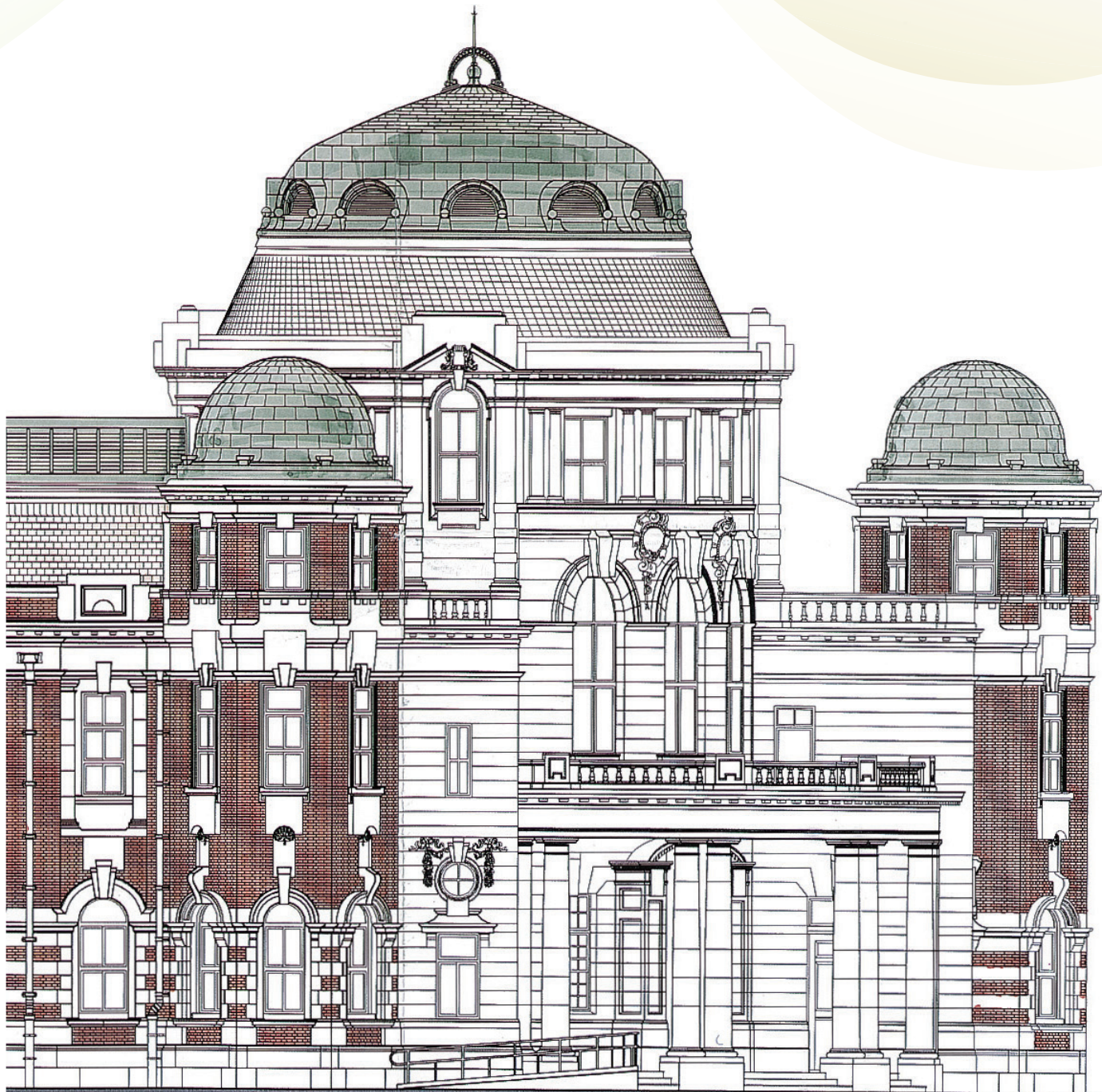


監察院

第6屆電子報(一)

109年10月至110年12月







目次

壹、監察院第6屆電子報第1期至第15期

貳、監察院第6屆英文電子報第1期至第2期

參、109年人權日特刊

肆、新聞報導

電子報創刊 監察院：讓民眾感受開放與變革	01
電子報創刊 監察院：讓民眾感受開放與變革	02
監院今發布電子報創刊號 陳菊將於11/11與APF進行交流	03
監院今發布電子報創刊號 陳菊將於11/11與APF進行交流	04
打破冷衙門形象主動出擊 監院電子報中秋節創刊	05
監察院第六屆電子報創刊	06
監察院英文電子報元旦創刊 強化國際人權交流	07
監察院英文電子報元旦創刊 強化國際人權交流	08
監察院英文電子報元旦創刊 強化國際人權交流	09
監察院英文電子報元旦創刊 盼強化人權交流向國際發聲	10
監院英文電子報元旦創刊 盼向國際發聲	11
監院首度發行英文電子報 強化國際人權社群交流	12

立案調查疫苗採購 監委林郁容：取得不易可諒解	13
立案調查疫苗採購 監委林郁容：取得不易可諒解	14
監委林郁容：疫苗短缺、中國頻干擾下 可以諒解政府取得疫苗不易 ...	15
查疫苗採購 監委林郁容：政府取得疫苗不易 可以諒解	16
疫苗分配不公 公道何在	17
監委調查陳時中採購疫苗不周 林郁容鬆口：取得不易可以諒解	18
調查疫苗採購！監委林郁容：中國干擾因素與取得不易「可以諒解」	20
疫苗分配問題大 監委查案有進展	21
疫苗荒遭轟分配不公 監委林郁容警告：將埋下階級對立的火種	22
陳菊就職週年坦言「內心充滿熱情」 盼公職生涯最後階段發揮極致 ...	23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周年 紀惠容嘆：沒職權行使法只能「擦邊球」 ...	24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第6屆電子報

NEWSLETTER

2020年10月1日 創刊號 No. 1



監察院發行 編輯/賴社琦
<https://www.cy.gov.tw/>

院務消息

第6屆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典禮暨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

監察院 109 年 8 月 1 日舉行第 6 屆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及院長秘書長印信交接典禮，由副總統賴清德擔任監交人，第 6 屆院長陳菊暨 26 位監察委員正式上任。

陳菊院長表示，如何讓監察院更符合現代民主精神，跟上時代的腳步，將是未來 6 年監察院的工作，另也將完善國家人權委員會各項職權與制度。

109 年 8 月 1 日當日亦由蔡英文總統主持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典禮，並與首任主任委員陳菊、監察院前院長張博雅及人權委員鴻義章共同揭牌，寫下臺灣人權發展的里程碑。蔡總統感謝各界努力促成國家人權委員會，更提出讓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為國家的良心，以制度讓人權工作穩定長久，及分享臺灣人權經驗貢獻國際等 3 個期許。

陳菊主任委員指出，人權工作需要超然、多元，更有效率的行動，未來要確保社會的公平正義，為弱勢發聲，系統性及整體性監督國內的人權狀況，強化各級公務機關人權意識及人權保護機制，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堅守人權價值，並成為改變臺灣、改變世界的重要力量。



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



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典禮合影

★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創刊號緣起★

為多元呈現院務及職權動態訊息，持續精進監察院電子報之主題內容及版面編排，爰修正名稱為「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以期讓外界感受到監察院之開放與變革。





監察院舉行秘書長就職交接典禮 朱富美正式就任

監察院新任秘書長朱富美於 109 年 9 月 1 日正式就職，當日上午 11 時由陳菊院長擔任監交人，於 1 樓禮堂舉行秘書長就職交接典禮。陳菊院長表示，朱富美秘書長歷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等多項公職，長期深耕法學領域，關注婦幼人權議題，未來期盼借重其長才，推動各項院務工作，開創監察院嶄新格局，俾符合社會各界期待，讓民眾對監察院產生信任感及新觀感。



監察院舉行秘書長就職交接典禮

〈我的兒子是死刑犯〉 院長陳菊：共同關心人權議題



院長陳菊於電影開映前致詞

監察院院長陳菊 109 年 9 月 3 日晚間邀請監察委員及監察院同仁與媒體朋友，包場看電影



院長陳菊等人與李家驊導演於影廳大門前合影

〈我的兒子是死刑犯〉。陳菊院長表示，司法在臺灣社會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過去有一些死刑案，曾因監察院的努力，最後獲得無罪判決，因此，監察院的功能，除了匡正官箴，追究行政違失外，保障人權也非常重要。看這場電影，不代表她個人或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立場，但愈是嚴肅的人權議題，監察委員與所有工作同仁，也需要學習跟社會對話，大家一起從更多面向來嚴肅思考。

積極推動國際人權交流 院長陳菊 11/11 與 APF 視訊會議



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首任主委陳菊簽署第一份公文

長期關注臺灣推動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且與監察院及臺灣人權團體一直有密切交流的「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將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與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視訊交流。

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揭牌成立，APF 秘書處主任菲茲派翠克 (Kieren Fitzpatrick) 隨後致函監察院院長陳菊，祝賀陳菊院長就任國家人權委員會首任的主任委員，同時祝福陳菊院長「未來成功行使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新職權」，賀函同時提出視訊交流的邀請。

陳菊院長於謝函初步表達樂意視訊交流之意願，這項視訊會議，將就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運作進行交流，最後敲訂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已積極展開相關幕僚作業。



院長陳菊就任後聽取各單位業務簡報 致力院務興革

監察院第 6 屆院長陳菊就任後，為瞭解院務整體運作情形，由幕僚安排各單位逐一進行業務簡報，自 109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23 日止，共計 19 個單位，並邀請監察委員參加，就院務興革進行意見交流。

陳菊院長親自主持各單位業務簡報，監察委員出席踴躍，對於行使監察職權有關事項，舉凡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調查案件之過程及方式、委員會審議案件程序等，熱烈提出詢問或建言，為監察院日後監察作為及未來轉型提供建議或思考方向。院長亦期許各項職權行使，須根據事實、超越黨派，秉持公開透明之原則，方能獲得人民之信任。

陳菊院長也期盼各單位精益求精，勇於提出業務上面臨之困難，共謀解決，並關切院區軟硬體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同時勉勵同仁，監察院要加強與社會大眾的溝通及對話，朝活潑、開放、多元方向前進，以嶄新面貌讓外界感受到監察院之變革。



院長陳菊親自主持業務簡報



監察委員聽取業務簡報

院長暨監察委員至審計部聽取業務簡報 深化院部合作



審計部業務簡報

為瞭解監察院所屬審計部推動政府審計業務情形，陳菊院長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至該部聽取業務簡報，除請秘書長、副秘書長陪同外，並邀請全體監察委員參加，審計部則由審計長率副審計長、一級單位主管及 6 直轄市審計處長出席。

陳菊院長於座談時，表示高雄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市縣合併」時遭受不公平之對待，致相較其他直轄市承擔過高債務，對此問題，應有公平合理之解決機制。繼而多位監察委員分別就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衡平性、改善國內城鄉差距、強化監督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預算執行等，踴躍提出詢問或建言。陳菊院長期許深化院部合作，並以「人民的聲音就是上帝的聲音」，勉勵審計部主管同仁，傾聽人民的聲音，藉由審計職權

行使，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嗣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召開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會中對於院部職權行使之合作與聯繫事項，充分討論並作成相關決議。



院長陳菊暨監察委員與審計部主管人員合影





勘查昭和樓 研議建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廳舍可行性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素雅外觀



文藝的大門木雕窗櫺及門板

監察院院區辦公空間使用情形已極為飽和，為完善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職權行使運作之需要，亟須有合宜之陳情受理、訪談、調解、人權教育等空間需求，以應職權行使之需。

審計部經管之忠孝東路舊大樓，前名為「昭和樓」，建於 1940 年代日治時期，為 3 層樓之商辦廳舍，1953 年移撥審計部使用。該建築主體外觀簡潔，雖曾於 1966 年改建變更立面形式，但室內仍保存原有門窗、天花板裝修與樓梯，具保存價值，經臺北市政府審議通過登錄為「歷史建築」。

朱富美秘書長承院長之命於 109 年 9 月 2 日率劉文仕副秘書長及相關同仁赴昭和樓勘查，研議建置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廳舍之可行性，後續進行建管及文資審查等作業程序，期能活化歷史建築，塑造人權新頁。

優化陳情受理中心及記者室 提供友善舒適使用環境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陳情權益，建立友善、親切環境，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已著手進行無障礙之軟硬體設施改善作業。在硬體設施方面，就接談室、臺階、門扇等空間隔局，進行改裝。在軟體設施方面，規劃購置擴視機、手持式 LED 放大鏡等輔具、設置報讀專線、安排專人代筆或繕打服務、對第一線人員實施專業教育訓練，及協請地方政府安排手語翻譯人員，讓到院陳情之身心障礙者，以及在各縣市向地方巡察委員陳情之聽障人士，不僅可以感受到溫馨親切之人本服務外，也可以和值日委員及第一線服務同仁進行無障礙溝通，使其陳情權益達到實質保障。



陳情受理中心服務櫃台現況

擬購擴視機、手持式 LED 放大鏡，安排專人代筆或繕打服務、設置報讀專線



委員接待室現況

辦理接談室、臺階、門扇等改裝工程



增購專用品事務機器、更換座椅、壁掛液晶電視



記者室現況

另為展現監察院對媒體記者之友好態度，監察院參考其他機關記者室及考量實際需求，刻正規劃記者室整體空間改善作業，將分階段進行優化措施，包含架設壁掛液晶電視，方便媒體記者關注新聞動向，及購置專用品事務機器，以利即時處理文書作業，同時也將重新整理牆面，讓整體環境更為明亮乾淨。





行政革新

啟用國外法律資訊資料庫 (Lexis Advance) 檢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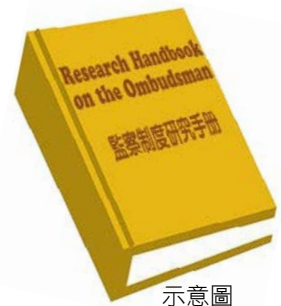


監察院啟用國外法律資訊資料庫檢索系統

為因應監察院實務運作需要，已於日前採購國外法律資訊資料庫 (Lexis Advance) 檢索系統，並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正式啟用，亦提供使用者教育訓練課程。本檢索系統提供監察委員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單位同仁，在院內可以隨時查詢國外相關法律資訊，諸如：美國聯邦及各州法規、判決、判例，以及全球法律期刊、專書、法律報告等資料，汲取國際法學新知，俾利各項職權行使及人權保障與促進業務。

將出版「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Ombudsman」中譯本

「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Ombudsman」係近年彙集各國監察制度及案例相關研究最具完整性之專書，其中序言由國際監察組織 (IOI) 理事長 Peter Tyndall 執筆，並收錄監察機構學術權威 Linda Reif 教授等重要學者專家的文章。監察院已獲得該專書之中譯授權，並於 109 年 8 月底完成內文翻譯，預計於 110 年初出版中譯本「監察制度研究手冊」。該專書之編譯出版，可借鏡歐洲、亞洲、拉丁美洲、非洲、澳洲地區案例及特定產業監察機構之研究討論，促進監察職權行使國際化。



示意圖



法規動態

監察院院會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等草案

監察院 109 年 9 月 8 日召開院會，會議決議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並撤回監察院 109 年 5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日起正式展開運作，為強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建立普世人權價值及規範，並與國際人權接軌，爰提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使該會有完整之作用法可為遵循，並達成聯合國《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保障及促進人權之目的；該日院會亦通過監察法第 26 條修正案，一併函請立法院審議。



院長陳菊召開監察院會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委高涌誠於院會後接受媒體採訪



監察院院會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等草案





職權行使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中科院航空所及漢翔公司

為瞭解「國防自主」政策推動情形，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巡察中科院航空所，視導新一代戰機引擎研發及建案概況，當日上午在國防部張副部長冠群陪同下，聽取有關「國機國造發展策略與發動機研發現況」簡報，實地視導發動機試驗場及高教機全機結構試驗暨飛行模擬器。下午前往漢翔公司聽取「T-5 勇鷹高級教練機研發及量產規劃」及「F-16V 換裝情形」簡報，於視導 F-16V 構



院長陳菊於巡察漢翔廠區中慰勉女技術員



國情委員會巡察漢翔高教機組裝廠

改及高教機組裝現場時，陳菊院長特別於 F-16V 構改作業廠區停留慰勉工作人員。於巡察座談中，委員對於高教機研發、量產規劃及 F-16V 換裝情形，多所垂詢，旋由國防部張副部長、漢翔公司胡董事長、中科院張院長及空軍范副司令等逐一答復，陳菊院長及召集人浦忠成委員對中科院及漢翔公司貫徹國防自主政策之執行成果，表示欣慰並予嘉勉。

監察委員巡察連江縣 首創陳情案手語視訊通譯

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於 109 年 9 月 25、26 日巡察連江縣，拜會議長張永江、縣長劉增應，針對師資人力、供水情形、無障礙空間設置、大陸抽砂船於馬祖海域越界非法抽砂等議題進行瞭解，並視察中正國民中小學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時，為使聽障陳情人與委員間進行無障礙溝通，特地聘請手語通譯人員於監察院待命，架設視訊連線，以備不時之需。爾後將持續強化友善陳情、溝通無礙，讓民眾有感。



監察委員至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聽取縣政簡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就社子島開發案辦理質問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15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議，就監察院調查並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經函請檢討改善，惟該府對糾正事項之後續查復，並未有適當改善，故請臺北市政府彭振聲副市長及相關主管到院接受質問。會中多位監察委員就該府辦理社子島開發方式與居民溝通及弱勢居民權益保障等議題提出質疑，經該府人員分別答復，並表示會後再行檢討相關問題及改善措施。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





監察院捍衛國人同胞生命人權 對橋梁安全展開全面調查

監察院於 109 年 8 月 1 日由監察委員林盛豐、范巽綠、施錦芳、葉宜津組成專案小組，就「全國橋梁結構安全與策進之探析」立案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此期間不僅鐵路各橋梁主管機關將因監察院調查而提高警覺，且能超前部署，督促主管機關落實橋梁維護檢測及監測管理，猶如對橋梁作「健康檢查」，期使民眾都能平安使用橋梁。



監察委員履勘重要橋梁發現橋基遭洪流冲刷嚴重

原公懲會委員長石木欽 經監察院彈劾後 公布調查報告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

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因長期與涉訟當事人不當接觸並獲取利益，經監察委員王美玉、高涌誠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提案彈劾通過，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中。其調查報告續於 109 年 9 月 9 日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上網公布。

石木欽彈劾案，是本屆委員剛上任不到半個月就通過的第 1 件法官彈劾案件，受到各界矚目；後續又通過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呂春嬌、雲林縣議會前秘書長張耀文兩件彈劾案。石木欽案同時也是懲戒法院 109 年 7 月 17 日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更名後，監察院移送該院的第 1 件案件，將由 3 位職業法官及 2 位非法官之參審員共同審理。

違失行為態樣	法官	簡任公務員	
	石木欽	呂春嬌	張耀文
違反政府風紀	○		○
貪 瀆		○	

本屆 109 年 8 至 9 月被彈劾人員違失行為態樣

國家人權委員會首次出席 CRPD 國家報告 國內審查 另決議撰寫「獨立評估意見」



王榮璋委員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7 位委員及幕僚共 14 人，應邀出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舉辦為期 3 天（109 年 9 月 7、8、10 日）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國內審查會議。這是首次有監察委員出席，包括王榮璋、王幼玲、鴻義章、張菊芳、田秋堇、紀惠容、葉大華等委員，全程聽取各方意見，並帶回反應意見進一步研析。



第 2 輪國內審查會議

嗣經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9 月 28 日會議決議，針對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將由王榮璋與王幼玲委員，立案進行訪查、座談及調查，提出相關對應之獨立評估意見，並提供國際審查委員參考。監察院院長兼人權會主委陳菊同時指示，俟獨立評估意見定稿後，應研議後續點字版或手語版、易讀版和有聲書等無障礙格式的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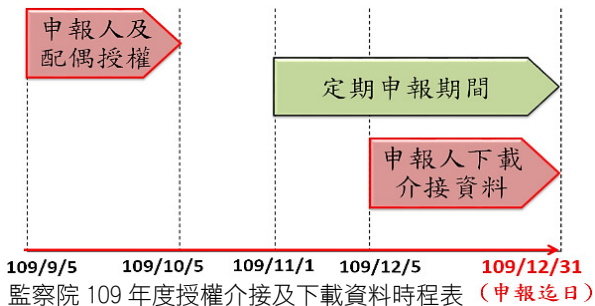
王幼玲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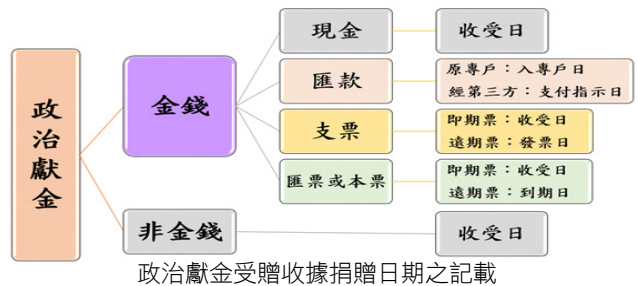
☞ 陽光四法

109/9/5-109/10/5 「一次授權年年交接」

監察院「一次授權年年交接」，合併當年及以後各年授權，即每年定期申報期間（不含就到職及卸離職申報）提供授權人「概括授權交接財產資料服務」，幫授權人蒐集特定申報日的財產資料。109年9月5日至10月5日間，請申報人逕至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辦理網路授權，配偶可選擇紙本授權或網路授權，申報人及配偶均分別授權後，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將逕行交接。



配合政獻查核準則修正 核定審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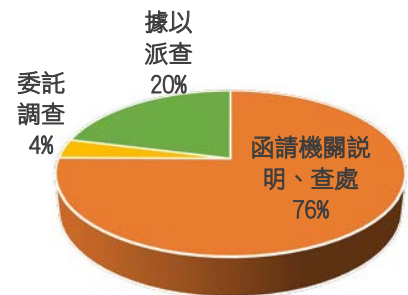


監察院配合政治獻金法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條文、新興商業支付工具推陳出新等實務運作需要，並檢討相關查核作業，增修捐贈日期之認定、檢討支出憑證之種類等，109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政治獻金查核準則」。另配合該準則之修正及齊一會計報告書之審核標準並強化內部作業效能，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核定「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審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完善辦理審核作業。

☞ 統計資料

人民書狀處理統計

監察院 109 年 8 至 9 月處理人民陳情書狀計 2,432 件，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扣除併案處理、屬司法及行政救濟程序、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陳訴內容空泛等，需進一步查處案件共 480 件，其中據以派查計 97 件，占 20%。



需查處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 活動花絮

109 年 9 月 19 日全國古蹟日 監察院開放民眾參觀



西翼（中山南路側）外觀風貌

監察院是全國少數逾百年之國定古蹟，此棟二層磚造西洋歷史式樣建築，外觀係紅磚與灰白仿石為主的構造。監察院為配合 109 年全國古蹟日，特於 9 月 19 日開放院區供民眾參觀，當日參觀人數共計 354 人。民眾隨著導覽人員解說，瞭解歷史建築藝術及人文價值。



民眾參觀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第6屆電子報

NEWSLETTER

2020年11月1日 第2期 No. 2



監察院發行 編輯/顏社祥
<https://www.cy.gov.tw/>



院務消息

陳菊、黃榮村院長攜手合作 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

為提升公務人員的保障人權意識，落實「國家存在意義，就是保障基本人權」的民主憲政精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上午舉行「合作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發表會」。

這是監察院與考試院首次進行院際合作的人權教育計畫，兩院高層隆重出席在國家文官學院舉行的發表會。監察院方面有院長兼人權會主委陳菊、副主委高涌誠、人權委員王榮璋、田秋堇、紀惠容、葉大華、張菊芳及秘書長朱富美等人出席。

監察院長兼人權會主委陳菊表示，公務人員是國家進步的推手，如果台灣文官在訓練過程中，能夠認知到人權的重要性，知道人權不分色彩、超越黨派，是每個人最核心的價值，在行政作為上，都能時時展現人對人之間的尊重，與對弱勢的同理心，就能讓我們的社會更美好、更安定。

這項合作主要是由人權會提供監委立案調查涉及人權性質的調查案或糾正案，編輯成為人權補充教材，並且首次用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展開的公務人員訓練，希望透過實際案例，

融入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讓人權從抽象變為具體的概念，提升公務人員保障人權的意識與使命。

發表會還安排由 6 位人權委員、3 位考試委員分別拿著寫上 9 項國際人權公約的教材封面，以及郝培芝拿著代表人權教育的教材封面，陸續放入代表國家文官學院的大書包。見證這項合作的陳菊與黃榮村，最後一起在大書包貼上標示「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文官學院」的貼紙，做為展現這項合作計畫的精神與意象。



陳菊主委於會場致詞 109/10/27



合作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發表會。前排左起：考試院長黃榮村、監察院長兼人權會主委陳菊。後排左起：人權委員田秋堇、高涌誠、王榮璋、張菊芳；考試委員吳新興、楊雅惠；人權委員紀惠容、葉大華；考試委員伊萬·納威、保訓會主委郝培芝。109/10/27





國家人權委員會走訪不義遺址系列～綠島人權紀念園區

權利，不是天上掉下來的！

為探尋台灣爭取自由民主人權的歷史軌跡，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陸續走訪不義遺址，並希望轉化為推廣人權教育的重要場域。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之〈人權紀念碑〉與〈新生訓導處〉

～在那個時代，有多少母親，為她們囚禁在這個島上的孩子，長夜哭泣？～柏楊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於綠島垂淚碑文前合影 109/10/07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副主委高涌誠、以及蕭自佑、張菊芳、鴻義章、紀惠容、葉大華、田秋堇等共計 8 位人權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走訪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聽取導覽員說明「人權紀念碑」的設計理念。

整座人權紀念碑採不影響海面景觀的潛地設計，象徵白色恐怖的幽暗；螺旋狀的碑體牆猶如母親懷抱子女；雨水得由兩側集水渠，有如淚珠匯流到中心點。延伸的牆面上，刻著戒嚴時代政治受難者的名字與刑期。

1951 年間被分批移送到綠島「新生訓導處」的受難者，全部被稱為「新生」，每天的課表就是勞動生產與思想改造，包括上山砍柴、挑水種菜，還要像學生一樣上課聽訓。在高等教育並不普遍的年代，這些受難者不乏來自各專業領域的知識份子，為了自給自足的生存，摸索出克服海島氣候的農作技術，意外嘉惠當地居民。多位專科醫生組成克難外科設備的醫務室，經常緊急救治綠島居民，也有受難者自願擔任離島的補充師資，使綠島子弟的升學考試大幅躍進，出現不少校長與醫生的人才。



「新生訓導處」入口 109/10/06

導覽員在解說許多綠島居民跟受難者互動的場所與小故事時說，「那時綠島的小學生，曾在作文『我的志願』時，寫著希望長大成為『新生』。當時天真浪漫的小學生，發自內心崇拜這些『新生』，但不知道這個身分的意思。」

主委陳菊語重心長表示，台灣的人權保障，歷經許多民主先進的辛酸血淚，國家人權



陳菊主委聽取導覽員解說戒嚴時代政治受難者聽訓的場景 109/10/06

委員會的職責，應做好促進人權教育推廣的工作。不義遺址的保存，提醒世人切莫重蹈覆轍，深具人權教育意涵。



委員聽取導覽員解說設備克難的醫務室 109/10/06



英國在台辦事處唐凱琳代表等拜會陳菊院長



唐凱琳代表(左3)拜會陳菊院長 109/10/05

監察院陳菊院長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下午接見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唐凱琳 (Catherine Nettleton)，陳院長表示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代表台灣政府對人權的重視，期望未來與英國相關機構能有更多合作機會，共同為人權努力。

陳院長也很高興不論是她任職於高雄市政府、總統府或是監察院時，都有機會與唐代表會面談論雙邊事務，並歡迎唐代表來訪監察院。雙方就監察院保障人民權益、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重點及未來雙邊人權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

陳院長表示，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巴黎原則》，維護人權並促進人權教育，亦關注各類人權議題，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代表政府對人權保護與關懷的重要表現。希望未來在人權保障、行使公平正義等議題，能與英國有更多對話及合作，唐代表亦表贊同並樂見其成。

釋憲案辯論庭！國家人權委員會首次應邀參與

國家人權委員會決議由人權委員紀惠容、張菊芳，就有關刑法第 91 條之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等規定，是否違反憲法之聲請解釋案，將以「法庭之友」出席 109 年 11 月 3 日上午的憲法法庭，提出相關意見並參與言詞辯論。這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首次依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職權，應邀出席憲法法庭，由長期在婦幼人權議題有實務經驗的紀惠容，以及律師出身並在性侵害及性別法案有專業的張菊芳等兩位委員代表出席憲法法庭。



張菊芳委員



紀惠容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世界人權日暖身 11 月兒童婦女主題陸續登場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舉行記者會，副主委高涌誠表示，今年 12 月 10 日是人權會成立以來的第一個世界人權日，人權會將推出系列活動，兒少與婦女議題先在 11 月陸續登場暖身，與社會溝通對話人權問題。

兒少領域的人權委員葉大華表示，11 月 20 日為「國際兒童日」，兒少的表意與參與社會的權利很重要，當天將以「兒童人權，聽你說、聽我說」為活動主題，邀請 50 位不同背景的兒少，包括身心障礙者一起到監察院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

婦運領域的人權委員紀惠容則表示，11 月 25 日為「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已規劃於 21 日在玫瑰古蹟—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用藝術形式，包括舞蹈、放映紀錄片及論壇，來探討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的意義；導演魏德聖將從文化視角來看蔡瑞月，曾拍攝蔡瑞月紀錄片的導演陳麗貴，也將親自與談。活動當天會用紫絲帶、紫色口罩，象徵「紫有愛，沒有暴力」。



葉大華(左)、高涌誠(中)、紀惠容(右)委員召開記者會 109/10/27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工程會、運安會及交通部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 109/10/29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偕同監察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國內公共工程督導等議題進行垂詢。另於 10 月 23 日巡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瞭解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作業執行情形及調查實驗室解讀能量。再於 10 月 29 日巡察交通部，瞭解該部施政計畫、紓困振興措施及前瞻軌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期許致力提升交通運輸安全及服務效能。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衛生福利部 提出諸多建議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等 14 位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由衛生福利部食藥署陳惠芳副署長陪同，至新竹縣測試劑廠「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疫苗廠「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瞭解國內新冠肺炎核酸檢測試劑及疫苗研發情形。另於 10 月 27 日赴衛生福利部，對於長照制度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瞭解疫苗製劑設備流程 109/10/26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 聽取業務簡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聽取業務簡報 109/10/28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由召集人蔡崇義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5 人巡察法務部，並聽取法務部、最高檢察署、矯正署、行政執行署業務簡報。委員對於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問題及石木欽案之檢、調風紀問題；勿對精神障礙更生人歧視及差別待遇、應多開發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場所等議題，提出相關建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僑務委員會 瞭解僑務工作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由召集人林文程委員偕同葉宜津、范巽綠及浦忠成委員，前往僑務委員會巡察，以瞭解僑務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委員對於 3+4 僑生技職專班及海青班之成效、國內產業科技需求連結、海外僑校教師培訓、海外華語教材之運用、僑生留台工作與勞動權益等議題提出詢問，並由童振源委員長及業務主管回應說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僑委會 109/10/28





監察委員巡察竹苗地區 瞭解財政收支等情形

林郁容、王麗珍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巡察苗栗縣，拜會議長鍾東錦，並於縣府聽取徐耀昌縣長簡報基礎建設、招商引資及財政收支概況等；視察泉松醫院及蘆竹浦古厝，瞭解有形文化資產保存情形。

兩位委員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巡察新竹市，瞭解市府基礎建設執行情形及財政收支情形，並聽取客雅河流域水質現況之簡報，期勉市府團隊努力打造城市新形象。



林郁容(右)、王麗珍(左)委員聽取簡報 109/10/19

監察委員巡察臺北市 關心大巨蛋公安問題

賴振昌、張菊芳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巡察臺北市，瞭解臺北市施政、財政收支、社會安全網等之執行及推動情形。監察委員先拜會臺北市議長陳錦祥，隨後至市府聽取市長柯文哲率市府團隊簡報。

監察委員在彭振聲副市長陪同下，視察臺北大巨蛋，並就第三次變更設計程序及公共安全相關事項，提出詢問，責請市府務必維護市民公共安全。



張菊芳(右 1)、賴振昌(右 2)委員視察臺北大巨蛋 109/10/22

監察委員巡察金門縣 關切社福政策等縣政議題

蘇麗瓊、王榮璋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22、23 日巡察金門縣。22 日上午抵達金門即往水頭碼頭巡察，關注旅客防疫情形；下午聽取縣政概況簡報，並瞭解金酒公司營運等議題，另巡察金湖社會福利大樓。23 日上午拜會金門縣議會秘書長陳建興，肯定金門縣議員傾聽民意及監督縣政的用心；下午至金門大橋施工現場瞭解施工作業情形，對大、小金門交通便利與民生經濟發展深表期許。



王榮璋(右 1)、蘇麗瓊(右 2)委員巡察金湖社會福利大樓 109/10/22

監察委員巡察臺南市 瞭解智慧交通執行現況

林國明、葉宜津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26、27 日赴臺南市巡察，除受理人民陳情，拜會議長郭信良、市長黃偉哲外，並聽取市政簡報，瞭解施政情形。市府亦向委員說明文化觀光發展、科技園區招商、公共債務改善及推動開源節流之成效。此外，實地視察臺南轉運站、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智慧停車數位服務中心，並試乘電動公車及自駕公車，關切市府辦理智慧交通規劃執行現況。



林國明(左)、葉宜津(右)委員拜會市長黃偉哲(中) 109/10/27





我不理~我不理~

~質問篇~

行政機關
被監察院糾正後
能不理睬嗎？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在接到監察院所提出的糾正案後，應該立即為適當的改善與處理，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

如果超過 2 個月行政機關仍未將改善與處理的事實答復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對於監察院的質問仍不答復，或是已經答復而監察院仍認為不滿意時，監察院就可以對於有答復責任的機關主管人員，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

★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對於糾正案後續處理情形，已辦理質問共計 2 次。



質問「花蓮縣東湖生態農場涉占用國有土地，國產署作為損及國產權益等情」案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就監察院前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花蓮縣東湖生態農場涉占用國有土地，該署作為損及國產權益等情案，經多次追蹤，迄未審慎妥適檢討，邀請財政部政務次長莊翠雲、國產署署長曾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席會議 109/10/20

國基等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質問。會中多位委員對該署明知違法占用仍提前換約、租約管理及違失人員議處不當等提出質疑，希望藉由此次質問，督促財政部與國有財產署釐清本案有無官商勾結與圖利問題，並建議利用科技有效監控國有土地被占用情形，以及檢討被占用國有地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偏低問題，以杜絕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監察院助「黑戶寶寶」順利返國

外籍移工來台所生子女常因沒報戶口成為黑戶寶寶，因非本國籍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及教育資源，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遂立案調查，調查期間親赴印尼拜會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局長等人，返台後拜訪印尼駐台經貿代表處，促成後續台印合作接返 21 名黑戶寶寶返國，並提出調查報告及追蹤改善情形。



王美玉(右 1)、王幼玲(右 2)委員拜會印尼駐台經貿代表處 108/07/15

監察院與作者林立青交流勞工議題

監察院 109 年 10 月 12 日邀請「做工的人」作者林立青到院演講，說明勞工困境，在政府工程低價得標下，剝削勞工壓低工資，復又聘僱外籍移工，薪水地位難以提升等問題。演講後院長陳菊、監察委員林盛豐、田秋堇、王幼玲、賴鼎銘、葉大華等進行提問，並與同仁交換意見，希望有助於監察院職權行使。



林立青(站立者左)到院演講，林盛豐委員(站立者右)主持 109/10/12





法規動態

修正人民書狀處理辦法

監察院 109 年 10 月 13 日院會通過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係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在該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增訂人民書狀如係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監察業務處（含陳情受理中心）於收受後，得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



監察院設陳情受理中心收受人民陳情案件



行政革新

王幼玲委員分享調查經驗

監察委員王幼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受邀指導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調查人員，進行「前駐多明尼加大使送醫救治案」及「外籍移工宿舍安全案」等經驗分享，王委員表示，「所有調查的開始，都是為了解決問題」，勉勵持續「發現真相，激濁揚清」，成為改變社會的重要力量。



王幼玲委員(站立者左 1)分享調查經驗 109/10/12

監察院提供友善陳情環境及多元陳情管道

有位行動不便的阿嬤到監察院陳情，她說：「有一天，警察在路邊臨檢，發現我沒帶身分證件，要把我帶到警局，把我拖上車，我是身障人士無力反抗，全身都擦傷了。向轄區分局反映，回復卻避重就輕，我要怎樣陳情呢？」同仁告訴阿嬤，除了來監察院跟值日的監察委員當面陳情外，也可以在監察委員到各地巡察時，當面陳情。還可以把陳情書郵寄或傳真給監察院，或上監察院網站陳情信箱陳情。阿嬤得知有這麼多元的陳情方式，瞭解監察院保障人民權利的用心。

此外，監察院為服務身障及高齡陳情人，規劃多項友善設施與設備，包括導引服務、專人代寫陳情書、專線報讀，裝設擴視機、LED 放大鏡等科技輔具。為了保護兒少、性侵案件陳情人之隱私，設置了加裝隔音建材的諮商室。民眾也可以撥打(02)2341-3183(轉 662)洽詢陳情事宜，歡迎多加運用。

如何陳情？



玻璃屋整修規劃示意圖

監察院玻璃屋將整修 優化使用功能

監察院玻璃屋將於近期整修，規劃更為優質空間氛圍，並將販售咖啡茶點，除作為監察院委職員與公民團體、訪客等洽談、會商場所外，也提供員工休憩使用。

為提升與社會大眾、公民團體之交流，經評估後擇定臨鎮江街側門之玻璃屋進行整修，藉由玻璃帷幕的通透視覺感受，及緊臨水池之幽雅環境，規劃呈現嶄新風貌，提供更舒適的洽談、休憩空間。目前已進行整修規劃，預計 109 年底完工，110 年初開幕營運，日後歡迎到院賓客、洽公民眾多加利用。





陽光四法

利衝新法規範對象 - 公職人員與他的關係人「不能疏忽的秘密」

利衝法在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將更多具有影響力的職務納入公職人員之範圍規範。例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董事長可能不是官派產生的，但因基金會是政府捐助成立的，所以新法把他納入公職人員。新法還擴大關係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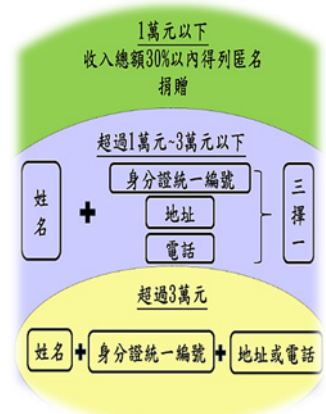


像極了荷包蛋 - 公職人員與關係人概念的對應關係(摘自利衝法簡介影音資料)

包括公職人員本人或特定親屬擔任負責人、董監事之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例如，市長的姊姊擔任民間協會理事，該協會就成為市長的關係人，如該協會向市政府申請補助，就要遵守利衝法規定，而市長執行職務將使該協會獲取利益者(如：決定是否給予補助)，就應立即自行迴避，否則就違法囉！請到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瀏覽相關資訊。

政黨及擬參選人收受個人捐贈應記載事項

捐贈者：「我想捐 5 萬元支持你，要提供什麼資料嗎？」候選人：「記得要給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和地址。」捐贈者：「我先生也想捐 2 萬元，也是一樣嗎？」候選人：「不一樣，除了姓名，另外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或電話，提供一種即可。」捐贈者：「我父親想捐 1 萬元，但不想讓別人知道，怎麼辦？」候選人：「我目前匿名捐贈收入還有額度可以列，所以您父親的捐贈以匿名處理即可，所有資料都不用提供。」有關政黨及擬參選人收受個人捐贈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請參考右圖說明之金額範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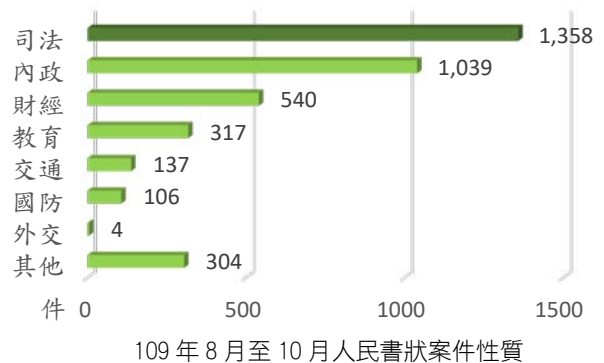
收受個人捐贈應記載事項



統計資料

人民書狀以司法類居多

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上任 3 個月以來，共計收受人民書狀 3,805 件，依案件性質觀察，以司法類 1,358 件(占 35.7%) 排名第一，其次為內政類 1,039 件(占 27.3%)，財經類 540 件(占 14.2%) 居第三，顯示民眾關切議題所在。



活動花絮



黃理事(左)指導學員 109/10/20

監察院舉辦視障者導覽培訓課程

監察院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舉辦視障者導覽培訓課程，由中華視障教育學會黃靜玲理事擔任講師，課程包含人導法(即由明眼人為視障者引導行進走路的一種技巧)、口述影像概念建立等，並將監察院古蹟建築製作成觸摸導覽圖冊，指導學員模擬引導視障者體驗古蹟建築，相信未來導覽服務會更加多元友善。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第6屆電子報

NEWSLETTER

2020年12月1日 第3期 No. 3



監察院發行
<https://www.cy.gov.tw/>
GPN: 2010901249 編務/魏曉奇



院務消息

APF 視訊／陳菊主委：人權會將深化亞太地區人權合作



人權會與 APF 進行視訊會議。左起：諮詢顧問劉進興、黃嵩立教授、主委陳菊、副主委高涌誠、秘書長朱富美。視訊：APF 特使努南女士。109/11/11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網路視訊，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簡稱 APF）」秘書處代表進行座談，雙方就各項人權議題、會務運作、國家詢查及提升行政人員對人權業務之認識等交換意見，並達成未來持續強化 APF 經驗提供與人員培訓合作的共識。

APF 長期與台灣人權團體有密切交流，並持續關注台灣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歷程。人權會

109 年 8 月 1 日揭牌成立，APF 秘書處主任費茲派克(Kieren Fitzpatrick) 先生即來函祝賀，並提出視訊座談的邀請。

除費茲派克之外，包括 APF 特使努南（Roslyn Noonan）女士、主任顧問達根（Pip Dargan）女士、法律及政策專家瓦德（Phillip Wardle）先生等，當天都在視訊中再度讚許台灣防疫有成，並祝賀人權會成立與陳菊擔任首屆主任委員，肯認這是台灣人權的新里程碑。



人權會主委陳菊於會場發言 109/11/11

與會者還包括高涌誠、王幼玲、王榮璋、田秋堇、紀惠容、葉大華、鴻義章、蕭自佑、張菊芳等人權委員，以及監察院秘書長朱富美、諮詢顧問黃嵩立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劉進興教授（前國策顧問）等。



人權會與 APF 視訊會議現場 109/11/11





關心弱勢族群！陳菊主委：將努力落實國際人權公約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與 8 位人權委員，為關注勞工、漁工與身心障礙者人權，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連續走訪高雄前鎮區「無障礙之家」、「海員漁民服務中心」以及旗津區「勞動女性紀念公園」。

陳菊曾任高雄市社會局長、市長，因此走進「無障礙之家」時，受到熱烈歡迎。這裡兼具兒童發展中心、日間照顧中心、高齡照顧專區與雙老家庭等



陳菊主委訪視高雄市無障礙之家 109/11/27



陳菊主委訪視海員漁民服務中心 109/11/27

服務，並持續

健全相關設施與制度發展，長期跟高雄市政府合作。

陳菊表示，人權會十分關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能進一步落實，讓所有身心障礙朋友，都能生活在沒有障礙的環境，發揮潛能。此行也在「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就外籍漁工人權問題進行座談。

「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是為了紀念西元 1973 年嚴重超載造成的船難事件，25 位年輕女工不幸罹難，其中未成年 19 位，甚至 6 位未滿 14 歲，因未婚罹難而合葬為「25 淑女之墓」，在陳菊市長任內，闢為「勞動女性紀念公園」。過去重男輕女，女性常須放棄就學，並負起家庭經濟的重任，藉此感念昔日女性對經濟發展的犧牲與貢獻，並宣示工安的重要性。

走訪不義遺址！陳菊主委首度重返「安康招待所」



陳菊主委重返安康招待所 109/09/21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與 10 位委員，於 9 月 21 日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委楊翠、法務部長蔡清祥陪同下，走訪不義遺址「安康招待所」。陳菊說，41 年後再回到這裡，心情非常複雜，當時眼睛被綁著進來，完全不知道這裡長什麼樣子。

人煙罕至的「安康招待所」，直到西元 1987 年解除戒嚴之前，專為偵辦匪諜案或叛亂

案，由調查局和警備總部兩大情治系統共駐，為的是方便「隔牆逕行移送」。1979 年末發生美麗島大逮捕，陳菊與黃信介、姚嘉文等多位政治受難者，都曾在此拘禁偵訊。陳菊說，不義遺址的保存，在於提醒世人，犧牲的印記無法抹滅，追求民主的過程是艱難的。



陳菊主委等人聽取導覽 109/09/21

防制酷刑機制！捷克人權律師崔寶維開講



人權律師崔寶維(中)蒞院演講 109/11/23

人權會 109 年 11 月 23 日邀請捷克人權律師崔寶維 (Pavel Doubek) 博士，演講捷克「禁止酷刑公約之國家防制機制」。人權會副主委高涌誠與王幼玲、紀惠容、葉大華、田秋堇、鴻義章、蕭自佑、張菊芳委員等人，計約 40 人出席，交流熱烈。





人權會與教育部合作！人權教育從師資培育開始



陳菊主委與教育部次長蔡清華(中)等人合影 109/11/23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副主委高涌誠及田秋堇、蕭自佑、鴻義章、賴鼎銘等委員，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往位於新北市三峽的「國家教育研究院」，與教育部次長蔡清華等相關人員，就校園人權教育進行座談，並特別對教師、主任與校長的培育過程，如何扎根人權意識，發展友善人權教育環境等問題，共同討論並達成合作共識。

國際人權日—兒童婦女系列活動 陳菊：人權是永遠的追求

國家人權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與 21 日，舉辦人權日系列活動，包括「1120 國際兒童日—聽你說、聽我說」以及「1125 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紫有愛沒有暴」的活動。



兒少人權活動現場合影 109/11/19

主委陳菊表示，人權是永遠的追求，人權委員會對於社會上每個角落的聲音與不幸，未必能全部關照到，但希望藉由努力，讓社會知道弱勢者的聲音，進而一起聆聽、協助。

兒少人權活動有來自中央、地方以及身障、學習障礙、原住民、新住民、離島、偏鄉等 49 位兒少代表，由 7 位監察委員以世界咖啡桌的形式，分別引言探論不同人權議題。在模擬記者會上，小小記者的熱烈提問，展現對政治社會焦點新聞，有著不輸成人的關注。



「紫有愛沒有暴」活動現場合影 109/11/21

導演魏德聖在「紫有愛沒有暴」座談會表示，他認為過去台灣的人權問題，並不是族群衝突的問題，而是父系侵略文化與台灣母系包容文化的衝突。台灣的母系文化，像大河一樣包容所有的支流，匯集成大河後，流向大海，奔向世界。

出席 APOR 視訊會議 分享監察院重要職權行使績效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林盛豐、紀惠容、范巽綠、賴鼎銘及秘書長朱富美，出席 109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第 32 屆 APOR 區域會議。



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出席 APOR 視訊會議 109/11/04

第 6 屆監察委員首次參加 APOR 區域會議，考量 Covid-19 疫情，以視訊會議進行，包含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區域理事

Deborah Glass 等，均對於第 6 屆監察委員及我國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表達祝賀。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林盛豐向 APOR 會員分享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委員紀惠容發表「後疫情時代監察使在女性人權保障之角色」專題演說，並就疫情期間監察職權之行使，與各國監察使交流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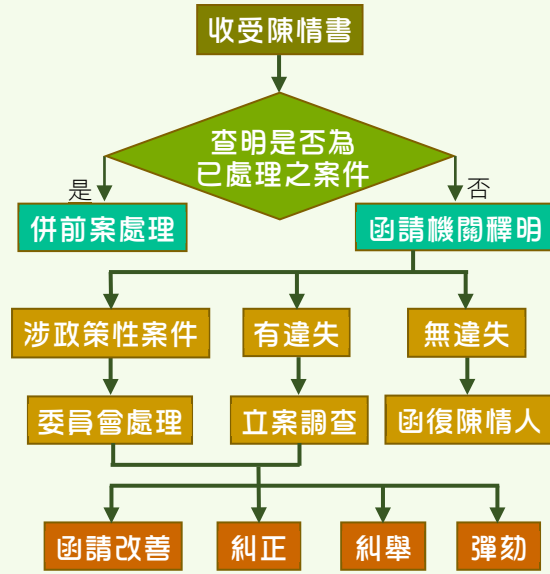
監察院如何處理陳情案件

監察院收到陳情案件，會先瞭解案情及問題點。如果是已經處理過的案件，就併前案處理；

如果是新收的案件，就先發函給相關機關，要求釋明。

監察院收到機關函復後，即進行分析研判，如果案件涉及違失，監察委員會立案調查；如果案件性質涉及政策性、專業性、公益性、得糾正之案件，則移相關委員會處理。監察院調查之案件，應提出調查報告，對於有違失的機關，會提案糾正或函請改善；對於有違失的公務員，則提案彈劾或糾舉。不過，陳情案件如果進入行政救濟或司法程序，或者陳情人已向有關機關陳訴，依規定監察院原則上不予調查。

陳情案件經研判後，如果被陳情機關沒有違失，監察院會函復陳情人。但如果收到的是匿名信、內容重複、空泛、謾罵、荒謬、無新事證，依規定不用函復陳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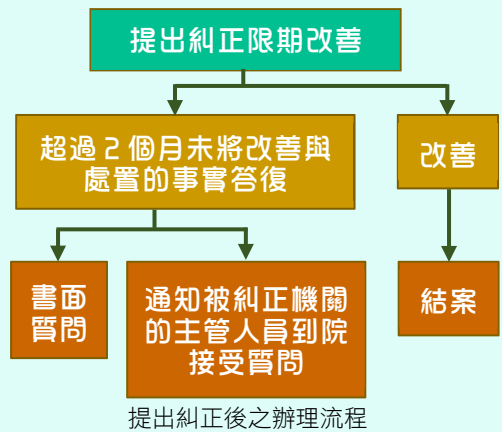
監察院收受陳情書之處理流程

此外，對於應依民刑事訴訟程序救濟的陳情案件，或者被陳情者不是監察院依法可以處理、糾正、糾舉、彈劾的對象，監察院仍會函復陳情人，告知正確的解決途徑，以保障其權益。

認識「糾正」

監察院在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有關委員會的審查及決議，如認有違失，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如超過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的事實答復，監察院得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被糾正機關的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質問。

★例如：第 6 屆監察委員對於法務部矯正署於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前後，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承辦人未進行說明或講習，致發生矯正機關實際作法與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規定不符等情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提出糾正後之辦理流程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質問有關兒少安置機構品質不佳案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 109/11/05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就王幼玲及田秋堇委員調查並糾正「衛生福利部長久以來以個案計算兒少安置費用辦理法定服務，影響安置機構品質」案，因該部對糾正事項未有適當改善，爰辦理質問。委員指出政府對公私立兒少安置機構費用差距懸殊，導致社工人力不足，造成安置兒少照顧品質不佳，希望衛福部重新計算安置的合理經營成本，建立分級分類制度及一致照顧標準，不因所處縣市不同，而有差別待遇。針對委員質問事項，陳時中部長等相關主管人員逐一說明，並表示再行檢討相關問題及改善措施。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彼此充分溝通與交流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109/11/24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巡察司法院，由於本次係第 6 屆委員上任後，首次前往該院，除由召集人蔡崇義委員帶領近 20 位委員出席外，監察院長陳菊亦同時與會，聽取司法院本院、最高法院及懲戒法院業務簡報，巡察委員亦提出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大法官會議、公務員懲戒及法律扶助等多面向之問題與意見，彼此充分溝通與交流。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 瞭解業務推動情形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 109/11/24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林文程委員等 10 位監委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巡察外交部，聽取外交部長吳釗燮業務簡報，瞭解業務推動情形。召集人林委員在總結時，肯定外交部同仁各項努力，並表示外交是門有無限可能的藝術，期許能不斷地自我提升與突破。對於新南向政策，林召集人也建議外交部等相關部會，應秉持政府一體，強化橫向聯繫，以發揮更強之外交戰力。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國安局科技中心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3 日由召集人浦忠成委員偕同監察委員共 14 人巡察國防部，聽取有關強化後備動員體制、採購紀律、軍中人權等簡報，由參謀總長黃曙光上將率各業管回應委員所提後備動員訓練等 26 項議題；另前往國家安全局電訊科技中心並舉行座談會，由邱國正局長率各業管回應委員所提 15 項議題。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安局電訊科技中心 109/11/1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及教育部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由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7 人巡察文化部，對國際影音平台、文創園區經營、文化近用、文化公民養成及文化傳播多元化等議題進行垂詢。下午前往教育部巡察，針對教師聘任、校園性侵霸凌、禁菸反毒、特教生協助及吹哨者工作權保障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 109/11/20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及台電公司

為瞭解能源轉型政策執行情形，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由召集人田秋堇委員等 8 位委員至雲林、彰化及臺中地區巡察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業務，聚焦在能源轉型政策執行情形、農地違章工廠輔導改進措施、台電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計畫推動現況、離岸風電國產化落實情形、經濟部捐助之財團法人執行業務績效、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成效等議題。



巡察台電公司彰濱太陽光電及風電廠 109/11/26

監察委員巡察新北市 關切五股垃圾山整頓推動情形等

田秋堇、趙永清委員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巡察新北市，關切推動節能減碳、核能防災應變措施及五股垃圾山整頓情形。委員對於市府團隊打造新北市為宜居城市之用心，印象深刻。另參觀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智慧監控整合系統，瞭解市府透過該系統，使大樓整體建築「智慧節能化」，也前往五股垃圾山，勘察整頓情形，瞭解市府拆除違建廠家，將垃圾山逐步轉型為公園綠地之努力。



趙永清(左 1)、田秋堇(左 2)委員勘察垃圾山 109/11/06

監察委員巡察桃園市 期許施政應解決人民問題

施錦芳、蔡崇義委員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赴桃園市巡察，關切其施政成效及各項重大建設執行情形，並拜會議長邱奕勝、市長鄭文燦。委員提醒市府各機關於決策時，應以解決人民的問題為優先，避免因本位主義而造成人民權益無端受損，並期許航空城、亞洲矽谷計畫及軌道建設，三箭齊發，加速城市轉型，讓桃園更具競爭力。



蔡崇義(左)、施錦芳(中)委員聽取市政簡報 109/11/16

監察委員巡察雲嘉縣市 關心偏鄉教育發展情形

監察委員陳景峻、賴鼎銘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至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巡察，瞭解各縣市政府施政情形，並受理民眾陳情。委員表示，地方巡察的意義，不僅在於監督施政缺失，更盼望藉由監察權之行使，成為中央與地方間的溝通橋梁。委員特別關注偏鄉教育發展，實地參訪雲林縣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瞭解實驗教育推行成效。



陳景峻(左 3)、賴鼎銘(左 4)委員巡察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 109/11/26





職權行使

監委履勘教召部隊訓練情形 親自示範射擊要領

監察委員浦忠成、陳景峻、林文程、高涌誠及賴鼎銘，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為「落實國防後備動員機制及提升動員能量之調查」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赴北區後備訓練中心履勘教召部隊訓練情形。其中，服役時為戰技班成員的浦委員親自示範步槍射擊八大要領，並成功利用雷指器完成步槍歸零，指導國軍戰鬥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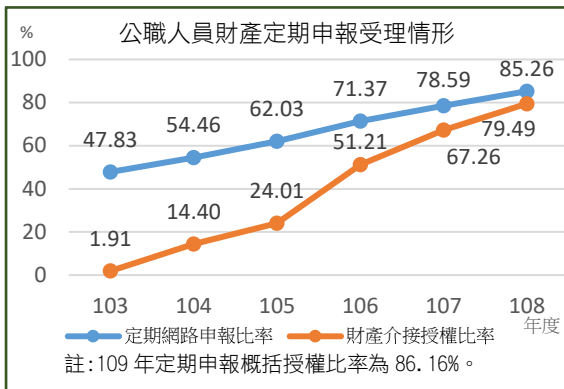


浦忠成委員親自示範步槍射擊 109/11/19



陽光四法

網路財產申報「介」方便 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介」輕鬆



監察院提醒公職人員，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系統」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省時又簡便！若已辦妥概括授權介接定期財產資料，請自 12 月 5 日起，至申報系統下載資料參考，12 月 31 日前將申報表上傳完成申報手續，以免逾期受罰；無法提供介接之財產資料(如：國外不動產等)，應以新增方式填入系統。統計截至 108 年底定期網路申報比率達 85.26%，較 107 年底 78.59% 提升 6.67%。



統計資料

核派調查以財經類居冠

至 109 年 11 月底，第 6 屆監察委員共計核派調查 241 案，平均每位委員核派 9.3 案，較第 5 屆同期之 7.9 案，增加 1.4 案；按案件類別觀察，主要以財經類 58 案(占 24.1%)為最多，其次為司法類 56 案(占 23.2%)、內政類 49 案(占 20.3%)，前三排序與第 5 屆同期相同。

監委就任 4 個月核派調查案件類別結構比
第 5 屆 第 6 屆



行政革新

趙永清、田秋堇委員分享科學辦案經驗



趙永清委員(右)進行經驗分享 109/11/09

監委趙永清、田秋堇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受邀就「核四重件碼頭影響貢寮鹽寮、福隆沙灘案」指導監察調查處同仁，如何科學辦案，並進行經驗分享。二位委員表示，保護國家極危植物「海米」刻不容緩，相關機關應積極充實當地沙灘沙源，以恢復當地觀光榮景與珍貴海岸線。





行政革新

賴鼎銘、林盛豐委員講解「案件命名與選取關鍵詞」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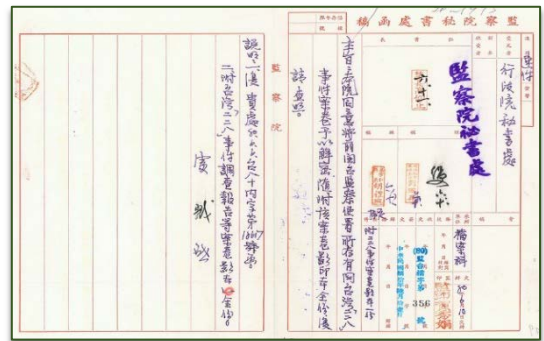


賴鼎銘(左)、林盛豐(右)委員指導同仁 109/11/16

監委賴鼎銘、林盛豐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受邀就「如何將『案由』擇定『案名』及選取『關鍵詞』」指導監察調查處同仁，並就實際案例進行說明。將調查案件選取適切「案名」，並依原則設定「關鍵詞」，使民眾都能透過監察院網站，精準、快速搜尋相關調查案資訊，有助提升查詢效率。

積極移轉國家檔案便利民眾應用

監察院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國家檔案移轉作業，迄今已完成移轉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重大政治事件、國家安全類、38 年以前全部檔案、39 年至 60 年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同意權等共計 5,609 案 5,854 卷珍貴國家檔案。該局 [國家檔案資訊網](#) 已逐步展示，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收錄於國發會檔管局國家檔案資訊網-監察院同意二二八事件調查案卷解密



活動花絮

監察院新進一批生力軍報到！

監察院 109 年 8 月迄今新進 28 位生力軍，於短時間內注入多位新血實屬難得。為利單位間業務交流、雙向聯繫溝通及增進彼此瞭解，爰安排於 109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前，由朱富美秘書長帶領主管率先進行自我介紹，接著讓同仁相互認識，並與一級單位主管等人合影，藉此連結同仁間情誼，有利未來業務推展及增進行政效率。每位同仁均來自不同專長領域，朱秘書長特勉勵同仁，發揮專才，貢獻所學，相信未來能使監察院職權及國家人權業務開啟新頁！



朱富美秘書長(坐者中)與新進職員及一級單位主管等人合影 109/11/24

監察院晴聲社在中正紀念堂演唱 表演精彩獲好評



朱富美秘書長(前排左 9)及劉文仕副秘書長(前排左 12)與晴聲社合影 109/11/28

晴聲社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赴中正紀念堂參加「大孝門廣場藝文活動」演出，在指揮高瑞禾及伴奏鐘涵雯老師指導下，演唱 9 首合唱曲，贏得滿堂喝采。監察院朱富美秘書長及劉文仕副秘書長亦到場欣賞。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第6屆電子報

NEWSLETTER

2021年1月1日 第4期 No. 4



監察院發行
<https://www.cy.gov.tw/>
GPN:2010901249 編譯/陳曉峰



院務消息

國際人權日 蔡總統、陳菊院長手語宣示：台灣人權再升級

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應監察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之邀，出席「台灣人權阿普貴 (Upgrade)」活動，一起向「聾人協會」理事長林哲瑩，學習已列國家語言之一的台灣手語，無聲的說出「台灣人權再升級」。

進入監察院先參觀「人權主題特展」的蔡總統，特別在致詞提到，回顧人權觀念起源，以及台灣追求民主、實現人權發展的辛苦，「人權主題特展」是漫長過程的縮影。台灣成為亞洲民主國家的典範，我們要共同緬懷前人的貢獻。

蔡總統肯定人權會成立 4 個月來，啟動多項人權促進工作，包括跟國家文官學院合作公務人員的人權教材；出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發表「兩公約」



蔡英文總統在監察院長陳菊陪同下參觀「國際人權日主題特展」109/12/10



蔡總統學手語：「台灣人權再升級」！左起：監察院秘書長朱富美、監察院長陳菊、總統蔡英文、「聾人協會」理事長林哲瑩、人權會副主委高涌誠 109/12/10

獨立評估意見；跟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

構論壇 (APF) 秘書處進行視訊，並規劃大型國際人權研討會等。

陳菊院長則是感謝許多機關、團體、諮詢顧問，以及人權路上的前輩、朋友，給人權會的支持與協助，讓人權會在為人權打拼的路上不孤單。陳菊強調，雖然沒辦法做到一百分，但是有任何疏忽不足之處，我們都會檢討、監督來改善。



台灣人權阿普貴活動會場 109/12/10





台灣族群與人權意象 蔡總統、陳菊院長啟用人權會 LOGO



國家人權委員會「總體識別設計 (LOGO)」的理念，以台灣五大族群為發想，主色選擇代表曾經受難的紫色，同時彰顯台灣人民對平等、自由、多元、正義與民主的五大堅持與追求。

監察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109 年 12 月 10 日特邀請蔡英文總統與各具代表性的身障者王榮璋委員、原住民高英傑先生、新住民陳鳳凰女士、政治受難者蔡寬裕先生等，共同進行啟用儀式。



蔡總統、陳菊院長等人啟用人權會 LOGO 109/12/10

台灣人權阿普貴 (Upgrade)！無障礙設想超貼心



王幼玲委員(右 1)與玻璃娃娃林君潔(右 2)於監察院中庭開心合照 109/12/10

國際人權日舉辦系列活動，除了靜態展有「身心障礙體驗區」外，12 月 10 日在院內中庭的「台灣人權阿普貴 (Upgrade)」動態活動，還邀請多位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加。人權會在中庭搭設無障礙平台，讓輪椅族的人權委員王榮璋，首次進入中庭，也讓人權委員王幼玲跟玻璃娃娃林君潔開心在中庭拍照，並設有無障礙流動廁所。舞台上視障者團體「EyeMusic 樂團」表演組曲，另安排兩位手語老師，分別服務電視機前聽障觀眾及現場聽障貴賓。

人權日主題特展！陳菊主委：讓社會了解人權發展軌跡

監察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與多位委員，109 年 12 月 4 日共同為「國際人權日主題特展」揭幕，陳菊表示，自由不是免費的，是要付出代價的；民主也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希望透過展演內容，讓台灣社會了解台灣人權發展的軌跡，還有人權委員會對追求人權的展望。



陳菊主委與委員等人於活動看板前合影 109/12/04

這次人權日主題特展，著重在人權歷史脈絡，

包括從國際看見台灣人權的起點、從台灣看見人權發展史、人權教育未來，以及身障互動體驗區，還會播放人權相關影片。



陳菊主委與委員們參觀特展 109/12/04

人權主題展區，包括「普世價值走廊」，展示〈世界人權宣言〉等重要人權意象，說明從「宣言」的口號訴求開始，到成為「權利」的民主憲政，甚至到國際人權公約。

「人權時空走廊」展示台灣人權歷程，從人權遭到國家暴力迫害，到人民抗爭，再到 1990 年代陸續完成憲政改革工程。21 世紀是台灣接軌國際人權的重要歷程，包括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創設，以及各國國際人權公約的國內法化。



接見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公孫孟 陳菊院長盼加強台法人權交流

陳菊院長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接見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公孫孟 (Jean-François CASABONNE-MASONNAVE)。陳院長首先歡迎公孫孟主任來訪，提到人權是法國的立國精神，對此感到敬佩。



法國在台協會公孫孟主任(左 4)拜訪陳菊院長 109/12/21

陳院長表示，台灣人權的法源依據是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台灣經歷半世紀以上的威權統治，過程既漫長又艱辛，現在台灣社會民主自由的成果，是歷經多次抗爭所爭取而來的，人權是普世價值，不應有任何條件限制。

公孫孟主任回應，人權、民主自由皆得來不易，需要爭取，也要努力維持。在人權議題上，法國很樂意與台灣分享經驗、交流互動。主任提到身為外交人員，與台灣進行思想上的交流，是促進雙方彼此瞭解的重要方式，希望等疫情好轉後，可再進行更具實質的交流。陳院長對此也樂見其成，並期待未來進一步的合作機會。

應邀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 陳菊主委：確保弱勢申訴有門



陳菊主委於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開幕致詞 109/12/01

監察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 109 年 12 月 1 日，應邀於「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開幕致詞，她表示，免於酷刑是人權，將致力完善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機制和落實國家保障人權，消弭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對待發生，努力讓社會最卑微、最弱勢的聲音能申訴有門，絕不會哭訴無門，確保社會公平和正義。

人權會陪同張則周、黃華走訪小琉球不義遺址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與 7 位委員一行，陪同台大退休教授張則周 (91 歲)、前國策顧問黃華 (81 歲)，109 年 11 月 26 日探尋位於小琉球的「原警總職三總隊小琉球遺址」。陪同探尋的小琉球鄉長陳國在表示，曾聽長輩說過，小琉球有很多路都是這些政治受難者舖建的。

四度進出政治黑牢 23 年的黃華，西元 1963 年想組黨並參選議員，遭提報「甲級流氓」押赴小琉球。黃華表示，當時隊長虐囚嚴重，連副隊長都曾勸阻但無效。

出生中國河北的張則周，1948 年來台考上台大，因讀書會牽連匪諜案，被判刑 10 年。但綠島刑滿後，再遭「思想未改正」，押赴小琉球「再勞改」1 年 4 個月。張則周說，「綠島也很苦，但跟小琉球比起來，那是天堂」。



陳菊主委一行陪同政治受難者張則周(右 2)與前國策顧問黃華(右手指前者)探尋小琉球不義遺址 109/11/26





陳菊院長率委員巡察行政院 並舉行記者會說明巡察結果



陳菊院長率委員巡察行政院 109/12/28

監察院長陳菊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率第 6 屆監察委員赴行政院巡察。當日由行政院長蘇貞昌親自簡報 109 年施政重點工作，同時陳院長也提出，監察院 109 年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之各項統計結果，要求行政院重視並積極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會中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或推派之委員，就各委員會專案檢討總結之 16 個議題發言，除由蘇院長及各相關部會首長就重點項目先行說明外，會後將另以書面詳實說明回復監察院。

巡察結束後陳院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共同舉行記者會，首先由陳菊院長說明各項巡察議題，都是監察院各委員會彙整一年來調查、巡察發現各機關通案性問題或是社會關注議題，或是審計部審計各部會財務及績效等各項檢討意見，都有助於行政院實際推展政務時，發掘問題所在，也更能符合人民期望。接續由各委員會召集人說明各項議題及部會回應情形，記者會中有記者提出石木欽案，蘇貞昌院長裁示查辦現職人員有無干預司法審判之問題，經蔡崇義委員說明本案判決確定，並無干預司法審判之疑慮。

巡察結束後陳院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共同舉行記者會，首先由陳菊院長說明各項巡察議題，都是監察院各委員會彙整一年來調查、巡察發現各機關通案性問題或是社會關注議題，或是審計部審計各部會財務及績效等各項檢討意見，都有助於行政院實際推展政務時，發掘問題所在，也更能符合人民期望。接續由各委員會召集人說明各項議題及部會回應情形，記者會中有記者提出石木欽案，蘇貞昌院長裁示查辦現職人員有無干預司法審判之問題，經蔡崇義委員說明本案判決確定，並無干預司法審判之疑慮。



陳菊院長於巡察結束後主持記者會 109/12/28

花蓮、澎湖試辦圓滿 26 年來受理的第 1 件視訊陳情案件



陳菊院長透過視訊，向遠在花蓮縣的陳情人致意，現場並說明創設視訊陳情的目的與願景 109/12/25

監察院籌備多時的視訊陳情，終於展現初步成果，分別由值日監察委員葉宜津、高涌誠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28 日，在陳情受理中心，透過視訊，接見位在花蓮、澎湖的陳情人。陳菊院長在 25 日首場特地前來，向遠在花蓮的陳情人致意，短暫致詞後揭開序幕，上午 10 時整，由葉委員受理該中心成立 26 年以來第 1 件視訊陳情案件。兩場試辦，成果圓滿，為陳情數位轉型計畫，順利踏出第一步。

試辦選在東部花蓮縣、離島澎湖縣，除了方便偏鄉民眾陳情外，並且參考了第 5 屆監察委員 6 年來，在巡察這兩縣時接見陳情人的案件數，花蓮是 167 件，澎湖是 162 件。換言之，每年僅有 27 案陳情人可以直接向監察委員傾訴冤抑。可見，面訴的陳情管道，仍有不足。

陳院長上任以來，念茲在茲，期許同仁要拉近與民眾的距離，要結合科技，使監察服務更加多元化，全國首創的視訊陳情，於焉產生。兩天的試辦經驗，為 110 年 1 月正式上路，奠定良好的基礎，將來各縣市按月輪流辦理，預計 110 年 11 月輪辦完畢。



試辦首場由葉宜津委員受理陳情案件 109/12/25



陳菊院長首次列席工作會報 聽取業務分析與檢討

監察院 10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12 月份工作會報，特邀請陳菊院長列席指導，本次會議並進行多項業務檢討及成果分享，其中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蘇主任秘書瑞慧說明有關司法類調查案件統計與分析、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王主任秘書銑報告有關軍品採購調查案之分析與檢討，摘述如下：



陳菊院長列席工作會報 109/12/29

第 4 屆以來司法類調查案件統計與分析

蘇瑞慧主秘說明，歷年來司法類調查案件，因人民陳情而立案調查者均超過 5 成。第 4 屆有 216 案，佔調查案件 389 案之 55.53%，第 5 屆有 147 案，佔調查案件 290 案之 50.69%。其中刑事案件類：刑事裁判定讞個案為最多，循刑事訴訟法非常上訴、再審之審級救濟程序，第 4 屆有 34 案(佔刑事案件 102 案之 33.33%)，第 5 屆有 41 案(佔刑事案件 67 案之 61.12%)。

第 4、5 屆非屬人民陳情案件之法律類、檢察類及獄政類之調查案，大多是源於調查人民陳情個案時，發現有進一步了解制度性有無缺失而成立之調查案，諸如：防逃機制檢討、偵查不公開、毒品防治、測謊鑑定、法醫師制度、矯正機關超收、監獄自營作業、自主監外作業、人犯戒護解送檢討、性侵犯治療監控及再犯率、通譯效能、贓證物管理、圖利罪偵查起訴等調查，進而提出糾正或函請檢討改善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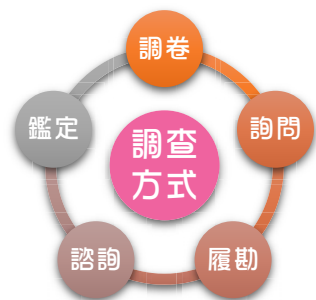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統計(案)														
屆別	人民陳情案件 (%)					非屬人民陳情案件 (%)								
	刑 事 案 件	檢 察	獄 政	民 事 案 件	行 政 訴 訟	司 法 風 紀 (院)	司 法 風 紀 (檢)	司 法 風 紀 (公)	法 務 (院)	法 務 (檢)	檢 察	獄 政	行 政 訴 訟	其 他
第 4 屆	216 (55.53%)					389								
						173 (44.47%)								
	102	57	11	34	12	27	18	4	22	60	31	21	3	7
第 5 屆	147 (50.69%)					290								
						143 (49.31%)								
	67	15	35	23	1	20	12	8	25	22	19	28	2	7
第 6 屆	3 (37.5%)					8								
						5 (62.5%)								
109 年 8-11 月	2			1		1			1	1		1		1

軍品採購調查案之分析與檢討

王銑主秘指出：近年來軍備採購案屢居監察院國防類調查及糾正案之前兩名，顯見其受委員重視之程度。報告主要說明軍品採購法令依據、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軍品採購類型、軍購案作業流程、採購監辦以及採購缺失案例分析，王主秘並就如何提升軍品採購案之品質，提出「檢討採購人員的經管歷練制度」等六項建議。

監察委員調查方式

根據憲法第 95 條及第 96 條規定，憲法賦予監察委員調查職權，針對公務員及公務機關是否涉及違法失職，得進行調查。當監察委員決定立案調查後，為了釐清違失事實，可以向公務機關調閱檔卷，也可以當面詢問政府官員或證人。如果是調查政府建築或設施，是否閒置、浪費公帑，則可以進行現地履勘。當調查案件需就教專業人士時，則可以辦理諮詢，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建議，或是請他們擔任鑑定人，出具鑑定意見。調卷、詢問、履勘、諮詢、鑑定，為五種常見的調查方式。



監察委員常見的調查方式





監察委員巡察新竹縣 關切自籌財源下降之影響

監察委員林郁容、王麗珍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巡察新竹縣，就縣府訂定「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施政目標之具體內容，及財政收支等議題，進行瞭解。監察委員發現縣府在歲入部分，從 106 年度以後，自籌財源金額有逐年下降趨勢，恐影響各項施政計畫之推動，促請正視。另實地視察竹東鎮台泥舊廠區公園，由縣府說明推動特色公園綠美化計畫之執行情形。



林郁容(左 1)、王麗珍(左 2) 委員視察台泥舊廠區公園
109/12/04

監察委員巡察宜蘭縣 關注礁溪生活之心計畫

監察委員范巽綠、林盛豐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巡察宜蘭縣，瞭解縣府施政情形，並關注由前瞻計畫經費補助的「礁溪生活之心計畫」，該計畫以步行城市為設計概念，結合都市美學，將現有的溫泉名勝、廟宇古蹟、廢棄營區，加以整修改建。另實地巡察德陽營區、礁溪轉運站及溫泉公園整建工程之執行情形，並期許繼續推動協天廟廟埕整建等工程，將礁溪打造成一座溫泉文化城。



范巽綠(前排左 1)、林盛豐(前排左 2) 委員實地巡察
礁溪德陽營區 109/12/14

監察委員巡察臺東及花蓮縣 呼籲重視聯外交通改善

監察委員浦忠成、林文程於 109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巡察臺東及花蓮縣。委員先至臺東巡察，瞭解縣府以觀光領航、農業創富、經濟創能、文化加值、教育翻轉及社福關懷作為施政主軸等面向。續至花蓮巡察，關心臺鐵瑞芳猴硐段邊坡崩塌事故，造成北迴線中斷，尚未恢復通車，嚴重影響臺北往返東部地區的交通運輸，凸顯改善花東聯外交通的迫切性，呼籲中央應予重視。



浦忠成(左 3)、林文程(左 4) 委員拜會花蓮縣議會秘書長
陳德惠(左 5) 109/12/10

監察委員巡察基隆市 提醒重視市港景觀空間規劃

監察委員范巽綠、林盛豐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巡察基隆市，關切市府施政及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產業園區之規劃。委員關注「市港標竿再生及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瞭解市府整合中央與地方意見，進行跨機關協調，使再造計畫中之基隆轉運站工程、中正公園地標豎梯工程及基隆港務大樓重建工程，均能順利進行，並提醒重視市港景觀空間規劃，結合文化歷史再造。



范巽綠(左 2)、林盛豐(左 3) 委員巡察基隆中正公園地標
豎梯工程 109/12/18



職權行使

監察委員巡察臺中市 關切花博特別預算短收等問題

監察委員紀惠容、葉大華，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巡察臺中市，關切中捷停駛、花博場館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及剩餘花博空白卡運用問題。委員針對花博特別決算短收問題，呼籲市府重視短收金額後續處理、花博卡之分送效益、議會退回已完成審議之花博預算，是否影響後續計畫之執行等，並巡察花博場館之后里馬場園區，建議妥善規劃，吸引民眾入園參觀，避免閒置。



紀惠容(右 1)、葉大華(右 2)委員巡察后里馬場園區 109/12/24

監察委員巡察彰化縣、南投縣 關切疫情應變及偏鄉教育

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 109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巡察彰化縣、南投縣，瞭解彰化防疫採檢作法，委員除嘉勉防疫團隊辛勞付出，並提醒新冠病毒在多國出現變種病毒株，應嚴加防範，守護縣民健康。另針對南投國姓國中推動產學合作教育，讓學生在學習技藝過程中重拾自信，表示肯定，期勉縣府團隊繼續幫助莘莘學子習得一技之長，未來順利進入職場。



王幼玲(左 1)、王美玉(左 2)委員前往華新創意生活館口罩觀光工廠，瞭解防疫資源之供應情形 109/12/24



行政革新

林盛豐委員講授我國國土規劃之現況與未來



林盛豐委員(站立者)講授國土規劃 109/12/21

監察調查處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邀請林盛豐委員講授「我國國土規劃之現況與未來～以荷蘭治理經驗解析」，林委員深入淺出介紹我國國土計畫法架構與現況，並透過荷蘭國土規劃願景與策略，對照我國國土面臨問題，說明荷蘭如何規劃與治理，希望有助於監察職權行使之參考。

田秋堇委員率同仁參與人權議題教育訓練活動



博物館人員向田秋堇委員(左 2)及同仁們解說 109/12/23

109 年 12 月 23 日田秋堇委員率監察調查處同仁赴國家人權博物館及殷海光先生故居參訪，導覽人員說明當時相關歷史事件及還原現場，田委員並描述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對民主與人權運動的投身與奉獻、說明人權的普世價值及基本人權的保障，希望有助提升同仁人權領域專業素養。





活動花絮

陳菊院長上任後首度表揚特殊績效人員

陳菊院長上任後，為即時獎勵內部各單位具有特殊績效之同仁，特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規定，指示訂定監察院特殊績效職員獎勵方案。日前已依規定核定 109 年下半年特殊績效人員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專員顏君玲、調查處調查官陳先成、財申處約聘專員劉維倫、秘書處處長連悅容、科員陳亮之、人權會執秘蔡柏英、約聘專員李介媚等 8 人，於 109 年 12 月份工作會報時公開表揚。陳菊院長頒獎後致詞，再次表達支持獎勵優秀同仁的心意，以及感謝全體同仁自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上任以來的一切協助，也特別恭喜這些脫穎而出的獲獎同仁，表揚他們彰顯監察院職權行使核心價值、保護公益、促進人權之具體績效，期許同仁全力以赴，為國家、社會貢獻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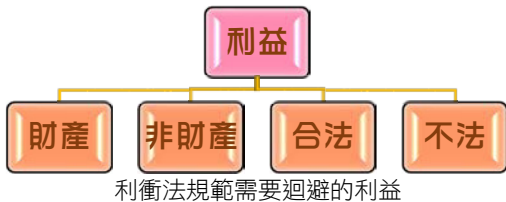
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與特殊績效獲獎人員合影 109/12/29



陽光四法

利衝法小教室：利益規範要注意 遇見衝突要迴避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遇到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時，就會產生利益衝突，如果未迴避，利衝法將會處以罰鍰。利衝法規範需要迴避的利益，除了法條明定的「財產上利益」（例如獎金發放、租金減免等）及「非財產上利益」（例如人事進用、考績評定）以外，性質上還包括合法利益（例如打考績）及不法利益（例如公務車挪作私用），許多人以為只要是合法利益就不需要迴避，這是誤解喔。



舉例來說，A 當選某鄉鄉長，而他的媳婦 B 在 A 上任前就在鄉公所服務多年，今年鄉公所要打考績了，由於考績評定屬於非財產上利益，因此鄉長 A 對於媳婦 B 的考績核定過程中，不論是公文流程或是會議審議，就負有迴避義務，縱使鄉長是在執行職務、且考績是合法利益，仍須依利衝法自行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執行，否則就違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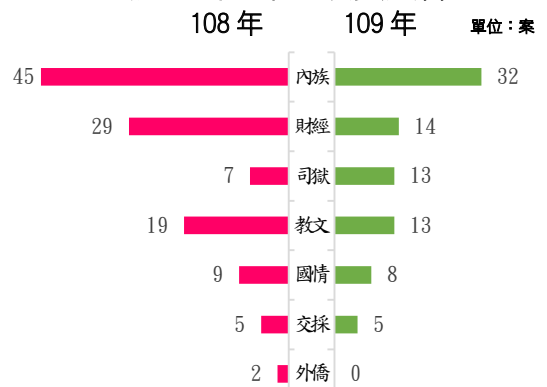


統計資料

被糾正機關改善顯著

監察院 109 年共成立糾正案 85 案，糾正機關計 125 案次，較上年之 116 案、171 機關案次，分別減少 31 案（-26.7%）、46 案次（-26.9%），按審查委員會觀察，以內政及族群 32 案為最多，其次為財政及經濟 14 案。至 109 年底，列管未結糾正案（被糾正機關尚未改善者）計 163 案、276 機關案次，較去年底之 278 案、501 機關案次，分別減少 115 案（-41.4%）、225 案次（-44.9%），顯示被糾正機關對其違失情況改善甚多。

成立糾正案—按委員會分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第6屆電子報

NEWSLETTER

2021年2月1日 第5期 No. 5



監察院發行
<https://www.cy.gov.tw/>
GPN: 2010901249 編譯/魏曉奇



院務消息

「守護正義 傳承 90—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特展」開幕！ 陳菊院長：推動「監察服務多元化」數位轉型 積極與民眾溝通



陳菊院長與委員參觀特展 110/01/29

今年適逢監察院成立 90 周年，監察院將自 109 年 1 月 29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舉行「守護正義 傳承 90—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特展」，陳菊院長於 29 日主持特展開幕儀式時強調，此次特展重點不僅在回顧過去，更在策勵將來，監察院將積極進行「監察服務多元化」數位轉型計畫，期突破疫情及空間藩籬限制，持續與民眾溝通。



陳菊院長於特展開幕致詞 110/01/29

陳院長指出，監察院數位轉型計畫包括：去年底試辦視訊陳情新制，達到「陳情零距離、溝通無障礙」；今年 1 月 1 日起，彈劾案件改以「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大幅提升移送效率；接續在 21 日首次試辦「陽光法令視訊宣導說明會」，以「Live 互動式視訊宣導」，突破疫情、離島、偏鄉的限制；另於 27 日為受



浦忠成委員(右 3)與旅北鄒族獻唱歌曲 110/01/29

刑人開辦遠距視訊陳情，為監察史與獄政史創舉。監察院未來亦將全面更新會議系統，納入視訊、直播功能，增進議事效率與公開透明；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在推動無障礙網站建置計畫，打造「人權聽你說」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蒐集民眾對於特定議題的看法及對話。

配合防疫政策，院慶特展活動以靜態的監察職權案例展覽，包括「監察成果」、「院景寫生畫展」及「時光軌跡—傳承 90」三部分；並在謹慎防疫的前提下，舉辦院景寫生比賽、畫展、音樂饗宴、愛心義賣等小型活動。



中正國中弦樂團精彩表演後與委員等人合影 110/01/29





監察院職權與組織演變的 4 個重要時間點

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特展開幕式中，特別安排院長與委員共同進行開幕插牌儀式，揭示監察院職權與組織演變的 4 個重要時間點：

一、20 年 2 月 2 日

(監察院院慶日)

二、37 年 6 月 5 日

(監察院行憲開院紀念日)

三、82 年 2 月 1 日

(監察院轉型為非民意機關)

四、109 年 8 月 1 日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



▲陳菊院長與委員分組插牌 ▼陳菊院長與委員等人插牌後合影 110/01/29



監察院與法務部通力合作 人權保障再躍升 1 月 27 日首辦受刑人視訊陳情

監察院推動陳情數位轉型計畫，109 年 12 月首創視訊陳情。兩個月來，足跡遍及花蓮澎湖雲林新竹等地，普獲好評；考量受刑人屬人權保障中較為薄弱之一環，而國際公約均指出，受刑人應受到人道待遇，不應減損其受合理對待之權利，經法務部大力協助及矯正署提供行政支援，於兼顧獄政管理前提下，將視訊陳情擴大到受刑人。



陳菊院長(中)、朱富美秘書長(左)、監察業務處王增華處長(右)於記者會中說明 110/01/25



法務部大樓(圖取自維基百科網站，作者：寺人孟子)

110 年 1 月 27 日已安排該名受刑人就地於監所，和值日監察委員連線，進行視訊陳情，過程圓滿順利。本案是監察法施行 73 年以來，監察史上第 1 案，也是獄政史上的首宗案例，別具意義。監察院將持續守護不同處境陳情人的人權，積極落實「陳情零距離、溝通無障礙」的施政目標。





監察院舉行 10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展現職權行使相關成果



陳菊院長主持工作檢討會議 110/01/15

監察院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舉行「10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本次會議是監察院第 6 屆首次召開工作檢討會議。陳菊院長表示，期許大家自我督促，未來能夠持續改善、成長、精進，共同努力監督政府施政，保障人民權益，展現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審計部對國家社會的價值及貢獻，作為人民的靠山、社會的正義及國家的良心，以符合人民高度期待。

本次會議，依序進行院務報告、各常設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各報告人分就工作概況、工作績效及檢討改進等項目摘要重點說明，呈現 109 年度各項工作成果及未來 110 年工作展望。

109 年度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 13,153 件、核派調查案 343 案、成立糾正案 85 案、函請改善案 272 案、成立彈劾案 40 案、巡察中央機關 37 次、巡察地方機關 33 次；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726 件、受理各機關團體迴避彙報案數 445 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 534 案、廉政案件裁罰處分共 57 件。審計部 109 年審核各機關年度決算，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減列歲出通知繳庫分別計 44 億餘元、7 億餘元，函報處理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等情事案件 145 件。

收受人民書狀	13,153 件
核派調查案	343 案
成立糾正案	85 案
函請改善案	272 案
成立彈劾案	40 案
巡察中央機關	37 次
巡察地方機關	33 次

109 年度監察權行使績效摘要表

人權會首度於工作檢討會議發表工作報告



人權會副主委高涌誠 110/01/15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運作甫滿半年，已完成國際人權兩公約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舉辦國際人權日主題特展系列活動，推動機關跨領域人權教育合作，履勘人權遺址，關懷弱勢人權，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國際交流等工作，並提出 110 年三大工作目標：

1. 完善系統性訪查研究、防制酷刑及受害人協助機制等各項制度的建立，強化人權保障及促進之能量。
2. 立基國際公約，建立評估政府實行人權政策機制，展現獨立專業角色。
3. 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拓展國際交流網絡，多面向深耕推廣人權教育。



由左上至右下：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林文程、浦忠成、田秋堇、賴鼎銘、林盛豐、蔡崇義、秘書長朱富美、審計長陳瑞敏 110/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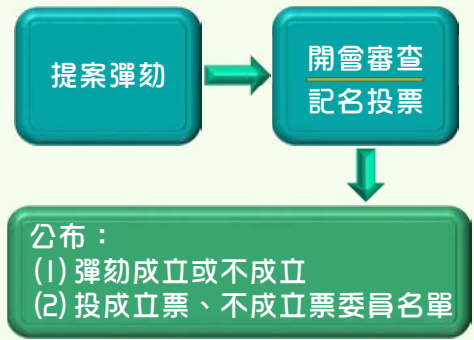




職權行使

「彈劾」案件審查結果公開透明

監察委員認有彈劾違法失職公務員之必要，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規定，必須有 2 位以上監察委員共同提案，再經由另外 9 位以上監察委員共同審查決定，投票通過後才算彈劾成立。為使彈劾案審查結果公開透明，回應民眾知的權利，彈劾案審查法定程序，從 108 年 6 月 19 日起全面採記名投票，經審查決定後的彈劾案，無論投票結果通過與否，監察院都會對外公布投下成立票及不成立票的監察委員名單，施行迄今頗獲外界肯定。



彈劾案件簡要流程圖

監察院 110 年 1 月通過 3 案彈劾案

彈劾權係監察院為達澄清吏治、整飭官箴之重要職權。110 年 1 月，共通過 3 案彈劾案，均已公布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並移請懲戒法院依法審理，包括：

- 一、監察委員紀惠容、王美玉提案彈劾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前局長丁允恭，任職期間未能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行為不檢，有辱官箴，核其行為嚴重失當，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提案委員紀惠容(右)、王美玉(左)、審查會主席林郁容委員(中)召開彈劾丁允恭記者會 110/01/15



提案委員王美玉(右)、王幼玲(左)召開彈劾蔡甄漪記者會 110/01/20

- 二、監察委員張菊芳、王麗珍提案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張東柱，擔任企業社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
- 三、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提案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蔡甄漪，偵辦許姓被告搶奪案因重大過失被求償，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9 條規定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監察院跟法務部調查局都有調查官 但職務並不相同

在監察院，協助監察委員行使調查、糾正、彈劾、糾舉等監察職權之協查人員，實務上統稱為「調查官」。根據監察院組織法，依官等高低排列，可分為調查官、調查專員及調查員，其中調查官為簡任級。有趣的是，法務部調查局也有「調查官」，其主要職務是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不過，在調查局的調查專員或調查官，均為薦任級。監察院調查官是協助委員調查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失，與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協助檢察官調查犯罪，兩者的職務並不相同。

	職務概況	調查對象	官等
監察院調查官*	協助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簡任、薦任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	協助檢察官進行犯罪偵查	一般人民、公務人員	薦任

*註：為實務上統稱，依官等高低可區分調查官、調查專員及調查員。





監察院改造玻璃屋 歡迎訪賓民眾善加利用

監察院為與社會大眾、公民團體意見交流能有更優質空間，改造院區既有玻璃屋，自 110 年 1 月 5 日起試營運，委外經營供應咖啡茶點等輕食飲料。



陳菊院長與委員等人合影 110/01/05

玻璃屋早期為日治時期之木造小庫房，鄰旁的小水池當時作為陳菊院長於咖啡杯提名留念 110/01/05 庫房「消防用水」使用。89 年自行政院漁業署移撥予監察院，93 至 94 年間整修建置成目前基本格局，並供同仁休憩使用。本次改造加強優化空間機能，包括新增投影布幕、休憩座位區新增插座等，可隨時變身為小型展覽室或是簡報會議室，讓空間使用更富彈性。

陳菊院長及多位委員於當日親臨參與玻璃屋開幕營運，對於空間改造成果給予肯定，並欣見院區新增複合式交流空間，也歡迎到院賓客、洽公民眾及同仁善加利用。

高涌誠委員分享經驗

高涌誠委員於 110 年 1 月 6 日就「許男涉多起騙手機騎車逃案件，其中經臺北地院判刑 1 案經本院調查平反案」，指導同仁並分享調查經驗，提升協查專業知能。



高涌誠委員曾就本案召開記者會 107/08/15

監委利用視訊請行政機關辦理簡報

監察委員陳景峻、張菊芳、郭文東、蕭自佑及鴻義章為調查案件需要，請澎湖縣審計室辦理簡報，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仍嚴峻，爰於 110 年 1 月 5 日改以視訊方式辦理，行政機關說明案情及接受委員提問均能達到預期效果。以視訊方式遂行調查作為的輔助方式，亦可節省時間及差旅費。



調查委員以視訊方式聆聽行政機關簡報 110/01/05

第 4 屆以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案之分析與檢討

朱富美秘書長於 110 年 1 月 25 日主持 1 月份工作會報，會中進行多項業務檢討，其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簡麗雲主任秘書說明第 4 屆以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案之分析與檢討，並指出校園性平事件影響層面甚廣，且涉及教育權、生存權、自由權、工作權、健康權、社會保障權等多項人權，有賴各主管機關積極建構「落實校園預防機制」、「強化通報處理程序」、「加強性平教育宣導」、「跨專業間互相

合作」等 4 項措施，亦值監察院廣續關注及追蹤。

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報告案件分析 — 案件數及性平態樣

- ◆自第四屆(97年8月)起至今，本會審議有關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報告計28案，成立糾正案26案，被糾正機關達52個，另提案彈劾5案
- ◆性平態樣：性霸凌、性騷擾、性侵害

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報告案件分析 — 議處情形

機關議處人員57人

彈劾受懲戒21人

罰鍰405萬元





監察院設計兒少專用陳情管道及設施 提供最適化服務

監察院作為國家最高人權機關，向來積極推動兒少人權保護機制。近 6 年，已公布 50 餘件與兒少權益有關的調查報告，監察委員除了提出調查意見，監督兒少業務主管機關外，也督促監察院本身，應建置符合需求，適合各種年齡層的兒少陳情管道，提供親切友善、簡易便捷的最適化服務。

目前，除了受理兒少親自到院陳情外，也為兒少設計了專用陳情管道、措施及設備，其一為，在監察院兒童網設置「[兒童陳情信箱](#)」，提供口語陳情，上傳語音檔。其二為，專人指導兒少撰寫陳情書。其三為，設置電話陳情專線。其四為，設置專用諮商室，強化隔音及隱密性，保護兒少隱私。



兒少陳情管道圖示

110 年 1 月起彈劾案件移送懲戒法院 改採線上移送

為有效利用科技設備，加速文書送達，促進訴訟進行，監察院與司法院達成共識，共同推動懲戒案件線上移送政策。自 110 年 1 月起，經審查決定成立的彈劾案件（密件除外），已透過「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向懲戒法院提出移送函、彈劾案文及相關卷證資料電子檔，而監察院也可經由系統的回應與查詢功能，即時瞭解案件進行狀態。對於效率提升、資源共享及懲戒訴訟案件之 E 化，深具指標性意義。



彈劾案件線上移送懲戒法院示意圖

110 年 1 月已完成 2 件彈劾案線上遞狀，包括：農林試驗所研究員張東柱違法擔任企業社會合夥人案、臺北地檢署前檢察官蔡甄漪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案，分別移由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審理。

監察院友善無障礙設施 洽公參訪賓客行動無障礙



監察院為提供院內同仁、洽公民眾更完善之無障礙環境，積極整修院區多項設施，近日完成古蹟區通往鎮江街側 1 樓無障礙廊道，提供行動不便者、高齡者更為友善之通行空間。

監察院為百年國定古蹟，為積極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提供無差異化辦公、洽談、參訪環境，已陸續整修完成大門口斜坡道更新、委員辦公大樓樓梯無障礙扶手、全院無障礙設施標示及無障礙專用停車位等設施，近期更積極裝修陳情受理中心、整修院區無障礙通道及增設無障礙廁所等，讓古蹟使用更為優化，增進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也提供院區同仁及到院洽公參訪賓客更友善之空間。





陽光法令 Live 起來～陽光法令視訊宣導試辦記者會圓滿

監察院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及多元化監察服務，110年1月21日試辦陽光法令視訊宣導，由朱富美秘書長致詞後揭開序幕，並透過線上視訊與媒體記者互動，試辦成果圓滿。

陽光法令「Live 線上視訊」宣導，是透過雲端視訊會議技術，讓與會者藉由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連線上網，即可親臨雲端「宣導說明會」，不受人力、時間與交通距離及場次安排的限制，或因疫情而受影響，使民眾感受宣導零距離，互動無障礙。



監察院試辦陽光法令視訊宣導 110/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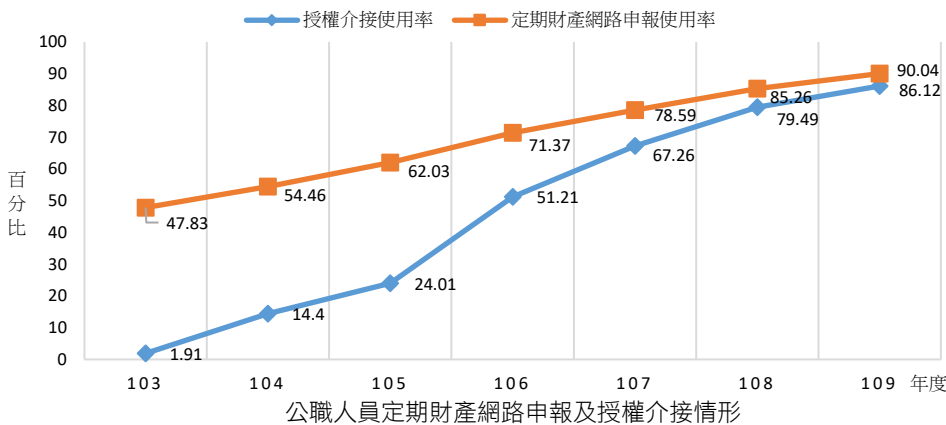
朱富美秘書長(左)、財申處陳美廷處長(右)於記者會中說明 110/01/21

監察院預計於 110 年 2 月間在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預告陽光法令視訊宣導課程，提供民眾線上預約，敬邀請社會大眾以網路取代馬路，一起預約課程上課喔！

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網路申報及概括授權比率 雙雙再創新高

公職人員每年自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依法應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多年來努力推廣申報人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系統」進行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及申報，省時又簡便，獲申報人的肯定，109 年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網路申報比率及概括授權比率雙雙再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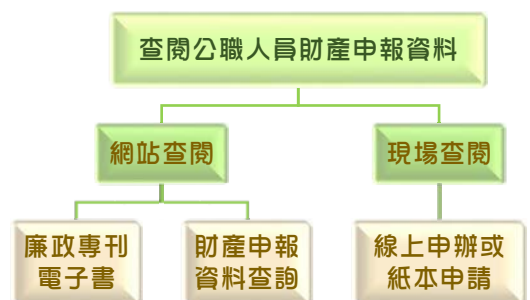
監察院統計截至 109 年定期財產網路申報比率高達 90.04%，較 108 年網路定期申報比率 85.26%，



提升 4.78 個百分點，另 109 年概括授權比率高達 86.12%，較 108 年概括授權比率 79.49%，提升 6.63 個百分點，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歷年來積極宣導及提升網路財產申報相關系統功能等努力，已獲良好績效。

全民監督 - 如何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依法應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民眾可逕至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查詢，或翻閱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另欲查閱由監察院受理申報之上開以外公職人員財產資料，建議先至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線上申辦，或下載申請書並填寫資料後郵寄監察院，以免現場久候。



監察院提供民眾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方式





活動花絮

春節將至！陳菊院長肯定駐警、保警辛勞並致贈加菜金

春節將至，陳菊院長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分別至監察院保警分隊及駐衛警察隊慰勤並致贈加菜金，肯定同仁監守崗位辛勞。

監察院保警分隊及駐衛警察隊全年 24 小時執行維安勤務，職司門禁管制、陳情及抗爭活動因應疏處，並配合監察院重大專案活動執行各項安全維護工作，肩負院區維安重責。

疫情期間負責院區防疫第一線守門員，協助院區執行量測額溫等防疫措施；陳菊院長肯定並感謝同仁監守職責，是守護院區的重要力量，年關將近，致贈加菜金並祝賀同仁春節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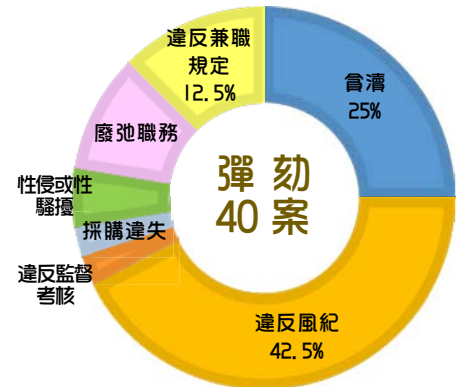
陳菊院長肯定駐警、保警辛勞並致贈加菜金 110/01/29



統計資料

選任官員每百位有 5 人被彈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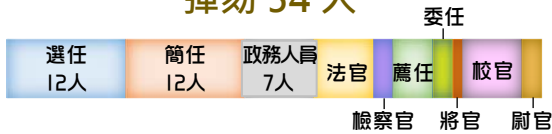
109 年監察院共計成立彈劾案 40 案，按違失態樣分，以「違反風紀」17 案為最多（占 42.5%），其次為「貪瀆」10 案（占 25.0%），違反兼職規定計 5 案（占 12.5%）再次之；彈劾 54 人，以官等結構觀察，以選任及簡任人員各 12 人（各占 22.2%）為最多，其次為政務人員 7 人（占 13.0%），但若以官等占比（官等被彈劾人數占官等人數比重）觀之，選任人員則為



員則為

5.3%居第一，遠高於政務人員之 1.5%，法官之 0.3%、檢察官之 0.1%、簡任人員之 0.1%、委任人員之 0.04%及薦任人員之 0.03%。

彈劾 54 人



*選任人員：民選之地方首長。



院際互動

監察院 110 年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監察院院會召開情形（資料照）

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業於 110 年 1 月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將據以配合施政計畫，合理配置有限資源，以最經濟有效方式運用，達成施政目標，提升財務績效。

另監察院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召開院會，決議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





院務消息

「牛耕芳草地·鵲報吉祥年」監察院 110 年新春團拜 創新前行！



陳菊院長於新春團拜致詞 110/02/17

監察院 110 年 2 月 17 日舉辦第 6 屆委員上任後首次新春團拜，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活動採小規模溫馨方式辦理，嚴謹遵守中央防疫規定並限制參加人數，除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外，亦請所有參加同仁全程戴上口罩。

活動開場由監察院同仁於「恭禧發財」歌聲中，進行舞蹈表演，並扮演舞獅及童子，陳菊院長致祝賀詞後，帶領在場委員及同仁相互拜年，隨即由監察院控樂團歡唱演奏，並進行摸彩；活動中亦有委員演唱歌曲及表演薩克斯風演奏。

陳菊院長致詞時，特別感謝監察院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從去年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象徵臺灣人權新的里程碑，期許監察院可以保護無力、弱勢的人，成為國家的良心、弱勢的依靠。此外，監察院近來也辦理視訊陳情、陽光法令視訊宣導等數位創新作為，並舉辦院慶系列活動，顯示同仁平日公務上兢兢業業，亦於活動時展現創意。陳菊院長期許新的一年，監察院持續有新作為，傾聽民眾聲音，成為人民的靠山，並擔任人民權益的守護者，保障弱勢族群，讓社會更公平、合理。



由左至右、上至下：陳菊院長與委員等人合影、陳菊院長及鴻義章委員、陳景峻委員、浦忠成委員、賴振昌委員、同仁進行舞蹈表演、扮演舞獅及童子 110/02/17





送舊迎新！辭別鼠年喜迎牛年



新年好、迎春送舊好福氣，110年2月9日為農曆春節前最後一天上班日，陳菊院長於當日帶領各監察委員、朱富美秘書長及劉文仕副秘書長至監察院各單位逐一向同仁辭歲及拜早年，感謝同仁過去一年辛勞，並發送同仁糖果，「請你呷甜甜，乎你好緣歸厝邊」。同仁也熱烈歡迎陳院長及委員，並開心的從陳院長手中接



過祝福的紅包袋及糖果，相互辭歲送舊，期望接下來的牛年，大家都能「牛轉乾坤」，開創嶄新又精彩的一年。

陳菊院長發送同仁紅包袋 陳菊院長、委員與同仁合影 110/02/09

守護正義 傳承 90「音樂饗宴」食畫飽 來鬥鬧熱

監察院為慶祝 90 周年院慶，自 110 年 1 月 29 日中午起，於正門大廳或廣場安排為期 5 天的「音樂饗宴」。5 天精彩節目有：1 月 29 日臺北市立中正國中弦樂團，以多元重奏組合演繹貝多芬弦樂四重奏作品 18 號等名曲；2 月 1 日卡布達漾-視障薩克斯風表演家，表演西洋、拉丁、爵士經典名曲和卑南族歌謠；2 日臺北市立成德國小鼓藝擊樂社，以日本太鼓等搭配不同打擊樂器，帶給觀眾撼動人心的演出；3 日晴聲合唱團，以四部男女合唱展現優美和聲，演唱多首曲目；4 日調查團二重奏，由監察院兩位同仁以口琴搭配鋼琴、吉他搭配中國笛，表演流行樂曲等。



成德國小鼓藝擊樂社精彩表演後與院長及委員等人合影 110/02/02



由左至右、上至下：卡布達漾、晴聲合唱團、調查團二重奏、主辦之財申處全體工作同仁與委員、秘書長等人合影 110/02/01.03.04.04





陳菊院長與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視訊晤談

陳菊院長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與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區域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進行視訊晤談，並由國際事務小組委員林盛豐、紀惠容、范巽綠、高涌誠及賴鼎銘陪同。本次晤談是陳菊院長就任後，首次與 Peter Boshier 見面，陳院長表示非常難得有這次視訊交流機會，也盼未來疫情緩解後，歡迎 Peter Boshier 區域理事長再度來臺訪問，Peter Boshier 區域理事長也再次肯定監察院係 IOI 十分重要之會員。國際事務小組委員與 Peter Boshier 區域理事長亦就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未來雙邊可行之合作交流事項進行熱烈交流討論，期盼為國際監察社群，貢獻更多力量。



陳菊院長及委員與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視訊晤談 110/02/26

陳菊院長接見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酈英傑 盼深化雙邊合作

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酈英傑 (Brent Christensen) 於 110 年 1 月 13 日蒞院拜會陳菊院長，並由監察委員趙永清、張菊芳及朱富美秘書長陪同座談。陳院長表示，人生而平等，人權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普世價值，希望能與共享民主價值的國家合作並與國際接軌，雙方接續就遠洋漁工、印太地區人權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AIT 酈英傑處長(左 3)拜會陳菊院長 110/01/13

陳院長向酈處長表達，未來除持續關注兒少、國際漁工、受虐婦女等人權議題外，國家人權委員會亦將透過系統性訪查，瞭解結構性問題，並與教育部、國家文官學院等政府部門合作，致力促進人權推廣，希望台灣在歷經爭取民主、自由的奮鬥過程後，能成為一個免於恐懼的所在，每一個人的人權都要得到最好的保護與尊重，希望台美雙方能一同努力。

五大人權公約！陳菊院長：能夠落實才是人權



陳菊院長及委員等人於黃怡碧執行長(右 4)演講後合影 110/02/22

監察院長兼人權會主委陳菊 110 年 2 月 22 日表示，人權必須在實際生活中能實現才是人權，否則再多的人權公約，都沒有意義，台灣在國際社會，即使政治上很困難，但希望在人權方面，我們可以抬頭挺胸，做一個人權立國的國家。

陳菊在聽取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長黃怡碧的演講後做以上表示。黃怡碧主要針對台灣已通過施行法的五大人權公約，相互間的競合與扞格問題，進一步就如何落實人權公約，提出說明與建議。出席委員包括高涌誠、鴻義章、田秋堇、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葉大華、蕭自佑、張菊芳、蘇麗瓊、范巽綠、王麗珍、施錦芳、浦忠成、賴鼎銘等人，全程 3 個小時聽取演講並交流意見。





院務消息

錢復前院長與監察院同仁分享養生之道及生活趣聞

欣逢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110 年 2 月 3 日朱富美秘書長率同仁拜訪錢復前院長。高齡 86 歲仍精神飽滿的錢前院長除對陳菊院長、同仁及院慶表達祝福，也熱絡分享人生智慧與養生經驗。

錢前院長提及不久前腦部手術，在加護病房住 3 天後，被轉到普通病房，隔日醫生前來關心，竟發現他的手腳都能自行抬起，這是醫學上少見的復原奇蹟，被主治醫師將他的案例帶到奧地利召開的世界腦外科醫學會議上報告，獲得在場 1,100 位腦外科醫生讚嘆稱奇。最近他仍謹遵醫囑，努力復健。

錢前院長表示，這或許與他自年輕起，保持高度生活規律有關。他努力維持每晚 10 時就寢的習慣，即使出任駐美代表近 6 年期間亦鮮少破例。院長憶及，當時為促進臺美關係，經常於夜間在雙橡



錢前院長於監察院一隅 93/01

園舉行宴客活動，為節

省時間，他返回官邸即行沐浴，之後於 8 時進行約 1 小時的晚宴，通常是 6 道佳餚分 3 次上桌，餐後，男、女賓客分別交誼，品嚐咖啡或小酌酒品，約於 9 時 30 分賓主盡歡結束餐會，如此顧及主、客隔天工作體力精神，很受歡迎。

院長也讚許夫人田玲玲每次宴客時皆用心記錄出席賓客名單及菜色，使每位賓客赴宴都能品嚐不同佳餚。

錢前院長還提及因其生活規律，且夜間不接電話，讓陳前總統水扁夜間無法聯繫上的往事。在其擔任第 3 屆監察院長期間，某日陳前總統半夜致電擬指示他翌日出國執行公務，因他已就寢，只得透過總統侍衛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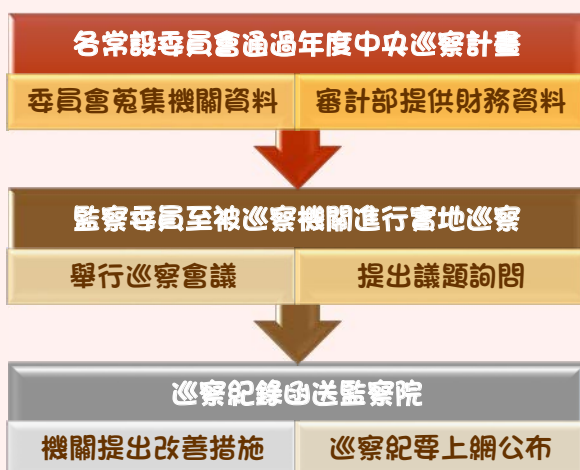
錢前院長(右)與朱富美秘書長(左)合影 110/02/03

電告他的主任至住處喚醒。院長笑稱自己生活很規律無趣，有時與家人共賞偵探影劇，無論劇情如何精彩，甚或是完結篇，即使家人提議看完再就寢，他仍堅持時間一到，準時上床休息，並交待家人隔日再告知最終劇情。監察院同仁聆聽這些自律生活經驗與人生智慧，十分受益及佩服。



職權行使

中央機關巡察發揮監察功能 落實監督機關施政成效



中央機關巡察是監察職權行使重要的一環，監察委員為瞭解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之工作、設施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情形，每年監察院各委員會會議擬訂並通過中央機關巡察計畫，由各委員會分別辦理實地巡察業務，每年 12 月則聯合巡察行政院。

實地巡察時，監察委員會針對被巡察機關查察調查案與糾正案之改善成效，同時提出各項議題進行詢問，促請機關改善，被巡察機關須加以說明或提出改善措施。巡察內容均彙整為「中央巡察紀要」，公布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以供社會大眾參閱。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巡察退輔會暨所屬單位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10 年 2 月 5 日由召集人浦忠成委員偕同監察委員一行共 16 人，於上午巡察退輔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板橋榮家及欣湖天然氣瓦斯公司，瞭解有關榮民就養、就學、就業及服務照顧、轉投資事業管理等業務推動情形；下午則轉往退輔會聽取會務簡報並舉行綜合座談會，由主任委員馮世寬率各業管回應委員所提強化失智照顧能量、推廣智慧長照服務、協助退除役官兵取得專長證照、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榮民醫療照護體系、榮民入住榮家需求、榮家照服員薪資待遇偏低及人員流動性高、轉投資事業機構營運、農場經營管理績效與訓練機構業務推動等議題。



巡察退輔會板橋榮家失智復能設施(開心農場) 110/02/05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巡察科技部 瞭解業務推動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0 年 2 月 22 日由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7 人巡察科技部，除聽取業務簡報外並與該部吳政忠部長等人進行座談。會中委員分別針對科發基金財務永續經營、太空發展法草案、機敏科技保護措施、基礎研究經費編列制度化、缺乏實用性研究計畫、鼓勵女性科研人力投入、博士失業問題、生醫科技推動成效、核災應變方案、台灣光源 TLS 退場機制、國研院海洋科技中心遷址計畫、系統性建置及整合海洋科學研究資料、科學園區之用水與徵地爭議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議。吳政忠部長於會中逐一說明與回應，同時表示該部會進行滾動式的檢討，並強化跨部會的合作。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科技部 110/02/22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屏東及高雄地區交通建設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0 年 2 月 23 日由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偕同委員等 13 人，巡察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瞭解建設計畫、灣域水域環境監測改善、BOT 案解約後續處理情形與園區未來營運規劃，期勉觀光局儘速完成 BOT 資產移轉及後續風景區經營管理，重新定位大鵬灣觀光發展。

24 日由院長陳菊、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偕同委員等 13 人，巡察高雄港市合作與港區建設情形，走訪第七貨櫃中心、港埠旅運大樓；前往高雄車站及臺鐵美術館站，瞭解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及車站營運情形。陳菊院長肯定第七貨櫃中心對於舊市區地下石化管線遷移之重要性，並期許港埠旅運大樓興建及港市合作為亞洲新灣區帶來新契機，同時亦肯認交通部對於高雄鐵路地下化之支持與努力，為高雄市區帶來綠園廊道新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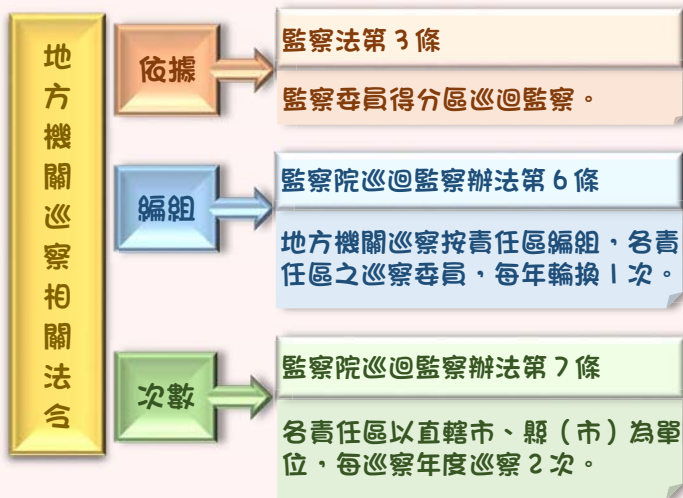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高雄港，瞭解港市合作與港區建設 110/02/24





職權行使

監察委員每年巡察地方機關 2 次 監督施政品質 受理民眾陳情



監察委員至各縣市巡察，是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的法定職責。原則上，每年巡察 2 次。巡察的目的，在於深入瞭解地方政府施政情形，查察施政違失，針對措施或公共工程，在使用上、經營上及管理上的重大缺失，立案調查，提出糾正，督促改善，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

巡察行程中，監察委員會安排受理民眾陳情，監察院對於每件人民陳情案件，都會加以列管，並督促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妥善處理，以紓解民怨，落實人權保障。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之三個「可」

一、歷史「沿革」：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經過 3 次監察院院會提案、討論及修正，最後於監察院第 2 屆第 22 次會議通過成立之。

二、把關「嚴格」：

歷年來，小組委員除有出身主計或審計領域外，亦有來自公務或學校體系，對於預算理論與實務均為熟稔，委員們的專業意見使得監察院經費運用更具效率及效益。109 年度小組委員為：王幼玲委員、王榮璋委員、王麗珍委員、施錦芳委員、賴振昌委員。

三、「研」究與「革」新：

小組除就預算爭取提出建言、定期追蹤預算執行進度外，經費使用情形亦予以制度化，使經費支用有所依據，如訂定「監察院監察委員公務聯繫及職權行使費用支用規定」、「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支用要點」等。

• 83年8月9日院會：為彰顯經費事前稽核功能，使監察委員得能參與預算、經費決策，研議是否須成立相關組織。

• 83年9月13日院會：專案小組研討結果，一致認為有成立之必要，並提出組織簡則草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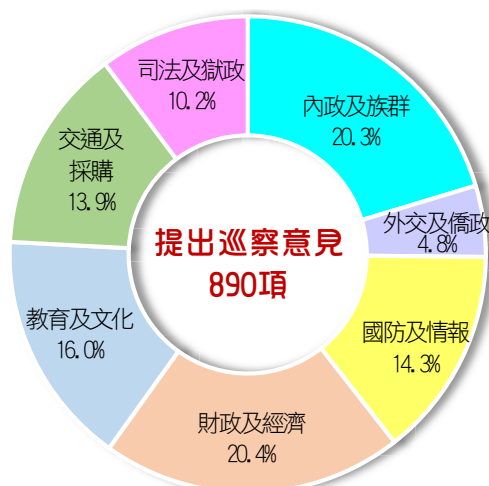
• 83年10月11日院會：通過組織簡則草案。



統計資料

實地巡回監察 監督提升效能

監察院為瞭解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之工作、設施及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情形，109 年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計 37 次，較 108 年之 41 次減少 4 次，而針對被巡察機關提出巡察意見共 890 項，較 108 年之 1,052 項，減少 162 項。按辦理之常設委員會觀察，其中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 182 項（占 20.4%）最多，其次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提出 181 項（占 20.3%），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42 項（占 16.0%）再次之，透過實地巡察，適時督促行政機關，以增進政府效能。





2021 院慶做公益 跳蚤市場義賣活動

監察院愛心會成立於 7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長達 36 年，會員人數逾百人。為配合院慶，並增添暖意，特於 110 年 2 月 1 日舉辦愛心跳蚤市場義賣活動，義賣所得全數作為愛心慰問捐助活動經費使用。

監察院長陳菊特別到場揭開愛心義賣序幕，並捐出一萬元捐款；王幼玲委員介紹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及愛肯樂活工場，期許大家多予支持。當天並由朱富美秘書長代表愛心會捐贈自閉症家長協會一萬元慰助金。現場除有同仁捐贈各項物品外，並由創意書法家周于翔撰寫春聯、還有自閉症家長協會自製手工皂、愛肯樂活工場饅頭等義賣攤位。陳院長當場購買創意書法家周于翔親撰春聯，並親切與他寒暄及合照。本次活動獲得委員及同仁熱烈回響，捐贈物品包含日用品、玩具、服飾及各類電器產品，義賣金額達 19,045 元。



活動現場前排左起：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許三妹理事長、王幼玲委員、愛肯樂活工場卓佳怡專員、陳菊院長、朱富美秘書長、劉文仕副秘書長 110/02/01



陳菊院長與創意書法家周于翔合影 110/02/01

「學生 FUN 寒假，來繪監察院」寫生比賽 描繪監察院古蹟之美

監察院 110 年 1 月 30 日舉辦「學生 FUN 寒假，來繪監察院」寫生比賽，讓大小朋友透過寫生，造訪百年歷史的國定古蹟。比賽當日天氣晴朗，參與學生踴躍，活動結束後，並評選出國中小組、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各組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及佳作各 10 位得獎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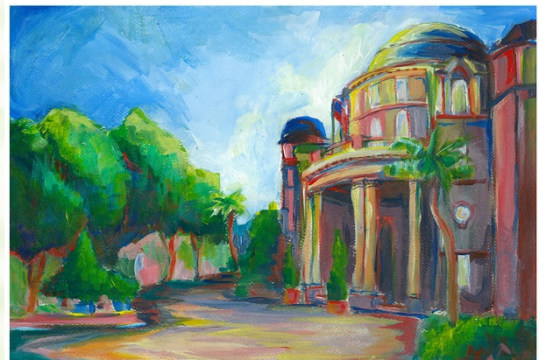
參加比賽學生在監察院大門口寫生實況 110/01/30



大專院校組第 1 名 高國誌



高中/職組第 1 名 顏柏芸



國中小組第 1 名 賴東





活動花絮

陳菊院長勉勵視障青年 培養專業服務社會

視障者家長協會秘書長藍介洲帶領 10 位視障青年與多位陪同志工，110 年 2 月 20 日參訪監察院，在導覽志工熱心帶領下，展開「非視覺」古蹟與院慶特展巡禮，並與人權會多位委員進行座談。座談會由高涌誠委員主持，王幼玲、蕭自佑、紀惠容、田秋堇、張菊芳等委員，現場聽取視障青年的心聲，並回應相關問題。



視障青年以模型觸摸感受古蹟 110/02/20

監察院長兼人權會主委陳菊以過去公職過程中，跟視障朋友有許多合作關係，她覺得除了眼

睛看不見，許多視障朋友的能力跟專業，值得被社會看到與肯定。



陳菊院長代表接受視障者家長協會藍介洲秘書長(右)的感謝狀 110/0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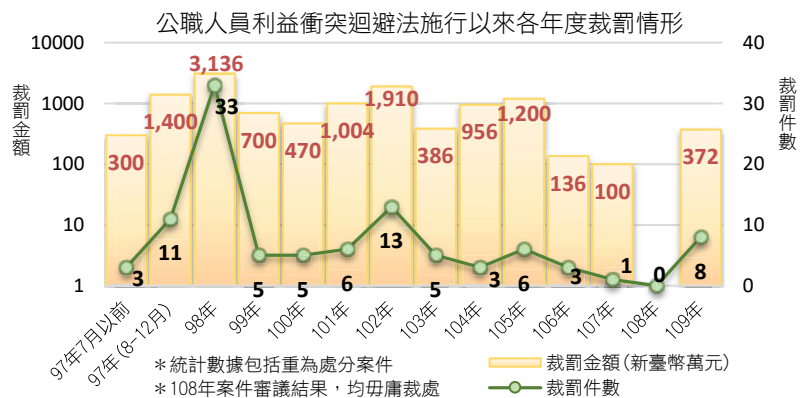
陽光四法

監察院院慶特展 陽光四法績效斐然

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特展，展出陽光四法簡介及績效成果，供民眾進一步瞭解陽光四法歷年執行情形。

109 年陽光四法案件裁罰處分計 57 件，其中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44 件，裁罰金額 11,500,000 元；違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8 件，裁罰金額 3,723,400 元；違反政治獻金法 5 件，裁罰金額 8,535,461 元（含沒入 2,740,290 元）。每年亦針對特定對象規劃客製化輔導，強化法治觀念，期降低違法情事。



建築之美

監察院議事廳 風華典雅具巧思

監察院議事廳於 76 年啟用，內部風格莊嚴典雅，上方為梅花圖案圓頂設計，與古蹟區正門入口大廳挑高 15 公尺的圓頂天花琉璃彩繪相互呼應。空間規劃分為三大區域，包括主席臺區、監察委員座位區及單位主管座位區，其中監察委員座位每年抽籤更換一次。

議事廳主要功能是作為監察院會議（院會）及年終工作檢討會議開會地點。監察院在第 1 屆時期屬於中央民意機關，院會採公開形式，於議事廳 2 樓設有記者席區；81 年 5 月修憲後，已非民意機關，院會不再公開舉行。另民眾可透過監察院網站或以電話、傳真預約，申請參觀議事廳（預約電話：02-23413183 轉 620；傳真：02-23566578）。



議事廳內部之梅花圓頂、座位上方之 2 樓原為記者席區



監察院第6屆 電子報

監察院發行 <https://www.cy.gov.tw/>
GPN: 2010901249 傳真/電話

2021年4月1日 第7期 No. 7



院務消息

海光人權講堂！陳菊：承載殷海光一生嚮往的自由思想



啟動記者會共同展示合作案簽名板，前排中間3人，左起吳鯤魯董事長、陳菊主委、周怡君主任 110/03/08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110年3月8日與殷海光學術基金會董事長吳鯤魯、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主任周怡君，特於殷海光故居舉行「做完整的人—海光人權講堂」啟動記者會。

這是人權會首度與民間團體合作的人權推廣案，副主委高涌誠以及田秋堇、王幼玲、鴻義章、葉大華、紀惠容、張菊芳、賴鼎銘等委員也出席觀禮。

陳菊主委致詞表示，在這個故居裡，感觸很深。戒嚴時代早期，殷教授與雷震先生、傅正先生，對台灣的自由民主，貢獻重大且深遠，希望這個人權講堂，也承載殷海光一生嚮往的自由思想。陳菊表示，人生中有幸與出獄後的雷震先生成忘年之交；傅正先生是她1986年剛出獄時，在組黨運動上，一個重要催化者；唯獨無緣接觸殷教授，如果殷教授能夠多活10年、20年，相信台灣會更不一樣。

「做完整的人」引自殷教授為《世界人權宣言》10週年而發表的社論「你要不要做人？」文章闡述人權條文，驗證戒嚴體制諸多違反人權的不當，最後結尾說：「我們究竟是否為完整的人，端視我們是否保有人權而定。凡願意做個人的，都應該為伸張自己的人權而奮鬥。」



→陳菊主委參觀殷海光故居文物，牆上照片即為殷教授全家福



↑殷海光故居門口合照，左起：鴻義章委員、黃默教授、顧忠華董事、陳弱水董事、田秋堇委員、吳鯤魯董事長、陳菊主委、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張菊芳委員、高涌誠副主委 110/03/08





銀髮族人權研討會！陳菊：高齡社會考驗國家轉型能力



人權會與高雄大學合作舉辦銀髮族人權研討會開幕合照，左起高雄大學創校校長王仁宏、校長陳月端、人權會主委陳菊、高雄市長陳其邁、人權會副主委高涌誠、東吳大學教授鄧衍森 110/03/26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 110 年 3 月 26 日在「銀髮族當代醫療人權議題探討與政策建議研討會」開幕致詞表示，年齡的增長，是每個人必經的人生歷程，人口老化更考驗著國家轉型的能力。

高雄市長陳其邁致詞表示，感謝前市長陳菊，在高雄市創設全國首創的整合型長照中心，為彰顯人權城市奠定許多標準；希望未來共同努力建構不分貧富、不分城鄉，所有高齡者都能得到尊嚴與友善照護的社會。

人權會副主委高涌誠，及擔任人權諮詢顧問的國家人權博物館館長陳俊宏教授、黃默教授、鄧衍森教授、廖福特教授等，也特別與會。現場還有法務、醫務、長照機構人員以及學生等將近三百人參加，討論熱烈。

人權 Hub 交流站首場！陳菊：共同關心的力量 推動人權的進步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110 年 3 月 5 日在一場人權委員跟 25 個婦女、跨性別團體的座談會上致詞表示，「人民的聲音，就是上帝的聲音」，這句話很適合用在這場人權座談，人權是永遠的追求，唯有政府跟民間團體一起努力，共同關心的力量，人權才能不斷的推動與進步。

人權會自 3 月起推出「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系列座談會，首場由人權委員紀惠容主持，並有從事社運多年的婦運、同運團體，也有新興關注新住民、性工作者勞動權益、家暴男性受害人、愛滋病患權益等團體參與，踴躍表達對人權的期許與建言。高涌誠副主委，鴻義章、葉大華、張菊芳、田秋堇、范巽綠委員及人權會諮詢顧問劉淑瓊等，都一起聽取意見並進行交流。



陳菊主委與多位委員、25 個民間團體代表大合照 110/03/05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芮喬丹拜會陳菊院長



陳菊院長致贈芮喬丹代表野百合盜杯 110/03/05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芮喬丹（Jordan Reeves）於 110 年 3 月 5 日拜會監察院院長陳菊，陳菊院長表示，台灣與加拿大同享民主自由，皆珍視人權價值，未來期盼借鏡加拿大豐富的人權保障經驗，與加拿大人權委員會（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進行更多合作及交流。

陳院長首先歡迎芮喬丹代表來訪，並感謝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以臉書貼文支持台灣鳳梨，以及加拿大向來為台灣發聲，支持台灣加入國際組織。陳院長認為加拿大在人權保障上擁有豐富經驗，台灣雖然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但在許多人權問題上，如司法改革、受刑人權益等尚需努力，也須透過人權教育推廣，使人權意識能深植民眾內心及生活，並期待疫情好轉後，雙方能有更具體的會晤和交流。



慶祝建院九十周年 監察院將舉辦學術研討會

110 年度適逢監察院建院 90 周年，依據陳菊院長諭示，為回顧歷年來監察權的職權行使，期待對於達成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紓解民怨之四大工作目標所行的制度改革有所助益，並推動國家人權制度的發展，本年度將舉行學術研討會與社會各界交流，以利監察權的深化與革新。

本研討會由朱富美秘書長率監察調查處全體同仁經 2、3 個月詳盡規劃執行，並協同院內單位充分合作，將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在監察院禮堂舉辦「監察院建院 90 周年學術研討會-監察權實踐與展望」，就「憲政與監察」、「監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監察與司法」及「監察法制的過去與人權展望的未來」四大主題進行研討。

當日邀請司法院前院長賴英照、前大法官廖義男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鴻禧名譽教授，與台灣之友會理事長同時也是第 3 屆監察委員張富美擔任主持人；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張文貞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教授、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李榮耕教授、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王士帆教授與監察院蔡崇義委員擔任報告人；司法院前大法官陳春生教授、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李念祖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葉俊榮、司法院前大法官李震山教授、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陳愛娥教授、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監察院第 3 屆及第 4 屆林鉅銀委員、第 5 屆林雅鋒委員、第 5 屆及第 6 屆田秋堇委員、第 4 屆李復甸委員、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執行長擔任與談人，期能結合現行監察制度與人權保障充分交流。

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報名參加，共襄盛舉。因防疫措施及現場席次有限，一般民眾採監察院官網線上系統報名參加，額滿為止。研討會論文（經著作人同意）之電子檔，將於會後公告於官網，並請留意相關最新資訊。（聯絡方式：賴建文，02-23413183 分機 807）



監察院建院90周年 學術研討會 2021/4/30 (五)

監察權實踐與展望

1. 憲政與監察

— 9:00-10:30 —

主持人 | 賴英照
報告人 | 張文貞
與談人 | 陳春生、李念祖、葉俊榮

2. 監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

— 10:50-12:20 —

主持人 | 廖義男
報告人 | 吳志光
與談人 | 李震山、陳愛娥、李惠宗

3. 監察與司法

— 13:20-15:10 —

主持人 | 李鴻禧
報告人 | 李榮耕、王士帆
與談人 | 林鈺雄、林鉅銀、林雅鋒

4. 監察法制的過去與人權展望的未來

— 15:30-17:10 —

主持人 | 張富美
報告人 | 蔡崇義
與談人 | 田秋堇、李復甸、劉靜怡、黃怡碧



報名資訊

主辦單位/監察院 聯絡電話/02 2341 3183 #807賴建文 www.cy.gov.tw



監察院建院90周年學術研討會 - 監察權實踐與展望

議程表 日期：110年4月30日(五)

時間	主持人	題目/報告人	與談人
08:20-08:40		報到	
08:40-09:00		開幕式致詞、大合照	
第一場 主題：憲政與監察			
09:00-10:30 (90分鐘)	賴英照院長	監察院憲政轉型的契機與挑戰：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及其職權為核心 張文貞教授	陳春生教授 李念祖教授 葉俊榮教授
10:30-10:50		中場休息及茶敘	
第二場 主題：監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			
10:50-12:20 (90分鐘)	廖義男教授	監察權行使的法律性質與正當法律程序 吳志光教授	李震山教授 陳愛娥教授 李惠宗教授
12:20-13:20		午餐休息	
第三場 主題：監察與司法			
13:20-15:10 (110分鐘)	李鴻禧教授	獨立憲案審議委員會相關法制之芻議 李榮耕教授 歐洲人權法院對德國GPS偵查的人權監督 王士帆教授	林鈺雄教授 林鉅銀委員 林雅鋒委員
15:10-15:30		中場休息及茶敘	
第四場 主題：監察法制的過去與人權展望的未來			
15:30-17:10 (100分鐘)	張富美理事長	監察制度與革新與人權展望的未來 蔡崇義委員	田秋堇委員 李復甸委員 劉靜怡教授 黃怡碧執行長
17:10-17:20		閉幕式謝詞	





王前院長建煊與同仁分享他的公義理念及公益志業

年後，監察院朱富美秘書長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親赴無子西瓜基金會拜會王前院長建煊，王前院長特別提及他任內送給同仁的「公雞正義杯」，所以選擇公雞圖像，源於澳門演講，途中聽到一則關於葡萄牙烤熟的公雞，為被控偷竊、受冤屈民眾鳴不平的典故。王前院長後來就以院長特支費訂製「公雞正義杯」分送院內同仁，即希望對同仁辦案達警醒惕厲的效果。他希望監察院多調查一些對社會公義有正面意義之案件（例如長照、水管失修致損及水資源）。



王前院長夫婦與朱富美秘書長及同仁合影 110/03/10

王前院長自監察院長一職卸任後，一年公益演講場次最多達 276 場，他的演講內容基本上都是以小故事闡言大道理方式，打動聽眾的心（touch your heart）。去年意外獲得一位 87 歲老太太捐助的一筆高達 3.8 億元善款，成為基金會推動老人「天使居」的最大助力。最後，王前院長致贈同仁的「貧民窟：看了會哭的地方」一書，頁中提字期勉同仁「時時以窮人為念」，充分表達他民胞物與的襟懷，最後他溫柔的牽扶著夫人與朱秘書長及同仁於基金會合影留念！

張前院長博雅分享推動健保經驗

今年欣逢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110 年 2 月 19 日朱秘書長富美率領同仁拜訪張前院長博雅，訪談地點就在許世賢博士故居。青綠色大門右側下方，由國家文化總會致贈之「女性文化地標」檜木石雕，表彰此處曾孕育三位女性市長之榮耀。門後沿著小徑，是棟古色古香的中式宅第，張前院長一如往昔的親切笑容，介紹故居陳設與牆上照片，以及門廊外擺放的一座木刻袖珍版宅邸模型，精細雅致，展現古樸之美。

故居大廳的木桌上擺放多本紀念文集或著作，其中 109 年 7 月出版



張前院長分享健保經驗 110/02/19



張前院長與朱富美秘書長及同仁合影 110/02/19

之「那些年那些事張博雅任衛生署長的一步一腳印」一書，記錄張前院長在衛生署長任內促成全民健保的開辦實施等多項醫療衛生制度與法規。訪談中，張前院長也提及當年推動政策的心路歷程，欣見全民健保延續至今成為國人醫療照護之堅實後盾，並受到許多國家的讚許。





法規動態

院會通過「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監察院於110年3月9日第6屆第9次院會，決議通過「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主要係為因應監察院各委員會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於不增加人員編制，仍維持現有七個常設委員會之架構下，參照立法院各委員會設置模式，將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整合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並將「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及「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負責監督之部分業務進行調整，另行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監督，俾利監察院各委員會案件審議之順利進行，及健全各委員會之均衡發展。全案已送請立法院儘速排入議程審查，期能於本年度8月1日起，配合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改選適用。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會名稱變動之示意圖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負責監督之部分業務進行調整，另行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監督，俾利監察院各委員會案件審議之順利進行，及健全各委員會之均衡發展。全案已送請立法院儘速排入議程審查，期能於本年度8月1日起，配合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改選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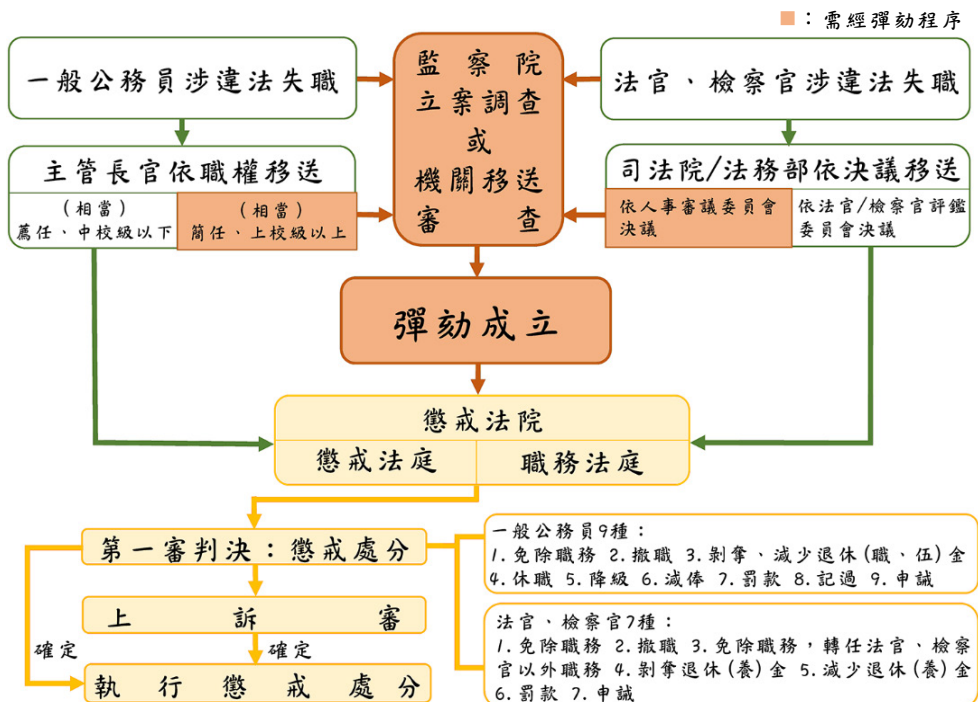
職權行使

一張圖看懂懲戒案件需不需要先經彈劾程序



公務員、軍人、法官、檢察官涉有違法失職行為，經移送懲戒法院判決懲戒處分，重則免除職務、撤職、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職務、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養）金、休職、罰款；輕則記過、申誡。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可以上訴，賦予審級救濟權益。但是，懲戒案件需不需要先送監察院審查，通過彈劾後，再移送懲戒法院審理？**答案是不一定，看了下面這張圖，就會豁然開朗。**

懲戒案件除了監察院立案調查的案件，須經彈劾程序外，其他案件是採雙軌制，依照人員職級、合議組織類型區分如下：



一、公務員、軍人部分，是依照職級區分。簡任級公務員、上校級以上軍人之懲戒案件，須先送監察院審查，踐行彈劾程序；其餘人員，逕送懲戒法院，由懲戒法庭審理。

二、法官、檢察官部分，是依照合議組織類型區分。換言之，移送懲戒之決議，若是由司法院/法務部人事審議委員會作成，即須先送監察院審查，踐行彈劾程序；若是由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作成，則報請司法院、法務部逕送懲戒法院，由職務法庭審理。





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花蓮外役監等地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8、19 日由召集人蔡崇義、浦忠成偕同委員一行 15 人，聯合巡察花蓮自強外役監及軍事單位。委員於外役監聽取簡報，並就受刑人外役遴選標準、逃逸防止、勞作金分配、心理諮商及戒護人力等議題，指示該監具體檢討並回復。委員另於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上將等陪同下，巡察空軍佳山基地、第五聯隊及陸軍花防部混砲營等單位，對國軍壯盛軍容留下深刻印象。



巡察委員於花蓮自強外役監合影 110/03/18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3 日由院長陳菊、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9 人，前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瞭解數位建設建置及通傳產業發展情形，並巡察國家通訊暨國際安全中心，聽取國家層級之資安聯防體系建置成果。林委員期勉通傳會持續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發展的寬頻基礎環境，為民眾帶來數位創新應用服務。陳院長指出，資安即國安，期許該會保障資通安全、言論自由及落實通傳產業健全發展。



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03/2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資局、921 地震教育園區及國資圖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由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4 人巡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瞭解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情形；另至 921 地震教育園區，視察園區保存現況與教育推廣成效。26 日前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瞭解該館數位資源管理及數位知識服務推展成果。委員們對於文資普查審議及傳承、地震防災知識傳達與推廣，以及偏鄉圖書資源不足等相關議題提出詢問。



巡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03/25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內政部役政署、消防署、空勤總隊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9 日由召集人王美玉委員偕同 13 位監察委員，巡察內政部役政署臺中成功嶺新訓中心，瞭解役男徵兵管理等情形，另赴南投縣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瞭解消防人員訓練與各項設備建置辦理情形。再於 30 日赴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清泉崗機場，巡察直升機訓練及各種救災基地建設情形。委員亦針對役男徵兵管理及消防救災、空勤搜救等議題，提出諸多建議。



巡察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 110/03/29





「政治獻金法視訊宣導」首次舉辦 民眾參加踴躍



視訊宣導說明會現場 110/03/19

監察院於 110 年 3 月 19 日舉辦「政治獻金法視訊宣導說明會」，針對個人捐贈部分，介紹政治獻金法相關規範。當日計有 87 位線上參加者，透過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親臨雲端宣導說明會，突破距離、地區及疫情的限制，辦理成果圓滿，會後亦請參與者協助填寫問卷，以利檢討精進視訊宣導功效。

這是監察院陽光四法宣導首次以「live 線上視訊」方式辦理，具體實現陳菊院長上任以來，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計畫，創新監察服務的施政理念。除 3 月 29 日另有 1 場政治獻金法視訊宣導外，預計自 5 月起，安排 3 場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視訊宣導，其他陽光四法的視訊宣導也將陸續推展。



財申處陳美廷處長(前排左 2)與宣導團隊合影 110/03/19

申報人請留意！110年3月8日起~ 財產申報表「保險」欄位，增加申報保單號碼等 7 個欄位

向監察院申報財產的申報人請留意囉！法務部修正發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增列保險應申報保單號碼及保險契約類型等（如下圖紅字），並自 110 年 3 月 8 日生效。監察院建議申報人依保險契約內容或向投保公司取得上開各項應申報內容後填寫，以免申報錯漏情事發生。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修正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保險類別

利衝法小教室：職權行使禁圖利，狐假虎威請退避

利衝法是以迴避制度作為主要架構，此外，利衝法也明定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及禁止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以防止藉由其他手段進行利益輸送的情形發生。

舉例來說，市議員對於市政府有監督權限，且對市府行政行為決策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如果某市議員憑恃其議員身分，以推薦、請託或謀求等方式，要求市政府雇用他的子女，就會構成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的非財產上利益，須依法裁處。另一方面，如果某市議員的子女不循法定程序而要求市政府雇用自己，則會構成關係人以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非財產上之利益，也須受罰。

如果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或關係人狐假虎威請託關說，依法將處以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的高額罰鍰，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務必注意喔！



迴避制度的補充規定





親山親水～保護水資源環境教育 同仁參與熱烈



委員田秋堇(左 1)、林盛豐(左 2)、王麗珍(右 1)、陳景峻(右 2) 與謝政道局長(中)合影 110/03/12

陳菊院長上任後，為讓同仁從事公務之餘，得以親近大自然，提升環境教育知能，並增進身心健康、凝聚向心力，指示辦理戶外環境教育體驗課程。經朱富美秘書長交請人事室籌劃，於撙節經費的原則下，首次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12 日辦理 2 梯次「翡翠水庫及碧潭風景區」環境教育。監察委員郭文東、葉宜津、陳景峻、王麗珍、田秋堇、林盛豐及朱富美秘書長亦均參加。

上午先至大臺北水源命脈—翡翠水庫參訪，由翡翠水庫管理局謝政道局長親自進行簡報解說，並導覽館內大壩模型區與 VR 影片互動牆；緊接著至翡翠大壩實地參觀，使同仁對於水源的取得，以及該局對水資源的維護管理與自然生態保育，有更深的認識。尤其近來各地水庫缺水，臺灣正面臨 70 年來最嚴重乾旱，中南部已開始限水，大臺北地區則有賴翡翠水庫的儲水系統，讓我們毋須擔心無水使用之苦，而更應珍惜水資源。下午到碧潭風景區參觀碧色水岸、新店老街及市定古蹟碧潭吊橋等，並登上素有「小赤壁」美名的和美山。同仁對於在戶外體驗中，增進對自然環境的瞭解及資源保育，紛紛表示讚許。下半年預計將於 9 月份及 10 月份辦理淡蘭古道及深坑老街古蹟巡禮，以行動落實環境教育訓練。



朱富美秘書長(中)與同仁登上和美山 110/03/05



第 1 梯次環境教育大合照 110/03/05



第 2 梯次環境教育大合照 110/03/12



監察院第6屆 電子報

監察院發行 <https://www.cyc.gov.tw/>
GPN: 2010901249 總機/傳真

2021年5月1日 第8期 No. 8



院務消息

監察院建院 90 周年學術研討會－監察權實踐與展望

1931 年監察院建院以來，今年欣逢 90 周年院慶，依據陳菊院長諭示，由朱富美秘書長率監察調查處全體同仁於 4 月 30 日舉辦「監察院建院 90 周年學術研討會」，分別規劃「憲政與監察」、「監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監察與司法」及「監察法制的過去與人權展望的未來」等 4 場次議題，隆重邀請司法院前院長賴英照、前大法官廖義男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鴻禧名譽教授，與台灣之友會理事長同時也是第 3 屆監察委員張富美擔任主持人，並邀請各界法學碩彥，包含司法院前院長賴浩敏、多名前任監察委員等貴賓出席與會，透過檢視現行實務及監察法規，探求符合國人期待的監察制度新貌與工作方針，並與社會各界交流，共同建置一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監察制度，以確保社會人權正義的實現。



陳菊院長於開幕致詞 110/04/30



陳菊院長在開幕致詞表示，建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後，使監察院的功能更加完整，台灣社會更加接近人權立國的理念，監察院在面對各項制度變革、即將轉型之際，希望能透過研討會與社會對話，使外界充分理解我國現行監察制度的樣貌，並且促使監察院能夠建構一個達成「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四大工作使命的監察制度。

陳菊院長在開幕致詞表示，建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後，使監察院的功能更加完整，台灣社會更加接近人權立國的理念，監察院在面對各項制度變革、即將轉型之際，希望能透過研討會與社會對話，使外界充分理解我國現行監察制度的樣貌，並且促使監察院能夠建構一個達成「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四大工作使命的監察制度。



話，使外界充分理解我國現行監察制度的樣貌，並且促使監察院能夠建構一個達成「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四大工作使命的監察制度。

研討會於禮堂舉辦，現場座無虛席，與會貴賓於研討會開始前合影 110/04/30





研討會第一場主題：憲政與監察



主持人賴英照前院長 110/04/30



左起葉俊榮教授、陳春生教授、賴英照前院長、張文貞教授、李念祖教授 110/04/30

第一場次「憲政與監察」，由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張文貞教授發表「監察院憲政轉型的契機與挑戰：以人權為核心」一文，張教授從三權分立的觀點建議監察院，應從「人權取向」的觀點，轉型成為獨立、公正、專業的「人權院」，追究公務人員及公務機關侵害人權的問題。惟與談人前大法官陳春生持不同意見，認為在世界各國，依據權力分立原則的制度設計均有所不同，現行監察權設計未必會違反責任政

治與民主政治。李念祖教授則認為一切都是「制度選擇」問題，質疑依據現況監察權除放在監察院外，似無其他更適合的機關。臺大葉俊榮教授則贊同張教授論點。

主持人賴英照前院長則表示，監察院是否轉型為「人權院」，涉及修憲問題。在目前我國現行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調查、糾正、糾舉與彈劾等職權，並不會有任何違憲之虞。

研討會第二場主題：監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



主持人廖義男教授 110/04/30



左起李惠宗教授、李震山教授、廖義男教授、吳志光教授、陳愛娥教授 110/04/30

第二場次「監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由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教授擔任報告人發表「監察權行使的法律性質與正當法律程序」一文，吳教授提及監察權行使，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以保障人權，並不因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2項機關除外條款，而構成例外。並建議受調查者應有受告知權與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賦予受調查者之拒絕證言權及接受律師協助的權利。與談人李震山教授則認為應建構程序基本權，逐一檢視現行監察法令，使之嚴謹。陳愛娥教授則

認為，監察權的行使非僅針對個人，有許多是對行政權行使，兩者思考方向應有所區分；未涉及人民基本權利者，與權力分立原則關聯性高，而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關聯性較低。與談人李惠宗教授則指出，在現行制度下，監察權也可以事前發揮預防功能，如果要轉型為人權機關，對人民行使調查權，法令密度則有所不足。

主持人廖義男教授則認為，當人民權利確因公權力機關怠於行使而受害，提出陳情時，亦涉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適用，應一併思考。





研討會第三場主題：監察與司法

第三場次「監察與司法」，分由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李榮耕教授發表「獨立冤案審議委員會相關法制之芻議」、王士帆教授發表「歐洲人權法院對德國 GPS 偵查的人權監督」。

李教授表示，再審修法後，再審比率無顯著變化，我國應比照英美等國設置獨立冤案審議委員會。王教授則舉歐洲人權法院就 GPS 科技偵查犯罪之例，說明德國科技偵查條款符合歐洲人權公約。與談人林鈺雄教授則贊成王教授

見解並指出，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參考歐洲人權法院案例，督促改進現行科技偵查法制。與談人林鈺銀前監委，則就監察與司法分際，提出目前人民陳情最大宗是司法案件，並贊同李教授見解。林雅鋒律師則指出，監察與司法應該相互合作，才能維護人權。

主持人李鴻禧教授則表示，當檢察官、法官確有違法失職時，監察院得對其發動彈劾權，追究其責任。



主持人李鴻禧教授 110/04/30



左起林鈺銀前委員、王士帆教授、李鴻禧教授、李榮耕教授、林鈺雄教授、林雅鋒前委員 110/04/30

研討會第四場主題：監察法制的過去與人權展望的未來

第四場次「監察法制的過去與人權展望的未來」，由監委蔡崇義發表「監察制度的興革與人權展望的未來」一文。提出多項建議，如：監察調查應有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適用；應適時給予律師協助與緘默權保障；另應修正監察法第26條調查不公開的規定。最後敘及傳統監察權與人權委員會職權之運作與調和問題。與談人李復甸教授認為，糾正權是抑制行政專權與侵害人權的棍棒，可作事前監督。與談人田秋堇委員則呼應李教授意見，並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

設置在監察院，是不錯的制度。劉靜怡教授則表示，目前監察法制的建置不夠充分，應提高「程序保障」的密度。黃怡碧執行長則認為不要採混合型人權制度，而應採分工型人權制度，監委與人權委員角色不應混淆。

主持人張富美理事長則表示，過去在國外工作時對監察權並不瞭解，直到擔任監察委員後，才發現可以透過糾正、糾舉及彈劾權的行使，監督公務人員及政府機關，充分促進政府效能提升。



主持人張富美理事長 110/04/30



左起劉靜怡教授、李復甸前委員、張富美理事長、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黃怡碧執行長 110/04/30





與會者參與熱烈 研討會圓滿落幕



本次研討會於禮堂舉辦，報名人數超過 240 人，盛況空前，考量 COVID-19 疫情未歇，除與會人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外，另於委員大樓 1 樓梯廳、2 樓第 1 會議室、2 樓簡報室架設投影布幕，進行實況同步播放，監察院同仁亦可透過最

趙永清委員於閉幕致詞 110/04/30 新購置的 Cisco Webex Meeting 軟體在辦公室電腦前收看。會後也將轉製成影片，放置於 YouTube 等影音串流平臺，透過科技媒體技術，讓更多人參與知識饗宴。

研討會閉幕式由趙永清委員代表監察院致詞，除感謝與會貴賓熱心參與，並表示本場研討會將為監察院注入改革靈魂，結束時並與在場貴賓合影。會後蔡崇義委員、前監委馬秀如、秘書長朱富美與調查處同仁開心合影，研討會圓滿落幕。

研討會同步於簡報室、會議室及梯廳進行 110/04/30



研討會閉幕大合照 110/04/30



前排左 4 起：朱富美秘書長、蔡崇義委員、監察調查處蘇瑞慧處長、馬秀如前委員，會後與調查處同仁合影 110/04/30

監察院出席 APOR 視訊會議 增益區域會員交流互動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出席 110 年 4 月 30 日第 33 屆 APOR 會員會議（視訊會議），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就區域理事選舉、參與第 12 屆 IOI 世界會議、APOR 區域活動等交流討論，林委員並於會中分享監察院重要職權行使績效等。



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出席 APOR 視訊會議 110/04/30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教育部攜手打造「以人權為本」的校園文化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與教育部長潘文忠 110 年 4 月 26 日聯合舉行「人權教育合作深耕計畫」啟動記者會。陳菊主委表示，人權會完成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行動計畫」的翻譯與印製，希望跟所有教育工作者共同努力，加速台灣校園人權教育的普及與深化。潘文忠部長表示，自五大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陸續公布，教育部已成立「人權教育工作小組」，希望這個人權教育深耕計畫，能夠成為台灣維護人權的重要基礎。全國教師會理事長侯俊良也強調，期待人權概念像呼吸空氣一樣自然的深植人心。



人權會與教育部聯合舉行「人權教育合作深耕計畫」啟動記者會，人手一本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中譯本 110/04/26

人權 Hub 交流站兒少場！陳菊主委：兒童是國家最重要的未來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 110 年 4 月 21 日表示，兒童是社會上最弱勢的族群，因為知識跟力量有限，也不容易為自己權益發聲，但兒童是國家最重要的未來，因此人權會也非常重視，感謝民間團體的寶貴意見，大家共同努力保護兒少人權。「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第二場「兒少場」，邀請 15 個保護兒少權益的社會團體代表參加，座談會由人權委員葉大華主持，王榮璋、王幼玲、田秋堇、紀惠容、張菊芳、蕭自佑等人權委員，人權諮詢顧問劉淑瓊教授等也出席參與對談。



人權 Hub 交流站兒少場，陳菊主委、人權委員、諮詢顧問與團體代表合影 110/04/21

台英人權會視訊 陳菊主委再邀 11 月來台參加國際人權研討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0 日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簡稱 EHRC）進行視訊座談。主任委員陳菊表示，感謝寶貴經驗交流，並就今年 11 月將舉辦的國際人權研討會，正式提出邀請。EHRC 代理執行長普林格也正面回應，希望 11 月能夠再見面。參加視訊的還包括副



主委高涌誠、鴻義

章、王榮 鄧元翰代表拜會陳菊主委 110/04/20 璋、王幼玲、田秋堇、蕭自佑、張菊芳、紀惠容、葉大華等人權委員。此外，英國在台辦事處新任代表鄧元翰（John Dennis）以及政治處長斐哲榮，也在先行拜會陳菊後，一起出席這場視訊座談。



人權會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EHRC）進行視訊座談 110/04/20





澳洲駐台辦事處代表露珍怡拜會陳菊院長 盼深化人權交流

澳洲駐台辦事處新任代表露珍怡 (Jenny Bloomfield) 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拜會監察院院長陳菊，院長感謝澳洲駐台辦事處對太魯閣號事故的慰問及捐款，並提到澳洲對於人權的精進向來不遺餘力，有許多台灣可借鏡學習之處。露代表除恭賀人權會成立，也肯定台灣在原住民議題上處理得宜，重視婦女地位及權益。台、澳兩國不僅在經貿、教育等方面長期交流往來，在原住民、婦女等人權議題上，都有類似處境及關懷面向，雙方皆希望未來能有更進一步的交流及合作。



澳洲駐台辦事處代表露珍怡(左 3)拜會陳菊院長 110/04/13

CRPD 座談會回應聽障者需求 陳菊主委戴上透明口罩

人權會主委陳菊 110 年 4 月 9 日為身心障礙者座談會致詞時，特地戴上防霧透明口罩表示，防疫期間對需要看唇形與表情來辨識的聽障者來說，非常需要這種口罩，才能無障礙溝通。行政院去年 12 月發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長期關注身障者權益的王榮璋及王幼玲委員，被推派負責撰提「獨立評估意見」。為了聽取身心障礙者與團體意見，截至 4 月 9 日，人權會已舉辦 8 場座談會。



座談會現場，前排左起：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秘書長施雅稚、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理事張惠美、委員王榮璋、主委陳菊、委員王幼玲 110/04/09

趙前委員榮耀分享調查案例等工作經驗



趙前委員與朱富美秘書長合影 110/03/16

欣逢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110 年 3 月 16 日朱秘書長富美率同仁拜訪曾擔任監察院第 2 至 4 屆委員的趙榮耀先生。

受訪時，趙委員提及任職監察委員期間，最有成就感的調查案有 2 件。第 1 案是拉法葉艦採購涉及不法佣金，併同尹清楓命案調查案，經監察院第 3、4、5 屆調查並持續追蹤，促使政府透過國際仲裁追回新臺幣 280 億元，並凍結汪傳浦、其家屬及所屬公司等在外國之銀行帳戶資產，包含孳息，媒體至今還有相關報導。第 2 案則是孫立人將軍兵變案，

因陶百川等監委完成的調查報告原稿遺失，直到 89 年某天，監察院同仁在舊大樓地下室保險櫃裡找出，得以還原當時的調查發現及結論，確認孫立人及其部屬係遭誣陷，趙委員也曾要求政府為其部屬進行平反。趙委員表示孫將軍獲得平反，歸功於歷屆多位監委鍥而不捨的調查及持續追蹤。由於有些案件需要幾年的時間釐清事實真相，監察院每屆宜有適當比例瞭解案情的前任委員留任傳承。

趙委員擔任監察委員期間長達 18 年，淡江大學仍將其研究室保留至今，顯示學校對委員的敬重。尤其趙委員的衣架上，掛有監察院第 4 屆訂製的外套，可見委員卸任後，仍對監察院充滿情感與期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勞動部勞發署、金管會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巡察財政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31 日由召集人田秋堇委員偕同陳菊院長等 16 人巡察財政部，委員們對相關議題多所垂詢並提出建言。1 日一行 19 人巡察勞動部勞發署，先前往新北市台灣盲人重建院，巡察該院職業訓練等情形，再前往金管會聽取施政業務簡報，陳菊院長期待該會能持續推動與時俱進的金融革新，強化金融市場的安全。



巡察財政部與該部主管人員合影 110/03/31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臺中地區交通建設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6 日由召集人林盛豐等 9 位委員，巡察臺中車站及臺中港，瞭解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興建營運轉案及臺中港離岸風電專區推動情形。27 日前往臺中國際機場，瞭解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及航廈改善工程情形。林委員期許臺中車站與臺中港建設，能創造商業效益與都市發展，為臺中綠色經濟產業打下基礎，並請交通部注意國際旅運發展及國內需求，滾動檢討機場建設及營運成效。



巡察委員瞭解離岸風電專區建設情形 110/04/26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訪查海基會並巡察陸委會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3 日上午由召集人王美玉委員偕同 18 位委員，參訪海基會聯合服務中心，聽取許代董事長簡報，下午赴陸委會巡察，聽取邱主任委員簡報，瞭解兩岸交流情形。委員於座談會議中，提出諸如台灣人權工作者李明哲關押在陸及親屬探視問題、疫情期間台商資金回台投資項目、疫情期間對於陸配未成年子女來台具體協助、大陸來台挖角人才等有關兩岸往來衍生之問題，並提出諸多建議。



巡察委員訪查海基會 110/04/2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科技部所屬機關、高市圖總館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9 日由院長陳菊、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7 人，在科技部吳政忠部長陪同下，前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瞭解園區營運管理、開發進度及抗旱措施等情形，接著轉往國研院半導體中心臺南基地，除視察先進設施建置及使用狀況外，同時聽取研發成果報告；30 日上午於南科高雄園區進行座談會，下午前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瞭解典藏特色、維護管理及友善環境建置等情形。



巡察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合影 110/04/29





職權行使

監察委員巡察基隆市 瞭解北五堵產業園區規劃情形

監察委員范巽綠、林盛豐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巡察基隆市，瞭解「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產業園區」規劃情形，委員對於產業園區未來將結合智慧交通 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採都市計畫方式辦理，促請市府務須通盤考量主要及細部計畫。此外，由於產業園區位處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建議廊帶之開發可結合水利景觀生態，以帶動園區發展，成為吸引產業與人潮的經濟命脈。



委員范巽綠(左 4)、林盛豐(左 3)巡察產業園區 110/04/19

監察委員巡察桃園市 促打造石門大漢跨域新亮點

監察委員蔡崇義、施錦芳 110 年 4 月 26 日赴桃園巡察，對於市府推動石門水庫及大漢流域跨域亮點計畫，能夠結合人文、生態環保及低碳旅遊，予以肯定，促請預先規劃交通疏導策略及提供足夠的停車空間，並且建議善用獨特人文歷史，結合轉型正義教育，開發新型態旅遊，帶動觀光產業及生態經濟，打造特色景點。近日水情嚴峻，委員關切水庫蓄水率、薑母島居民出入問題，期勉市府積極調度水資源，渡過缺水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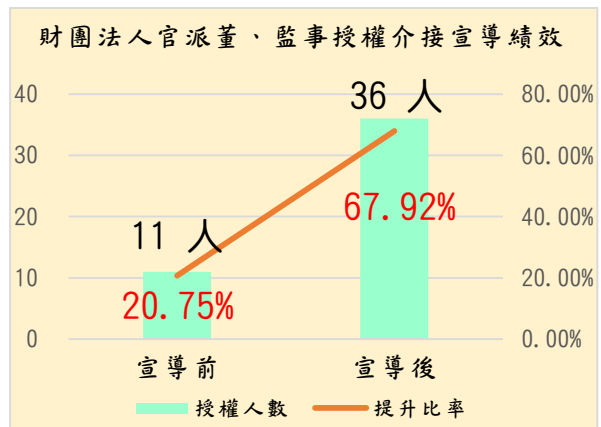
委員蔡崇義(左 1)、施錦芳(左 2)巡察石門水庫 110/04/26



陽光四法

客製化宣導服務 授權申辦獲好評

監察院多年來致力推廣公職人員利用「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之財產申報系統，進行各類財產申報，以網路代替馬路，讓申報省時又簡便！110 年持續主動接洽並派員前往代表政府或公股擔任董、監事之私法人及提供客製化宣導服務，截至 3 月底已配合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等 6 個私法人於召開董、監聯席會議之際進行宣(輔)導，說明違法裁罰案例及申辦概括授權優點等，深獲好評，申辦概括授權比率也大幅提升。



活動花絮



「晴聲樂語」音樂會現場合影 110/04/24

「晴聲樂語」音樂會

監察院晴聲合唱團及愛心會，於 110 年 4 月 24 日在南海劇場舉辦「晴聲樂語」音樂會，是該團成立 18 年來首次發表的整場音樂會，精湛演出獲得滿堂喝采，並邀請罕見北區天籟合唱團美少女團聯合演出，融化了在場聽眾的心。





院務消息

疫情攀升 陳菊院長啟動 18 項防疫措施 並即時滾動檢討



監察院會議室已建置防疫隔板，與會人員均佩戴口罩。圖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會議，左起：朱富美秘書長、陳菊主委、高涌誠副主委 110/05/1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1 日、19 日發布全台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第三級，為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傳染階段，維持院務正常運作並確保全院同仁健康，陳菊院長先於 5 月 12 日指示召開監察院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作出 18 項防疫措施；隨之並於 14 日召開各委員會召集人臨時會議，會中取得與會委員共識，決議以抗疫為優先，暫緩辦理相關巡察業務。

監察院訂定之 18 項防疫措施，除實施門禁管制，要求進出之人員須量測額溫、佩戴口罩外，陳菊院長並指示，針對民眾及同仁最常接觸之陳情受理中心、會客室等公共區域加強消毒、設置酒精消毒器，要求業務執行儘量改採網路、電子郵件傳送，且取消或延後相關群聚活動，減少面對面接觸機會；又未戴口罩者，嚴禁進入餐廳、員工合作社，同時餐廳用餐取消內用，一律改採外帶，並以 10 人為總量管制。

再者，監察院各項會議亦減少非必要人員參與，要求與會人員保持社交距離並佩戴口罩，且會議室座位間距加大或增設隔板。此外，為確實做好防疫，監察院自 5 月 12 日起暫停開放民眾參觀院區及婚紗攝影，重新開放日期將另行公告，而相關防疫措施亦將因應疫情滾動檢討。



左起：監察院大門入口啟用紅外線熱影像儀量測體溫；建置服務台防疫隔板；加強會議室等公共區域消毒。





疫情三級跳 監察院迅速因應 再祭出 6 大應變措施



在 18 項措施下，監察院於 110 年 5 月 15 日進行院區走廊通道、公共區域、會議室及餐廳等公共區域之全面消毒，並陸續完成服務台、陳情受理中心、咖啡屋及各會議室防疫隔板的建置。

惟隨著疫情擴大，嗣臺北市與新北市於 5 月 15 日提升為第三級警戒區，監察院奉陳菊院長指示於 17 日再度召開緊急會議，就異地辦公、視訊會議及居家辦公、員工餐廳供餐限制及員工出現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等 4 項議

題進行討論，並作出 6 大因應措施，強化防疫效能。各項緊急防疫措施為：

- 一、為降低集體染疫風險，監察院部分同仁分別於 5 月 19 日、21 日起進行異區辦公及前往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異地辦公。
- 二、實施視訊會議，並在維持業務正常運作下，自 5 月 19 日起輪流居家辦公。
- 三、員工餐廳暫停開放入內用餐，一律改採外帶方式。
- 四、配合全國醫療應變措施，醫務室駐診醫師暫停看診。
- 五、委員辦公大樓採取進出樓梯上、下樓分流管制。
- 六、確診員工須依規定通報，說明院內出入足跡及接觸人員，相關接觸者須實施居家辦公或自主健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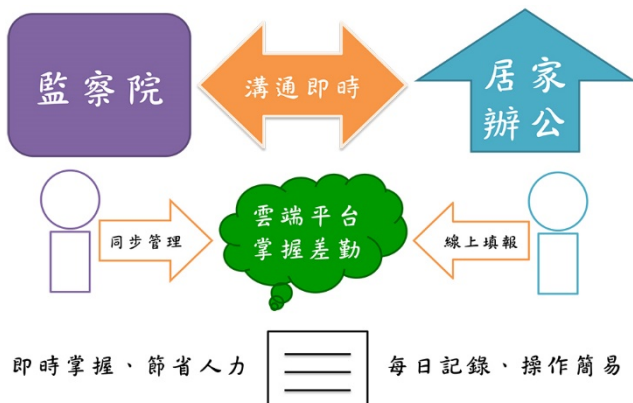
↑部分同仁異地辦公；上下樓梯分流管制 110/05/21

此外，為避免疫情擴大或發生群聚事件，監察院 5 月 25 日奉陳菊院長核定實施「監察院職工罹患/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通報標準作業程序」。

因應疫情升級 監察院啟動居家辦公應變措施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監察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在維持公務正常運作所需人力之前提下，減少群聚、並降低接觸風險，監察院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公應變措施居家辦公工作規範，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各單位得依業務性質規劃部分人員利用網路、電話及視訊等資（通）訊工具，實施居家辦公；並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擴大居家辦公人力之上限，調整為 1/2 比例。

為掌握同仁居家辦公之情形，監察院各單位除透過通訊軟體加強縱向聯繫與橫向溝通，處理非機敏性業務外，更利用雲端平台之互動式線上表單，快速查看居家辦公同仁到、退勤情形，人事室及政風室亦於每日進行電話查勤，以掌握同仁居家辦公之出勤狀況，做好差勤管理。同仁居家辦公期間須確實登載工作日誌表，供各單位主管瞭解其工作情形，並應配合業務需要，隨時調整返回辦公場所辦公，以期配合防疫、居家辦公，公務正常運作不中斷。



居家辦公，資（通）訊交流，業務運作如常





福利國家與社會團結研討會 陳菊主委：正視疫情下的弱勢人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 110 年 5 月 14 日於「福利國家與社會團結—疫情下人權與社會福利典範與創新研討會」致詞表示，這一次疫情對社會各個層面，都帶來相當大的衝擊，特別是對弱勢族群人權的影響，希望透過討論，進一步提出政策建議。

陳菊主委強調，人權會成立象徵著台灣不斷追求民主及人權的決心。本次特邀 5 位人權會的諮詢顧問，剖析國內人權現況及挑戰，並且提出對於人權會的具體建議。

這場研討會由人權會與「社會福利學會」合作舉辦，為期兩天的議程中，首場主題「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聯合國人權公約的在地落實」，由王榮璋委員主持，王委員指出，這場研討會原訂在東吳大學舉行，因疫情的關係，緊急改為線上視訊直播，但相關的支援系統不打折，包括現場手語、即時聽打字幕等。

陳菊主委於研討會現場致詞，並以線上視訊直播，搭配手語及字幕 110/05/14

人權 Hub 交流站勞權場！ 陳菊主委：推進勞動人權永不放棄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 110 年 5 月 10 日出席「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系列勞權場時表示，勞工權益的保障，都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逐步往前推進，感謝許多勞工運動團體永不放棄的努力。

這場座談會由王幼玲委員主持，人權會諮詢顧問劉進興教授與魏千峰律師，也共同出席聽取並回應勞團代表的意見。陳菊主委強調，國家人權委員會將會持續這樣的對話交流，檢視各團體提出來的問題，透過不斷的改善，讓勞工權益獲得更好的保障。

與會團體包括全國性工會的幹部，以及長期關注職業安全衛生、青年勞動、公部門勞動權益等勞動人權議題的各個勞工團體代表，總計有 13 個工會及勞工團體代表等 20 餘人與會。



陳菊主委出席人權 Hub 交流站勞權場 110/05/10



人權 Hub 交流站勞權場現場合影，前排左 2 起：委員葉大華、紀惠容、田秋堇、主委陳菊、委員王幼玲、副主委高涌誠、委員張菊芳、鴻義章 110/05/10





監察院出席 IOI 世界會議視訊會議 提升國際能見度

監察委員林盛豐、林文程、浦忠成、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鴻義章及秘書長朱富美於 110 年 5 月 25 日，配合主辦單位時區，於臺灣時間晚上 8 時至 11 時，與來自世界各地 200 多名監察機構人員，共同出席每 4 年舉行一次之 IOI 第 12 屆世界會議會員大會。IOI 於本屆會員大會中，就改革會員



視訊會議現場，新任 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投影幕中)向各會員說明 IOI 近年推動之改革 110/05/25

費制度、執行委員會選舉制度、增加電子投票制度、修改組織章程等送請會員大會備查。監察院係 IOI 正式投票會員，本次出席世界會議除瞭解最新 IOI 政策及動向，更提升監察院於國際監察社群之國際能見度。



監察委員林盛豐、林文程、浦忠成、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鴻義章及秘書長朱富美(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出席 IOI 第 12 屆世界會議視訊會議 110/05/25

風霜之任 臨淵履薄 吳前委員豐山分享監察經驗



吳前委員(中)與朱富美秘書長(右)、魏嘉生主秘(左)合影 110/03/25

適逢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110 年 3 月 25 日朱富美秘書長率同仁拜訪第 4 屆吳豐山委員。

因吳委員在其 109 年近作「飛越宇宙人間」敘及他認為每個人唯有找到一己在宇宙人間的座標，才能夠開拓壯闊圓融的人生，同仁請教委員對生命意旨及監察委員經驗帶給人生何種啟發的看法，委員提及，他始終以無黨籍身分歷任各項職位，亦終能保持不偏不倚之公正立場，為台灣持續發聲與努力。

擔任監察委員期間，體認監察委員是風霜之任，秉持超越黨派、兼顧情理法的態度行使職權。

委員分享退休後的生活，就是實踐兩句話，一是力保身體健康，二是生活要有內容。為達成生活要有內容，特地去上色彩及構圖原理課程並開始習畫，除了畫畫，平時還寫毛筆字、打高爾夫球及看書寫作，他表示看書寫作帶來快樂並可與人分享。最後委員也勉勵現代年輕人，若想要追求卓越和成功，恐怕要先學習犧牲、節制，因為唯有勤奮及節儉才是追求生命價值的不變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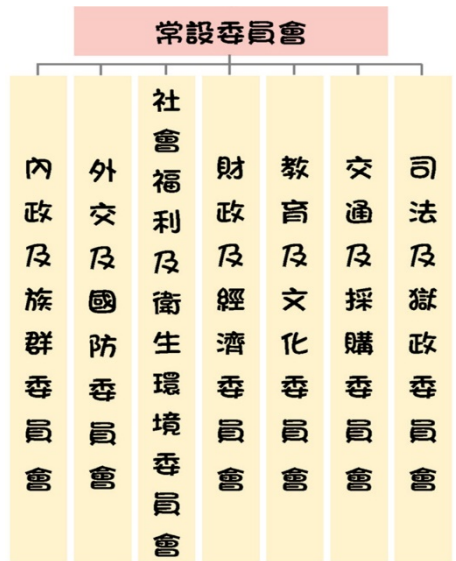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業經總統修正公布

監察院為因應監察院各委員會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於不增加人員編制，仍維持現有七個常設委員會之現況下，參照立法院委員會設置模式，於 110 年 3 月 9 日監察院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並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 110 年 4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110 年 5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921 號令公布。

依前開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監察院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以院台人字第 1101630339 號令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



110 年 8 月 1 日後之監察院常設委員會組織



受理連江縣府視訊陳情 關注陸船違法抽砂情形

監察院為因應科技時代來臨，建立更友善便民之陳情管道，已於 109 年 12 月開辦民眾視訊陳情。迄至 110 年 4 月止，已辦理花蓮、澎湖、雲林、新竹、桃園、金門、苗栗、臺中等 8 縣市，計 8 場次視訊陳情，普受民眾肯定。

110 年 5 月 19 日，廣續於連江縣政府辦理視訊陳情，並由值日監察委員田秋堇受理；當日，遠在離島陳情人連江縣政府秘書長張龍德，為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海砂，破壞生態環境，造成海床地形變異 1 案，透過鏡頭，向田委員當面陳情。為嚇阻越界抽砂情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法範圍能否延伸？有無引進大型船艦常駐馬祖，提升執法優勢及取締能量之必要性？是否以重罰取代沒收、拍賣，以阻絕生態破壞問題等，田委員表示關注，允諾會深入瞭解。

疫情期間，落實疫情防護，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除持續辦理全國各地視訊陳情外，也嚴格執行相關防疫措施，除基本的加強環境消毒、強制要求進出人員佩戴口罩外，另於訪談區增設隔板，及加大陳情民眾之座位間距。近期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延長第三級警戒期間至 6 月 14 日，嚴格執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監察院同步暫停受理民眾到院陳情，以減少人員移動。



田秋堇委員受理連江縣政府之視訊陳情案件 110/05/19



陳情受理中心增設隔板並加大陳情民眾座位間距 110/05/19





監察委員巡察臺南市 促以西拉雅文化內涵帶動地方觀光



委員葉宜津(左 3)、林國明(左 4)巡察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中心 110/05/07

監察委員葉宜津、林國明於 110 年 5 月 6、7 日赴臺南市巡察，前往甫落成的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中心，該中心建築經費及設置地點，是葉委員擔任立法委員時，極力爭取而來的，建築物外觀巧妙結合西拉雅族群文化元素，已成為遊客打卡熱點。

由於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蘊含豐富的資源，與多樣化的地貌，委員期許管理處能深化以族群命名的文化內涵，讓各界瞭解「西拉雅」族的文化特色，與市府合作，整合服務資源，推廣旅遊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監察委員巡察苗栗縣 以行動支持青年返鄉創業



委員林郁容(左 2)、王麗珍(左 3)巡察青年創業總指揮部 110/05/07

監察委員林郁容、王麗珍於 110 年 5 月 7 日赴苗栗縣巡察，針對縣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推動青年創業的年度重要計畫執行情形及其未來展望、青年創業總指揮部提供的創業輔導機制、相關協助措施，以及這項計畫所帶動的青年返鄉創業成效，進行瞭解。

另實地參訪位於苗栗市及竹南鎮的青年店家，與多位青年創業者交換意見，關心他們的客源、業績及損益等經營狀況，傾聽其創業困境，期許縣府主管單位盡力協助解決問題，永續經營。

監察委員巡察澎湖縣 促正視地方建設發展及落實醫療在地化



委員鴻義章(中)、蕭自佑(右)巡察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升計畫 110/05/14

監察委員鴻義章、蕭自佑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赴澎湖縣巡察，指出縣府為優化地方產業建設，除透過地方盤點及發掘在地 DNA 與特色，推展地方觀光產業建設外，對自籌財源不足問題應予正視，確實衡量財務規劃，以確保永續發展。

委員並指出，澎湖必須持續完備醫材設施，強化離島急重症後送機制，為離島創造更具效率的醫療照護環境，以達守護在地鄉親與觀光旅客健康、落實醫療在地化、縮短醫療資源差距及提高醫療量能的目標。





監察院積極提供公職人員 e 化申報便捷措施

監察院持續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令，積極提供申報人更加便捷之財產申報措施。110 年截至 5 月中旬止，已派員前往逾 20 個機關（構）宣導，包括前往有代表公股擔任董、監事之私法人（如：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等）、縣市議會（如：彰化縣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如：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等，除說明歷年裁罰案例外，同時也宣導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及網路申報財產優點，期申報財產均能以網路代替馬路，採取 e 化作業省時簡便，更能減少申報錯漏情事發生！



利用代表會開會時間進行概括授權宣導 110/05/05

另原訂 5 月下旬至 6 月間舉辦之宣導說明會，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措施，暫緩辦理，改採寄送文宣資料及電話輔導申報人等替代方案，俟疫情減緩後再擇期辦理。

視訊宣導專區正式開播 政黨宣導圓滿完成

監察院於 110 年 5 月 7 日舉辦政黨的「政治獻金法令暨網路申報視訊宣導說明會」，針對已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的政黨，介紹政治獻金法相關規範及輔導使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時間約 2 小時。



視訊宣導說明會直播現場 110/0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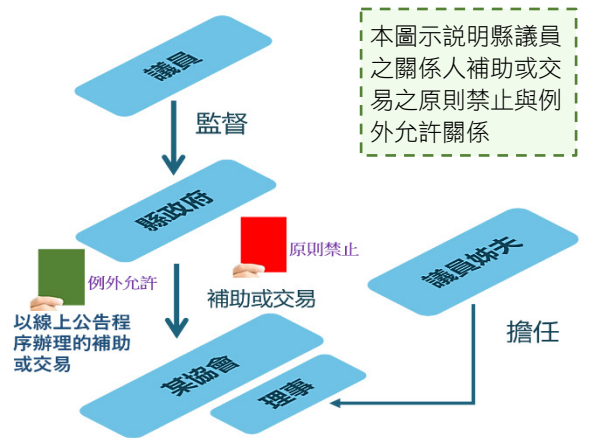
這是監察院為推廣陽光法令視訊宣導，特規劃視訊宣導專區，打造專屬直播攝影棚後，首次正式啟用，當日計有 62 位線上參加者，透過視訊設備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裝置，親臨雲端與會。本次也設計 Q&A 及有獎徵答，線上參加者互動熱絡，會後滿意度調查深獲好評。監察院自 110 年 5 月起，安排 3 場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視訊宣導，未來也將提供更多陽光四法視訊宣導課程。

補助交易有限制 身分關係應揭露

為避免資訊不對等造成的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有所禁止或限制。

舉例來說，由縣議員之姊夫擔任理事之某協會，該協會依法即為議員之關係人，除經縣政府以公告程序方式辦理補助或交易外，協會不得與縣政府為補助或交易，違反者將裁處罰鍰。

為求公開透明，協會在參與以線上公告程序辦理的補助或交易時，於投標或申請補助文件內也須據實填寫並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縣政府於決標或補助核定後 30 天內，也須主動公開上述身分關係，供公眾線上查詢。若協會未據實揭露或縣政府未依法公開身分關係，將受到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鍰，而且仍須補行揭露或公開，未依限補行辦理者將再受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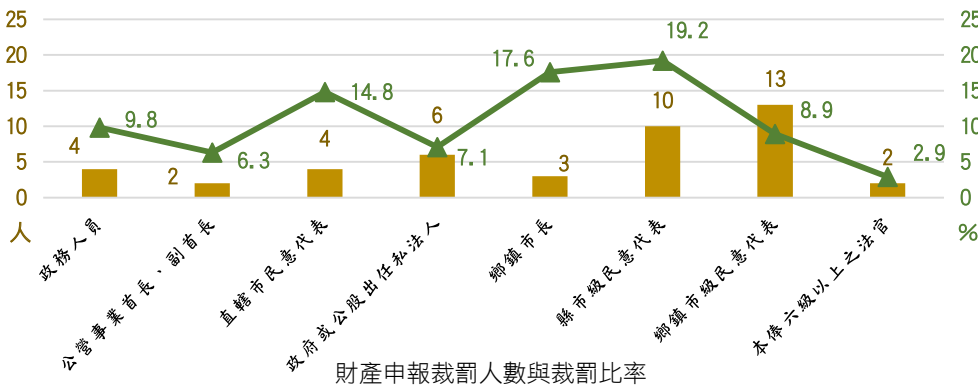




統計資料

縣市級民意代表財產申報裁罰比率最高

109 年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726 件，核派查核（調查）計 442 案，經廉政委員會議決裁罰計 44 件，裁罰金額達 1,150 萬元，按其受裁處者職務類別觀察，以鄉鎮市級民意代表 13 人為最多，其次為縣市級民意代表 10 人，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6 人再次之；如以裁罰比率〔各職務類別裁罰件數除以該職務類別總查核（調查）案數〕觀察，以縣市級民意代表 19.2



% 為最高，其次為鄉鎮市長 17.6%，直轄市民意代表 14.8% 再次之，顯見縣市級民意代表及鄉鎮市長等公職人員對財產申報相關規定仍需多加注意，避免觸法。



行政革新

推動綠色採購 落實環境保護

為利環境永續發展，並達節能及資源再利用，讓全民享有綠色的生活環境，監察院自 95 年 1 月起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施綠色採購政策，優先購買環境保護產品，宣導綠色消費。103 年至 108 年實施成效顯著（109 年尚待評核），年年綠色採購指定項目達成度均達 100%，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優等獎狀予以肯定。

未來監察院將廣續積極配合政府綠色消費政策，優先採購各項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之綠色環保產品，包含再生紙、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多功能事務機、影印機、冷氣機、飲水供應機等，並加強宣導公差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自備盥洗用品等綠色消費，透過各項綠色採購帶動全院同仁綠色消費觀念，提升保護環境成效。



綠色採購獲頒優等獎狀



活動花絮

舉辦自衛消防訓練 提升同仁消防知識與自救能力

為落實建築物場所防火管理，並提升同仁自衛消防常識及自我保護能力，監察院秘書處每年定期實施 2 次防災教育講習與演練。110 年 4 月 28 日聘請臺灣安全保護協會主任教官黃宸毅，到院講授防火防災常識及解說自衛消防編組與演練，倡導正確避難逃生要領。另為充實同仁緊急救護基本常識，特聘請 AED 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講師蔡承育先生，到院講授 CPR 心肺復甦術及 AED 使用方法，透過實地演練，讓同仁熟悉操作方式，在日後遇見緊急狀況時，可協助救護。

→ 同仁進行避難引導訓練、CPR 及 AED 操作演練 110/04/28



監察院第6屆 電子報

2021年7月1日 第10期 No. 10

監察院發行 <https://www.cy.gov.tw/>
GPN:2010901249 編輯/賴毓峰



院務消息

兼顧院務與防疫 監察院首開視訊院會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現況，全國仍維持第三級警戒，監察院原訂於110年6月8日召開第6屆第12次會議，除延至6月25日召開，並決定採視訊方式進行。

陳菊院長於會議當日上午9時，偕同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議事、資訊等必要人員，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召開監察院立院以來首次視訊院會，會場除架設視訊設備外，並於各座位間設置防疫隔板，各監察委員及院內各單位主管人員，則於個別辦公處所透過網路視訊共同參與院會。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計部組織法及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等部分條文修正案，經審議後均照案通過，並責成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以完備法令、切合實需，提升監察職權行使效能。會中委員亦就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產生方式進行意見交流，並取得共識，據以執行。

陳菊院長表示，本次是監察院立院以來，首次以視訊方式召開院會，感謝各委員共體時艱配合參與，使會議能夠順利進行，也讓監察院在防疫期間，仍能持續推動院務、行使職權。會末，陳院長期盼國內疫情能夠儘早緩解，讓全體同仁恢復例常辦公及各項集會，人民亦有一個健康安心的環境。



陳菊院長召開視訊院會 110/06/25



監察院 110 年 6 月 25 日 首次召開視訊院會，左起：朱富美秘書長、陳菊院長、劉文仕副秘書長 110/06/25





酷刑防制暨漁工人權論壇！陳菊：共同向酷刑及不人道 SAY NO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 110 年 6 月 23 日表示，雖然台灣已是民主國家，不再有威權時期的殘忍刑求，但是人權公約上廣義的酷刑，還包括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行為，尤其海上漁工的人權課題，希望都能透過國際經驗分享，探討有效的預防性機制。



國家人權委員會 23 日舉辦「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視訊直播。左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長鄺慶泰、人權諮詢顧問黃高立教授、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副主委高涌誠、輔大法律系姚孟昌教授。110/06/23

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這場人權論壇，邀請紐西蘭監察公使及其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律顧問，台灣的監察委員、人權諮詢顧問、民間 NGO 團體及政府機關代表，依不同主題分三場研討會。現場全程提供即時聽打、手語與英語口譯。

陳菊表示，為因應防疫要求改為視訊直播，雖然無法面對面對話，但透過網路推播，跨越空間、時間與語言的界線，可發揮更廣大的影響力。

黃前委員煌雄訪談側寫

今年欣逢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監察院朱富美秘書長於 110 年 4 月 9 日率領監察調查處蘇瑞慧處長及同仁訪談委任內以調查「總體檢」報告聞名的黃煌雄委員。黃委員學經歷豐富，除曾擔任兩屆監察委員外，另曾擔任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促轉會主委等重要職務。卸任公職後，仍不改其熱愛鄉土、關心國家發展之初衷，運用歷任職務累積的經驗與閱歷，持續關注國防、健保等議題，並著作「台灣國防變革」及「第三波健保改革之路」等書籍，其自強不息的熱情，令人感佩。



黃前委員(左 3)與朱富美秘書長(右 3)、調查處同仁合影 110/04/09

訪談過程中，黃委員分享其豐富的辦案經驗及在不同階段動、靜、沉澱的人生哲學，其中一則小故事也充分印證了委員自許「以生命在查案」的敬業精神：有一次黃委員假日在家裡修改全民健保總體檢的調查報告時，遇到社區停電，他仍繼續秉燭工作，一不留神燒到自己衣服，卻因過於專心而未察覺，致使手臂遭受二級燙傷，他因此戲稱這個疤叫做「健保疤」。在獲悉調查處同仁現時的忙碌情況後，提醒秘書長及同仁一定要養成運動習慣，這樣才能維持健康及良好體力，黃委員表示：20 多年來，他都儘量維持每天早上 5 點多晨泳，並強調固定晨泳對他幫助很大；而且為了早起，生活習慣也會隨之規律。最後，黃委員幽默地期勉協查同仁要「報效國家」，不要「報銷了自己」，但也透露出卸任之後依舊對大家的關懷與珍惜。





疫情與人權

林郁容委員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的諸多衝擊，我國自2020年2月起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特別條例）。又本特別條例性質上屬於「限時法」，原本預計的施行期間係到今（2021）年的6月30日屆滿。惟如所周知，由於從5月中旬起，台灣新冠肺炎確診病例總數、死亡人數開始向上急遽攀升，使得該條例的施行期間經立法院同意後，再次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止。

世界作為一個緊密連結的命運共同體，新冠肺炎對全世界人民的試煉究竟何時才能打上休止符？無人知曉。特別是就現階段的台灣而言，從5月19日進入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迄今，已對人民造成莫大衝擊。而面對未來，到底有回到第二級警戒的機會？抑或最終還是有進入第四級警戒的可能？這一連串問號，此刻難有答案。台灣作為一個自由民主國家，身處這個被迫「與疫共存」的艱苦時刻裡，如何確保政府的各種防疫措施與實際作為，能在符合保障人權的軌道上穩健行駛，格外重要。

綜觀政府延遲乃至控制疫情的諸多措施，大抵可在類型化為「疫苗藥物介入」與「非藥物介入」兩部分，並值得檢視箇中牽涉的人權課題。首先就後者「非藥物介入」方式而言，這部分包括：邊境管理、篩檢與追蹤、公共場所實聯登記制、集中/居家隔離與檢疫、避免非必要集會、停課、保持社交距離、強制室外戴口罩等。這些包羅萬象措施縱令有控制疫情的必要性與科學根據，但也無可諱言的是，人民身體、自由、財產等人權的保障內涵，確實受到了相當鉅大的干預。舉例而言，集會遊行自由受憲法保障。以戶外集會遊行對政府當局表達抗議，縱令訴求荒誕無稽，也不應受到政府恣意鎮壓。然而在今日疫情下，政府當局卻可改以第三級防疫警戒禁止室外10人以上聚會



為由，並以傳染病防治法對集會遊行進行刑事訴追。如此一來，憲法對集會遊行自由的保障意旨，恐在防疫體制下被淘空殆盡，不得不慎。

其次，就前者「疫苗藥物介入」部分而言，在全世界新冠疫疫苗藥物短缺、中國又頻頻干擾下，政府當局取得疫苗不易，可以諒解。但是對於已經取得的寶貴疫苗如何公平妥善地分配施打，也是一個備受國人關切的人權課題。對此，中央政府當局以維持醫療量能、維持防疫量能、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等順序規劃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乍看之下有其合理性與科學性。但倘若更細緻來看，仍有諸多破綻。例如將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列為優先接種對象固然可以理解，但是何謂「維持防疫體系運作」與「重要官員」？兩者卻俱為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哪些部會局處跟維持防疫體系運作有關？誰又是重要官員？在擴大寬鬆解釋下，諸多跟防疫無直接關連的機關首長官員甚至民意代表，也紛紛「搭便車」列入優先施打公費疫苗之列，令人嘆息。而晚近爆發的台北「好心肝」診所事件，更令政府當局分配公費疫苗的公平性備受質疑。看在一般民眾眼裡，其景象猶如2009年科幻災難片《2012》般富人高官湧向搭乘席次有限的方舟，以避免全球毀滅的大海嘯來襲。在疫苗持續有限下，倘若政府當局不嚴肅對待疫苗公平分配問題，不但致使憲法第7條形同虛設，社會也將埋下更大的動盪乃至階級對立的火種。





法院視訊審訊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林國明委員



由於 COVID-19 疫情升至三級警戒後，全國法院原則上全面暫緩開庭，為讓司法程序能在確保參與者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繼續運作，以保障當事人受妥速、公平審判的權利，司法院研擬「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送行政院會銜後，函請立法院審議。其立法目的固屬正當。惟按法院視訊審訊之程序仍應符合憲法所揭櫫之正當法律程序。本條例之規定及實務操作上，仍有不少爭議，值得吾人探討。

按公開審理是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內涵，不論是標準型、延伸法庭型及混合型之視訊審理，均有違反公開審理之原則，僅由訴訟關係人得以參與訴訟過程，並非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宜增訂視訊審理在法庭適當之處所直播，對外公開審訊螢幕。

本條例規定，法院於進行遠距視訊開庭前，應審酌當事人等使用遠距視訊開庭之意願，並確認當事人等具備可與法院進行遠距視訊開庭的適當設備，並確認當事人等之身心狀態、語言能力、資訊能力可以有效參與視訊開庭，故是否採取視訊審理，係由法院依職權決定之，倘若當事人不同意採取視訊審理之方式，法院將來僅於判決理由說明為何採取視訊審理之理由，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並無聲明異議或抗告之機會。由於視訊審理與法庭實體審理，畢竟有所不足之處，尤其視訊鏡頭視角至多僅有 120 度，仍有許多死角，恐會影響法院對於心證之形成與事實之認定，為避免剝奪當事人聲明異議或抗告之權利，宜以裁定為之，俾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利。

視訊審理應顧及刑事被告受實質、充分且有效辯護之權益，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54 號解釋著有明文，本條例對於辯護人與被告在審理中不受監視、監聽之充分溝通之自由，並無相關之規定，亦有損害刑事被告倚賴辯護之權利。

新冠肺炎加劇性別不平等

紀惠容委員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為止，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已奪走 400 萬條人命，一億八千萬人確認感染，這是一個世紀大災難。新冠肺炎 COVID-19 不僅只是全球關注的健康議題而已，它更是人權議題。國際人權觀察報告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各地引發了人權危機。這份 54 頁的報告，除了紀錄新冠肺炎大流行，也揭穿基本人權保障的系統缺陷，促發大量人權侵犯，包括，不當的隔離措施、疫情數位監控、人臉

辨識、疫苗黑箱作業與分配，還有控制言論自由與集會，弱勢者在這當中被犧牲了，這當然包括了婦女。



聯合國婦女署則在今年4月全球疫情最高峰的時刻，彙整了一份有關「COVID-19 對婦女的影響」政策簡報，高調地由聯合國祕書長安東尼歐·古特雷斯（António Guterres）以公開演說的方式發表，簡報中清楚地描繪了疫情之下的女性處境，他說，「COVID-19 不分國界影響著每個人，然而受衝擊的程度則因人而異，且加速惡化原本就存在的不平等。資料顯示，COVID-19 病毒的致死率男高於女，但疫情對社會與經濟的重擊，卻大多由女性承擔災難性的後果。」疫情不但造成經濟損失與社會壓力，又因隔離等措施，使得暴力呈現指數增長，加劇了性別不平等，這些暴力大多因性別歧視造成。包括：家庭暴力與性暴力、女性與照顧責任、防疫物資與女性需求，以及女性受到的經濟波及等問題。

檢視各國政府為有效防堵疫情，大多缺乏性別觀點的封城政策，幾乎完全忽略了對家暴受害者而言，「家」其實是最危險的地方，使得封城期間家暴案例的通報迅速飆升。如：法國的家暴通報數上升了 30%、阿根廷的家暴專線增加 25% 的來電數、塞普勒斯與新加坡的家暴求助專線則分別上升 30% 和 33%。性別暴力蔓延的速度，比起 COVID-19 有過之而無不及，

三級嚴峻疫情看見的庶民生活



2021 年 5 月中旬，原本堅守邊境、防疫措施穩妥的臺灣，突然出現破口，COVID-19 病毒確診人數在很短的時間內突破萬人，並造成數百人死亡。這段時間中央防疫指揮中心發布一

家暴因此成為疫情之下的「影子疫情」。其實，COVID-19 輕易削減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工作的有限成就。在臺灣，即使我們沒有採取嚴格封城作為主要防疫手段，但比較「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及「性侵通報件數」統計資料，2020 年的數據較前兩年也都呈現微幅度上升。

另外，全球有六成女性從事非正式經濟活動，當疫情來襲，大部分的經濟活動被迫暫停，婦女首當其衝，因為是非正式經濟活動，她們常被排除在社會安全網之外，就很容易掉入貧窮的困境。更糟糕的是，疫情帶來了更多的無酬家庭照護工作，這些重擔大多由家中的女性成員承擔。無論是非正式勞動或照護工作的女性化（feminized），在在突顯了婦女經濟賦權進展緩慢的結構性問題。

新冠肺炎疫情擾亂了人們的日常生活，我們因而有機會仔細檢視各個社會中的性別議題，不論是家庭暴力與性暴力、女性與照顧工作，或是經濟脆弱的女性。誠心建議執政者，看見婦女與女孩的真实處境，在復甦重建的決策圈納入女性（以及其他多元身分團體）的實質參與，才是理想且包容的復甦之路。

浦忠成委員

連串緊急的應變的措施，各級學校全面停課，教學改用視訊；旅遊、娛樂、視聽等行業一律停業，大小餐飲業只能外帶。端午宣導減少返鄉（匝道管制、臺鐵退票獎金等），以及禁止群聚賭博、餐敘、唱歌等。後來部分疫苗到達，發布「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高風險接種人員等專案對象」等，確認施打疫苗順序；而最讓國人有感的莫過於進入賣場、商店實施的單雙分流、實名制登記或 Line 系統驗證。這項作法有人質疑個資恐遭違法濫用，但是國人都願意遵循。

這段時間因為雙北疫情嚴峻，不想給家人、學生帶來難以預測的危險、恐懼，我因此都不回花蓮及老家阿里山，選擇留在臺北，只



在住處與辦公室兩地移動。在難得獨處的時間，藉著上下班短暫經過街道，或在晨間往圓山上面的山道健走，順便觀察這段期間臺北市民是怎麼面對疫情。早晨會上山健走的以中老年人居多，有的結伴，有的獨自前來，一致的是神情愉快自在，彼此寒暄問候、打氣，交換訊息如又有確診若干、何時注射疫苗之類。純然是為了健康而走運動，努力撐過疫情。沒有碎碎念念，更不會噙聲。

下山經過住處旁的巷弄，它是由後港老社區延伸到承德路上，長約四、五百公尺的窄狹通道，連接傳統市場；燒臘、牛肉麵、黑白切、豆漿、熱炒、果飲、自助餐、鵝肉、壽司、糕餅、水果以及打鐵、刻印、配鎖、照相、修衣、回收資源等老社區可見的行當都有。五月中旬以後，半數店家直接貼上告示暫停營業，但還有不少飲食店家主打外帶，勉強維持生意。最基層百業百工的人們，每天在窄狹的空間，整

理出商品，以維繫在地人們最基本的生活需求。他們可能輪不到紓困，施打疫苗也排不到優先順序，卻不會夸夸言對諸多防疫措施的好惡，更不會在網路、媒體施放虛假訊息，製造恐慌。

這段時間也特別觀察街角一群日日接觸髒污，清掃、清理垃圾及資源回收的人員（尤其是身障者），思索城市邊區阿公店、茶藝館的服務生，以及逃逸的移工、坐臥街角的遊民。這群人在疫情中面臨極大的安全威脅，他/她們也許教育程度較低、年老，屬於經濟與數位弱勢，也不容易引起媒體注意。當特權先打疫苗，居心叵測的政客不斷惡意攻擊防疫作為，甚至替意圖毀掉臺灣的敵國張目，這些在國家防疫措施可能沒有具體位置的弱勢族群，分布在臺灣每一處角落，他/她們基本的健康醫療人權是否周到？誰能替他/她們主張作為國民的基本人權？

從聯合國 COVID-19 指引看我國如何面對疫情下的人權挑戰 葉大華委員

自從 COVID-19 疫情於全球大爆發以來，世界各國尤其是嚴重疫區國家紛紛祭出境外管、封城、停班停課甚或停工等禁止人流之措施，且隨著病毒的變異性，傳統公共衛生防疫措施也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並須不斷調整。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指出 COVID-19 對社會、政府、社群及個人均是嚴峻的考驗，因此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發布指引（註 1），具體建議各國政府應尊重包括經濟、社會、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權利在內的各项基本人權，此對於公共衛生防治及社會重建工作成效至關重要。

細究這份 COVID-19 人權指引，最主要的重點有兩大部分：（1）緊急措施部分：國際公約允許各國採取緊急措施應對嚴重威脅，但限制人權的措施需要與經過評估的風險且是必要的作為，而非以歧視的方式進行。此外實施措施需有具體的重點和持續時間，盡可能採取最小侵害的方式進行防疫。而政府應告知受影響的民眾緊急措施的內容、適用範圍及預計持續的時間，且定期更新並提供民眾獲知訊息的

管道。最重要的是，各國政府應確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正常生活，而不是利用緊急權力無限期地管理日常生活。

（2）不歧視及排除任何人：COVID-19 相關的訊息和因應工作需要特別注意識別那些可能被遺漏或社會排斥的人們，如民族、族裔或宗教少數群體、原住民、移民、移工、無家者、難民、老年人、身障人士、婦女、性少數族群、兒童或受極端貧窮影響之人。國家人權機構、公民社會和地方社群可協助查明各種可



調查案件記者會，右起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蕭自佑委員 110/02/09



能遭到遺漏或排斥的人們，為他們提供無障礙的訊息流通，並向政府機構回饋各項防疫措施對其造成之影響。其中更提醒政治領袖及有影響力的人應呼籲及反對因 COVID-19 所引發的成見，須不計代價避免助長歧視，確保防疫措施不會致使某些群體更易遭受暴力和歧視。而錯誤信息和恐懼是歧視和仇外心理的溫床，因此傳播準確、清晰和基於實證的訊息及提高公眾認知的運動，則是消除歧視和仇外心理的最有效工具。各國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來監測歧視和仇外事件，並進行相關公眾教育及宣導。

筆者於去年疫情期間針對我國最受矚目之爭議事件：小明入境管制措施案進行調查，也是依據聯合國 COVID-19 人權指引，指出行政部門及指揮中心未將相關入境限縮及後續開放之決策理由完整論述，致外界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無從判斷該「差別對待」之合理性，以及是否已契合「損害最少原則」及「最小侵害原則」。另行政部門也未有單一窗口向受影響之小明們及家人說明相關境管措施、適用範圍及預計持續時間，肇生質疑與陳情不斷。此外社會大眾受意見領袖及媒體資訊操作或不理解的狀況下，對小明們也產生不樂見之社會排斥或標籤歧視心態。顯示出相關限制性措施並未做到最小侵害原則，政府也未盡到監測歧視和仇外事件的努力。而在面對全球性新興傳染

疾病的驟然爆發，疫情期間遭遇的各項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問題，勢必更趨於複雜與多變，然國內疫情指揮中心聘請或諮詢的專家學者，尚未涵蓋人權保護領域，皆以醫療公衛相關專業領域為主，使相關人權規範之審酌未盡周全。因此促請行政院應依相關人權指引積極強化及檢討改進。

然今年四月起我國 COVID-19 疫情逐步升溫，五月十五日更升級至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期間陸續發生有醫護防疫人員遭受歧視及暴力對待、染疫熱區人民被標籤排擠，甚至因健保卡被註記而遭拒診，另有部分縣市首長為防堵疫情，紛紛祭出各種針對特定高風險族群之限制性措施，如苗栗縣發出移工禁足令、台南市提供家戶聯防獎金鼓勵舉報等措施，這之中不僅涉有法律授權不清，更有實施手段與目的是否合理及避免歧視、最小侵害原則、且有牴觸人權之虞。直至現在中央或地方政府對防疫措施引發之人權爭議的回應，皆未見真正落實參照相關人權指引，並主動進行爭議事件的監測及系統性的公眾宣導。疫情下的人權挑戰既多且廣，現行種種限縮人民權利及隱私權的防疫政策究竟是否真正有效？相關指引是重要的評估參考，值得每個人重視！

註 1：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導方針：<https://www.ohchr.org/CH/NewsEvents/Pages/COVID19Guidance.aspx>

防疫與人權：一個重層(multi-domains)視角觀察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

「重層」(multi-domains)指涉：跨領域抑是多層次意涵(註1)。本文擬以此作為重要概念，彰顯討論「防疫與人權」，應透過不同面向、多重視角進行觀察與詮釋。

疫情興發伊始之際，邊境管制、口罩配給、出入境健保標註、電子圍籬等；警戒升級後，重災區民註記、簡訊實聯制、疫苗施打排序等。前述爭議透露出，每個顯像事件皆蘊含非單一面向思量。

通過人權視角檢視，疫情期間相關衍生事端，誠然產生程度不一斲害人權情況。國家監控機制，旨在有效管制傳染流行，惟由人權角



度來看，不啻導致權利與自由受到限縮。值得注意的是，適逢國家面臨緊急狀況，揆諸國際人權文書尚有因應緊急情況，預留彈性空間之



載述(註2)。誠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指陳：「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得採取措施」(註3)。另司法院「釋字第690號解釋」(註4)亦就系爭事項「必要之處置」，作出合憲宣告。

此外，倘若人權汲至國土安全，如中國配偶子女小明境管事件，表面上涉及防疫與人權間拉鋸，惟深入觀察，則可發現其潛藏的是「人權、公民權、主權」三角動態競合。另按內政部移民署資料，截至2021年1月底失聯移工數總計約五萬餘人(註5)，恐為防疫破口。然為防疫而推行「失聯移工就地合法」，是否合宜或有違法治之虞，尚待進一步檢證。防疫與人權、法治間動態平衡，不啻為另一項重要課題。

由法制面向觀察，揆諸現行法規，除既有《傳染病防治法》(註6)，2020年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註7)。另如「簡訊實聯制」，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犯罪偵查取得法院許可，方得調取通聯紀錄，為強制處分，通過法院審核有限度侵犯隱私權。惟依司法院解釋，「簡訊實聯制」作為疫調使用，與一般通聯不同(註8)。

從公衛醫療角度出發，公衛理論強調「群體觀」，為迅速終結傳染病流行，須儘量「最小化群體總共損失的健康量、生命量」，然此與人權論主張「個體觀」產生一定衝突(註9)。至於既有疫苗製劑，討論應超脫政治意識而回歸醫學領域，通過對國內外各式製劑之質(Healthy Quality)與量(Healthy Quantity)進行評估。現存疫苗製程主要有：腺病毒載體

(AZ、嬌生、Sputnik)、mRNA(輝瑞/BNT、莫德納)、次單位蛋白(美國Novavax以及高端、聯亞國產疫苗)等，按相關臨床研究顯示：次單位蛋白疫苗防護力相對顯著，副作用較不明顯，惟研發較為耗時(註10)。

綜整以上，本文認為，固然人權具備普世價值，惟適逢緊急情況及重大危難之際，防疫於不影響人權目的性前提下，抑且量度研處。防疫與人權間，不必然存在絕對扞格，抑是絕對相容，況同前述尚且涉及諸多層面之均衡，須盱衡勢況而定。本文通過重層視角進行觀察：人權視角、法制面向以及公衛醫療角度，藉由不同領域間形成對話，有助於對「防疫與人權」進一步釐清與辯證。

註1：黃介正，「創新的重層嚇阻與多維作戰」，《中國時報》，2017年8月8日。

註2：James Nickel, *Making Sense of Human Rights: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s o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p. 75-77.

註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4條1項。

註4：「釋字第690號解釋」，司法院，2011年9月30日。

註5：王先國，「失聯移工人數達51256人」，《台灣新生報》，2021年3月17日。

註6：《傳染病防治法》，2019年6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21號令修正公布第63-66條文；並增訂第64-1條文。

註7：「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2021年5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2351號令修正公布第11、19條文；施行期間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註8：吳政峰，「簡訊實聯制能否做為犯罪偵查」，司法院：應由法官判斷，《自由時報》，2021年6月22日。

註9：葉明觀，「公共衛生的群體倫理觀點」，《自由時報》，2021年6月21日。

註10：李立心編譯，〈5大疫苗比一比 | AZ、莫德納、輝瑞、嬌生、Novavax 哪个好、哪個副作用最少？〉，《天下雜誌》，2021年6月22日。「陳建仁解析疫情(1-4)」，《鏡周刊》245期，2021年6月9日。呂勝春，「哪種COVID-19疫苗有效又較安全？」，《自由時報》，2021年6月15日。



法規動態

監察院院會通過審計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監察院於110年6月25日第6屆第12次院會通過「審計部組織法第6條、第10條、第15條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審計部此次修法係鑑於政府逐步邁向數位轉型，資訊化程度日深，規劃成立第六廳，專責推動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業務。另精簡行政人員用以充實中階審計人力，及依該法第15條以任務編組成立之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設正副主管及組長，以強化組織業務功能。



陳瑞敏審計長於審計部參與視訊院會 110/06/25



監察院第6屆 電子報

2021年8月10日 第11期 No. 11

監察院發行 <https://www.cy.gov.tw/>
GPN:2010901249 編輯/賴統祥



院務消息

「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發行 陳菊院長期許承先啟後、溯源展新



陳菊院長與委員等人於記者會合照 110/07/29

監察院 110 年 7 月 29 日正式發行「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陳菊院長致詞表示，本特刊撰述監察制度沿革、人權業務進展、重要工作成果、建築今昔風貌等，留下許多珍貴紀錄，從第一屆的于右任院長時期，到今日台灣歷經多年民主發展過程，這是歷史轉變及民主發展的點滴紀錄，也是承先啟後的重要紀實，期許未來跟同仁齊心努力，開創歷史嶄新篇章。

今（110）年是監察院成立 90 周年，去年底陳菊院長特別囑咐朱富美秘書長，在兼顧防疫下，規劃院慶系列活動，並著手編撰「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期能發揮監察職權協助政府



陳菊院長致詞 110/07/29



之積極功能。書中析論監察職權歷史演進，並提出統計分析，提供政府機關鑑往知來、防微杜漸，也作為監察院擘劃未來工作重心及資源配置參考。特刊最末章「傳承與蛻變」呈現監察院各業務面創新與改革的方向，期許蛻變茁壯成為「人民的」、「專業的」、「科技的」、「透明的」、「陽光的」及「人權的」監察院。

特刊總編輯朱富美秘書長，於記者會說明籌編特刊的緣起與目的 110/07/29





院務消息

陳菊院長第 6 屆周年談話 期許共同努力 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陳菊院長於院會發表第 6 屆周年談話，左為朱富美秘書長 110/07/20

陳菊院長於 110 年 7 月 20 日監察院會議中表示，第 6 屆院長、委員於 109 年 8 月 1 日就職，即將屆滿一周年，感謝監察院每位夥伴的付出。

回顧近一年所經歷的過程，陳菊院長坦言內心充滿熱情，遇到困難時，也會有沮喪心情，縱有起伏，然而回想一生走過民主改革近 50 年，誠摯希望能夠在

公職生涯的最後階段，讓自己的人生價值發揮極致，為監察院獲取更多正面評價及尊嚴，也替國家人權委員會爭取更多未來發展空間，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

陳菊院長表示，第 6 屆監察委員來自不同領域，是受各界肯定，具有深厚專業能力、高尚品性操守且孚眾望的翹首，為公平正義象徵，社會大眾皆有所期待，期許盡其心力，為國家貢獻付出。

陳菊院長於會中說明監察院近一年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糾彈案件及函請改善案等的績效成果，並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掛牌運作也將屆滿一周年，期許大家本於理想，不忘初衷，在人權保障與促進方面繼續貢獻心力，未來監察院將用監察績效與人權工作成果，爭取各界認同及支持。



統計資料

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一周年 監察職權行使成果



資料期間：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28 日





首份人權調查報告！陳菊主委：盼促轉會儘速完成修法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 110 年 7 月 14 日指出，很多人知道叛亂罪跟綠島，卻不知道戒嚴時期很多前輩是被以「流氓」名義移送小琉球管訓，這是殘害人權的典型案列，依現行補償條例卻無法獲得平反，盼儘速完成相關修法。

「林水泉遭受國家行政不法侵害人身自由案」是人權會首份人權調查報告，發布記者會特地播放「名譽的重量」

紀錄短片，採訪陳情人林水泉先生民國 50 年參選議員時批評政府，遭提報「流氓」移送管訓的經過。

副主委高涌誠指出，因為「流氓」並非經由司法審判有罪的政治犯，以致長年來的平反之路，始終遭到駁回。張菊芳委員則表示，人權侵害不應區分司法迫害還是行政不法。



人權會舉行首份人權調查報告發布記者會。左起高涌誠副主委、陳菊主委、張菊芳委員。110/07/14

黃默教授與人權會相見歡 暢談國家人權委員會使命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 7 月 12 日邀請人權諮詢顧問黃默教授，就「台灣人權教育 20 年的回顧與展望」主題進行座談。主委陳菊於視訊座談前，親至現場致意後，即與多位委員及同仁在不同空間聽



陳菊主委於視訊座談前與黃默教授合影 110/07/12

取黃默教授演講並熱烈進行座談。

黃默教授是最早倡議，台灣應依據聯合國《巴黎原則》設置國家級人權機構的學者。黃默教授期勉人權會協助雷震、傅正、殷海光基金會展開教育工作，並加強跟教育部、文化部、大學與民間組織的合作。

針對原住民、漁工、移工、都市遊民與受刑人等弱勢族群，黃默教授也期許人權應予深入調查與報告，他強調，這是政策建言不可或缺的工具，也是人權教育的一環。

探討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 陳菊院長：不放棄任何人的人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 110 年 7 月 9 日表示，不放棄任何人的人權，是我們重要的、共同的價值。精神障礙疾病不可怕，可怕的是我們社會對精神障礙者的陌生、恐懼，以及拒絕瞭解、不認識。人權會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邀請相關政府部門與民間人權團體進行座談，探討「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人權課題。陳菊主委在致詞時做以上表示。



這場座談由副主委高涌誠主持，王榮璋等人權委員於線上參與。為因應防疫，視訊於不同空間進行。

←陳菊主委(中)、高涌誠副主委(左 2)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座談 110/07/09





110 年度常設委員會召集人暨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出爐



監察委員於院會進行選舉投票 110/07/20

為期各委員會業務均衡發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調整各常設委員會組織，將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合併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另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

因應業務運作需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等 5 委員會，已於 110 年 7 月上旬，由該等委員會委員推選出 110 年度召集人；而同年 7 月院會亦選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及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之委員。

上開選舉結果，委員施錦芳、賴鼎銘、蕭自佑、賴振昌、范巽綠、葉宜津及林國明分別為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此外，委員王麗珍、施錦芳、范巽綠、賴振昌、蘇麗瓊等人則為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王麗珍、林郁容、林盛豐、張菊芳、郭文東、趙永清、蘇麗瓊等委員為廉政委員會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張菊芳、郭文東、蔡崇義、蘇麗瓊等委員為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古前委員登美與司法院賴前院長浩敏分享工作經驗

古登美委員是監察院第三屆委員，曾經擔任過臺灣省政府委員，與曾經擔任過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先生，是一對令人稱羨的法律界佳偶。欣逢本院 90 周年院慶，朱富美秘書長率同仁拜訪古登美委員，並向賴浩敏院長請益。



古前委員、賴前院長與朱秘書長(前排左起)及調查處同仁合影 110/04/21

古委員提及她擔任委員期間，深富意義的兩個案件，第一案是在拉法葉軍購案中發現契約時效問題。90 年 7 月，在向海總取得拉法葉艦軍購案卷宗後，隨即發現軍購合約內容清楚記載排佣條款，且將於該年 8 月 31 日屆滿 10 年之時效。因此，立刻要求海總儘速依合約規定追償，以避免罹於時效，最後透過國際仲裁追回新臺幣 270.8 億元之佣金。另外一案是受理人民陳情，進而聲請釋憲案。88 年間在新竹地巡時，胡姓陳訴人向她陳情，表示其弟原定出國留學，卻因未繳交遺產稅而被限制出境。為顧及學業，胡家決定先繳交稅款，但根據當時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胡家人的農地是免徵遺產稅的，財政部卻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及函釋，認定胡家擁有的農地已經被劃定為科學園區用地，仍應繳交遺產稅，古委員提出調查報告並聲請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因而作成釋字第 566 號解釋，宣告施行細則規定及函釋係增加法律所無限制，不再適用。

訪談中，賴院長亦提及在監察與司法的互動上，依據憲法第 99 條規定，監察委員固得監督司法人員，但在面臨司法權的核心，「審判獨立」的問題時，仍應遵循「監察謙抑性」原則，慎酌行使時機及程序。二位也聊到如何安排共同運動、習畫等豐富的退休生活，賴院長並傳授法律同行夫妻相處之道及讚美古委員是賢德良伴，同仁於公於私均咸感獲益良多。





口罩就是金鐘罩

王幼玲 委員

第六屆的監察委員在新冠疫情延燒之後就任。之後口罩就是金鐘罩，在執行監委職務時隨時必備。履勘行動的自由因為擔心移動帶來疫情傳播，及人員聚集而有所限制。

限制往往帶來改變的契機，在第五屆就想利用遠端視訊來召開會議，在這一屆開始啟用，可以不必千里跋涉，效率增加。疫情讓監察院這個百年老店稍稍跟上行政變革的腳步。

第六屆的委員比較第五屆，來自不同領域更具有多元性，在選擇自動調查的議題，及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時，這樣多元的特性便呈顯出來，雖然沒有第五屆不同意識形態對撞的鯰魚效應，但是專業、理性、多角度的思考是第六屆監察委員的金字招牌。

請小心「監察權」的歸屬

田秋堇 委員

我曾擔任立委 11 年，也曾認為監察院應該廢掉。當時有人說，廢掉監察院「監察權」歸屬國會，我覺得也不無道理。



如今是否廢掉監察院，是立法院的權責我予以尊重，但「監察權」是否歸屬國會，我認為需要從長計議。

根據「監察法」，監察委員甚至可以到軍中帶走文件，除非主管單位證明這會妨害國家安全，否則不可拒絕。

讓某些國會議員除了言論免責權、預算審查權、質詢權，還擁有這樣的權利，同時還能糾舉彈劾行政官員……，這是否符合社會大眾期待，確實需要深入了解。

此外，民主政治是責任政治，立法院本是政黨競爭的場所，「監察權」歸屬立法院，如何力求中立公正，實有基本上的難度。



就職周年感言

林國明 委員

監察工作有四大目標，分別為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與保障人權。其中關於保障人權方面，監察院另設「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糾彈權係屬事後究責之性質不同，更能積極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邁向人權立國的目標。惟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法，尚未制定，致使職權行使仍有窒礙難行之處。

因懲戒法院之組織與訴訟程序已有變革，惟監察法及相關法規尚未配合修正，致使監察權之行使，欠缺完備之法令規定，可供遵循，衍生不少爭議，目前僅能準用相關規定或委員會之決議，補其不足，亟待改進。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擦邊球」

紀惠容 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總統蔡英文的揭幕之下，已整整運作一年，在只有組織法，卻沒有職權行使法之下，十位國家人權委員盡其所能的以「擦邊球」姿態進行職權。



我們啟動了系統性的訪查工作、專案研究，完成政治受難者林水泉的專案調查與漁工專案報告。另外，設計一系列的人權倡議教育工程與公民對話平台。總要讓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量能被看見。

萬事起頭難，我們沒有氣餒，依據巴黎原則設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理當是一個獨立機構，不是監察院裡的特種委員會，但在法沒有完全通過，黎明之前，大家仍手攜手，摸著石頭蹀溪過嶺，期許走出一條路。





委員就職周年感言

不再攀高峰

Pasuya poiconx 浦忠成 委員

日前為了盜林案到阿里山，順返老家，在疫情期間難得跟家人小聚，家鄉迄今沒有 COVID-19 確診案例，我竭盡所能採取防護措施。歡聚之餘，緊追我年紀的弟弟 tibusungu 忽然正色跟我說：「pasuya 你這一輩子想做的都做了，以後就不要再為自己拼命、衝撞，好好地當一個監察委員。」乍聽，想這弟弟一生跟我緊密，這樣說必有深意；見我狐疑，弟弟說：「由基層開始，

你當過中學、大學教師，政務官、博物館長、學院院長、考試委員，人生高峰不過如此，



監察委員職務不是要拿來攀上另一高峰的，而是幫助人。」霎那間，弟弟的話我懂了。陳菊院長常說：「我們要做臺灣社會的良心，當弱勢者的依靠。」只是表達的方式有別。到職周年之時，謹以此自勉。

在監察院一周年歷程的思辨與省思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

轉瞬須臾，到職周年之際，數米量柴，且食蛤蜊。本文側重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運作景況，在此提出四項思辨課題，討論如后。

第 1 個課題「人權會委員與幕僚權責分際」。觀諸相關法例與國際經驗，人權會的「委員制」組織設計，應無疑義。惟於相關規定辦法制訂通過前，抑且參照「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9 點：以委員為運作中心的機制設計。

第 2 個課題「人權議題界定與分組」。鑒於各委員皆有其人權專業，抑且按不同人權議題進行分組，有其必須，以建構人權量化指標和評估機制。此落實「巴黎原則」賦予職責，且《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規範，足資參照。

第 3 個課題「人權會委員與監察委員角色界別」。此可由「權力功能」和「法定職權」兩個面向進行理解。依法人權會委員會委員同時

具備監察委員身分。人權會委員除憲法賦予的糾彈權外，亦具備人權事務的 9 項職權。職權行使兼具「事後防弊」和「事前防免」。另按組織設計，人權會設置於監察院「內」，而非監察院之「下」。



第 4 個課題「人權會委員涉外事務規範限度」。同公民團體建立有效合作關係，本為「巴黎原則」賦予積極社會溝通意涵。人權會委員涉外事務應以尊重其自主性為原則，此合於「釋字第 120 號解釋」大法官曾繁康不同意見書之見解。至於規範限度，以不悖於法令規範和涉及人權重大決策方向為原則。惟事前仍應向人權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備查。

人權會創設迄今，過程難免面臨溝通與協商。針對潛在課題設法釐清並建立制度，方為長治久安之計。



國際人權趨勢

「人權觀察」組織《2021 世界人權報告》摘要

2021 年 1 月 13 日國際非政府組織「人權觀察 (Human Rights Watch)」發表《2021 世界人權報告》，檢視全球人權實踐及趨勢，爬梳百餘國家（地區）人權發展現況，發現在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肆虐 1 年多，多國政府的防疫政策與行動已釀成嚴重的人權侵害，該報告亦特別關注婦女權益、性傾向與性別認同、難民與移民等人權議題。以下略就該報告中有關亞

洲鄰國的人權觀察作為我國借鏡：

疫情下亞洲鄰國的人權危機—新加坡、南韓、日本

據該報告指出，在疫情期間，新加坡因脆弱的移工人權及環境，導致移工染疫人數占比九成；南韓則面臨防疫隱私權爭議、數位足跡追蹤及人肉搜索之困境；日本因公民入境禁令受到社會廣泛的抨擊，遭質疑侵害家庭團聚及共同



生活權，顯見，新冠肺炎疫情對亞洲鄰國人權所造成之衝擊甚鉅。依據聯合國秘書長古特瑞斯（Antonio Guterres）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表示，疫情既加深了原有分歧、脆弱性和不平等，又撕開了新的裂痕，更加劇婦女、身心障礙者、難民、老人及移民等在人權方面的斷層。

人權觀察：兒童虐待問題及性別歧視 一、東京奧運幕後—受虐的兒童運動員（註 1）

「人權觀察」曾於 2020 年 3 月至 6 月間，暗訪東京奧運、身障奧會內部共計 800 多名兒童運動員，其中有 50 多人願意接受面談採訪，其餘孩子則因恐懼，只敢回答線上問卷。在這項調查中，大多數的兒童運動員都直言對體育是感到恐懼、痛苦和不安的，這樣的情緒主要來自於教練。兒童們表示，在訓練過程中，經常遭到教練毆打、辱罵等暴力行為，甚至也有兒童被性侵、性虐待。

二、性別歧視與「#MeToo 運動」在南韓

「人權觀察」指出南韓對於女性的歧視十分普遍，據《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2020 年統計，該國女性平均年薪比男性收入少 35%，且女性只有七分之一的機率擔任管理職，南韓女性在職場需受無形限制之指數（Glass Ceiling Index）在 29 個國家中敬陪末座。2020 年該國開始「#MeToo」運動風潮，逐漸將女性受不平等待遇及性騷擾事件攤在陽光下討論。

綜上，依聯合國秘書長古特瑞斯呼籲，此刻須進行以人權保障為目標之全球重建工作，其中又應以消弭性別不平等為重點任務，最後，他疾呼全世界應在人權及人性尊嚴的基礎上，共同實踐復甦之路。

註 1：資料來源：“I Was Hit So Many Times I Can't Count”
—Abuse of Child Athletes in Japan,” Human Rights Watch, July 20, 2020, <<https://www.hrw.org/report/2020/07/20/i-was-hit-so-many-times-i-cant-count/abuse-child-athletes-japan>>.



職權行使

監察委員巡察臺東縣、花蓮縣 關心永續能源發展及推動現況



監察委員林文程、浦忠成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赴臺東縣巡察紅葉谷園區，對於溫泉及地熱開發案取得部落同意之諮商過程，是否落實與族人溝通與兼顧環保及經濟效益、營運後能否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及回饋部落、注重人才培訓等議題，表達關心，並提出建議意見。27 日則前往花蓮縣巡察璞石閣生質能源中心，瞭解科技運用及永續發展兼顧之農業經濟策略。

←委員林文程(左 2)、浦忠成(右 1)巡察紅葉谷園區 110/07/26



法規動態

監試法廢止 監察委員監試工作圓滿完成

監試制度從民國 19 年施行至今，已 90 年，現今國家考試公正性受到國人高度信賴，監察院歷屆委員奉獻居功厥偉。隨著科技時代來臨，該制度逐步改以資訊管理取代人工監督，各界對於行之有年之巡視考場工作，漸有簡化及廢止監試之議。後續經兩院院際協商及朝野達成共識，嗣監試法於 110 年 4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予以廢止，總統於同年月 28 日公布廢止。



陽光四法

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財產定期申報免出門

公職人員每年 11 月至 12 月間，依法應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監察院自 104 年起，提供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嗣 107 年起，推出「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讓申報人及配偶只要向監察院辦理 1 次授權後，即可免除每年重複申辦授權之累。歡迎尚未辦理概括授權之申報人，若 110 年有意申辦，請於 9 月 5 日起至 10 月 5 日前，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系統」進行授權。





活動花絮

眾擎易舉！監察院群策群力 編輯完成 90 周年特刊



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編輯過程，從最初召集會議規劃內容架構，再分別由相關業務主管督同同仁，及參事、研究委員等，或任責任編輯，撰寫彙整文稿；或任審稿編輯，進行同儕交叉審查，提供建議意見，經多次討論修正，再交由總校稿編輯小組進行審閱，迄定稿出版，歷時 4 月有餘，並由同仁以儉約方式編製。

編輯期間朱富美秘書長承院長之命，率領同仁共同合作與努力，正式編輯會議達 20 次，參與人數約計 123 人；在公務繁忙之餘，多方蒐集珍貴資料，撰寫、修改文稿，本特刊才得以完成，實難能可貴。

◀◀ 90 周年特刊記者會後，陳菊院長、朱富美秘書長與參與編輯同仁分組合照 110/07/29



監察院第6屆 電子報

2021年9月1日 第12期 No. 12

監察院發行 www.cy.gov.tw 總編輯：朱富美
GPN:2010901249 執行編輯：賴毓婷



院務消息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週年！陳菊主委期許臺灣人權不斷向前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 日舉行成立週年成果發表記者會，陳菊主委表示，人權會的使命是成為國家的良心、弱勢人民的依靠，一週年只是起點，在這條路上，將透過更多的努力及實踐，使人權成為溫暖的力量，成為永不放棄的追求，讓臺灣的人權不斷向前。

與會貴賓包括國家人權委員會全體委員、監察委員及人權諮詢顧問鄧衍森教授、洪偉勝律師等。在播放〈成立一週年特輯〉短片開場後，陳菊主委致詞時，特別就蔡總統去年親臨揭牌儀式提及「成為國家的良心」、「以制度讓人權工作穩定長久」，以及「分享臺灣人權經驗貢獻國際」等三項期許，說明一年來的努力與進度。

陳菊主委強調，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一年以來，肩負推動國家人權的重任，如履薄冰，全力以赴，儘管人力資源及經驗非常有限，且適逢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但全體委員及幕僚同仁依然上下齊心，投入各項業務。記者會現場裝設具有臺灣意象及寫有「溫暖的力量—從擁抱人權開始」的 LED 大型背板，播放短片與動畫，另外還發送《人權不斷向前》週年專刊，闡述人權工作理念與一年來的成果。



陳菊主委於記者會致詞 110/08/02



陳菊主委與參與記者會之委員、秘書長及貴賓等一同合影 110/08/02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遴派委員上任 推舉趙永清委員擔任副主委



陳菊
主委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 110 年 8 月 2 日在成立週年成果發表記者會上，特別感謝原遴派的蕭自佑委員與張菊芳委員，過去一年來的專業貢獻與辛勞努力，並宣布今年遴派趙永清委員、范巽綠委員，加入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行列。



趙永清副主委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成，依法包括固定兼任人權委員的 8 位監察委員，另有兩位每年輪替，由主任委員遴派，以兼顧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多元性。去年獲推舉為副主任委員的高涌誠委員卸任後，由趙永清委員獲推舉為副主任委員。

陳菊主任委員介紹新任及卸任的遴派委員之後，與出席委員手持樹苗，共同走向寫有「溫暖的力量—從擁抱人權開始」文字，以及畫有臺灣意象的暖色系大型背板。接著，每位委員逐一將樹苗放入圓框內，陳菊主任委員與鴻義章委員放入最後兩株樹苗，隨即啟動 LED 電視牆的動畫，動畫闡述人權推廣有如人權種子的萌芽成長，進而成為社會溫暖的力量。



左圖：國家人權委員會週年記者會大合照，前排左起：委員葉大華、紀惠容、王榮璋、主委陳菊、委員鴻義章、王幼玲、范巽綠；後排左起：委員蕭自佑、張菊芳、高涌誠、趙永清、田秋堇。右圖：主委陳菊及委員鴻義章放入樹苗，象徵人權種子的萌芽成長 110/08/02

外籍漁工人權專案期中報告 籲多方協作杜絕海上奴工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週年成果發表記者會中，特別安排委員王美玉、王幼玲、紀惠容共同發表「外籍漁工人權專案」期中報告。這是國家人權委員會今年 2 月決議立案的第一件人權專案調查。

開場先播放動畫短片，簡要介紹臺灣遠洋漁業外籍漁工人權課題及政府改善情形與進度，隨即由王美玉委員進行報告，她強調，為杜絕海上奴工，政府必須持續監督並加強對仲介公司的管理。

王幼玲委員表示，這是第一件彙整監察院 6 件涉及漁工人權調查報告，做後續處理的嘗試案件，



委員王美玉、王幼玲、紀惠容(左起)共同發表「外籍漁工人權專案」期中報告 110/08/02

希望藉此梳理出脈絡性、制度性的問題。紀惠容委員則說，專案調查報告不單是呈現問題，找出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更重要，這需要多方協作，一起努力改善。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前參謀總長黃曙光蒞院座談



陳菊院長與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左 1)仔細聆聽黃曙光前總長(右 1)說明，黃前總長以圖說方式和與會委員互動 110/08/19

110年8月19日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前參謀總長黃曙光到院座談，以增進監察委員對於兩岸軍事議題之了解，並做為職權行使之參考。本次座談會委員出席十分踴躍，除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外，包括陳菊院長在內計有25位委員參加。

黃前總長於座談會前以圖說方式，就台灣在東亞地緣戰略之重要性為題，發表近一個小時的講演，隨後開放監察委員詢問。過程中，浦忠成委員提及國防資源應如何配置，使戰力最大化；王美玉委員提及國家戰略延續性及不對稱作戰；陳景峻委員從國家整體戰略談到兵役制度；林文程委員則從整體民心士氣談到如何提升軍人士氣，會中黃前總長與與會委員均充分交換意見。最後，召集人賴鼎銘委員特別感謝黃前總長蒞院座談，座談會前後一個半小時圓滿結束。

疫情期間維持監察職權之行使 受理臺南市、宜蘭縣視訊陳情

監察院於110年8月18日、25日由監察委員王幼玲、蘇麗瓊分別受理臺南市、宜蘭縣之遠距視訊陳情案件，讓該縣市民眾毋須舟車勞頓至臺北，能就近於當地之審計處室，藉由視訊連線方式向監察委員訴說苦情冤抑。此項便民陳情管道，經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進行滿意度調查，皆獲民眾肯定。在疫情期間，此項措施更有效減少人員接觸，降低染疫風險，同時亦能行使監察職權，保障人民權益，誠屬一舉數得。

監察院自開辦視訊陳情至今，已辦理12個縣市場次，成效良好，接下來規劃於110年9月29日在嘉義縣辦理。有向監察委員陳情需求之民眾，可在110年9月1日至10日間，於監察院網站之「便民服務」專區，登錄預約視訊陳情資料（陳情地點亦將同時於預約系統中揭露）。



王幼玲委員受理臺南市視訊陳情案件 110/08/18



蘇麗瓊委員受理宜蘭縣視訊陳情案件 110/08/25





「Terms of Reference」於人權案件公開詢查/調查中之角色

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實施調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為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要職權。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各國在進行人權案件調查或系統性國家詢查前，多先公布「職權範圍與策略」(Terms of Reference, TOR)，本刊爰簡介其於人權案件詢查/調查中之角色，俾供參考(註1)。

「職權範圍與策略」一詢查案之執行綱領

Terms of Reference(以下簡稱 TOR)視不同任務性質，可稱為「職權(責)範圍」、「工作策略」、「條款」或「委任事項」等，本文譯為「職權範圍與策略」。通常在執行一項計畫、進行會議或協商時，明定此有助於劃定目標、界定計畫範疇、建立工作架構、規劃時程、決定計畫參與者及執行方法，甚至能作為未來決策基礎的資料。一般而言，不同的 TOR 可能包含：詢查目標、範圍、參與者、執行方法及時程規劃等。

「職權範圍與策略」一以「紐西蘭皇家委員會」為例

對於人權案件之「詢查」(inquiry)而言，「職權範圍與策略」(TOR)明確規定詢查之目的、調查範圍及可運用之權力。以職司調查重大公共案件的紐西蘭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s)(以下簡稱委員會)為例，紐西蘭政府於2018年成立「皇家委員會『照護系統受虐情形詢查案』」(The Roy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Abuse in Care)(以下簡稱本案)，性質上屬於系統性國家詢查，旨在調查1950年至1999年間國家及宗教照護機構中遭到不當對待之案例，對象為兒少及弱勢成人(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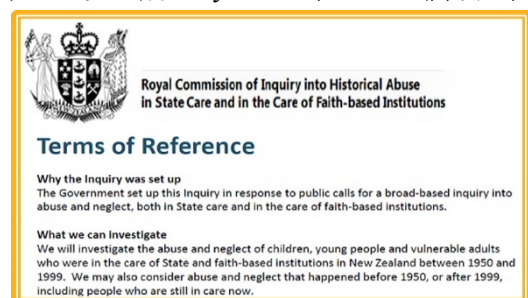
紐西蘭政府於2018年11月12日公布本案之「職權範圍與策略」正式版(註3)，其內容包括：啟動詢查原因、詢查對象、詢查方向、詢查方式、應遵守原則、獨立性、兩階段詢查報告等。以下簡要概述本案「職權範圍與策略」重點項目：

1. 啟動詢查原因：應紐西蘭公民要求，請政府針

對「國家及宗教照護機構中受虐情形」展開大規模調查。

2. 詢查對象：以1950年至1999年間於國家及宗教照護機構受到不當對待之兒少和弱勢成人為原則，但不以此期間為限。
3. 詢查方向：民眾被安置於照護機構之原因(是否有偏見、歧視或機構錯誤決策等因素)、受虐情形及程度、受虐原因、對受害者及家人造成之影響(包括長期影響和未來世代之影響)、為避免受虐情形發生所做之(法制上)改變或努力、現行體制運作情形(包括補償及修復機制)以及未來改善方向。
4. 詢查方式：透過舉辦公聽會、私人面詢、圓桌會議及書面方式接受民眾陳情，並進行相關研究；本委員會亦有權力要求公私部門提供相關資料和文件。
5. 應遵守原則：不造成任何傷害、專注於受害者及倖存者、讓身心障礙者或精神疾病患者有效地參與調查、針對特定個人或團體的差異性給予適當回應等。
6. 獨立性：本委員會獨立於政府及宗教機構之外，可提出獨立建議與結論。
7. 兩階段詢查報告：本委員會將提出期中及期末報告。期中報告階段即可提出建議，無須等到詢查結束。期末報告將呈現受虐性質與程度、對受害者造成之影響、現階段已改善及尚需完成之處。

委員會於2018年2月1日擬定本案之「職權範圍與策略」草案後，紐西蘭政府要求本案之主任委員Anand Satyanand(註4)蒐集民眾對該草案之意見。嗣Satyanand彙整400個以上團體



本案「職權範圍與策略」簡要版摘錄



和個人意見並提交政府，紐西蘭政府始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正式公告本案之「職權範圍與策略」。

歷經約二年之詢查後，2020 年 12 月 16 日委員會提出期中報告，揭露 1950 年至 2019 年間，有高達 25 萬 6 千人在照護機構受到不當對待，大多數為毛利人、太平洋島民、身心障礙者及婦幼。目前紐西蘭政府正研擬相關政策防止受虐事件發生，而委員會也將於 2023 年提出期末報告並做出更具體的建議。

本案在進行系統性詢查案之前，先行預告「職權範圍與策略」草案，廣蒐各界意見，於 9 個多月後始正式公告，足見「職權範圍與策略」實為詢查案對外揭示之執行綱領與核心計畫。

「職權範圍與策略」與詢/調查案成敗之關聯性—加拿大案例分析

制定詢/調查之「職權範圍與策略」(TOR) 固能明確列出詢/調查之職權範圍、時程與方法，惟其與詢/調查案成敗之關聯為何？相關之研究甚少。2018 年一篇「論公開詢(調)查之『職權範圍與策略』：鑑往知來」(Public Inquiries' Terms of Reference: Lessons from the Past -- And for the Future) 專文中(註 5)，分析加拿大 6 項公開詢查案，其中被普遍評價為成

功、失敗者各有 3 件(註 6)。此 6 案之「職權範圍與策略」繁簡、寬嚴不一，作者指出由於「職權範圍與策略」攸關該詢查能否有效地踐行，可能是導致各詢查案成功或失敗之原因，雖未必為唯一因素，然而，透過分析仍可獲致若干結論：成功的詢查案皆在詢查之「職權範圍與策略」中明確訂定調查主題和範圍，如特定案件之地點、時間及對象，但不限定調查的程序和運作方式，使之不致成為調查之阻礙，避免作繭自縛。該文並建議在起草人權案件詢查或調查之「職權範圍與策略」時需格外謹慎，避免失諸過狹或過寬，導致該項詢查未能達成預定之成果。

上開國際間之實務及學者建言，或足供國內進行人權詢/調查案時，擬定「職權範圍與策略」之借鏡。

註 1：本文由朱富美、王俞斐共同撰寫。

註 2：皇家委員會「照護系統受虐情形詢查案」官網請見：<https://www.abuseincare.org.nz/>

註 3：<https://www.abuseincare.org.nz/library/v/3/terms-of-reference>

註 4：本案原主任委員為 Anand Satyanand，但已於 2019 年 8 月主動請辭，由 Coral Shaw 接任。

註 5：Gerard J. Kennedy 專文請見：<https://ssrn.com/abstract=3225276>

註 6：6 項詢查案分別為 Walkerton Inquiry、Goudge Inquiry、Kaufman Commission、Somalia Inquiry、Cornwall Inquiry 及 MMIWG Inqui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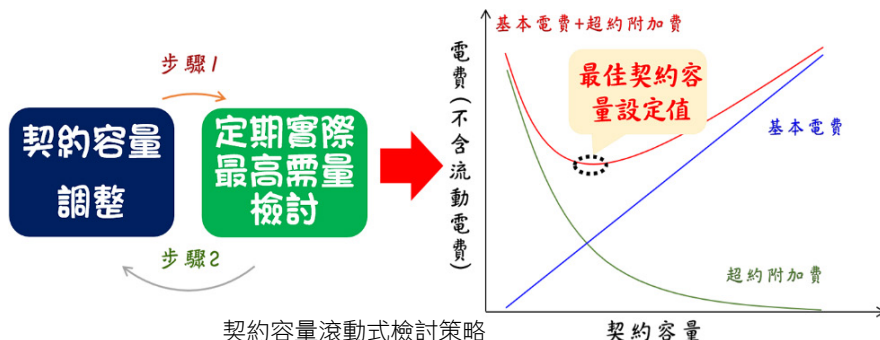


行政革新

監察院檢討近 3 年水電等能源使用情形

為推動節約能源並求精進，朱富美秘書長特別指示秘書處，分別就節電及節紙等節能措施進行檢討。除了進行減壓供水、空調系統恆溫管控、設定定時啟閉及感應式節電開關等節水(電)措施外，亦持續向同仁及廠商宣導節紙、節電、節水及瓦斯，希望藉由設施建置及觀念改變，達到節約能源目的。

檢視近 3 年於能源費用之支出，雖在節水、節瓦斯已略有成效，惟電費、紙張費用卻有逐年成長趨勢。電費年成長率約 0.8% 至 2.6%，其原因雖與人數增加及環境變遷有關，惟在預算不得增加原則下，電費增加成為須解決的問題；另紙張用量亦未見改善，應規劃因應策進作為。因此，將逐步從電梯、照明、契約容量及老舊空調系統進行改善，以節省電費開支外，在節紙方面，亦將針對辦公用紙進行策略調整，從內部公文書影印紙磅數著手，預計可節省約 11% 用紙量，另清潔用紙管理，將推廣擦手紙再利用，以柔性方式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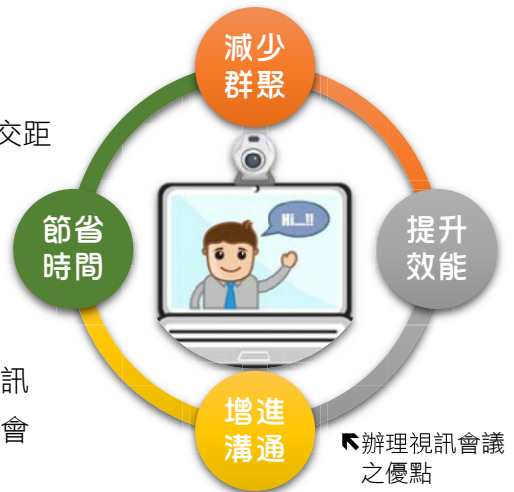


行政革新

強化防疫、減少群聚 監察院善用視訊會議 院務推動不中斷

為遵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避免實體會議多人群聚，降低染疫風險，監察院善用數位科技，迅速調整業務運作方式，善用視訊會議取代實體會議，維持重要院務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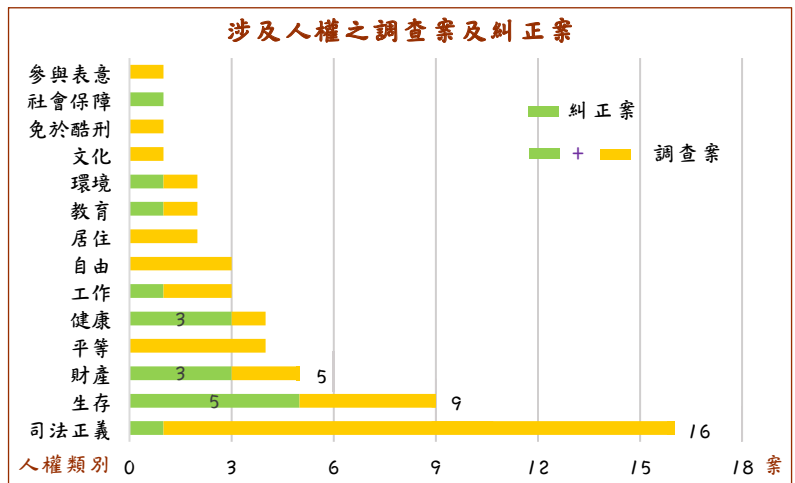
自去年底開始，著手整備視訊會議所需相關軟硬體資源，並培訓同仁操作技巧。統計 110 年 1 月起迄今，已陸續舉辦視訊會議計百餘場次，並逐步擴大應用面向，同時培訓各單位視訊會議種子人員計 57 位，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統計資料

監督政府機關落實人權理念

第 6 屆監察委員任期第 1 年（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監察院審議通過的 129 案調查報告中，涉及各類人權議題者計 59 案（占 45.7%），按人權類別觀察，以司法正義計 16 案（占涉及人權之 27.1%）最多，其次依序為生存權計 9 案（占 15.3%），財產權 5 案（占 8.5%）；另審議通過之 129 案調查報告有 39 案為糾正案，其中 16 案（逾 4 成）與人權議題相關，以人權面向觀之，生存權有 5 案（占涉及人權糾正案之 31.3%）居首位，其次為健康權及財產權各 3 案（均占 18.8%），顯示政府機關在司法正義、生存權、健康權及財產權等權利之保障及提升方面，尚有改善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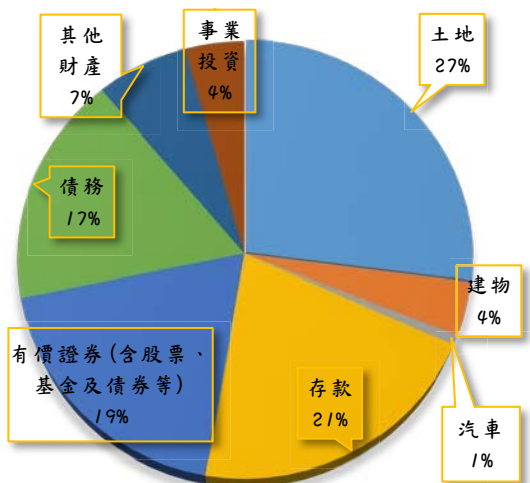


陽光四法

申報不實罰很大 授權介接免踩雷

監察院統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裁罰確定案件中，以漏報、短報及溢報不動產、存款及有價證券居多，申報人未確實查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 3 項規定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新臺幣 6 至 120 萬元罰鍰。

如何避免踩雷呢？請利用監察院「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申報人及配偶授權後，由監察院向地政、金融及證券交易等 530 多個機關（構）介接財產資料，免費提供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時下載參考。有授權意願的申報人，可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下載列印授權書並簽名後，掛號郵寄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或來電（02）2341-3183#495 詢問。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裁罰確定公告案件之財產項目比例圖





公法人看過來～利衝視訊宣導九月起跑！

全國中央及地方的公法人注意囉，監察院為了讓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更瞭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的規範重點，避免稍有不慎而違法受罰，特自 9 月中旬開始，安排 5 場次視訊宣導課程，讓公法人的公職人員認識利衝法一次就上手！

「請問視訊宣導課程的效果好嗎？」依據監察院已辦竣 2 場國立大學利衝法視訊宣導的經驗，與會者不僅給予監察院高度肯定，更於課程後表示：「課程專業簡明扼要很清楚」、「講法條不沉悶，好專業啊」、「講師也好厲害，根本比學校教授們講的生動有趣多了」。

生動有趣的公法人利衝課程將於 9 月中旬展開，請公法人的公職人員屆時務必上線；附帶一提，課程中還有安排有獎徵答的單元，讓您「法條有領悟，還能拿禮物！」利衝法視訊宣導 COMING SOON！



利衝身分須通報、迴避彙報記得辦、身分關係要公開

利衝法賦予機關團體三項重要職責，如果您剛好是承辦該法相關業務的人，以下簡短的說明將對您辦理業務有非常大的幫助！

首先「通報」是要求機關團體在公職人員職務異動 10 日內，將資料通知管轄機關（監察院或法務部）；而「彙報」則是要求機關團體在每年 1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等情形，彙整報送管轄機關。接著是「補助交易身分關係的公開」，機關團體必須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交易（補助）的事前揭露表與事後公開表，公開到網路上供民眾線上查詢，才符合利衝法的精神喔！

以上三項機關團體職責，提醒您千萬別忘記喔！有關通報、彙報（限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的公開，都可以使用監察院建置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來完成，非常方便，歡迎您多加利用。

1. 通報：10 日內通知管轄機關
2. 彙報：每年彙整報送管轄機關
3. 身分關係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



關係人申請補助停看聽－什麼是「公平公開」的補助？

許多民間團體在舉辦活動時，會向政府申請補助，好讓活動進行更順利，但是，如果該團體是公職人員的關係人，則在向政府申請補助之前，務必留意利衝法的規定。

例如，A 協會是某縣議員的關係人，為了舉辦防疫宣導活動，打算向縣政府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2 萬元。在申請之前，A 協會必須先確認：(1) 縣府有補助的法令依據；(2) 縣府已將補助相關資訊公開於官方網站周知，包含：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

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上二要件均符合，該補助就屬於利衝法允許的「公平公開之補助」，A 協會可提出申請，但請務必記得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反之，如果縣府網站只是單純張貼補助法令，卻沒有一併公開補助相關訊息，則不符合「公平公開之補助」要件，A 協會如仍提出申請，將違反利衝法規定喔。

利衝法小教室

公平公開辦理補助

對關係人以電信網路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均得申請之補助。





陳菊院長公開表揚 110 年模範、績優及上半年特殊績效人員



陳菊院長於工作會報勉勵同仁，左為朱富美秘書長 110/08/25

為嘉勉同仁，陳菊院長核定監察院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交採委員會專員吳姿嫻，績優人員業務處約聘專員江治緯、財申處調查員李欣育、秘書處辦事員林金村等 3 人，績優駐警人員徐進杉及績優工友白美玲，以及 110 年上半年特殊績效人員業務處科員黃仁羿、調查處處長蘇瑞慧、調查專員陳姍綸、秘書處處長張麗雅、專員黃文昌、綜合處處長汪林玲、操作員

楊明益、約聘專員王俞斐、財申處約聘專員邱沛綺、人權會約聘專員陳怡文等 10 人，並於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公開表揚。

陳菊院長於頒獎時，除了恭喜這些脫穎而出的獲獎同仁外，並表示，優秀的文官是國家發展的基石，也是帶領國家社會進步的動力，委員行使職權有賴監察行政的配合、優質同仁的協助，需彼此合作、共同努力，才能使監察院受到社會的認同、人民的信賴、獲得長久的正面評價。

時逢第六屆委員已上任一年餘，陳菊院長對同仁們一年多來的協助再次表達感謝、肯定之意，也強調認真的人絕不會寂寞，期勉所有同仁，都能認真、專業、敬業地在工作崗位上恪盡職守、積極任事，共同努力維護監察院的形象、彰顯監察職權的正面價值！



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與獲獎同仁合影 110/08/25



110 年模範、績優及上半年特殊績效人員獲獎同仁 110/08/25



監察院第6屆 電子報

2021年10月10日 第13期 No. 13

監察院發行 www.cy.gov.tw 總編輯：朱富美
GPN:2010901249 執行編輯：賴毓婷



院務消息

落實身障者人權公約 陳菊主委：將設獨立監測機制



陳菊主委於會場致詞 110/09/15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 9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該會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陳菊主任委員宣示，將進一步確立公約第 33 條要求的獨立監測機制，建立與政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長期合作的模式，共同促進 CRPD 的落實。

陳菊主任委員表示，獨立評估意見中特別以專章的方式，凸顯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就業與生活各層面受到的影響，也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政府部門，對於身心障礙者面臨的多重弱勢處境，應有明確而立即的回應。

王幼玲委員指出，她上任後關注身心障礙者人權議題，已完成多個自動調查案件，也運用於本次的獨立評估意見。例如鑑定作業未確實依據「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只看身體功能的缺損，而忽略環境因素造成的阻礙。

王榮璋委員強調，合理退休制度是辦理各場次座談與焦點團體中，不分障別的身心障礙者，所共同關注的議題。然而主管機關的回應，還是停留在勞保財務困難等理由，忽略超過 23 萬的身心障礙勞工，無法和身心障礙公務人員有同等的退休權益，令人遺憾。

國家人權委員會說明，為撰寫這份評估意見，透過多場座談與焦點訪談，徵詢 105 位身心障礙團

體代表，以及 39 位障礙者或專業工作者的意見。目前這份獨立評估意見英文版已經進行翻譯中，將提供國際審查委員參考。



陳菊主委與王幼玲委員(右)、王榮璋委員(左)召開記者會 110/09/15





履勘遠洋漁船！陳菊主委籲產官學共同努力 改善漁工人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偕同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王幼玲、紀惠容，以及監察委員王美玉、人權諮詢顧問劉進興教授等一行，110年9月11日上午南下高雄旗津及前鎮漁港，進行履勘，瞭解境外聘僱外籍漁工勞動條件，下午進行「外籍漁工人權產官學聯合座談」。

上午係履勘遭美國點名「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之臺資萬那杜籍權宜船「大旺號」，並在船上訪談3名印尼籍漁工；中午履勘停泊於前鎮漁港的臺籍漁船豐春36號，訪談4位印尼籍漁工。

下午前往高雄海洋局大禮堂舉行聯合座談會，由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主任劉黃麗娟教授主持，與會者包括漁業署張致盛署長、高雄市政府黃登福副局長、臺灣區鮪魚公會林毓志理事長及多位理監事等。陳菊主任委員表示，很高興看到臺灣區鮪魚公會，對國家的尊嚴，產業的未來，有共同的認知，



陳菊主委與委員進行履勘 110/09/11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等，同時感謝學界協助，共同為改善漁工人權而努力。

←聯合座談會合影 110/09/11



外籍漁工人權產官學聯合座談
主辦單位：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履勘南方澳 陳菊主委與委員關注外籍漁工仲介制度



陳菊主委與委員履勘南方澳漁港岸置中心 110/09/17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及監察委員王美玉等一行，為瞭解境內聘僱外籍漁工之岸邊生活環境，110年9月17日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前往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岸置中心，進行履勘；隨後，舉行「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座談會」，傾聽各界心聲，共同改善外籍漁工人權。

座談會中，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及宜蘭縣政府農業處簡報業務。蘇澳區漁會蔡源龍理事長、陳春生總幹事亦出席座談會，表達漁會在改善外籍漁工人權上的努力與困境。

漁業署簡報時強調，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提倡ESG（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將積極與業界在環境永續、社會責任、人權等方面共同合作，提升漁業人權形象。張致盛署長表示，這是該署目前最重要的工作。



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座談會
主辦單位：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座談會」合影 110/09/17





人權 Hub 交流站青年場！陳菊主委：居住正義關係世代公平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 6 日舉辦「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第 4 場「青年居住正義」座談會，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致詞時表示，「居住正義是不分世代的期待，希望我們這一代要協助年輕人，讓社會更公平，年輕人更有機會」。

陳菊主任委員指出，當前臺灣的居住正義課題，主要都在雙北，根本解決之道，應該是國家建設與產業要均衡發展，讓年輕人不必再擠向雙北，可以留在故鄉或鄰近都市就業、圓夢，除了減輕雙北的人口與居住壓力，也能將人力回歸地方發展。

座談會由王幼玲委員主持，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全員出席，與學者專家及人權諮詢顧問，共同聽取意見並進行交流，向民間團體代表們積極回應，將彙整意見向相關機關反映，尋求改善與解決之道。



國家人權委員會全體委員與出席「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青年居住正義座談會的與談者大合照 110/09/06

兒童權利公約（CRC）分區首場座談 落實兒少表意權

針對行政院撰寫的「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了撰提「獨立評估意見」，規劃一系列「CRC 兒少分區座談會」聽取兒童及少年的意見，110 年 9 月 24 日第一場北區座談會，包括來自金門、馬祖等 20 位兒童及少年出席。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致詞指出，為落實「兒少表意權」，目前高中都需輔導成立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每個縣市政府也設有兒少代表。主持座談會的葉大華委員表示，未來公民權將下修到 18 歲，與國際接軌，應該儘早讓兒少學習成為未來公民。



CRC 兒少分區座談會合照。前排左起：范巽綠委員、葉大華委員、陳菊主任委員、田秋堇委員、鴻義章委員 110/09/24





數位科技時代提升監察行政效能及人權保障研習會開訓！



陳菊院長於開訓致詞 110/09/30

陳菊院長有感社會發展趨勢快速，運用數位科技提升行政效能，及具備人權觀念相當重要，尤其是高階主管人員應與時俱進，創新思維，精進領導管理能力，並強化單位間業務協調及意見交流，凝聚共識，俾提升監察與人權工作績效。特囑朱富美秘書長，交請人事室主辦、國家人權委員會協辦，於110年9月30日及10月1日辦理「數位科技時代提升監察行政效能及人權保障研習會」，藉由瞭解現今數位科技發展及財經趨勢，及其衍生之新興人權課題，反思數位科技與人權保障之關係，學習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提升監察行政效能。

院長於110年9月30日開訓致詞時表示，本次是監察院近十年來，首次辦理高階主管研習課程，期許監察行政幕僚之專業隨著時代脈動，應不斷學習與精進，以協助監察委員行使職權，面對新興人權議題，創新多元思考，共同為臺灣的民主與人權發展，貢獻心力。接續由朱富美秘書長以「科技、人權保障與憲法」為題引言，講解實務上德國與美國攸關科技議題之憲法判決，以及介紹聯合國與紐、澳等國最新探討科技與人權保障之相關議題。

上午課程邀請臺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可言講授「數位科技發展運用」，緊接著由監察調查處處長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進行業務報告及分享，交流意見與經驗。下午課程邀請財信傳媒董事長謝金河擔任講座，講授「疫情後的新經濟趨勢—全球與台灣投資機會與挑戰」。另依《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第1條有關人類有權順應自然，從事健康、創造財富生活之原則，安排至冷水坑步道進行環境人權教育，透過環境體認人與自然協調、環保之重要。



陳菊院長與謝金河董事長合影 110/09/30



←研習會開訓合影 ↑陳菊院長與王可言董事長合影 110/09/30



←研習會合影 ↑朱富美秘書長引言 110/09/30

是日研習會除陳菊院長全程與會外，監察委員王美玉、王麗珍、田秋堇、林郁容、施錦芳、范巽綠、張菊芳、陳景峻、蕭自佑及蘇麗瓊等亦親臨指導，一起聆聽講座課程，於講座精彩風趣的引導下，現場詢答反應熱烈。參訓之主管人員肯定地表示，經過一天內容豐富又緊湊的學習行程，確實獲益良多，思維更加創新開闊，並就人權與科技及經濟等主題的探討有更深層的體認，對於業務推展、提升行政效能有相當助益。



多，思維更加創新開闊，並就人權與科技及經濟等主題的探討有更深層的體認，對於業務推展、提升行政效能有相當助益。

◀ 環境人權教育合影
110/09/30

辦理人民陳情司法案件及有罪確定案件審查研討會

陳菊院長就任後，特別重視占監察院收受人民陳情案件超過四成之司法案件所涉的基本人權問題，為增進同仁專業職能及與其他部會機關常態交流，觀摩專業經驗，指示秘書長規劃教育訓練，首次即由調查處主辦，於110年9月23日與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進行研討與交流，並擇定與監察院重要業務相關的司法案件的人民陳情、案件資金流向查核、有罪確定案件審查等議題，另監察業務處、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亦遴選同仁參加，顯示監察院對於此次交流之審慎。

課程首先由邢泰釗檢察長主持「有關辦理人民陳情司法案件及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意見交流」，針對監察院之調查意見提出再審或非常上訴建議者，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

接著由林黛利檢察官講授「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運作實務與案例分析」，林檢察官表示據目前裁准再審案例來看，多是基於新的關鍵性事證，比方DNA或新鑑定方法，若只論述供述不具可信性，通常不被認為具新穎性。上開審查會推動「聲請再審事由檢查表」，盼透過檢查表能使聲請方與承辦檢察官更為聚焦，以利審查會進行，監察業務處同仁咸感獲益良多。

起訖時間	程序	使用時間	主持人或報告人
09:00~09:20	報到	20分	行政組
09:20~09:30	主持人致詞	10分	邢檢察長泰釗
09:30~09:50	有關辦理人民陳情司法案件及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意見交流	20分	邢檢察長泰釗
09:50~10:10	茶敘	20分	行政組
10:10~11:00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運作實務與案例分析	50分	林檢察官黛利
11:00~11:50	資金查核技巧及實務	50分	張檢察官書華
11:50~12:00	休息	10分	行政組
12:00~12:30	科技偵查實務-參訪科技偵查中心	30分	黃檢察官立維
12:30~13:40	午餐	70分	行政組
13:40~14:30	司法書類寫作技巧與實務	50分	陳檢察官淑雲
14:30~14:40	休息	10分	行政組
14:40~16:20	科技偵查實務	100分	行政組
16:20	散會		

研討會程序表



辦理人民陳情司法案件及有罪確定案件審查研討會合照，前排左3為邢泰釗檢察長、左2為調查處蘇瑞慧處長 110/0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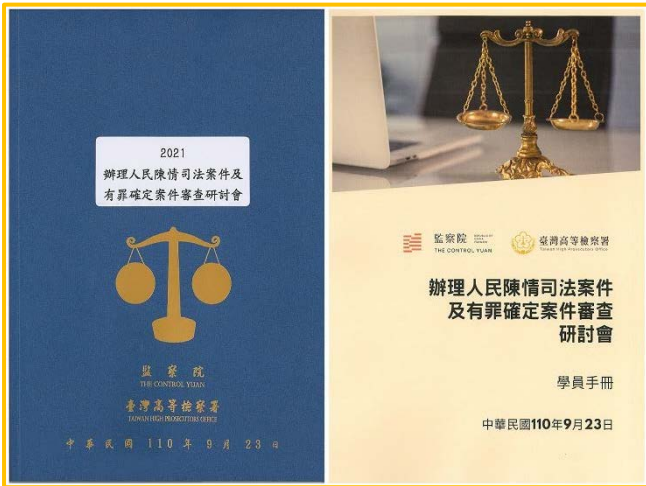
張書華檢察官講授「資金查核技巧與實務」點出資金查核用意在保全執行與查扣不法犯罪所得，為訴訟攻防重要爭點，提醒資金查核不能鋪天蓋地，應儘量明確範圍，併用其他偵查方法反覆查證，以了解行為人的動機，對監察院執行陽光四法所需的資金查核技巧，極具啟發。



同仁認真參與研討會，前排左起：張蔭廉副處長、蘇瑞慧處長 110/09/23

此外，陳淑雲檢察官分享檢察書類寫作及論證技巧，強調書類講求言之有物（所憑證據），說之成理（合乎邏輯），且要注意接地氣（符合國民情感），對同仁撰寫調查報告及陽光四法案件報告均有助益；另黃立維檢察官講授「科技偵查實務」，並介紹鮮少曝光的「科技偵查中心」暨法務部責成臺高檢署成立之「電子監控中心」，實際參訪科技監控設備，瞭解目前檢、審機關執行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科技監控設備。目前受監控人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係依其所涉犯罪刑度、案件情節等情狀，適用不同之監控載具，以符合比例原則。

本次研討時程雖短，但精采紮實的授課內容讓同仁滿載而歸，期待未來能再與其他機關研討交流，俾利落實監察院保障人權之宗旨。



研討會課程精美講義，左為臺高檢署、右為監察院



職權行使

監察委員巡察苗栗縣政府 關心海水養殖專區及文化場館活化



監察委員陳景峻、郭文東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赴苗栗縣巡察，對苗栗縣政府在徐耀昌縣長帶領下，已連續 5 年財政收支呈現賸餘、伏流水開發工程逐步完成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於全國名列前茅等施政成效，表示肯定。同時對縣內海水養殖專業區之經營與管理、閒置場館活化、青創基地之成立、人事費用控管及社會福利經費支出情形等，表達關心。



巡察委員實地視察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指出，縣府現已成立專責小組，該養殖專業區之經營、土地占用問題已存在多時，請縣府與國產署、漁業署及林務局等相關機關溝通協調，儘速處理；接續巡察通霄鎮楓樹里農業推廣教育中心（前馬家庄）及客家圓樓，瞭解縣內文化場館之營運與發展。

當日於縣府會議室受理人民陳情，委員當場協助民眾釐清訴求，並將陳情案件帶回監察院憑辦。

◀◀陳景峻(左)、郭文東(右)委員巡察楓樹里農業推廣教育中心及客家圓樓 110/09/24





監察院與審計部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議題 交換意見

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職權行使能密切配合，每 3 個月召開業務協調會報一次，110 年 9 月 16 日召開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陳菊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部審計長、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審計部副審計長及院部相關單位主管參加。

本季會報，審計部專案報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架構精進情形，多位監察委員就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計畫、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結果，與審計部進行廣泛意見交流。此外，委員亦請審計部說明政府推動人權促進與保障情形之查核結果，並對於政府人權預算編列情形、國家報告之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落實情形等，提問及交換意見。



院部業務協調會報，左上至右下：朱富美秘書長、王麗珍委員、陳菊院長、曾石明副審計長、陳瑞敏審計長、李順保副審計長 110/09/1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巡察北部軍事單位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0 年 9 月 10 日由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偕監察委員賴振昌、郭文東、蕭自佑、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蔡崇義、浦忠成、王麗珍、紀惠容、蘇麗瓊、葉宜津、林郁容、施錦芳、張菊芳、林文程共 17 人，於當日巡察海軍岸置飛彈陣地、海軍臺北作戰中心、空軍愛國者飛彈陣地、空軍作戰指揮部，視導岸置反艦飛彈戰備、近海區域軍艦動態、都會區反飛彈防禦、即時空情與戰情傳遞等現況；隨後座談會上由與會委員提出為因應戰時敵軍可能發動癱瘓我軍指管通情系統，各軍種均應擁有備援裝備等 16 項議題，並由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梅家樹上將率各業管予以回應。



巡察委員聽取空軍防空部所屬飛彈陣地簡報 110/09/1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巡察海軍臺北作戰中心 110/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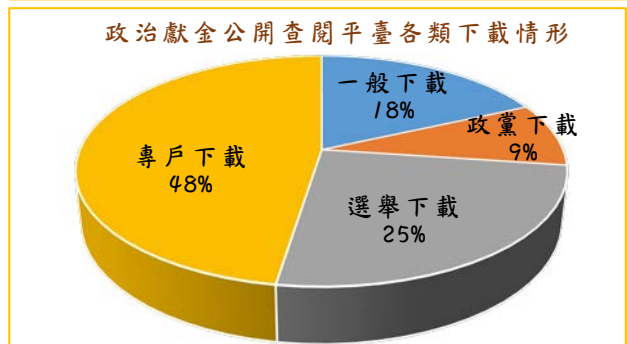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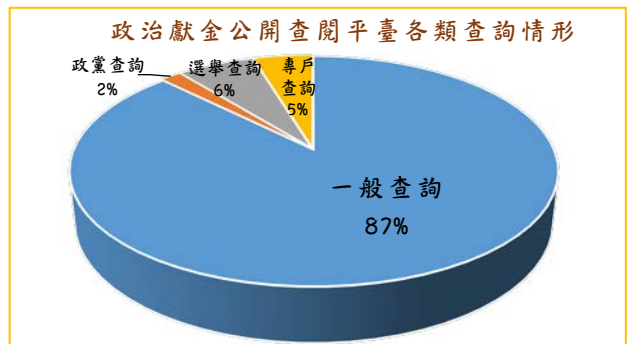
陽光四法

今天你想瞭解誰的政治獻金？快上查閱平臺看看！

「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上線滿 2 周年囉！陸續提供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類補選等擬參選人申報及 107 年度暨 108 年度政黨、政治團體申報的會計報告書等，合計已達 3,068 件，總計公開筆數為 1,054,533 筆，截至 110 年 8 月瀏覽人次突破 4 萬人次，總查詢及總下載次數分別達 41 萬次及 9 萬次。

「A 公司挺誰？捐贈多少錢？」透過一般查詢即刻知曉！「B 擬參選人收了誰的捐贈？錢用到哪裡？」利用專戶下載可以細細看！「C 市立法委員選舉誰募款最多？誰是支持者？」使用選舉下載一鍵搞定！

想瞭解各政黨、各類選舉最熱門的查詢及下載情形嗎？請到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 <https://ardata.cy.gov.tw>，動手查查看吧！



資料統計期間：108/08/14 至 110/08/31



活動花絮

監察院愛心會辦理「創意義賣」嘉惠弱勢

監察院愛心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舉辦愛心義賣，邀請副秘書長劉文仕主持開幕。本次義賣採「喜歡自己拿，價格自己定，捐款自由投」創意模式辦理，在趙永清委員、紀惠容委員、秘書長朱富美、副秘書長劉文仕及同仁熱烈參與下，義賣所得達 23,491 元，旋即捐贈



愛心義賣現場 110/09/23



「健保愛心專戶」，以協助疫情下無力繳納健保費弱勢民眾就醫。另愛心會亦與臺北捐血中心合辦捐血活動，在施錦芳委員、副秘書長夫人郭豫珍法官、監察院同仁熱心參與下，合力捐贈 37 袋友愛之血，讓愛心 high 到最高點。

◀熱心捐血，左起：施錦芳委員、郭豫珍法官及同仁 110/09/23



陳先成副執秘參加 110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入圍決賽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是唯一全國性且專屬於公務人員的至高榮譽，監察院日前推薦人權會副執秘陳先成參加 110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選拔，經考試院成立評審委員會層層嚴選，已評選通過



複審入圍決賽，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由評審委員蒞院代表頒予「入圍決賽證書」，監察委員王美玉、林郁容、蔡崇義、秘書長朱富美等人亦到場同賀。

◀陳先成副執秘(左 6)入圍決賽 110/09/29



監察院第6屆 電子報

2021年11月10日 第14期 No. 14

監察院發行 www.cy.gov.tw 總編輯：朱富美
GPN:2010901249 執行編輯：賴毓婷



院務消息

陳菊院長接見法國參議院 友台小組李察主席訪團

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訪團於110年10月8日拜會監察院，陳菊院長表示，未來會持續以法國作為人權領域的學習目標，透過合作及交流，將人權理念落實台灣社會，成為如法國般自由言論、不受迫害的國家。

陳院長致詞時首先歡迎李察主席及訪團成員造訪台灣，感謝今年5月李察主席大力促成法國參



陳菊院長以肘擊歡迎李察主席 110/10/08



陳菊院長致贈「浪進」瓷杯 110/10/08

議院首度以304高票無異議通過決議支持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不畏中國施壓，堅持推動台法交流及對台友誼。

李察主席及訪團成員皆讚譽陳院長在台灣民主運動上的努力，表示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與陳院長一生的追求相呼應。此外，訪團也針對監察院職責暨人權等議題進行交流。訪賓表示，台灣雖然在加入國際組織或簽署國際公約上有一定程度的困難，但仍努力讓各種保障人權的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對此深感佩服，而法國也樂於在專家諮詢上提供協助。

最後，陳院長致贈訪賓「浪進」瓷杯，並說明杯上的波浪花紋象徵人權推動如同波浪，一波接著一波，乘風破浪引領台灣向前，希望未來所有人都平等及溫暖對待彼此。



陳菊院長(中)及監察委員等人與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李察主席(左5)訪團合照 110/10/08





院部首度合辦「科技監察人才」在職訓練開訓！

陳菊院長就任以來，極為重視監察調查人員培養與訓練，應與時俱進，秘書長承院長指示，帶領監察調查處規劃完成 110 年第 4 季至 112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與審計部合辦數位科技調查技術專業課程。



院部合作「科技監察人才」在職訓練開訓典禮，左 2 起：鴻義章委員、葉宜津委員、王麗珍委員、陳菊院長、陳瑞敏審計長、葉大華委員、朱富美秘書長 110/10/20

陳院長特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主持開訓典禮，並有王麗珍、葉大華、葉宜津、鴻義章 4 位委員及審計長共襄盛舉。王麗珍委員致詞時表示，審計部導入 ACL (Audit Command Language) 等電腦審計技術超過 30 年，並感謝審計部不吝分享培訓成果。

陳院長開訓致詞，除期許監察調查人員協查工作應隨時代更迭及科技創新而不斷精進，兼顧監察院角色功能，才能跟上時代腳步，積極回應人民要求，落實人權保障的宗旨，並向王麗珍委員促成院部合作訓練、審計長鼎力協助，表達謝意。



陳菊院長開訓致詞 110/10/20

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計畫，共分成「法制暨各專業知能」、「深化人權」、「科技監察」及「協查實務」等四大主軸，訓練課程涵蓋大數據分析、舞弊鑑識技術、各領域專題講座、彈劾移付懲戒蒞庭訓練、協查工作職能課程及重要案例分析。



院部合作「科技監察人才」在職訓練開訓大合照 110/10/20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攜手合作推動人權教育

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稱國教院）林崇熙院長，顏慶祥學術副院長等人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拜會陳菊院長，就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教院合作，共同推動兩項聯合國人權教育計畫獲致共識：第一，研發人權教育課程模組，課程內容將包含國際人權公約及人權的基本知識、價值與實踐等。第二，國教院



攜手合作推動人權教育，左 2 起：國教院顏慶祥副院長、林崇熙院長、陳菊主委、范巽綠委員、朱富美秘書長 110/10/20

將依據聯合國《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政府自我評估指南》，檢視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實施之人權教育，並聚焦於政策內容與執行、學習環境、教學過程與方法等。依據上述共識之研究結果，將建議教育部在人權教育政策上之規劃方向。





數位科技時代提升監察行政效能及人權保障研習會實地參訪



陳菊院長於太空中心致詞 110/10/01

有鑒於科技的進步日新月異，社會發展及政經局勢瞬息萬變，陳菊院長認為監察院高階主管人員應與時俱進，運用數位科技以提升行政效能，精進領導管理能力，同時藉由吸收新知，激發創新思維，並具備人權意識，爰交由朱富美秘書長請人事室主辦、國家人權委員會協辦，於110年9月30日及10月1日辦理「數位科技時代提升監察行政效能及人權保障研習會」。繼9月30日完成數位科技與人權、社會經濟等課程，以及監察行政創新與人權業務交流後，10月1日赴新竹科學園區及石門水庫進行實地參訪見習。

是日上午先至筑波醫電參訪，瞭解其以豐富的無線通訊軟體整合經驗，跨界投入生醫領域，交流應用數位科技如何同時維護個人隱私權等人權保障議題。隨後參訪國家太空中心，經由解說導覽，見習該中心如何發展並執行國家太空計畫，建立臺灣自主太空科技，進行太空科學研究及推動衛星應用。下午則至石門水庫，瞭解石門水庫興建歷程、濁度與泥砂觀測、排洪與排砂等運轉操作，以及水庫淤積概況、清淤策略、水力排砂等情形，並進入位於壩底的監測廊道，實地瞭解如何運用數位科技監測控管水庫，如監測地震對水壩之影響等。

陳菊院長在參訪時表示，外在環境變化迅速，國家優秀的公務人員也必須因應變遷，拓展視野，多元學習。監察院在傳統的「澄清吏治、整飭官箴」，以及「促進保障人權」基本職能之外，也需要新的刺激、學習新的事物，並期勉同仁透過跨領域學習，以新的角度與視野，謹慎研判並持續檢討改進，讓監察院在數位時代與全球脈動併肩同行。



上1：陳菊院長等人參訪筑波醫電。上2：聽取筑波醫電許深福董事長簡報。上3：於太空中心聽取解說。110/10/01



朱富美秘書長(前排右 1)等人於石門水庫管理中心聽取解說 110/10/01



陳菊院長(前排左 7)與科技部陳宗權常務次長(前排左 6)等人於太空中心前一同合影 110/10/01





人權 Hub 交流站原住民族場 陳菊主委：明年 8 月推動原住民族人權週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1 日舉辦「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系列座談會—第 5 場，為「原住民族議題」，共計 21 位原住民族團體代表參與。陳菊主委表示，原住民族遭受不公平待遇超過一個世紀，雖然無法一下全部解決，但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落實族群平等的理想。每年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日，明年 8 月 1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將倡議「原住民族人權週」，希望讓整個臺灣共同重視原住民族。



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行「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系列座談會原住民族場，與會人士大合照 110/10/01

監察院院會審議通過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人權專章

監察院院會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審議通過「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法，除了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行使職權依法行政，並可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所昭示之建立有效、具可信度之國家人權機構原則，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為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民、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間架設友善溝通的平臺，共同為人權保障而努力。



→ 人權會趙永清副主委(前排左 1)於院會中說明議案 110/10/12

康寧祥前委員分享監察工作經驗

監察院第 2、3 屆康寧祥委員政治經歷豐富，一生於體制內、外為人權、民主、自由奮鬥。欣逢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朱富美秘書長特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率同仁拜訪。康委員除說明專業知識經驗對於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格外重要，並分享兩件其深感自豪的案件。一是調查臺美軍品採購制度之缺失，二是調查國防部採購拉法葉艦之弊案。



康前委員(中)與朱秘書長、林明輝參事合影 110/09/27

1994 年康委員調查臺美軍購制度之缺失，發現制度背後「非法變形」的交易現象，包括當時連審計部亦無法介入查核存放管理軍購預算及孳息的中美銀行及廣東銀行等「小金庫」。該案的調查結果，促使中美銀行帳戶的關閉，建立合法的軍品採購制度，爭取到新臺幣 50 億元軍購孳息繳庫，並打破軍中不當的旋轉門。康委員回顧早期國防部處理國防軍品採購即採行機密作業，但他早在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就高度關心國防軍品採購，逐漸累積採購機制及價款支付程序等各類國防知能經驗，後來擔任監察委員，更能深入發現弊案的真相，促使審計部嗣後得以逐年就國防軍品採購過程進行查核，強化監督工作。

另一案是國防部採購拉法葉艦之重大弊案，康委員說明秉持專業，因此知道如何著手調查，其間詢問及訪談對象高達 218 人次，調閱 500 多份卷證，並持續長達一週，每日前往國防部調閱「軍事會談」的關鍵機密資料，對於釐清案情助益良多。此外，並遠赴法國蒐集證據，協助與瑞士當局就不法佣金之流向調查，展開司法互助，並在最後關頭督促海軍總司令部及時進行索賠之法律程序，順利追回約新臺幣 270.8 億元。透過本次訪談，監察院同仁受益良多，並佩服康委員的國防專業及工作精神。





監察院召開諮詢會議 就職權行使議題聆聽意見 尋求良方



陳菊院長於會中致詞 110/10/29

監察院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第 6 屆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以監察權與司法及行政機關之協力義務為主軸，針對監察職權行使，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向司法機關調閱檔案冊籍受阻；認有進行去氧核糖核酸（DNA）鑑定必要時遭拒，尋求解決之方法，及就現行法制規範對於監察職權之行使，是否形成缺漏等議題進行諮詢，期在符合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下，使監察職權能順利運作，發揮監察功能。

陳菊院長致詞表示，我國採五權憲法，與西方三權分立之民主體制不同，尤其司法權亦同受憲法獨立審判之保障，因此監察權之運作，應著重於院際間的聯繫與溝通，於現行法制及和諧基礎下，尋求突破困境之方法與途徑。本次與會之諮詢委員計有林雅鋒、姚孟昌、陳憲裕、陳聰富、張文貞、張嘉尹、黃俊杰、葉一璋、羅承宗等 9 位，在憲政、法律、人權等專業領域的一時碩彥熱誠參與，從理論、實務面向提出寶貴意見供監察委員思考採擇，並相互討論交流，獻替可否，助益良多。



陳菊院長致贈紀念品予諮詢委員代表林雅鋒 110/10/29



監察院召開第 6 屆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陳菊院長與監察委員及諮詢委員等人合影 110/10/29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所屬機關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8 日由院長陳菊、召集人范巽綠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3 人，在文化部蕭宗煌次長、李永得部長先後陪同下，前往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瞭解攝影文資保存、園區營運管理



及古蹟修復等成果；下午

則前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在文化部李靜慧次長及北流黃韻玲董事長等人陪同下，聽取業務簡報並視察表演廳、文化館及產業區，瞭解場館營運方向、防災避難動線及無障礙設施等情形，並與上述三個機關進行座談會，對相關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 巡察委員於鐵道部園區動態模型展廳聽取解說 110/10/28



陳菊院長於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 110/10/28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巡察委員與國發會主委龔明鑫等人合影 110/10/15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瞭解前瞻基礎建設執行成效、社會安全收支統計與家庭收支調查，及特別預算編列與中央政府財政改善等情形，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由召集人賴振昌委員偕同多位委員，巡察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並聽取簡報。會中賴召集人期許國發會能以國家未來整體發展的高度，落實各部會政策溝通協調平台的角色，並期許主計總處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由召集人施錦芳委員偕同 10 位監察委員，上午赴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聽取業務簡報並舉行綜合座談，下午勘查松園遊憩區(遊 12) 籌設計畫，並針對國家公園署組織編制成立進度、山難救助延伸、社會住宅興建出租效益、危老建築都更、無障礙設施興建、公設保留地、既成道路宜積極處理等，提出諸多建議。



巡察委員於大屯火山觀測站瞭解業務推展情形 110/10/22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內政部 提出諸多檢討改進與建議事項



巡察委員聽取徐國勇部長業務簡報後交換意見 110/10/25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由召集人施錦芳委員等 12 位委員，赴內政部巡察，於聽取徐國勇部長業務簡報後交換意見。委員對營建業務提出社會住宅提供弱勢族群需求等問題；對戶政業務提出跨國婚姻者權益等問題；對民政業務則提出地方自治等問題；對移民署業務提出非法外籍勞工查緝問題；亦對警察人事及任期等表示關切，皆經徐部長及相關主管簡要說明，並於會後書面補充回復。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 聽取業務簡報並舉行座談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由召集人林國明委員偕同多位委員巡察法務部，聽取業務簡報並舉行座談。委員對於矯正人員專業制度之建立、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的獨立性、執法人員人權教育訓練及贓證物保管等議題，多所垂詢，並提醒法務部對受監護處分人應予妥善醫療處置，經蔡清祥部長等人逐一答復。林召集人最後感謝法務部相關人員的協助，並期許院部持續透過交流機會互相溝通理解。



巡察委員聽取法務部業務簡報並舉行座談 110/10/27





監察委員巡察臺中市 瞭解各項重大施政情形

監察委員鴻義章、林郁容於 110 年 10 月 7 日、8 日巡察臺中市政府，並聽取市政簡報，瞭解長照 2.0 規劃內容、原住民部落健康營造計畫執行現況及辦理成效、新冠肺炎之防疫措施及疫苗施打情形，並建議可將原住民健康營造計畫由原鄉擴大至都會區實施，以保障平地原民權益。

巡察委員實地視察花東新村、中央公園及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關心永久屋規劃、三大科學園區之區隔及各項建設辦理情形。



委員鴻義章(右 2)、林郁容(右 3)視察中央公園 110/10/08

監察委員巡察高雄市 關切市圖營運及軌道運輸情形

監察委員田秋堇、林國明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巡察高雄市政府，關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營運管理與創新服務情形，促能持續提供多元化的創新服務。此外，委員亦關切高雄捷運營運概況與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及岡山路竹延伸線工程執行情形，並實地視察環狀輕軌 C18 候車站及大順一路、龍勝路段工程。委員指出，發展軌道運輸是世界潮流，期許相關工程能如期如質完工，以提供民眾便捷的交通運輸服務。



委員田秋堇、林國明(前排左 2 起)巡察環狀輕軌 110/10/21

監察委員巡察臺北市 關切長期照顧等議題

監察委員賴鼎銘、蕭自佑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赴臺北市巡察，拜會臺北市議會議長陳錦祥，並赴臺北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監察委員首先肯定市府重視居家照護、尊嚴善終的理念，另就轄區內學校違建態樣、如有緊急災害發生是否影響師生逃生、民眾檢舉違建之處理狀況及住宿型長照機構分布不均等議題，表示關切。在人文教育方面，則期望市府重視公共場域提供之本土語言發音的精準度與文化傳遞的正確性。



委員賴鼎銘(左 4)、蕭自佑(右 4)拜會議長陳錦祥(中) 110/10/18

監察委員巡察屏東縣 於縣府受理民眾視訊陳情

監察委員施錦芳、賴振昌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28 日赴屏東縣巡察，屏東縣地處南境，幅員狹長，為利民眾意見有效傳達，在屏東縣政府及恆春鎮公所協助下，於縣府以遠距視訊陳情方式，讓恆春民眾在居住所在地之鎮公所，就能向監察委員陳情。期盼藉此便民措施，服務國境之南之恆春鄉親，並為地巡陳情受理，樹立更多元友善之受理方式，積極落實「陳情零距離、溝通無障礙」之服務目標。



委員施錦芳(右)、賴振昌(左)受理恆春鎮鎮長陳文弘等視訊陳情 110/10/27





環境教育無障礙 慢遊濕地風貌與金色水岸

延續上半年同仁水資源環境教育課程之熱烈迴響，於秋高氣爽、逐漸揮別新冠肺炎疫情壓抑的 10 月，人事室再度規劃辦理下半年環境教育戶外體驗課程。本次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同仁之參與意願，特別悉心安排無障礙場域，以濕地生態、人文歷史為主題，帶領同仁來到關渡親近臺北市最大的一塊濕地保護區「關渡自然公園」，瞭解濕地保育與自然和平共生的重要性，實際體驗環境永續之具體實踐，

以及漫步「淡水金色水岸」，欣賞沿岸山水的波光粼粼、感受老街人文歷史風情。

本次環境教育課程共分 10 月 15 日、22 日及 29 日 3 個梯次辦理，參加人員約 130 多人，監察委員林郁容、高涌誠、鴻義章、王榮璋及副秘書長劉文仕亦到場參與，熱絡地和大家一起交流情誼。雖然第 2 梯次遇雨調整為室內行程，改至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及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但經過一日走訪體驗，參與同仁不僅對於溼地孕育生命的奧妙、臺灣唯一擁有煉鐵技術的史前文化遺址、穹蒼星空的神秘等有更深的體認，身心靈也獲得釋放。



第 1 梯次大合照 110/10/15



第 2 梯次大合照 110/10/22



第 3 梯次大合照 110/10/29



蔡崇義委員(前排右 7)、朱富美秘書長(前排右 6)與第 6 屆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承辦單位監察業務處同仁合影 110/10/29



監察院第6屆 電子報

2021年12月10日 第15期 No. 15

監察院發行 www.cy.gov.tw 總編輯：朱富美
GPN:2010901249 執行編輯：賴毓婷



院務消息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 陳菊主委期許臺灣人權經驗貢獻國際



陳菊主委於開幕致詞 110/11/23

陳建仁前副總統應邀就「COVID-19 防疫與人權維護」發表專題演講，考試院黃榮村院長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蔡碧玉院長也應邀共襄盛舉。受邀發表的國際友人，包括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美國、英國、法國、荷蘭及捷克等，共計 9 國 11 位國家人權機構代表、駐臺代表及人權專家學者。

陳菊主任委員表示，期許研討會能激盪更多建設性的觀點，讓人權跨越國界，共同發揚普世價值。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3、24 日舉辦「2021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23 日開幕時，陳菊主任委員致詞表示，臺灣非常願意和各國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追求平等、正義和人權的永續發展，相信臺灣的人權經驗，可為國際社會帶來獨特的貢獻。

研討會採實體與視訊進行，議程包括：族群平等與發展、性別與人權、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發展及策略、疫情期間之人權保障、系統性國家詢查案例分享、以及人權教育等六大主題。



陳菊主委與主持人、發言人及與談人等合影 110/11/23



陳菊主委與主持人、發言人及與談人等合影，前排右 4 為立委黃世杰 110/11/24



陳菊主委與監察委員、各國駐臺代表及人權專家學者等合影，前排左 2 為考試院黃榮村院長 110/11/23



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 陳菊主委：人權是漁業永續發展核心



陳菊主委於發表會致詞 110/11/30

守護漁工人權 永續漁業未來
海上人權路
國家人權委員會 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發表會

座談會，建議行政院檢視國際勞工組織(ILO)C188《漁業工作公約》，使勞動基準法與 C188 公約規範拉近、為權宜船上勞動人權訂定檢查法制、建立薪資直匯機制，並建構跨機關聯合查緝平台。

陳菊主任委員表示，這條海上漫長的人權路，一路走來不輕鬆，廣闊的大海雖沒有疆界，但漁船在海上作業必須面臨全球漁業治理規範的要求。「人權」是漁業永續發展的核心，臺灣必須接軌國際標準，才能提升競爭力。

陳菊主委、委員與羅秉成政委(右3)、法務部蔡碧仲政次(左1)、農委會陳添壽副主委(右1)等人進行「照亮海上人權路」儀式 → 發表會合影 110/11/30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30 日舉辦「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發表會」。行政院羅秉成政委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等主管機關也應邀出席。發表會放映「海上人權路」影片，透過影音圖像，記錄外籍漁工工作與生活的真實情景。

專案報告是由陳菊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人權委員王幼玲、紀惠容與監察委員王美玉共同督辦。人權會實地履勘前鎮漁港、蘇澳漁港，及舉辦多場產官學



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 陳菊主委詮釋人權 PLUS 精神



陳菊主委於記者會致詞 110/11/29

陳菊主任委員強調，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要持續走向世界、和國際接軌，透過對話與合作，讓世界看見臺灣在促進及保障人權工作上的努力與成績。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9 日舉行「臺灣人權 PLUS 記者會」，陳菊主任委員表示，今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主題「人權 PLUS」的精神，就是用柔性、積極的力量，結合國內外政府及社會各界資源，讓人權工作不斷進步。

首先登場的是 11 月 30 日「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發表會」，陸續還有「話影像人權—我們的人權影展」、「跨越國界的人權火炬海報展」、「2021 臺灣人權與企業行動論壇」、「以色列猶太大屠殺專題攝影展」，及「教科書轉型正義內容分析研討會」等。



臺灣人權 PLUS 記者會陳菊主委與委員等人合影 110/11/29



美國在台協會新任處長孫曉雅拜會監察院陳菊院長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新任處長孫曉雅(Sandra Oudkirk)於110年11月3日拜訪監察院院長陳菊，暢談有關民主、自由與人權相關議題，討論後續合作可能，陳菊院長亦邀請孫曉雅參加國家人權委員會「2021年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

陳菊院長首先恭喜孫曉雅再次回到台灣，並擔任美國在台協會處長一職，隨後感謝美方近日再度贈送台灣150萬劑莫德納(Moderna)疫苗。陳菊說，「最難風雨故人來」，美國對台灣的支持，台灣非常感謝。

陳菊院長指出，今年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美國透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合辦「落實女性公共參與權」及「身心障礙人權實踐」兩場工作坊，希望與國際分享台灣人權經驗。美國在台協會亦肯定台灣在民主及人權的價值及進步，也表示未來希望能與台灣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更多人權議題上的交流。

→陳菊院長與孫曉雅處長等人合影 110/11/03



陳菊院長致贈孫曉雅處長「擁抱」瓷杯 110/11/03



英國在台代表鄧元翰二度拜會 陳菊主委感謝促成人權交流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110年11月15日下午會見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鄧元翰(John Dennis)，人權委員范巽綠、王幼玲；監察委員蕭自佑、林盛豐在座陪同，廣泛暢談諸多人權議題。

鄧代表肯定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正視各項人權議題的態度，且對當前重要人權議題深入探討。陳主任委員認為，英國在人權發展史上，有諸多重要的影響與經驗，希望未來雙方能在更多的人權議題上交流與合作。

陳主任委員同時感謝鄧代表促成兩國多項人權交流合作，並對上週在英國蘇格蘭，舉辦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方會議(COP26)期間，英國各界出席臺灣於當地舉辦的活動，表示這對臺灣而言是很大的鼓勵。

↔陳菊主任委員與鄧元翰代表交換意見並與委員等人合影 110/11/15





職權行使



陳菊院長出席座談，左為召集人賴鼎銘委員 110/11/1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前國防部採購室主任黃希儒中將座談

110年11月18日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前國防部採購室主任黃希儒中將到院座談，以增進監察委員對於台美軍購管理等議題之瞭解，並作為職權行使參考。本次座談委員出席十分踴躍，包括陳菊院長在內計有24位委員參加。

黃中將以「美國安全合作體制暨軍事售予管理

一兼談國軍對軍購與商購決策之考量」為題，介紹對美軍購案流程等，隨後與會委員提出美中對抗情勢下對美軍購之影響、我國目前購買攻擊型與防禦型武器之比例等問題，由黃中將回答提問。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為瞭解司法院這一年的業務創新與工作成果，加強兩院互動，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110年11月2日上午由院長陳菊、召集人林國明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14人，巡察司法院，聽取業務簡報並進行交流。陳菊院長指出，司法及監察兩院均屬獨立憲政機關，基於對憲政體制及司法獨立審判之尊重，盼望兩院加強互動，俾增進雙方溝通與理解。



與會委員針對多項議題垂詢 110/11/02



巡察司法院，左起召集人林國明委員、陳菊院長、許宗力院長 110/11/02

召集人林國明委員及與會委員分別對國民法官制及憲法訴訟新制等議題垂詢，經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等逐一答復。林召集人最後期許兩院持續透過交流機會，互相溝通增進理解，共同維護司法正義。



統計資料

巡察行政機關 善盡監察職責

監察委員巡迴監察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第6屆監察委員任期第1年（109年8月至110年7月）巡察中央機關計32次，低於近10年之平均數47次，主因為6、7月受疫情影響暫停巡察所致，所提出巡察意見有1,012項；另為瞭解民隱，巡察地方機關計23次，遠低於近10年之平均數50次，除受疫情影響外，主要係109年起，為簡政便民，每年度各縣市巡察由3次減為2次所致，收受人民書狀有241件，所提出巡察意見有428項。監察委員透過實地巡察，適時督促行政機關，藉由深入走訪地方，接受人民陳情，協助人民解決問題。

巡迴監察辦理情形

項目	單位	109年8月至110年7月	108年8月至109年7月	增減
中央巡察				
巡察次數	次	32	36	-4
巡察意見	項	1,012	819	193
地方巡察				
巡察次數	次	23	33	-10
收受人民書狀	件	241	386	-145
巡察意見	項	428	665	-237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	項	5	5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衛生福利部經辦業務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由院長陳菊、召集人蕭自佑委員偕同監察委員一行，巡察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中藥材標本館、原住民族藥用植物館）、台灣國家婦女館，並聽取簡報及進行意見交流。

巡察委員除對「清冠一號、二號」優良抗疫效果表達肯定外，亦對醫學院畢業生 PGY 訓練成效、設立中醫藥研究基金、不實醫藥廣告頻傳、台灣女孩日績效評估指標、部分婦女被迫加班、未成年子女表意權等議題進行交流，經衛生福利部李麗芬次長等簡要說明，並於會後以書面補充，共利醫療、婦女、兒少權益。



巡察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台灣中醫藥博物館」 110/11/05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花蓮地區交通建設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以安全為巡察主軸，由院長陳菊、召集人葉宜津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3 人，巡察瞭解花蓮縣易肇事路段台 9 線道路安全改善工程情形、鯉魚潭及時救援通報系統與無障礙碼頭等通用旅遊設施改善作為、近 10 年臺鐵行車事故件數、肇事原因及防制策略、花蓮車站營運概況等，並舉行 2 場巡察會議。

巡察委員對於易肇事路段交通事故原因分析、鯉魚潭快艇安全、身心障礙者之交通平權、臺鐵邊坡預警與維護改善、行車安全與組織改造等議題進行提問，經交通部次長陳彥伯、胡湘麟及相關主管現場說明，並於會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補充回復。



巡察台 9 線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110/11/11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 瞭解重要交通建設推動成果等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由院長陳菊、召集人葉宜津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2 人前往交通部，瞭解該部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運輸、觀光、郵電、氣象等重要交通建設推動成果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辦理情形，並舉行巡察會議。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 110/11/30

巡察委員分別就前瞻計畫軌道建設、臺鐵改革、道路交通安全、鐵道觀光策略等議題進行垂詢。交通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主管逐一回應委員問題之外，亦表示該部將通盤檢討規劃軌道建設，提升公共運輸發展，落實臺鐵行車安全與組織改造等，以建構良好交通環境。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由召集人施錦芳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王美玉、王麗珍、賴振昌、賴鼎銘，於110年11月1日至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巡察該校業務。在陳擇文校長陪同下，巡察新建科學館、刑事鑑識大樓與射擊館，以及刑案教學現場、刑事DNA實驗室等設備建置，並瞭解柔道訓練及射擊教學情形。另對警察特考雙軌制後續改善、配合時代趨勢強化通識課程、師資及學校未來教學目標等提出詢問及建議。



巡察委員至刑事鑑識大樓瞭解教學及模擬情形 110/11/01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金資訊公司及中央銀行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110年11月18日下午由召集人賴振昌委員偕同多位委員巡察財金資訊公司，針對重大金融資安事件、台灣Pay推廣情形、友善年長及視障者使用電子支付、電子支付與現金支付如何衡平等議題進行交流。次日前往中央銀行文園庫及中央印製廠巡察，針對房地產價格飆漲、通膨預期心理、協助視障者辨識鈔券面額及真偽、考量升息的条件等議題提問，並提出多項建言。



巡察委員至中央印製廠巡察 110/11/19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巡察國防部、外交部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110年11月26日由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偕同16位監察委員，上午赴國防部巡察，聽取「美印太戰略下台灣軍事扮演之角色」等簡報，並舉行座談會，委員提出中共認知作戰、國軍戰力保存等議題。下午轉往外交部巡察，由吳釗燮部長針對我外交成果進行說明，座談會



中，委員提出我受邀參加美國民主峰會、國產疫苗贈送友邦國家等議題。分別由兩部部長及各業管進行說明，於會後以書面資料補充回復。

←巡察國防部合影 110/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環保署業務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0年11月29日由召集人蕭自佑委員偕同多位委員，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業務。本次巡察海洋客家牽罟文化館（環境教育場所）、中台資源科技公司環境教育中心，並聽取桃園生質能中心、日環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署簡報。巡察委員關注議題，包含：醫療



廢棄物相關處置、非洲豬瘟期間養豬廚餘處理方案、環境教育如何融入課綱、含多氯聯苯廢棄物處理、海洋牽罟文化館文化意義功能等。

←於海洋客家牽罟文化館合影 110/11/29



監察委員連江縣巡察 關切社會福利、風災重建情形

監察委員王幼玲、紀惠容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巡察連江縣政府，瞭解新冠肺炎疫情對居民生活影響，以及縣府紓困措施、疫苗施打、社福醫療照顧服務等情形。對於縣府梅石演藝廳興建工程，聘僱原住民勞工並提供食宿及交通經費，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機會，表示肯定。

另關切盧碧颱風造成中山國中校區部分構造及圍牆隨土石滑落毀壞問題，請縣府修復前，應特別注意師生上課安全及災後重建進度等。



委員王幼玲（中）、紀惠容（左）關切中山國中邊坡滑落 110/10/29

監察委員嘉義縣、嘉義市巡察 關心縣市政發展

監察委員林盛豐、范巽綠於 110 年 11 月 1 日、2 日嘉義縣、嘉義市巡察，聽取縣、市政府簡報。委員肯定嘉義縣在翁章梁縣長帶領下，以創新嘉義作為施政主軸，連續 5 年產生歲計剩餘，逐年償還公共債務，並積極推動嘉義縣產業轉型，獲得縣民施政滿意度達 8 成。

委員對嘉義市市長黃敏惠團隊，以設計美感及思維導入城市治理、財政零負債、建置失智長者防走失及電子巡簽智慧巡邏箱等亦表讚許。



委員林盛豐（右）、范巽綠（左）拜會嘉義縣長翁章梁 110/11/01

監察委員臺南市巡察 關切偏鄉視訊設備建置等

監察委員王美玉、高涌誠 110 年 11 月 4 日、5 日臺南市巡察，瞭解市府辦理偏鄉視訊設備系統建置、市民服務專線運作現況。

臺南市因轄區幅員遼闊，偏鄉民眾前往市政中心路途遙遠，市府利用區公所防災視訊會議系統，作為偏鄉民眾視訊陳情使用，及建置全方位市民服務平台，讓公共服務更 OPEN 及優質化。委員聽取市府簡報後，讚許市府重視偏鄉民眾視訊陳情之便利性，並普及化使用公共服務功能。



委員高涌誠（左）、王美玉（中）聽取臺南市政府簡報 110/11/05

監察委員臺東縣、花蓮縣巡察 關心道路復建工程等情形

監察委員王榮璋、蘇麗瓊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赴臺東縣、花蓮縣巡察，關心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辦理遠距視訊醫療執行成效、太平溪卑南右岸堤防及花蓮縣慕谷慕魚聯外道路復建工程延宕原因、花東地區污水處理等問題。

委員就部分公共工程延宕情形，期望相關單位汲取經驗，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對於災害復建工程，應確實檢討致災原因後，再進行規劃施作，以提升行政效能，發揮預算之最大效益。



委員王榮璋（左 2）、蘇麗瓊（右 2）視察慕谷慕魚聯外道路復建工程 110/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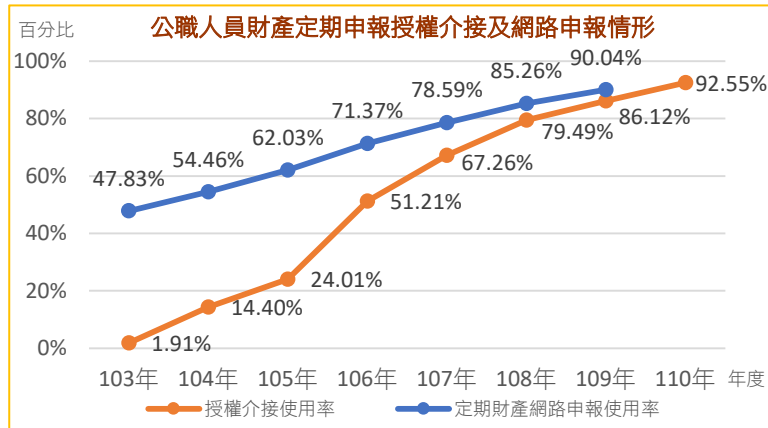




陽光四法

公職人員看過來 授權下載「介、分、」便捷

監察院提醒公職人員，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系統」申報，省時又簡便！公職人員若已辦妥概括授權介接定期財產資料，請自 12 月 5 日起，至上開系統下載介接資料供參，12 月 31 日前將申報表上傳監察院，



完成申報手續。110 年定期申報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率大幅提升達 92.55%，歡迎公職人員至 YouTube 或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業務資訊/宣導資料/影音資料/財產申報－視訊宣導影片）觀看宣導影片，除介紹財產申報常見問題外，亦針對已辦妥概括授權介接定期申報財產資料之公職人員，宣導如何在定期申報時，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行政革新

建置無障礙友善環境 監察院茶水間優化再升級

為提供監察院同仁或到院民眾完善之無障礙環境，彰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及提供無差異化洽公或參訪環境，監察院持續修繕院區多項設施，近日再完成 1 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前茶水間無障礙友善環境改善工程，讓行動不便者能充分使用相關設備。

此次修繕工程解決茶水間原存在之出入通道不連續、高低落差及寬度不足等問題，除提供足夠的茶水間入口寬度，並增設無障礙人士專用洗手槽，亦設計簡易休憩區供同仁於休息時間交流情感。近年監察院為恪盡人權守護者角色與功能，除積極促進與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更自我要求提供完善建築設備，尊重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期許成為政府機關無障礙環境之典範。



←↑修繕前後之茶水間，紅框處為無障礙人士專用洗手槽



活動花絮



「2021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圓滿落幕後，陳菊院長及委員等人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同仁合影留念 110/11/24





Tsai Ing-wen and Chen Chu at the Human Rights Day Exhibition, Dec. 10, 2020

President visits CY twice! Tsai: “Human rights are key values”

Tsai Ing-wen is the first Taiwanese president to visit the Control Yuan, and in just 4 months and 10 days she has been twice. Showing her commitment for human rights, Tsai first visited on August 1 to unveil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s sign, and came again on December 10 for Human Rights Day.



Tsai Ing-wen (left) and Chen Chu (right) at the Taiwan Human Rights Upgrade event; Dec. 10, 2020

Human Rights Day! Taiwan Human Rights Upgrade

On December 10, Control Yuan (CY) president and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HRC) chair Chen Chu invited Taiwan’s president Tsai Ing-wen to attend a Taiwan Human Rights Upgrade event.

After first inspecting a Human Rights Exhibition in the CY building, in her speech President Tsai mentioned the conceptual origins of human rights, and Taiwan’s struggle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dignity. That arduous process has been condensed in the Human Rights Exhibition. “Since Taiwan has become a model Asian democratic nation, we have to collectively commemorate the contributions of our predecessors,” said Tsai.

Tsai praised NHRC in its first four months of existence for launching many human rights initiatives, including cooperation with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to produce human rights teaching materials for civil servants, attending Constitutional Court oral argument sessions, proposing suggestions on independent assessment of human rights covenants, holding a video conference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making plans for a major 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and other tasks.

Chen thanked various departments, groups, advisors and other forerunners and friends for their support of NHRC, ensuring it is not alone in working for human rights.



CY inauguration group photo; Aug. 1, 2020

New CY president and members inaugurated, NHRC sign unveiled

Taiwan's vice president Lai Ching-te presided over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sixth president of the Control Yuan (CY) and 26 new CY members, at a handover ceremony on August 1. Incoming CY president Chen Chu said the CY would work on being more in line with the spirit of modern democracy and in step with the times. Chen said she also would perfect the powers and mechanisms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HRC).



NHRC sign unveiling; Aug. 1, 2020

In a milestone for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Taiwan's President Tsai Ing-wen led the unveiling of the NHRC sign together with Chen, who is also the NHRC chair, former CY president Chang Po-ya, and NHRC member Upay Radiw Kanasaw. Thanking everyone for their efforts in establishing the NHRC, Tsai said she hoped the commission would be the nation's conscience, mechanism to enable stable and long-term human rights work, and a platform to share Taiwan's human rights experience with the world.

Chen said human rights work should be independent, diverse and efficient. The NHRC will protect social equity, be a voice for the disadvantaged, systematically and comprehensively monitor human rights, strengthe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 in all levels of the government, and become an important force for change in Taiwan.



Taiwan President Tsai Ing-wen (third left), CY president Chen Chu (third right) and NHRC member Wang Jung-Chang (left) adopt new human rights logo; Dec. 10, 2020



New human rights logo adopted

The design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s logo is inspired by the five major ethnic groups of Taiwan. The main color is purple, signifying awareness of suffering. The sign also represents Taiwan's steadfast pursuit of the five values of equality, freedom, diversity, justice and democracy.

CY president & members promise reform at briefings

After taking office as the sixth Control Yuan (CY) president, Chen Chu and other CY members were briefed by department staff. Another briefing and exchange of opinions was held with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NAO).

Chen personally chaired each briefing, which were well attended by CY members. There was a lively exchange of questions and opinions on matters regarding the CY's powers, including handling of complaints, the process and mechanism of investigation, and procedures on deliberation of commission cases. The briefings produced suggestions and ideas on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CY work and reform.

Chen also showed her concern for CY staff and facilities, including improvement of accessibility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She encouraged staff to communicate and engage with the public in active, open and diverse ways, so that at the turn of a new page at the CY, the outside world would be able to appreciate the reforms taking place.

At the NAO briefing, CY members posed questions and offered suggestions on greater balance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finances, bridging of the urban-rural divide, better monitoring of government agencies,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 budgets and other issues. Chen said she hoped to deepe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Y and NAO. She encouraged NAO officials to listen to the people, and make a positive impact on life in Taiwan while facilitating audit duties.

There was a full discussion in a follow-up meeting two days later, resulting in decisions on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on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CY and NAO.

CY briefings

A total of 20 briefings took place from August 10 to September 23.



CY president Chen Chu (right) and secretary general Judy Fu-meei Ju (left)

Complaints Receipt Center upgrades facilities

To protect the right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o submit complaints, and establish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the CY's Complaints Receipt Center is upgrading its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The interview room, steps, doors and other facilities are being remodeled; and a video magnifier, LED magnifying glasses and other tools have been purchased. There are also dictation or transcription services, and in the future there will be a screen-reading hotline.



CY president, members, secretary general,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and NAO officials

Chen Chu launches videoconference complaints system



Chen Chu said good morning to the complainant from distant Hualien, and officially launched the digital complaint service; Dec. 25, 2020

Since taking over as Control Yuan (CY) president, Chen Chu has made diverse services a policy goal. In a first for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the CY can now process public complaints by videoconference. On December 25, the Complaints Receipt Center received its first video-conference petition since it was established 26 years a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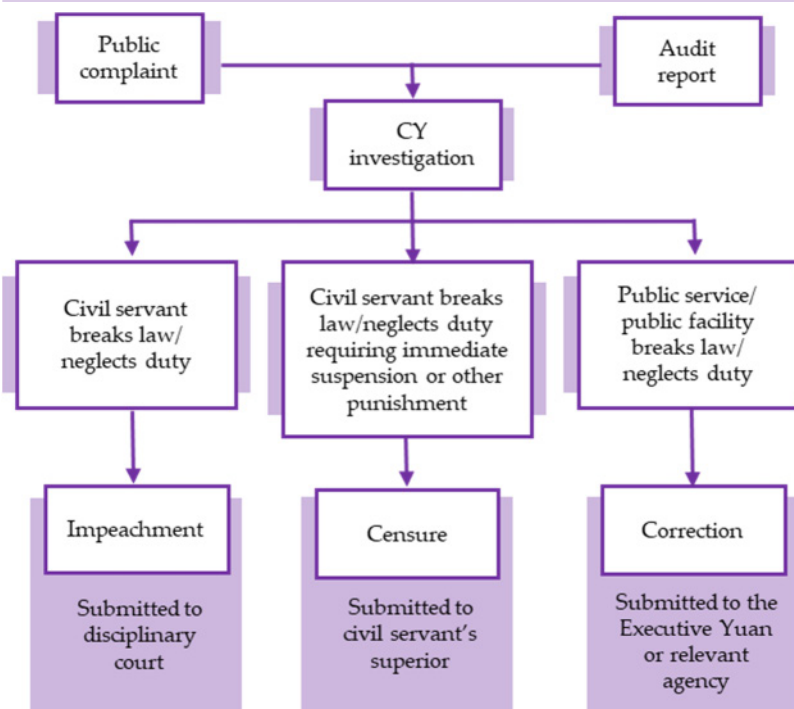
The CY receives up to 15,000 complaints

a year, so Chen has prioritized using technology to make submitting complaints user-friendly, convenient and accessible. Taking the first step to digitization, the CY received its first videoconference complaint.

In the trial month of December, a total of two videoconferences were held. The service will officially launch in January 2021 in each city and county in rotation. Relevant information has been posted on the CY website for the public to make online appointments.

Videoconference complaints overcome the barrier of physical distance, offering a channel for rural residents, the elderly and the disabled to file complaints. Especially in the COVID era, the service offers a channel for face-to-face petitions. Illustrating its new face of service diversity and technology, CY offers the public “petitioning without distance and communication without barriers”.

Control Yuan powers



According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ontrol Act, the powers of the Control Yuan (CY) include impeachment, censure and correction. If the conduct of a civil servant, the work of a public sector agency, or any public facility violates the law or is in dereliction of duty, the public may file a complaint with the CY. When audit offices find misconduct by a civil servant, or unacceptably poor performance by an agency, they must report to the CY. After investigating the case, the CY may impeach or censure the civil servant, or call for the agency to correct or improve its services.



Chen Chu (left) and Su Tseng-chang (right); Dec. 28, 2020

Chen Chu leads CY members on inspection of Executive Yuan

Members of the sixth Control Yuan (CY) led by CY president Chen Chu inspected the Executive Yuan (EY) on December 28. With COVID-19 still raging around the world, Chen started by thanking premier Su Tseng-chang, the EY and other government ministry officials for their efforts over the past almost one year to quickly react, prepare prevention measures in advance, and halt the spread of the virus, allowing Taiwanese people to live and work normally.

Su gave a briefing on the EY's main work in 2020 and Chen gave a general report on the results of the CY exercising its powers, then CY committee conveners or their representatives spoke about issues of concern.

The CY visit focused on topics of common interest, including: "police and prosecutor culture" and "autocracy in the legal system", a review of the citizenship and residency rights of children of migrant workers, review and development of a legal science verification system, improving medical treatment in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raising the standards of prison medical treatment and the rights of prisoners to medical treatment, defining the status of prison mental health units, and other questions.

Su and ministry officials responded by outlining key items, and after the meeting will give the CY detailed written replies. Although the two branches of government have different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y share the common desire to serve the national interest, create general wellbeing and meet people's expectations.

Circuit supervision

According to Article 3 of the Control Act, the Control Yuan (CY) can conduct circuit supervision. Circuit supervision at the central level is performed by the CY standing committees relevant to their operations.

CY Committee inspects Judicial Yuan

Members of the Control Yuan's Committee on Judicial and Prison Administration Affairs inspected the Judicial Yuan on November 24. Because this was the first inspection by members of the sixth Control Yuan (CY), apart from committee convener Tsai Chung-Yi and a group of 20 other CY members, CY president Chen Chu also attended to hear work reports from the Judicial Yuan, High Court, and Disciplinary Court. In a fruitful discussion, insp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raised a number of questions and suggestions on court judgments, legal administration, constitutional court hearings, civil servant discipline and legal aid.



Committee on Judicial and Prison Administration Affairs inspected the Judicial Yuan; Nov. 24, 2020

British representative Nettleton meets CY president Chen

Control Yuan (CY) president Chen Chu met with British Office Taipei representative Catherine Nettleton on the afternoon of October 5. Noting how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HRC) demonstrated the government's concern for human rights, Chen hoped there would be more opportunities to collaborate with equivalent UK institutions, to jointly work for human rights.



Catherine Nettleton (third left), Chen Chu (middle), Kao Yung-Cheng (third right) and Fu-Meei Ju (second right)

Chen Chu in APF video call: "NHRC to deepen cooperation in Asia Pacific"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HRC) chair Chen Chu had an online meeting with Asia Pacific Forum (APF) representatives on November 11. The two sides exchanged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issues, organizational matters, national reviews, raising civil servants' awareness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topics. They also reached consensus on continuing to strengthen APF's provision of expertise and cooperation on personnel training.

APF has a long history of close cooperation with Taiwanese human rights groups, and has followed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NHRC with interest. When NHRC officially launched on August 1 this year, APF director Kieren Fitzpatrick sent a letter of congratulations and an invitation to a conference call.

Aside from Fitzpatrick, APF consultant Rosslyn Noonan, principal advisor Pip Dargan, and legal and policy manager Phillip Wardle took part in the call. As well as praising Taiwan's response to the pandemic, they welcomed the establishment of NHRC, congratulated Chen on becoming its first chair, and affirmed that this was a new milestone for human rights in Taiwan.

Others joining the meeting included NHRC members Kao Yung-Cheng, Wang Yu-Ling, Wang Jung-Chang, Tien Chiu-Chin, Chi Hui-Jung, Yeh Ta-Hua, Upay Radiw Kanasaw and Chang Chu-Fang, Control Yuan secretary general Fu-Meei Ju and consultants Prof. Huang Song-Lih (Covenants Watch convener) and Prof. Liu Jing-Sin (former national policy advisor).



NHRC and APF video call; Nov. 11, 2020

Control Yuan Newsletter

To strengthen communic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partners, the Control Yuan Newsletter features important news from our office, reports on administrative and legislative reforms, and analysis of other issues and trends in Taiwan.

Chen hopes to strengthen Taiwan-France human rights exchanges



Jean-François Casabonne-Masonnave (left) and Chen Chu (right); Dec. 21, 2020

Control Yuan (CY) president Chen Chu met with French Office in Taipei director Jean-François Casabonne-Masonnave on December 21. Welcoming Casabonne-Masonnave, Chen said she admired how France was founded on human rights. “After half a century under authoritarian rule,” said Chen, “as a result of democratic freedom in Taiwan, which was won through many struggles, human rights are a universal value that must not be limited under any circumstance.”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Casabonne-Masonnave responded that France was very happy to share experiences with Taiwan. He hoped after the pandemic improved, there could be more concrete exchanges.

32nd APOR Conference: CY shares outcomes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members Lin Sheng-Fong, Chi Hui-Jung, Fan Sun-Lu, Lai Ting-Ming and secretary general Fu-Mei Ju took part in the 32nd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 Conference on November 4-5.

This was the first time for members of the sixth Control Yuan (CY) to join an APOR Conference, which due to COVID-19 this year was held online. APOR president Peter Boshier and board member Deborah Glass congratulated new members of the sixth CY and Taiwan’s newly established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chairperson Lin Sheng-Fong shared CY’s achievements, Chi Hui-Jung spoke on “the ombudsman and its role in protecting women’s rights in the aftermath of COVID-19”, and discussed with other countries how the ombudsman could exercise its functions and powers during the pandemic.



*Freedom is not free:
it comes at a price.
Democracy doesn't
fall from the sky.*



CY members and secretary general join APOR online conference; Nov. 4, 2020



- ▲ Chen Chu (left) and Tsai Ching-Hwa (middle); Nov. 23, 2020
- ▶ First inter-yuan partnership program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Oct. 27, 2020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tarts with teachers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HRC) chair Chen Chu and other Control Yuan (CY) members called on the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on November 23 to discuss human rights education with deputy education minister Tsai Ching-Hwa. They reached agreement on spreading human rights awareness and developing human-rights enabling environments in the process of training school teachers, directors and principals.



Chen Chu uses assistive devices;
Dec. 4, 2020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civil servants

The Control Yuan's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HRC) and the Examination Yuan's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NACS) organized a "Discussion Meeting on Cooperation to Improv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Civil Servants" on October 27.

"Civil servants are the driving force of national progress," said Chen, "While training at NACS, if they can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and understand that these core values apply to everyone, then in their duties they will show more respect for people and empathize with the vulnerable."

First used to train civil servants on November 30, 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upplementary materials were developed from CY cases of human rights related investigations and corrections. By using real cases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he materials help transform human rights from abstract ideas to concrete provisions, and raise civil servants' awareness and sense of duty for human rights.

NHRC Human Rights Day Exhibition

NHRC chair Chen Chu opened the Human Rights Day Exhibition at the Control Yuan on December 4, inviting the public to visit Taiwan's ombudsman. The theme of the Human Rights Day Exhibition focuses on the progression of human rights history, including the origins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for human rights in Taiwan, awareness of human rights history, and areas to experience disability and watch documentary films.



Group Photo at the exhibition opening; Jan. 29, 2021

CY 90th Anniversary Exhibition

Chen Chu: CY to promote diverse service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proactive communication

To mark its 90th anniversary this year, the Control Yuan held an exhibition titled *90-Year Heritage of Protecting Justice* from January 29 to April 30. “The exhibition is not only a reflection on the past but an inspiration for the future,” said CY President Chen Chu at the opening on January 29. Chen said the CY will promote a digital transformation project to diversify its services, overcome the limitations imposed by geographic distance and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continue to proactively communicate with the public.

The program includes a new system, which was trialed last year, to accept complaints by videoconferencing. “The system achieves petitioning without distance and communication without barriers,” said Chen. Starting January 27, inmates can submit complaints by videoconferencing in a first for the ombudsman and prison systems. Meanwhile, the first Sunshine Law Videoconference Briefing took place on January 21. The event had live online interactions that helped overcome the limitations of the pandemic, offshore islands and rural areas. To improve efficiency and transparency, the CY will update its meeting system to allow videoconferencing and live streaming.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s also developing an accessible website to create a “human rights hears you” platform that will facilitate online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policy.

▼ CY President and Members tour the exhibition; Jan. 29, 2021



Designed with pandemic policy in mind, the anniversary exhibition featured static displays on CY issues, including highlights from the CY’s work, paintings of the CY building, and a timeline of 90 years of CY history. With careful preventative measures in place, the CY also held small-scale activities, including the painting competition, art exhibition, concerts and charity sale.



▲ Zhong Zheng Junior High School String Orchestra performance; Jan. 29, 2021

CY 90th Anniversary Symposium

Practices and Prospects for Supervisory Power

CY President Chen Chu speaks at the opening; Apr. 30, 2021



Founded in 1931, the Control Yuan is celebrating its 90th anniversary this year. This anniversary was celebrated with a symposium on April 30, comprising four panels: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Supervision*, *Supervisory Power and Legal Due Process*, *The Supervision and Judiciary*, and *The Past of the Supervisory System and the Future of Human Rights*. The panels were moderated by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Judicial Yuan Lai In-jaw, former grand justice Liaw Yih-

n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Professor Emeritus Li Hong-xi and the third-term CY Member Chang Fumei. They were accompanied by distinguished guests from various fields of law, including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Judicial Yuan Lai Hau-min and several former CY Members.

Speaking at the symposium's opening, Chen said, "The CY is faced with a number of systematic reforms. At this time of transition, I hope that through this symposium, we can engage in a

dialogue with society, so the outside world can better understand the new face of Taiwan's ombudsman system. This will help the CY achieve its four missions to shape up government officials, clean up official governance, clear up public grievances, and keep up human rights."

The symposium reviewed current supervision practices and regulations, explored new supervision systems and working practices that meet public expectations, and facilitated exchanges between different sectors of society. The goal is to create a supervision system that meets due process requirements and realizes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for society.



Group Photo after the opening; Apr. 30, 2021

The Symposium Successfully Concluded

The symposium was warmly received in all quarters, due to the COVID-19, only 215 registrants were accepted.



Group Photo after the symposium; Apr. 30, 2021

Front row — Wu Kun-Lu, Chen Chu, and Chou Yi-Chun hold up a signed partnership agreement at the launch, Mar. 8, 2021



HUMAN RIGHTS LECTURE

Chen Chu: Series will continue Yin Hai-Kuang's lifelong pursuit of freedom of thoughts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hair Chen Chu, Yin Hai-Kuang Foundation President Wu Kun-Lu, and Soochow University Chang Fo-Chuan Human Rights Program Director Chou Yi-Chun took part in a press conference to launch a series of lectures on human rights titled “Be a Complete Person”.

The launch of NHRC’s first partnership project with an NGO to promote human rights was attended by NHRC Vice Chair Kao Yung-Cheng, and NHRC Members Tien Chiu-Chin, Wang Yu Ling, Upay Radiw Kanasaw, Yeh Ta-Hua, Chi Hui-Jung, Chang Chu-Fang and Lai Ting-Ming.

The press conference was held at Yin Hai-Kuang’s former Taipei residence, which Chen

said gave her deep feelings. “During martial law, Prof. Yin, together with Mr. Lei Chen and Mr. Fu Cheng, made great and lasting contributions to Taiwan’s liberal democracy,” said Chen in her remarks. “I hope this lecture series will continue Yin Hai-Kuang’s lifelong pursuit of freedom of thought.” Chen said she was fortunate enough to get to know Lei after he was released from prison, and after Chen was released in 1986, Fu was an important catalyst for her in the movement to build an opposition party. “Unfortunately, I never met Prof. Yin,” said Chen, “If Prof. Yin had lived another 10 or 20 years, I believe it would have made a big difference to Taiwan.”

NHRC and MOE to Create Right-based Campus Culture



Attendees of the press conference hold up translations of the UN 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pr. 26, 2021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hair Chen Chu and Education Minister Pan Wen-chung jointly held a press conference to launch 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artnership Sprout Project. Chen stated that the NHRC has completed translation and printing of the UN 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hopes of working with educators to accelerate the coverage and impact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schools. Pan sai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acts for the five core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were promulgate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Working Group. This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roject could be a core foundation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in Taiwan.”

CY and MOJ Cooperate on Human Rights

First petition from inmate received Jan 27



CY President Chen Chu (middle), Secretary General Judy Fu-meei Ju (left) and Supervisory Operation Department Director Tseng-hwa Wang at a press conference; Jan. 25, 2021

After launching a plan to digitally transform its complaints system, the Control Yuan received the first petition by videoconference in December 2020. In the following months, the well-received system has been used in Hualien, Penghu, Yunlin, Hsinchu, and other areas.

Aside from rural residents, another group vulnerable to human rights abuse is prisoners. According to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prisoners should be treated with dignity and not denied reasonable rights. That is why the CY has extended videoconference petitions to inmates. The service is possible thanks in large part to assistance from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administrative support from the Agency of Corrections. The service takes into account the administrative demands of the prison system.

On January 27, 2021, an inmate successfully filed a petition from prison by videoconference with the on-duty CY member. Significantly, the case was the first in 73 year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trol Act, and was also a first for the prison administration. The CY will continue to protect the human rights of complainants in various circumstances to proactively achieve the policy goal of petitioning without distance and communication without barriers.

President Promulgates Amendments to the Organic Act of the CY Committees

The Control Yuan has amended the law governing its committees. The changes were made in response to the practical needs of the CY's various committees. The number of staff would not be increased under the provisions. This follows the model established by the Legislative Yuan's committees.

The amendments were sent to the Legislative Yuan for approval and passed third reading on April 27, promulgated by presidential order on May 12. The CY announced on May 18 that the changes would come into effect on August 1, 2021.

CY Standing Committees

Domestic and Ethnic Affairs

Foreign and National Defense Affairs

Social Welfare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ffairs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Affairs

Transportation and Procurement Affairs

Judicial and Prison Administration Affairs



NHRC Chair Chen Chu and 25 NGO representatives; Mar. 5, 2021

Human Rights Hub Forum Launch!

Chen Chu: Strength of collective concern can promote and improve human rights

Speaking at a forum with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d 25 representatives of women's and LGBTQ groups on March 5, 2021, NHRC Chair Chen Chu said the phrase “the voice of human rights is the voice of God” was very apt for the meeting. “Human rights are an eternal pursuit,” said Chen, “Only with joint efforts, and the strength of collective concern by the government and NGOs, can human rights be continually promoted and improved.”

In March, the NHRC

launched the Social Dialogue—Human Rights Hub, which is a series of forums. The first discussion was chaired by NHRC Member Chi Hui-Jung. Activists from movements for the rights of women, the LGBTQ community, new migrants, sex workers, male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people with HIV and other groups expressed their expectations and suggestions. NHRC Members and Human Rights Advisors came together to listen to the advice and engage in an exchange of opinions.

Conference on Welfare State and Social Unity

Chen Chu calls attention to the human rights of vulnerable groups in the pandemic



NHRC Chair Chen Chu addresses the conference; May 14, 2021

“The COVID-19 pandemic has impacted all levels of society and has especially affected the human rights of vulnerable groups,” said Chen Chu, speaking at a conference on “The Welfare State and Social Unity—Models and Innovations for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Welfare during the Pandemic” on May 14, 2021. Chen added she hoped the discussion would further raise policy suggestions. Five NHRC advisors were invited to the conference to examine the domestic human rights situation and challenges and offer the NHRC concrete advice. The conference was jointly organized by the NHRC and the Social Welfare Association of Taiwan.

CY Plenary Meeting First Held by Videoconference



CY President Chen Chu (middle) convened the plenary meeting by videoconference with Secretary General Fu-Meei Ju (left) and Vice Secretary General Wen-Shih Liu; June 25, 2021

Considering the seriousnes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situation, with Taiwan remaining on nationwide Level-3 epidemic alert, the June plenary

meeting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June 8, was postponed to June 25, and conducted by videoconference. CY President Chen Chu, together with the Secretary General and Vice Secretary General, convened the first plenary meeting to be held online. Individual CY members and department supervisors joined the meeting from their own offices by videoconference link. Thanking the members for their cooperation in allowing the meeting to go ahead during difficult times, Chen said the CY could continue to fulfill its duties and exercise its powers despite pandemic restrictions. Chen said she hoped the outbreak would be brought under control as soon as possible.

Sunshine Acts Briefings Are Livestreamed!

On January 21, 2021, the CY held a videoconference briefing on the Sunshine Acts. The live-streamed event used cloud videoconferencing technology. Participants could join the briefing using a laptop, smart phone, or other mobile device, overcoming the limitations of manpower, time, travel distance, and venue availability. In February, the CY announced the online promotional events on its Sunshine Acts website and encouraged the public to register for the courses.



CY Secretary General Fu-Meei Ju (left) and Property Declaration Department Director Mei-Yen Chen give a press conference briefing; Jan. 21, 2021



CY Complaints Channel for Children

The CY itself has established a complaints system suitable for children of all ages. The four new services are a Kids' Complaints Letterbox that accepts informal petitions and voice message uploads, specialists who can write petitions for children, a telephone petition hotline, and a consultation room with soundproofing and privacy to protect the identity of children.

CY President Meets AIT Director—Hopes for More Cooperation

Brent Christensen, the director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s Taipei Office, visited Control Yuan President Chen Chu on January 13, 2021. In the meeting, Chen said, "People are created equal and human rights are universal values that apply everywhere. We hope to work with countries that share democratic values and connect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two sides continued to exchange views on deep-sea fishermen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Indo-Pacific. Chen also told Christensen tha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will conduct systematic inspections to investigate structural issues,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in partnership with other government agencies.



AIT Director Brent Christensen (3rd left) visits Chen Chu; Jan. 13, 2021



Jenny Bloomfield (left) visits Chen Chu; Apr. 13, 2021



Chen presents Reeves with a wild lily porcelain cup; Mar. 5, 2021

Canadian Trade Office Executive Director Meets CY President

Canadian Trade Office in Taipei Executive Director Jordan Reeves visited Control Yuan President Chen Chu on March 5, 2021. Chen said, "Canada has rich experience i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 the future, hopefully we can learn from Canada's wealth of experience i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d have more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s with the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he also stated that there is still much work to do on human rights issues, although Taiwan has established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o instill an awareness of human rights in people's minds.

Australian Office New Representative Visits CY President

Jenny Bloomfield, newly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Australian Office Taipei, met with CY President Chen Chu on April 13, 2021. Mentioning Australia's efforts o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Chen said Taiwan had much to learn in this respect. Bloomfield praised Taiwan for properly handling indigenous issues and placing importance on women's status and rights. Both sides look forward to further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in the future.



British Office's newly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John Dennis meets Chen Chu; Apr. 20, 2021

Taiwan-UK Human Rights Videoconference

Chen Reiterates Invitation to November Conferenc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held a videoconference with the UK's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n April 20, 2021. After thanking the EHRC for the valuable meeting, NHRC Chair Chen Chu formally invited the EHRC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nference in November. In addition, the British Office's newly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John Dennis, who met with Chen earlier, also took part in the meeting.

CY and APOR Regional President meet by videoconference

Control Yuan President Chen Chu spoke with Peter Boshier, the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regional president for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by videoconference on February 26, 2021. Chen was accompanied by members of the CY's International Affairs Task Force—Lin Sheng-Fong, Chi Hui-Jung, Fan Sun-Lu, Kao Yung-Cheng and Lai Ting-Ming.



CY and APOR Regional President videoconference; Feb. 26, 2021

It was the first time Chen and Boshier had met. Chen said it was a rare opportunity to exchange opinions. Boshier restated that the CY has been an important IOI member. There was a lively discussion with Boshier on issues inclu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d potential areas of future cooperation.



Videoconference displaying new IOI President Chris Field briefing members on reforms the IOI is promoting; May 25, 2021

CY Raises Its International Profile at the IOI World Conference

On May 25, 2021, CY Members Lin Sheng-Fong, Lin Wen-Cheng, Pu Chung-Cheng, Yeh Ta-Hua, Yeh Yi-Jin, Lai Chen-Chang, and Upay Radiw Kanasaw and Secretary General Fu-Meei Ju, together with more than 200 representatives from ombudsman institutions all over the world, participa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12th World Conference. As a voting IOI member, the CY took part in the World Conference to keep up to date with the latest policies and trends at the IOI and raise the CY's profile in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community.

109年

人權日特刊

Human Rights Day 2020 Special Issue

2020年12月

監察院

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院發行 編輯/趙曉峰
<https://www.cy.gov.tw/>

監察院長 **陳菊**

台灣人權 2020 國際接軌再升級

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今（2020）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運作，這是台灣接軌國際人權，邁向促進人權的重要新里程。值此台灣人權再升級，擔任首屆主任委員，深感榮幸且責任重大。

回顧二次大戰結束，1945 年成立聯合國，當時國際社會最大的共識，就是體認人權保障的重要性，因此很快在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隨後數十年，更是致力將人權從口號的「宣言」，推進成為具有國際規範力與拘束力的「國際公約」。

儘管，台灣因為戒嚴體制，脫出世界人權發展的潮流與軌道，感謝民主先進前輩的努力與犧牲奉獻，1990 年啟動憲政改革，陸續完成民主化工程，2000 年首次實現政黨輪替，並啟動接軌國際人權的開端。

從總統陳水扁先生就職演說，宣示推動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到完成立法的 20 年間，台灣簽署多項人權公約，並且陸續完成國內法化的施行法，自我要求遵守國際人權規範，定期發表相關人權公約施行法的「國家報告」，並接受國際人權專家的專業審查。

從今年開始，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的「國家報告」，除了公民團體的「影子報告」，將再多一道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獨立評估意見」，提供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專業審查，實現台灣人權再升級。

為提昇公務人員與校園師資養成的人權意



識教育，我們積極與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教育院「國家教育研究院」共同合作；為促進國際人權組織交流，我們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簡稱 APF）〉進行視訊交流，明年將再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簡稱 EHRC）〉進行視訊會議。

面對 21 世紀全球化經濟的挑戰，各種新興人權的面向至深且廣。這是 20 世紀末，國際社會倡議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的重要背景，也是未來台灣人權的重大課題。

隨著經濟高度發展，21 世紀衍生多元的「新興人權」，人權的保障機制當然必須調整與擴充。婦女、兒少、勞工、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移工漁工、環境污染、網路霸凌與詐欺等，種種人權的新課題，考驗我們的社會公平與正義。

因此，在國際人權接軌的同時，國家人權委員會更必須與時俱進，跟公民團體持續深化對話與交流合作，共同為促進切合現代社會發展所需的人權再升級來努力打拼。



監察委員 王幼玲 正港台灣人



藍亭教授(右 2)與調查委員討論陳敬鎧腦部檢查的新發現 108/02/11

台北很久沒有下雨，這幾天卻陰雨綿綿，溫度陡降又加上雨勢不斷，令人心情跟著不能開朗起來。接到高檢署的來函，調查委員推敲了內容，覺得還是要來拜託藍亭教授。因為時間急迫，大家都非常忙碌，只好約在一個天色入暮的下班時分，在北醫大學圓形的會議室。三位委員各自前往，蔡崇義委員先到，接著高涌誠委員和協查人員隨後而至。

陳敬鎧曾經是排球的國手，10年前因重大車禍導致眼睛失明，但是卻遭到檢察官以詐欺罪起訴，因為他被拍到他可以接包裹簽字，行動未若如盲人一樣，雖然他提出多份醫院的診斷證明及各種檢測，但是不敵法官「經驗法則」的心證，2018年2月被判有期徒刑1年2個月定讞。

監察院接受陳敬鎧的陳情後展開調查，之後透過引介我認識了台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教授藍亭(Timothy Lane)，兩年多來，見面數次，藍亭教授都斬釘截鐵的說，陳敬鎧是「皮質盲」，他有「盲視」。法官不應該只採納傳統眼科醫師的意見，他其實是腦部出了問題。

「盲視」(blindsight)到底是什麼呢？「盲視」是一種「皮質盲」，就是眼睛的結構功能完好無缺，但是視覺訊息因為大腦皮質受損，無法處理這些進入大腦的視覺資訊而導致看不見。

可是枕葉受損出現皮質盲的時候，有些人卻會出現「盲視」現象；也就是枕葉皮質受損而看不見，但卻又能夠猜對眼前的東西，彷彿看得見呢！雖然盲視病人的枕葉裡的初始視覺皮質區受損，並因此喪失視覺意識，但他們似乎仍然可以利用其他沒有受損的腦區來處理眼前的訊息。

陳敬鎧的刑事官司定讞後，律師團提出再審被高雄高分院駁回；監察院委託了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洪蘭教授與臺北醫學大學藍亭教授分別組成之專業團隊，以功能性核磁共振造影再次確認陳敬鎧大腦視覺區域呈現異常。但是提出再審及高檢署「有罪判決確定審查會」，不是被駁回就是回復「無再審事由及再審必要」。

得知這些結果，心裏百感交集，救援冤獄果真如此艱難。所幸今年8月，陳敬鎧的民事再審判決勝訴，監察院再次發函高檢署的「有罪判決審查會」，這回高檢署具體指出提送的台北醫學大學的檢測報告，所附資料像簡報，沒有說明鑑定的時間及過程，也沒有鑑定人簽署，沒有鑑定人的背景資料，或者鑑定機構的關防發文。

由於監察院的預算經費拮据，沒有經費委託教授幫忙鑑定檢測，全都是教授義務幫忙；高檢署要求更具官方形式的報告，我們還是只能再次拜託藍亭教授。

藍亭教授一口答應我們的請求，美國籍的他說由於前一陣子他申請「歸化」國籍，內政部公布審查歸化國籍專業人才的資料，他的資料在網站上都可以搜尋得到。如果將來法院要請他去作證，他也義不容辭。三位委員滿心感激，追求正義，維護人權的路途，需要許多有勇氣及熱誠的朋友來幫忙，感謝司改會和律師團的努力，也要跟藍亭教授說：多謝，你就是正港的台灣人。



之前到殷海光老師故居看到他生前的一句話「自由的倫理基礎只有一個：把人當人」，輕描淡寫一句話，卻有無比的重量。

台灣歷經世界最長的戒嚴統治，許多人只求“被人當人”而不可得，當年的威權統治已逝，現在輪到我們自己接受考驗：我們是否有把別人當人？

那些在我們的家庭裡、在我們的工廠和工地裡工作的海外移工，我們是否有把他們當人？那些在人生起步就跌倒、身心傷痕累累、安置在機構卻又繼續遭到傷害的孩子們，我們是否有把他們當人？那些在學校被老師傷害、性侵，卻被其他老師撇頭不顧的孩子們，真的覺得有人把他們當人？



沒有錯，台灣確實比以前進步了，但要讓台灣成為一個我們心中所想望的國家、成為一個把人當人看待的國家，身為台灣人，我們還有許多必須學習、必須挑戰自己的地方。



我國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有關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分別規定在第 7 條至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此外歷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概括性的人權及刑事基本人權如下：

- 一、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罪刑法定主義、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有對質及詰問證人之權利（釋 384）
- 二、正當法律程序、直接審理、言詞辯論、辯護制度、最後陳述之機會（釋 396）
- 三、人格權（姓名權）釋 399

四、隱私權（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釋 535

五、無罪推定原則（釋 556）

六、刑事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釋 582）

七、隱私權（資訊隱私權）釋 603

八、健康權（釋 785）

九、同性婚姻自由（釋 748）

我國現行憲法制定至今已有 75 年之久，歷次修憲對於基本人權，少有新增之規定，故有關基本人權之類型已不符合現代社會之需求，須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來彌補基本人權之不足。按人民之基本自由及權利，何者應提昇至憲法所保障之層次，應以該項權利保障之普遍性、法益保護之重要性等作為衡量之基準。現行憲法關於人權的保障既有不足，如何充實基本人權之類型與建立人權保障之機制，例如刑事人權、環境權、勞動權、文化權等之入憲。在現行多元文化社會之下，社會各界之需求與主張必



各有所偏重與不同。本文僅就刑事基本人權入憲之問題，提出個人淺見：

- 一、現行憲法對於刑事被告基本人權之規定，僅有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尚欠週詳。且第八條規定僅針對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等項目而已。對於無罪推定原則、搜索、扣押、監聽令狀主義等原則均僅規定於刑事訴訟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宜參酌歷年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有關刑事基本人權之解釋意旨，將上開原則之規定入憲，以資充實。
- 二、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對於人民有不受不合理搜索、扣押的權利、刑事被告有不自證己罪的權利、有受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受快速審判的權利、受公開審判的權利、受公平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受律師協助的權利、對質詰問的權利等刑事基本人權均有週詳的規定，可供我國入憲之參考。筆者認為其中較為重要者如下：

- (一)無罪推定原則：人民非經法院依法審判確定之前，推定其為無罪。法律對於尚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被告，不得有歧視之待遇。
 - (二)搜索、扣押、監聽令狀主義：人民之身體、物件、住居通訊，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搜索、扣押、監聽。
 - (三)人民有受法院公平、公開、迅速審判之權利。
 - (四)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刑事證據之取得，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
- 三、前開刑事基本人權如僅規定在刑事訴訟法之中，倘有違反，不當然構成違憲。研議中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擬將刑事訴訟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僅限於牴觸憲法、違反司法院解釋，不包括違背法令部分，故有必要將刑事基本權入憲，對於人民訴訟權始有週全之保障。

監察委員紀惠容

克服萬難，成為國家的良心

台灣「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民間團體多年的倡議之下，終於通過立法院決議，於今年（2020年）八月正式上路。它是依據國際巴黎原則，同時考量台灣特有的憲政實體而設立。經過立法院多次折衝，在先求有再求好的共識下，最後決定設在監察院之下，這種政治妥協的結果，雖不滿意，但也強差人意。

上路四個月以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很努力，希望落實總統蔡英文在八月「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的期許，讓「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為國家的良心。我們認真與外界做朋友，超前佈署與文官學院合作，啟動人權教育，並舉辦人權倡議系列活動，為的是凸顯「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教育職權的能量、區隔監察委員只有事後調查權的不同。但是，仍有學者形容現在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是藕斷絲連，模擬兩可，根本分不清楚。台灣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既不



是巴黎原則的獨立機關，那它的定位是如監察委員的硬權力，調查之後可以彈劾、糾舉、糾正？或國際上強調的系統性國家巡察之後，不再使用彈劾，而是以柔性建議力量取代呢？說真的，這在「國家人權委員會」內部，目前仍沒有共識。

到底「國家人權委員會」它的職權與監察委員有何不同？它可以獨立行使職權嗎？很遺憾



的是，剛送進立法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剛排進議程就被撤回，理由是擴權、違憲。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認為，依據《憲法》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國家人權委員會」是設在監察院之下，不能再另提職權行使法，只能修監察法。他甚至指出，「國家人權委員會」不是獨立機關，它只是特種委員會。這樣的認知落差與挫敗，除了溝通不良，更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先天設計不足的結果。

即便困難重重，身為第一屆「國家人權委員」的我們，各個戰鬥力十足，我們並不氣餒，我們很清楚萬事起頭難，何不暫且把爭議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擱下，我們很清楚我們是國際公約與國內法的橋樑，要成為國家的良心，只能勇往前行。我們的定位須要自己定位自己，走出自己的輪廓。

啟動系統性國家巡察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很重要的任務，我們深深領悟台灣有太多人權

議題等著我們進行系統性了解，如何在眾多議題做出選擇，或說排出優先秩序又是一大挑戰。其實，每位國家人權委員都背負著公民團體深深的期待，也帶著各自的專業領域與關注焦點，不論兒少、性別、土地、族群、勞工、環境人權等議題，甚至新興的數位人權議題都很重要，但就是要選擇，期許更多磨合與討論，也期待公民社會的協力，盡速找出共識，啟動系統性國家巡察。

另外，「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等跨院際的合作與協商，也是當務之急。國家人權事務需要傾國家之力，打破院際隔閡，一起戮力合作才能有成果。

最後引用謝銘祐所創作的歌曲《路》，勉勵自己，「從現在起就讓我們團結彼此，一步步，有路，咱沿路唱歌，無路，咱蹺溪過嶺，一起朝有光的地方前進。」

監察委員 **范巽綠**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教師
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種子教師

王政智

人權教育—深根與播種進行式



范巽綠委員(第2排左8)出席台南女中「人權教育資源中心」2020人權書單及教案發表會 109/12/04

今年蔡總統在國慶演說時引用歌手謝銘祐創作的台語歌曲《路》歌詞：「有路，咱沿路唱歌；無路，咱蹺溪過嶺」，呼籲台灣人民團結一致，而這一段歌詞其實也是目前人權教育推動的最佳詮釋。

「人權」是普世的價值，也是台灣民主自由的基石。我們引以自豪的民主與人權，這一路走來從來就不是平坦的直線道路，而是披荊斬棘，從「無路」走到「有路」、從鬱鬱森林的獸徑走

到微光小徑、從小徑走到陽光灑落的康莊大道。過程當中有絆腳石、有風雨、有踉蹌、有阻礙、也有岔路，但總是有意志堅定的拓荒者們引領向前，從黑夜走到黎明。

我們期望人權的價值能夠一代傳過一代，如同歌謠一般傳唱下去，但現在的新世代，他們從出生就習慣呼吸自由的空氣、享受人權的保障，這一切的一切都是那麼的理所當然。其實，這樣的理所當然，不正是前人所想努力的目標與境界？但同時也希望過去的足跡不被時間浪潮吞沒，唯有將人權的歷史與內涵透過教育方式延續下去，才能持續的向前邁進，也能讓下一代理解過去、珍惜現在並展望未來。

2019年是台灣教育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隨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學校課程與教學有了更多空間、彈性與可能性，許多教師組成社群，甚至跨校、跨領域，形成共備



團隊，研發多元化的課程。而以核心素養作為主軸，並將議題適切地融入各領域，是新課綱的重要特色，「人權教育」也是其中一項。

人權教育的施行，主要希望能透過教師的引導，協助學生理解人權與世界和平的關係，以及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人權觀念，打開人權議題的鑰匙前往探索與探究，並期待學生們能由心動而行動，將人權價值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達成人權教育向下深根的目標。

其實在新課綱正式施行前，已有教師們「提前部署」，積極地透過課程與教學設計，帶領學生瞭解人權、討論人權、思考人權。以高雄市為例，除了呼應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權日將 12 月訂為「人權月」外，在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下設有人權教育議題團，協助國中小教師增能。2015 年並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協助高中職將人權教育的推動列為新課綱重點之一。

2018 年教育部更由國教署在台南女中成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聚集了一批來自全各地的高中職教師，兩次組團參訪與台灣民主化相似的韓國，交流人權課程研發經驗，2020 年二月並出版人權課程發展特刊、十二月完成人

權書籍推薦，這群人權教師已然成為高中職推動人權教育的種籽，而這些種籽也將人權課程逐漸落實及融入在各校的課程之中。

人權議題融入課程的作法包括融入現有學科課程的「議題融入式課程」、擷取學習主題發展為議題主題式的「課程議題主題式課程」（例如：高中彈性學習時間、國中彈性學習課程）以及形成獨立完整的單元課程（例如：校定必修、多元選修）的「議題特色課程」等，相當多元且深具成效。

2019 年的一月及十二月，教育部、國教署、國家人權館與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共舉辦了 2 場大型的國際人權研討會，經歷共同備課、研發、實施、檢討修正與發表，高中職教師所展現的人權教育課程，已經頗具規模且可供有志參與的教師參考。

相信在台灣的校園之中，人權的花朵將逐漸盛開，愛爾蘭詩人葉慈說過：「教育不是注滿一桶水，而是點燃一把火」。經由專業課程與教師的熱情，希望能讓學生產生悸動，哪怕只是內心深處的一點點火苗，未來也可能由信念轉化為行動。

在民主自由的台灣，人權不是看不到，而是俯拾即是，而教育就是傳播的風信子。

監察委員 **Pasuya Poiconx**
浦忠成

光亮應該照向陰暗處

人類社會存在許多的差異，父系、母系、雙系，平權、階層（如排灣族貴族、平民制，及印度以婆羅門為中心，劃分出許多以職業為基礎的內婚制群體的種姓制度），以及穆斯林對於男女的分際與權力、義務的規範。有些社會接納性別角色處於靠中位置的人如夏威夷文化的「Māhū」，他們「處於男女之間」；美洲奧傑布瓦族的「ikwekazo」及「ininikazo」，分別代表「女性角色的男性」、「男性角色的女性」。這些都有其淵源流長的發展、演變歷程，成為一種文化的差異，應該要加以尊重。



人與人之間也有千殊萬別的差異。有的人含著金湯匙出生，有的人出生在赤貧之家；有的人人生來身材高挑、外表俊美；有的人卻生得塌鼻張耳、形相猥瑣！又有人資質不凡、聰明穎悟；



卻有人才思庸弱、反應遲緩。稟賦資質風采絕頂或低下，率佔人群中的絕少，大部分都是平凡、平庸的人，或許努力一生，足以養家活口，拉拔子女，善盡一個人的責任，能夠三代同堂、壽終正寢，生命願望足矣！至於生來就身心障礙或病痛纏身的人、孤獨老人或是被父母遺棄或霸凌的孩子，則是人間最應關切的一群。

人類的愛喜憎惡，有時候極其殊異，一般人對於面醜、身矮、貧困、弱智、被害、遭虐等可憐人，大抵都會生出憐憫之心，可是卻常見有人不僅不予同情，尚且要落井下石，刻意捉弄、陷害。一個被騷擾的少女向消防單位求助，消防員竟然趁機再予以性侵，導致少女最後輕生。媒體再三報導，弱智、障礙者遭人利用，街道賣物、乞討。有人莫名其妙，凌虐兒童，甚而揮刀刺殺毫無瓜葛的幼童。遭監禁獨居囚房的人犯，因病吃藥而昏沉終日沉睡，被管理員痛毆致死。老太婆在路邊擺攤販售沒有多少利潤的豆花，竟然有人搶劫她微薄的收入；危險路口賣玉蘭花身心障礙者，常見有人故意按喇叭干擾。這些都應該加以撻伐、懲戒。

至於現時假人民之名行集體侵害如中共對

於新疆維吾爾族所謂的「再教育營」、香港國安霸凌法規與對於藏族宗教文化長期的壓制，甚而對其人民的全面監控，以及緬甸對於洛興亞族的屠殺、驅逐，伊拉克對於庫德族的迫害之類，純然源於對異己/他者毫無理由的恐懼、仇視而衍生的攻擊。這些以國家集體暴力在 20 世紀前，曾大量發生在尚未民主轉型的國家，但是到了新的世紀，知識、科技、交通、通訊、網路均已大幅躍進，「地球村」天涯若比鄰已然成真的時候，黑暗、邪惡、殘暴的勢力卻仍能頑固肆行其滅絕人性、人情、人權的勾當，這真是人類世界的浩劫。

生物學家告訴我們：越是擁有多樣性生物的地方，就越是健康的生態環境。同樣的，擁有多樣族群人文資源的社會，有更多競爭的動力。自然界的相異，其實是共生互利的基礎，人類社會豈不是如此！日月運行，遍照大地，光亮應該是所有地方的人類公平享有，沒有任何一個人、一個群體該被欺凌、壓迫，可是世界上還有很多的地方、很多的人們的依然等不到、照不到人權的光亮。

監察委員 **高涌誠**

台灣人給自己的禮物—國家人權委員會



在台灣這樣的一個國家，人人能期待享受應有的、相同的權利，以及民主自由的生活，是依靠前人的血淚和現在所有人奮力得來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在 2020 年 8 月 1 日的成立，是身在台灣的人們給自己一份期盼

了非常久的禮物。

8 月至今的 4 個月間，人權會在多次的會議活動，從各類議題的探討中，如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歷史正義、廢除死刑及消除歧視等，摸索著人權會未來的形狀。新生初到的人權會，使得國定古蹟級內的監察院有了許多調整，不論是監察委員與人權委員、院內處室與人權會秘書處之間，或合作分工、或溝通協調都曾充滿挑戰、歷經困頓，幸而在所有同仁齊心協力下，讓人權會的籌備及各項活動得以循序進展。包含無障礙環境的建置，更是在重重規制下、尋找適宜方式進行，目前友善輪椅環境整備，及對於視障者之導覽訓練、設備等已逐步完成。



傳統的監察權為事後監督調查權力、著重行政機關的善治（good governance），相較於人權會以符合、甚至優於《巴黎原則》為目標，用積極的態度促進人權、落實國際公約等，兩者之運作及目的有所差異。以監察院調查案件的經驗為例，行政機關可能基於公共利益、或審計機關查核緣由，執行土地徵收及收回人民占用已久的國有土地，雖是依法行政、看似毋庸置疑，卻恐怕使當地居民被迫離開居住多年、甚至失去安身立命的地方，此未能同時衡量國際人權法規保障文化權、適足居住權之基本精神，並積極承擔政府應負責任，相當可惜。再如，先前新聞報導一名因多次違犯交通規則、且未繳罰鍰的人民，遭行政執行署查封拍賣房屋，也是透過司法程序、合法執行，卻仍忽略手段的適當性、必要性與衡平性，以及國際人權公約所重視的國家基本義務。

人權委員職權不同於監察委員職權，依據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國家人權機構的作用和職能」說明文件（APF Fact Sheets: The Role and Functions of NHRIs）可得知，人權會可以、也應該與政府、非政府組織（NGOs）或民間團體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地透過適當機制，連結個人權利與國家責任之間的「保障缺口（protection gap）」。

人權會除了監督政府、受理陳訴和調查人權侵害案件等，可能部分類似於監察職權外，人權會負有向國家提出要求或意見之責任，以促使各機關履行在國際上和國內

的人權承諾。人權會也須在各層面進行人權教育，以促進改變社會錮舊觀念、態度和作為，以激發人民的人權意識。人權會並應透過參與國際人權社群、對於刻不容緩的議題進行倡議。人權會擁有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權力，而在政府和民間社會，作為兩者之間的橋樑，形成了其特殊性，因此人權會的獨立性是人民信任的來源及根本。當然，人權會與國家各機關間的關係，必定是建立在憲法，相互尊重、各自發揮作用的基礎上。

人權會的成立，絕對不代表完美的人權理想世界，就會在台灣理所當然的實現，更卻是我們將要切實的去面對，或已根深蒂固在社會結構框架中的人權問題、或因科技發展迅即而來的人權議題。我國雖尚非聯合國成員、未為國際公約之締約國，但當立法院通過了各項公約施行法，即表示台灣社會願意、也承擔了這份責任與義務，因此不論國家各級機關，或私人團體機構，都應遵循國際公約對於保障人權之規定及精神。

國際上國家人權機構的存在，是為維護被邊緣化或被遺忘者的權利、捍衛需要保護的人，並要求政府承擔其人權義務，助力於建立公平、公正和包容的法律、政策和社會價值，使每個人都能不受暴力和歧視，而有尊嚴地生活在每塊土地上。這即是從現在開始，人權會肩膀上所必要承擔的重量。

監察委員 **張菊芳** 促進人權 向前行

我擔任監察委員並經院長遴派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迄今 4 個多月，秉持獨立、公正、理性之態度，發揮法律專業行使職權。

在擔任監察委員前，於執業律師時，即非常關注兒少人權、性別平權、弱勢人權及司法人權，陸續參與民法親屬編之修法並擔任家事事件法、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律師公會、婦女團體）等修法召集主持，將未成年子女利益、性別



平權、實務之需求等議題注入於法律規範，並提供及維護兒少、弱勢族群在司法程序上之保護與協助，及提供性別友善的司法環境。因此維護促進人權因子一直存在於心，也努力推動；擔任監察委員、人權委員後，維護人權促進人權更是職責，除處理調查案件、參與會議的日常，以下分享期間之一些參與。

針對涉及性侵犯之強制治療處分釋憲案，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以「法庭之友」身分出席憲法法庭，就有關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是否違憲，進行言詞陳述，提出包括符合法定主義、相關原則及國際人權公約，併考量被害人保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等人權觀點；

參與就本院歷來調查的重大兒少性侵害犯罪之通案研究，經密集訪談、專家諮詢、履勘等，整理出多項結構性問題及案件間的關聯性，其中包括揭弊者之揭弊因素分析及揭弊後的保護、以及司法機關對被害兒少之訴訟協助、表意權益維護及定罪情形分析等，發掘處理機制之

缺失、潛藏因素，及國際人權公約、相關法令、建置之制度是否具體落實執行，希望保障兒少人權，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目前已提出期中報告；

參與研議兩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國際人權公約之兩公約、CRC、CRPD、CEDAW 雖已內國法化，但對國際人權公約之了解及具體落實仍待努力，因此之前於執業律師時，除將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議題規劃列入律師在職進修課程，並致力於國際人權公約在司法實務之實踐，以達到實質人權保護；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文官學院等機關進行交流合作，提供監察院曾調查過的具體侵害人權案例作為教材的一部分，應邀擔任國家文官學院講師盡力於人權教育之推動；

訪察不義遺址深具人權教育等意義。

期許自己不忘初衷，盡力做事，並聽取多元意見獨立妥適判斷，以維護人權促進人權。

監察委員 **葉大華**

兒童人權從傾聽與尊重表意權開始



兒少人權—聽你說、聽我說，葉大華委員(左1)聆聽兒少表達意見 109/11/19

今年 11/19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前夕，監察院裡出現了一群 18 歲以下的兒少，有小一生也有剛滿十八歲的高中生，整個監察院頓時熱鬧了起來。這是因為要彰顯《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兒少表意權的重要性，我特別規劃“兒少人權—聽你說、聽我說”活動，邀請 49 位兒少與新任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共同出席，一起慶祝屬於他/她們的節日。

活動總共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以世界咖啡館（world cafe）形式，將兒少們分成七組，以跑桌形式分別討論：受教權、表意權、勞動權、環境權、身心障礙、性別/LGBTI 以及兒少保護等七大面向的兒少人權議題，而桌長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擔任。第二個部分則由與會兒少擔任公民記者，向人權委員們提問，也同步開放一般媒體從旁觀察兒少公民記者與委員的互動。我們於會前就收集到了十多個提問，從校園霸凌、借課、黑心校規、108 課綱、兒少保護、性平教育、社工人力、健康權、表意權，乃至於民法親屬扶養義務權等議題。兒少們踴躍提問的各種面向深度廣度兼具，著實令人驚艷！

我負責的這桌主題為：兒少表意權及受教權，聽到許多學生們在學習現場面臨的學生人



權議題，包括：借課、體罰、不斷延伸的第八節課或晚自習、學習成就歧視、意見不被尊重、教師專業有問題。其中有一位坐輪椅的身障學生分享到曾經被學校的小混混欺負，當他跟老師及同學說時，大家不僅沒有幫他，還說他講話太誇張，老師甚至還叫他去跟那位欺負他的人道歉。所以他認為學校教育只是將有障礙的學生排除在外，並不尊重他們的表意權。

另外也有原住民同學提到國家語言發展法在去年通過後，卻無法於高中職階段納入原住民語課程，形同剝奪其語言學習權。另外借課議題也是焦點，有一位國中生說出他對於借課的看法，他認為被借走的課，其實是有助於學習如何團隊合作、與人溝通很重要的課，因為這些都是將來工作時所需要的能力，但卻因為拼升學而不斷被借走。這些分享讓我深刻感受到學生們的人權仍然未被充分重視與伸張，顯然台灣教育環境要能以學生為主體，還有一段漫漫長路要走！

最後進入到兒少公民記者提問時間，總共有十位提問，題目從萊豬會不會進入校園，再到中天為何要關台以及學校性平教育落實問題可說是包羅萬象。其中有一位可愛的小一學生問我們說：牙醫師為什麼沒有尊重他的表意權，而擅自拔掉了他的乳牙？這讓我有機會學習面對小小孩，我應該要站在跟他一樣的高度向他解

釋，如何要求大人們要尊重他的表意權。《CRC》第 12 條這樣說：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然【兒童最佳利益】一般性原則也指出，成人容易認為兒童不成熟，沒辦法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因此成人往往自認為知道什麼對兒童才是最好的，可是卻忽略了兒少們的感受與真正的想法。

這也是為何《CRC》十分強調兒少表意權的重要性，且再三強調不能僅以年齡決定兒童意見的重要性。《CRC》認為兒少有權表達她或他自己的意見，而不是別人的意見。但大人需要讓兒少瞭解各種事實、備選辦法，還必須知道將在怎樣的情況下要求她或他表達意見。也就是說「知情權」是不可或缺的，因為這是兒少作出明確決定的前提。因此成人的角色便是作為「積極的聆聽者」，必須提供友善且有利的環境協助兒少發聲，更重要的是兒少的意見必須被聽見甚至被採納，方有可能落實兒少最佳利益的精神！

國家人權委員會藉由此次機會，將監察院大門更打開了一點。未來我將持續帶著來自民間的經驗與活力，定期舉辦聽取兒少聲音與意見的活動，讓兒少人權從傾聽與尊重表意權開始！

監察委員 **賴鼎銘**

要珍惜台灣人權的成果

起草於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註 1)，早已包括各種人權。它首先揭櫫天生自由，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及政治信仰而有差別。強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得任意逮捕，及公開審判之權。我們也有免於奴隸、酷刑的人權。其他更包括隱私權、居住及遷徙自由、國籍權、婚姻平權、財產權、思想及宗教自由權、集會及結社之權、選舉權，及工作權等等。

這些權利也是兩公約(註 2)的基本精神所



在，除此之外，兩公約更擴充民族自決權、生存權、工會權、適當生活程度保障權、社會保險、健康權、教育權、及文化與科學等等權利。

說來容易，這些人權，卻是人類不斷奮鬥爭取才有的權利。出生於 1950 年代的我們，正是最佳見證者。以筆者來說，小時生活的雲林古坑，記憶所及，政治是大人迴避的議題！高中時，國定節慶，一定集合各校學生，宣讀文告，並三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民主義萬歲及蔣總統萬歲。直到大學階段，因為中國近代史的老師比較大膽，開始讓我們解開被禁錮的腦袋。而閱讀 Times、Newsweek 及國外的百科全書時，才發現，原來號稱民族救星的蔣總統，竟被稱為大元帥（generalissimo），獨裁的象徵。

那時也是對禁書，如三十年代、李敖、柏楊等的書，及黨外雜誌，充滿興趣的年代。進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時，近代史的禁書更是來者不拒，那時也才知原來蔣介石曾加入青幫，他的上海時期，更是台灣的蔣中正傳記特別隱諱的內容。

1987 年到了美國，才了解思想自由的內涵是甚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非常崇尚自由，校園裡常見到宗教人士及學生激烈的辯論。學生活動中心更是號稱威斯康辛州最自由的地方，在活動中心的小酒吧，議題沒有任何限制。

當時，博士班的一堂討論課，談及思想自由，Wiegand 教授要我分享台灣的案例，我特別舉出江南只是因為寫了”蔣經國傳”，竟然被軍情局派的殺手殺害。這一堂課開啟了我對思想自由認識的啟蒙，當時美國公共電視台正播放電影”哭喊自由”（Cry Freedom），描寫南非白人控制下，記者的逃亡場景，與彭明敏當年很像，這部電影是思想自由最佳的代言片。

也因為這番認識，我對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款（U.S. Constitution - First Amendment）印象特別深刻，條文翻成中文就是「國會不得制定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確立一種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要求伸冤的權利」（註 3）。這樣

的條文，對於來自威權國家的我們，非常震撼；手握無上權力的國會，竟然制定法案，拔除自己剝奪人民在”宗教、言論、出版、集會及伸冤”的權力，這樣的國家，能不讓人尊敬嗎？

這也是拿到博士後，回台任教職時，一定要讓學生知道的思想自由內涵，更提醒他們，思想自由是學術進展的最佳保障。

台灣的思想自由人權，得來不易。性別平等也是性別專家努力爭取，才得以立法保障。我的性別人權意識，也是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老師讓我學習到的。而社會發展研究所，在成露茜院長的帶領下，對勞權、移民工、外籍新娘、遊民等的關懷，讓我正視底層的人權。

最近幾年，監察院對移民工人權及其工作環境的關注，更值得大書特書。我們自認為最美麗的是人，但最近調查顯現出來的往往不是那一回事，這是我們自己必須有所警惕的。

多年來，監察院一直積極扮演人權保護之角色。自 103 年 8 月至 108 年 10 月以來，共處理 76,579 件人民書狀，並完成 1,435 件調查案。這些調查案中，半數以上（839 案）涉及人權議題（註 4）。看看這些統計，除了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揭櫫的酷刑、人權及歧視的保護，更擴及到生存權、健康權、工作權、財產權、居住權、教育權、資訊平權、環境權、司法正義權，及參政權等等基本權利。

最近，香港反送中的悲慘結局，中國對新疆人權的破壞，還有緬甸羅興亞人的悲劇，見證台灣的人權成果彌足珍貴，我們必須加倍珍惜。

註 1：<https://www.un.org/zh/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index.html>

註 2：https://www.nhrm.gov.tw/content_320.html

註 3：<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5%9B%BD%E5%AE%AA%E6%B3%95%E7%AC%AC%E4%B8%80%E4%BF%AE%E6%AD%A3%E6%A1%88>

註 4：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14985





公元 2000 年完成首度政黨輪替，開啟台灣嶄新的民主里程，其中人權立國是一個重要的觀察重點。2020 年 1 月 8 日頒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註 1）（下稱《組織法》），同年 8 月 1 日依法創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符合「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即通稱「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註 2），作為台灣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不僅彰顯台灣人權發展正式與國際接軌，也表示人權制度化的具體落實。

伊始之際建構一套人權評量指標機制是不可或缺的，藉此對於監測不同面向的人權議題，也才有共同的評核標準與鑑別準則。其後，透過人權指標進一步作人權評估，以及撰寫國家人權報告，在實務上是有其必要性。揆諸前揭《組織法》第 2 條所臚列的「國家人權委員會」9 項職權，其中第 2-6 項的職權行使基本上須透過人權指標作為基礎，從而進行相關作為，詳如后（註 3）：

- 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 三、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

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 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
- 五、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
- 六、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

至於人權評量指標的建構可參照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U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for Human Rights, OHCHR）於 2012 年出版《人權指標：測量與執行指引》（下稱《人權指標》）（Human Rights Indicator: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該文件將人權指標進行整編及標準化作業流程，並具體列舉 14 項人權評估指標（註 4）。

針對人權指標的建構，另參考如《兩公約》及其他重要國際公約等，並盱衡台灣人權發展現況，則可作為人權評量指標至少包括以下幾個權利項目面向：「生命防護與促進權」、「公民與政治權」、「經濟社會文化權」、「企業治理與課責權」、「公共衛生與醫療權」、「環境還原與保護權」、「族群平等與發展權」等七項。

台灣人權的國家機制正式啟動，現階段各式人權作為不僅影響著今日現況，更將制約未來人權進程的發展。因此，作為人權發展重要基礎建設的人權指標的建構，在實務上不僅有其必要性，亦牽動著台灣能否邁向正常化國家發展。爰茲列如后：

表：台灣人權指標評量設計

編號	權利指標	權利元素
1	生命防護與促進權	免除並預防兒少、婦女、年長者受暴力或侵害行為及積極權益促進 身心障礙者福利保障及積極權益促進



編號	權利指標	權利元素
2	公民與政治權	人身自由及安全
		公共事務參與
		表意自由
		不受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或有辱人格處罰
		不受歧視及平等
		司法獨立與救濟
3	經濟社會文化權	教育權
		適居權
		工作權
		社會保障權
		適足糧食權
		實現可達最高身心健康標準
4	企業治理與課責權	賦稅平等與監督權
		企業透明度及人權落實
		職工救濟及申訴機制
5	公共衛生與醫療權	公共衛生權
		醫療保健權
6	環境還原與保護權	包括健康權、生命權、水權等實體環境人權
		包括請求環境資訊權、參與環境決策權、環境侵害救濟權等程序環境人權
7	族群平等與發展權	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行為
		不同族群間享有平等權利及適性發展
		落實並促進族群主流化

資料參考來源：《兩公約》、《人權指標》、《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聯合國年長者綱領》、《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衛生條例》、《聯合國人類環境宣言（斯德哥爾摩宣言）》、《經社文公約一般性意見》、《環境決策之資訊取得、公民參與及司法訴訟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

註 1：《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4291 號令制定公布；同年 4 月 7 日監察院院台權字第 1093530024 號令發布定自同年 5 月 1 日施行。

註 2：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Paris Principle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8/134 of 20 December 1993.

註 3：同註 1。

註 4：14 項人權評估指標包括：「人身自由及安全權」、「適足糧食權」、「實現可達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不受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或有辱人格處罰權」、「公共事務參與權」、「教育權」、「適居權」、「工作權」、「社會保障權」、「表意自由權」、「公正審判權」、「對女性之暴力及侵害行為」、「不受歧視及平等權」、「生命權」。U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for Human Rights(OHCHR), *Human Rights Indicator: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New York: United Nations,2012). 另如 CIRI 人權資料庫(The Cingranelli and Richards (CIRI) Human Rights Data Project) 及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等對人權的評估建議也是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近年來，各國使用植入惡意程式線上偵查之情形愈形普遍，如何依其執行之功能、侵犯之基本權，建構人權保障原則，成為各國法院及立法者之新興課題。

從功能論，常見之線上偵查使用植入惡意程式有 1、遠距搜索儲存的資訊。2、遠端監控或計算。3、截取資訊（intercepting communications）。此又可區分為截取電子通訊與口頭通訊二種，（1）截取電子通訊，如電子郵件、簡訊、線上聊天、Skyping、Face Timing。由於這些服務目前多使用端對端加密，並不可能對這些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截取資訊，乃致於對來源端加密前，或解密後之截取資訊成為惟一的方法。（2）截取口頭通訊，可以進行的方式包括如植入惡意程式，或打開電腦的麥克風，以錄下正在進行之聲音及對話。此種植入程式之功能，如同在嫌犯的電腦或其他設備上放置竊聽器。義大利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2)即規定此。4、遠距刪除(非法)資訊。此種功能僅見於荷蘭之法律，使得執法人員得以遠距移除或刪除其中的兒童色情資料或嫌犯用以侵入他人電腦的僵屍網路；惟因執行的對象可能包括無犯罪嫌疑者，頗受爭議（註 1）。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08 年判決，認為使用像網際網路等新興科技對個人的自我決定權具前所未見之重要性，無論是在個別資訊設備或在網際網絡，都可能包含許多個資，侵入或接觸此種資訊科技系統，偵查其儲存之資料，不僅得洞悉個人生活的重要部分，勾勒個人人格，且無論是安置在固定處所，或在移動中，又不論是私人，或商業用途，都可能發生，乃對資訊自決權加以補充，承認個人享有「秘密及完整的資訊科技系統權」(Das Grundrecht auf Gewährleistung der Vertraulichkeit und Integrität informationstechnischer Systeme) 亦稱為資訊科技基本權、數位隱私基本權，源自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人格權。

法務部於 2020 年 9 月 8 日預告「科技偵查

法草案」，引發政府帶頭當駭客之侵犯人權疑慮，主要爭點為第三章「設備端通訊監察」（Source Telecommunications Surveillance）之規定。

據瞭解，本章係沿用德國刑訴法第 100a 條「小木馬」之規定，主要是克服加密問題。但德國另在同法第 100b 條規範俗稱「大木馬」（Online Searches）之全面、秘密線上搜索，得植入木馬程式等惡意軟體，草案規範之「設備端」通訊監察，是否有意與「線上搜索」區分，即生疑義，個人前曾撰文建議應先釐清（註 2）。

其實，德國分別大、小木馬規定，有其法制緣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上開 2008 年判決中指出「資訊科技基本權」保障之例外情形，即當線上偵查干預之目的是為了獲得正在進行中之通訊內容或詮釋資料(metadata)即不得主張「資訊科技」基本權，且認此種情形亦應降低通訊自由權之保障。

上述區分允許德國立法者規範通訊來源端之監察，使成為一種線上偵查之特殊方式，做為德國現行（傳統）通訊監察之延伸。惟從技術上的角度，「來源端通訊監察」與其他線上偵查之功能相似，同樣需要秘密干預電腦系統，差別只在獲得的資訊（註 3）。

我國進行科技偵查立法，應先決定規範網路偵查之功能，縱僅規定設備端通訊監察，仍有干預「資訊基本權」之問題，上開草案第三章之構成要件即應重新規範，限縮於更嚴重之犯罪或更重要之保護法益始得為之，程序保障要件亦應更嚴謹。

註 1：Ivan Škorvanek, Bert-Jaap Koops, Bryce Clayton Newell, and Andrew Roberts, My Computer Is My Castle": New Privacy Frameworks to Regulate Police Hacking, 2019 B.Y.U.L. Rev. 997,1008-1112.

註 2：拙著，國安偵查與基本權保障－「科技偵查法」草案「設備端通訊監察」章評析與建議，法學叢刊，109 年 10 月，頁 67、84-89。

註 3：Ivan Škorvanek, Bert-Jaap Koops, Bryce Clayton Newell, and Andrew Roberts, supra note 1, at 1045.



109年12月10日台灣人權阿普貴(Upgrade)活動照片集錦

- | | |
|---|---|
| 1 | 2 |
| 3 | 4 |
| 5 | |
1. 蔡英文總統於活動致詞
 2. 陳菊主委陪同蔡總統參觀特展
 3. 蔡總統及陳主委等人啟用人權會 LOGO
 4. 陳菊主委於活動致詞
 5. 現場貴賓雲集，共同為台灣人權加油



109年12月4日國際人權日主題特展照片集錦

1	2
3	4
5	

1. 陳菊主委於特展揭幕致詞
2. 陳菊主委與委員們參觀特展
3. 陳菊主委體驗輔具－輔助筷及分隔餐盤
4. 手語老師引導陳菊主委學習手語
5. 陳菊主委與委員等人於活動看板前合影



電子報創刊

監察院：讓民眾感受開放與變革

2020/10/01 12:14 中央社 記者 陳俊華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010010091.aspx>

為了讓民眾感受到監察院的開放與變革，「監察院第6屆電子報」創刊號今天發行，監察院秘書長朱富美表示，電子報中集結每個月中最重要東西，讓民眾能更了解監察院業務。

監察院上午透過新聞稿表示，「監察院第6屆電子報」創刊號內容包含：院務消息、行政革新、法規動態、職權行使、陽光四法、活動花絮及統計資料等主題，相較以往，在題材選擇、版面編排及視覺效果各方面，更為豐富多元及生動活潑。

監察院指出，創刊號是蒐整第6屆監察院長陳菊、監察委員從8月1日就職以來，各項院務推動情形編輯而成，包含陳菊就任後相關行政革新作為；關心人權議題，積極推動國際人權交流；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彈劾前公懲會委員長石木欽。

監察院表示，其中也包括由朱富美率隊去勘查「昭和樓」，研議建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廳舍可行性；啟用國外法律資訊資料庫（Lexis Advance）檢索系統，汲取國際法學新知，接軌國際；另外，就社子島開發案，請台北市副市長彭振聲及相關主管到監察院接受質問；配合「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訂定相關審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提升內部作業效能等。

監察院表示，誠摯歡迎民眾到監察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cy.gov.tw/>）訂閱電子報，瀏覽監察院務動態消息。（編輯：楊玫寧）

電子報創刊

監察院：讓民眾感受開放與變革

2020/10/01 12:14 放言 / 中央社 記者 陳俊華

<https://www.fountmedia.io/article/77704>

為了讓民眾感受到監察院的開放與變革，「監察院第6屆電子報」創刊號今天發行，監察院秘書長朱富美表示，電子報中集結每個月中最重要東西，讓民眾能更了解監察院業務。

監察院上午透過新聞稿表示，「監察院第6屆電子報」創刊號內容包含：院務消息、行政革新、法規動態、職權行使、陽光四法、活動花絮及統計資料等主題，相較以往，在題材選擇、版面編排及視覺效果各方面，更為豐富多元及生動活潑。

監察院指出，創刊號是蒐整第6屆監察院長陳菊、監察委員從8月1日就職以來，各項院務推動情形編輯而成，包含陳菊就任後相關行政革新作為；關心人權議題，積極推動國際人權交流；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彈劾前公懲會委員長石木欽。

監察院表示，其中也包括由朱富美率隊去勘查「昭和樓」，研議建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廳舍可行性；啟用國外法律資訊資料庫（Lexis Advance）檢索系統，汲取國際法學新知，接軌國際；另外，就社子島開發案，請台北市副市長彭振聲及相關主管到監察院接受質問；配合「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訂定相關審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提升內部作業效能等。

監察院表示，誠摯歡迎民眾到監察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cy.gov.tw/>）訂閱電子報，瀏覽監察院務動態消息。（編輯：楊玫寧）

監院今發布電子報創刊號

陳菊將於11/11與APF進行交流

2020/10/01 11:56 中時新聞網 記者 趙婉淳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1001001995-260407?chdtv>

監察院今天發布「第6屆電子報」創刊號，內文指出，院長陳菊將於11月11日，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進行視訊交流。另外，陳菊日前聽取審計部業務簡報時表示，高雄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市縣合併」時遭受不公平的對待，導致相較其他直轄市承擔過高債務，對此問題，應有公平合理的解決機制。

根據監察院發布的「第6屆電子報」創刊號指出，國家人權委員會自8月1日揭牌成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秘書處主任菲茲派翠克（Kieren Fitzpatrick）隨後致函給院長陳菊，除祝賀外也提出視訊交流的邀請，陳菊回函致謝，同時表達樂意視訊交流的意願，雙方敲定11月11日進行視訊交流。

由於陳菊自去年選前到今年8月1日接任監察院長前夕，過去掌舵高市府負債3000億一事，屢被在野黨作為攻擊標靶，陳菊於9月中率秘書長朱富美、副秘書長劉文仕、全體監委，一同赴審計部聽取該部業務報告，並當眾和專責審核財政收支的審計部，為自己抱屈。

陳菊當天在座談會表示，高雄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市縣合併」時遭受不公平的對待，導致相較其他直轄市承擔過高債務，對此問題，應有公平合理的解決機制。

同一天，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開會，針對日前糾正台北市政府辦理社子島開發計畫應檢討改善，但該府對糾正事項及後續查復未有適當改善，因此請北市府副市長彭振聲及相關主管到監院接受質問，會中多位監委質疑社子島居民的居住權益遭漠視，北市府人員則回應再行檢討相關問題及改善措施。

在行政革新方面，為因應監察院實務運作需要，監院已採購國外法律資訊資料庫（Lexis Advance）檢索系統，今天正式啟用，日後也將開設使用者教育訓練課程；而監察院也預計於明年初出版「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Ombudsman」的中譯本，書名為「監察制度研究手冊」。

電子報內容包含院務消息、行政革新、法規動態、職權行使、陽光四法、活動花絮及統計資料等主題。朱富美表示，電子報每月發行一次，內部已召開多次會議，在顏色排版與同仁集思廣益，昨天還在改標題，期許帶來豐富多元及生動活潑氣象，讓外界感受到監院的開放與變革，這不僅記錄監院發展，也能鞭策監院同仁。

監院今發布電子報創刊號

陳菊將於11/11與APF進行交流

2020/10/01 中天快點TV 記者 趙婉淳

<https://gotv.ctitv.com.tw/2020/10/1507047.htm>

監察院今天發布「第6屆電子報」創刊號，內文指出，院長陳菊將於11月11日，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進行視訊交流。另外，陳菊日前聽取審計部業務簡報時表示，高雄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市縣合併」時遭受不公平的對待，導致相較其他直轄市承擔過高債務，對此問題，應有公平合理的解決機制。

根據監察院發布的「第6屆電子報」創刊號指出，國家人權委員會自8月1日揭牌成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秘書處主任菲茲派翠克（Kieren Fitzpatrick）隨後致函給院長陳菊，除祝賀外也提出視訊交流的邀請，陳菊回函致謝，同時表達樂意視訊交流的意願，雙方敲定11月11日進行視訊交流。

由於陳菊自去年選前到今年8月1日接任監察院長前夕，過去掌舵高市府負債3000億一事，屢被在野黨作為攻擊標靶，陳菊於9月中率秘書長朱富美、副秘書長劉文仕、全體監委，一同赴審計部聽取該部業務報告，並當眾和專責審核財政收支的審計部，為自己抱屈。

陳菊當天在座談會表示，高雄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市縣合併」時遭受不公平的對待，導致相較其他直轄市承擔過高債務，對此問題，應有公平合理的解決機制。

同一天，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開會，針對日前糾正台北市政府辦理社子島開發計畫應檢討改善，但該府對糾正事項及後續查復未有適當改善，因此請北市府副市長彭振聲及相關主管到監院接受質問，會中多位監委質疑社子島居民的居住權益遭漠視，北市府人員則回應再行檢討相關問題及改善措施。

在行政革新方面，為因應監察院實務運作需要，監院已採購國外法律資訊資料庫（Lexis Advance）檢索系統，今天正式啟用，日後也將開設使用者教育訓練課程；而監察院也預計於明年初出版「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Ombudsman」的中譯本，書名為「監察制度研究手冊」。

電子報內容包含院務消息、行政革新、法規動態、職權行使、陽光四法、活動花絮及統計資料等主題。朱富美表示，電子報每月發行一次，內部已召開多次會議，在顏色排版與同仁集思廣益，昨天還在改標題，期許帶來豐富多元及生動活潑氣象，讓外界感受到監院的開放與變革，這不僅記錄監院發展，也能鞭策監院同仁。

打破冷衙門形象主動出擊 監院電子報中秋節創刊

2020/10/01 11:19 自由時報 記者 謝君臨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308805>

監察院今正式發行「監察院第6屆電子報」創刊號，蒐整第6屆院長陳菊及監察委員自8月上任後，各項院務推動情形，內容包括院務消息、行政革新、法規動態、職權行使、陽光四法、活動花絮及統計資料等主題，期能讓外界感受到監察院的開放與變革，監察院誠摯歡迎民眾至監察院官網訂閱電子報。

監察院指出，創刊號內容包含陳菊就任後相關行政革新作為；關心人權議題，積極推動國際人權交流；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彈劾前公懲會委員長石木欽；勘查昭和樓，研議建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廳舍可行性。

此外，內容還有啟用國外法律資訊資料庫 (Lexis Advance) 檢索系統，汲取國際法學新知，接軌國際；就社子島開發案，請台北市政府副市長彭振聲及相關主管到院接受質問；配合「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之修正，訂定相關審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提升內部作業效能等。

監察院表示，相較以往，本次籌辦的電子報在題材擇選、版面編排及視覺效果各方面，更為豐富多元及生動活潑，期讓外界感受到監察院的開放與變革。監察院誠摯歡迎民眾至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訂閱電子報。

監察院第六屆電子報創刊

2020/10/02 台灣時報 記者 陳漢明

報紙 第04版焦點

「監察院第六屆電子報」創刊號於十月一日發行，內容包含：院務消息、行政革新、法規動態、職權行使、陽光四法、活動花絮及統計資料等主題，相較以往，在題材擇選、版面編排及視覺效果各方面，更為豐富多元及生動活潑，期讓外界感受到監察院之開放與變革。

監察院表示，「監察院第六屆電子報」創刊號係蒐整第六屆院長暨監察委員一〇九年八月一日就職以來，各項院務推動情形編輯而成，包含：陳菊院長就任後相關行政革新作為；關心人權議題，積極推動國際人權交流；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彈劾前公懲會委員長石木欽；勘查昭和樓，研議建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廳舍可行性；啟用國外法律資訊資料庫（Lexis Advance）檢索系統，汲取國際法學新知，接軌國際；就社子島開發案，請台北市政府彭振聲副市長及相關主管到院接受質問；配合「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之修正，訂定相關審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提升內部作業效能等。

監察院誠摯歡迎民眾訂閱電子報，請至監察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cyc.gov.tw/>）首頁/便民服務/監察院第六屆電子報，訂閱及瀏覽監察院院務動態消息。

監察院英文電子報元旦創刊 強化國際人權交流

2021/01/01 13:28 中央社 記者 余祥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101010107.aspx>

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創刊號今天發行，內容包含院務消息、行政革新、職權行使、國際交流及人權教育等主題，期盼強化與國際監察人權社群的交流，並向國際社會發聲。

監察院表示，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創刊號是彙整第 6 屆院長暨監察委員自 109 年 8 月 1 日就職以來重點院務推動情形，並英譯編輯而成。

內容包含國際人權日活動、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及啟用總體識別設計 (LOGO)、監察院長陳菊就任後相關行政革新作為、巡察行政院及司法院、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視訊座談、參與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太地區監察使 (APOR) 視訊會議、與其他政府機關的人權教育合作案等。

監察院指出，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預計每半年出刊 1 次，歡迎大家上網瀏覽，網址連結為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英文網 (<https://www.cy.gov.tw/EN/>) /新聞與出版品 (News & Publications) /監察院英文電子報 (Control Yuan News-letter)。

此外，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第 4 期也在今天出刊，公開監察院近期動態，蒐整 109 年 12 月監察院各項院務推動情形，包括總統蔡英文出席台灣人權阿普貴 (Upgrade) 活動及參觀主題特展，並啟用人權會 LOGO；陳菊接見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公孫孟，加強台法人權交流；陳菊應邀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開幕致詞；陳菊率委員巡察行政院，並舉行記者會說明巡察結果；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 26 年來受理第 1 件視訊陳情案件等。(編輯：趙蔚蘭)

監察院英文電子報元旦創刊 強化國際人權交流

2021/01/01 13:28 放言 / 中央社 記者 余祥

<https://www.fountmedia.io/article/92875>

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創刊號今天發行，內容包含院務消息、行政革新、職權行使、國際交流及人權教育等主題，期盼強化與國際監察人權社群的交流，並向國際社會發聲。

監察院表示，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創刊號是彙整第 6 屆院長暨監察委員自 109 年 8 月 1 日就職以來重點院務推動情形，並英譯編輯而成。

內容包含國際人權日活動、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及啟用總體識別設計 (LOGO)、監察院長陳菊就任後相關行政革新作為、巡察行政院及司法院、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視訊座談、參與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太地區監察使 (APOR) 視訊會議、與其他政府機關的人權教育合作案等。

監察院指出，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預計每半年出刊 1 次，歡迎大家上網瀏覽，網址連結為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英文網 (<https://www.cy.gov.tw/EN/>) /新聞與出版品 (News & Publications) /監察院英文電子報 (Control Yuan News-letter)。

此外，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第 4 期也在今天出刊，公開監察院近期動態，蒐整 109 年 12 月監察院各項院務推動情形，包括總統蔡英文出席台灣人權阿普貴 (Upgrade) 活動及參觀主題特展，並啟用人權會 LOGO；陳菊接見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公孫孟，加強台法人權交流；陳菊應邀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開幕致詞；陳菊率委員巡察行政院，並舉行記者會說明巡察結果；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 26 年來受理第 1 件視訊陳情案件等。(編輯：趙蔚蘭)

監察院英文電子報元旦創刊 強化國際人權交流

2021/01/01 13:36 經濟日報 / 中央社 記者 余祥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5139185>

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創刊號今天發行，內容包含院務消息、行政革新、職權行使、國際交流及人權教育等主題，期盼強化與國際監察人權社群的交流，並向國際社會發聲。

監察院表示，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創刊號是彙整第 6 屆院長暨監察委員自 109 年 8 月 1 日就職以來重點院務推動情形，並英譯編輯而成。

內容包含國際人權日活動、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及啟用總體識別設計 (LOGO)、監察院長陳菊就任後相關行政革新作為、巡察行政院及司法院、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視訊座談、參與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太地區監察使 (APOR) 視訊會議、與其他政府機關的人權教育合作案等。

監察院指出，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預計每半年出刊 1 次，歡迎大家上網瀏覽，網址連結為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英文網 (<https://www.cy.gov.tw/EN/>) /新聞與出版品 (News & Publications) /監察院英文電子報 (Control Yuan News-letter) 。

此外，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第 4 期也在今天出刊，公開監察院近期動態，蒐整 109 年 12 月監察院各項院務推動情形，包括總統蔡英文出席台灣人權阿普貴 (Upgrade) 活動及參觀主題特展，並啟用人權會 LOGO；陳菊接見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公孫孟，加強台法人權交流；陳菊應邀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開幕致詞；陳菊率委員巡察行政院，並舉行記者會說明巡察結果；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 26 年來受理第 1 件視訊陳情案件等。

監察院英文電子報元旦創刊 盼強化人權交流向國際發聲

2021/01/01 14:11 ETtoday新聞雲 記者 林銘翰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101/1889577.htm>

監察院 1 日發行「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創刊號」，內容包含院務消息、行政革新、職權行使、國際交流及人權教育等主題，期能強化與國際監察人權社群之交流，向國際社會發聲。

監察院說明，「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創刊號是彙整第 6 屆院長暨監察委員自 109 年 8 月 1 日就職以來的重點院務推動情形，並以英譯編輯而成。

監察院指出，內容包含國際人權日活動、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及啟用總體識別設計 (LOGO)、監察院長陳菊就任後相關行政革新作為、巡察行政院及司法院、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視訊座談、參與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太地區監察使 (APOR) 視訊會議，以及其他政府機關之人權教育合作案等內容。

監察院說，「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預計每半年出刊 1 次，歡迎民眾上網瀏覽，網址連結為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英文網 (<https://www.cy.gov.tw/EN/>) /新聞與出版品 (News & Publications) /監察院英文電子報 (Control Yuan News-letter)。

此外，監察院 1 日也同時發行「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第 4 期」，內容包含院務消息、職權行使、行政革新、活動花絮、陽光四法及統計資料等主題，公開監察院近期動態。

監察院說明，「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第 4 期」是蒐整 109 年 12 月監察院各項院務推動情形編輯而成。

監察院指出，內容包括總統蔡英文出席台灣人權阿普貴 (Upgrade) 活動及參觀主題特展，並啟用人權會 LOGO、陳菊接見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公孫孟，加強台法人權交流、陳菊應邀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開幕致詞、陳菊率委員巡察行政院，並舉行記者會說明巡察結果，以及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 26 年來受理第 1 件視訊陳情案件等。

監察院說，誠摯歡迎民眾隨時上網瀏覽及訂閱電子報，網址連結為監察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y.gov.tw/>) 首頁/便民服務/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

監院英文電子報元旦創刊 盼向國際發聲

2021/01/01 12:33 自由時報 記者 陳昀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398664>

監察院選在今天元旦發行「監察院第6屆英文電子報」(Control Yuan Newsletter)創刊號，將重點院務推動情形英譯編輯，包含國際交流與人權教育等主題，期能強化國際監察人權社群交流，向國際社會發聲，預計每半年出刊一次。

監察院發布新聞稿指出，英文電子報是彙整第6屆監察院長陳菊及監委自去年8月1日就職以來的重點院務推動情形，並英譯編輯而成，包含國際人權日活動、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及啟用總體識別設計(LOGO)、陳菊就任後相關行政革新作為、巡察行政院及司法院、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視訊座談、參與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太地區監察使(APOR)視訊會議、與其他政府機關之人權教育合作案等內容。

監察院指出，英文電子報預計每半年出刊1次，可上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英文網，點選新聞與出版品(News & Publications)、監察院英文電子報(Control Yuan Newsletter)瀏覽。

此外，監察院今也發行「監察院第6屆電子報第4期」，蒐整去年12月院務推動情形，主要有蔡總統出席台灣人權阿普貴(Upgrade)活動，並啟用人權會 LOGO；陳菊接見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公孫孟，加強台法人權交流；人權會陪同張則周、黃華走訪小琉球不義遺址；陳菊率監委巡察行政院；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26年來受理第1件視訊陳情案件等內容，可上監察院全球資訊網，點選便民服務、監察院第6屆電子報瀏覽。

監院首度發行英文電子報 強化國際人權社群交流

2021/01/01 16:00 蘋果新聞網 記者 林麒璋

<https://tw.appledaily.com/politics/20210101/FTCRPIMERFGLHLEVD5TYVDPEWI/>

監察院自院長陳菊上任後，力推不少變革。監院選在2021年的第一天，發行「監察院第6屆英文電子報」(Control Yuan Newsletter)創刊號，把重點院務推動情形做英譯編輯，內容包含國際交流與人權教育等主題，藉此期盼強化國際監察人權社群交流，向國際社會發聲，預計每半年出刊一次。

監察院表示，英文電子報是彙整第6屆監察院長陳菊及監委自去年8月1日就職以來的重點院務推動情形，並英譯編輯而成，包含國際人權日活動、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及啟用總體識別設計(LOGO)、陳菊就任後相關行政革新作為、巡察行政院及司法院、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視訊座談、參與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太地區監察使(APOR)視訊會議、與其他政府機關之人權教育合作案等內容。

監察院指出，英文電子報預計每半年出刊1次，可上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英文網，點選新聞與出版品(News & Publications)、監察院英文電子報(Control Yuan Newsletter)瀏覽。

此外，監察院今也發行「監察院第6屆電子報第4期」，蒐整去年12月院務推動情形，主要有蔡總統出席台灣人權阿普貴(Upgrade)活動，並啟用人權會LOGO；陳菊接見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公孫孟，加強台法人權交流；人權會陪同張則周、黃華走訪小琉球不義遺址；陳菊率監委巡察行政院；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26年來受理第1件視訊陳情案件等內容，可上監察院全球資訊網，點選便民服務、監察院第6屆電子報瀏覽。

立案調查疫苗採購 監委林郁容：取得不易可諒解

2021/07/01 11:05 中央社 記者 陳俊華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107010073.aspx>

監委林郁容日前立案調查指揮中心疫苗整備及採購。林郁容今天說，在全球疫苗短缺、中國頻頻干擾下，政府取得疫苗不易，可以諒解；疫苗如何公平妥善分配施打，是備受關切的人權課題。

為究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 2019 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疫苗整備及採購情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麗珍、蘇麗瓊及蕭自佑日前已立案調查。

林郁容在今天出刊的監察院電子報中以專文表示，從 5 月 19 日進入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至今，已對人民造成莫大衝擊；綜觀政府延遲乃至控制疫情的諸多措施，可在類型化為「疫苗藥物介入」與「非藥物介入」兩部分，檢視其中牽涉的人權課題。

林郁容說，就「非藥物介入」方式而言，包括邊境管理、篩檢與追蹤、公共場所實聯登記制、集中檢疫、居家隔離、避免非必要集會、停課、保持社交距離、強制室外戴口罩等。雖有控制疫情的必要性與科學根據，但人民身體、自由、財產等人權的保障內涵，確實受到鉅大的干預。

林郁容表示，舉例而言，集會遊行自由受憲法保障。但在疫情下政府卻可改以三級警戒，禁止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為由，並以傳染病防治法對集會遊行進行刑事訴追。憲法對集會遊行自由的保障意旨，恐在防疫體制下被淘空殆盡，不得不慎。

林郁容說，就「疫苗藥物介入」部分而言，在全世界疫苗藥物短缺、中國頻頻干擾下，政府取得疫苗不易，可以諒解；但對於已取得的疫苗，如何公平妥善地分配施打，也是備受國人關切的人權課題。

林郁容表示，政府以維持醫療量能、維持防疫量能、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等順序，規劃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乍看之下有其合理性與科學性。但若更細緻來看，仍有許多破綻，例如將維持防疫體系運作的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列為優先接種對象固然可以理解，但是何謂「維持防疫體系運作」與「重要官員」，兩者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林郁容說，哪些部會局處跟維持防疫體系運作有關，誰又是重要官員，在擴大寬鬆解釋下，許多跟防疫無直接關連的機關首長官員，甚至民意代表，紛紛「搭便車」列入優先施打公費疫苗之列，令人嘆息；近期的台北「好心肝」診所事件，更令政府分配公費疫苗的公平性備受質疑。

林郁容指出，在疫苗持續有限下，如果政府不嚴肅對待疫苗公平分配問題，不但致使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形同虛設，社會將埋下更大的動盪、乃至階級對立的火種。(編輯：蘇龍麒)

立案調查疫苗採購

監委林郁容：取得不易可諒解

2021/07/01 11:12 經濟日報 / 中央社 記者 陳俊華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5570441>

監委林郁容日前立案調查指揮中心疫苗整備及採購。林郁容今天說，在全球疫苗短缺、中國頻頻干擾下，政府取得疫苗不易，可以諒解；疫苗如何公平妥善分配施打，是備受關切的人權課題。

為究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 2019 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疫苗整備及採購情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麗珍、蘇麗瓊及蕭自佑日前已立案調查。

林郁容在今天出刊的監察院電子報中以專文表示，從 5 月 19 日進入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至今，已對人民造成莫大衝擊；綜觀政府延遲乃至控制疫情的諸多措施，可在類型化為「疫苗藥物介入」與「非藥物介入」兩部分，檢視其中牽涉的人權課題。

林郁容說，就「非藥物介入」方式而言，包括邊境管理、篩檢與追蹤、公共場所實聯登記制、集中檢疫、居家隔離、避免非必要集會、停課、保持社交距離、強制室外戴口罩等。雖有控制疫情的必要性與科學根據，但人民身體、自由、財產等人權的保障內涵，確實受到鉅大的干預。

林郁容表示，舉例而言，集會遊行自由受憲法保障。但在疫情下政府卻可改以三級警戒，禁止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為由，並以傳染病防治法對集會遊行進行刑事訴追。憲法對集會遊行自由的保障意旨，恐在防疫體制下被淘空殆盡，不得不慎。

林郁容說，就「疫苗藥物介入」部分而言，在全世界疫苗藥物短缺、中國頻頻干擾下，政府取得疫苗不易，可以諒解；但對於已取得的疫苗，如何公平妥善地分配施打，也是備受國人關切的人權課題。

林郁容表示，政府以維持醫療量能、維持防疫量能、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等順序，規劃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乍看之下有其合理性與科學性。但若更細緻來看，仍有許多破綻，例如將維持防疫體系運作的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列為優先接種對象固然可以理解，但是何謂「維持防疫體系運作」與「重要官員」，兩者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林郁容說，哪些部會局處跟維持防疫體系運作有關，誰又是重要官員，在擴大寬鬆解釋下，許多跟防疫無直接關連的機關首長官員，甚至民意代表，紛紛「搭便車」列入優先施打公費疫苗之列，令人嘆息；近期的台北「好心肝」診所事件，更令政府分配公費疫苗的公平性備受質疑。

林郁容指出，在疫苗持續有限下，如果政府不嚴肅對待疫苗公平分配問題，不但致使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形同虛設，社會將埋下更大的動盪、乃至階級對立的火種。

監委林郁容：疫苗短缺、中國頻干擾下 可以諒解政府取得疫苗不易

2021/07/01 14:45 中時新聞網 記者 趙婉淳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701003861-260407?chdtv>

政府疫苗採購落後引發爭議，監委林郁容、王麗珍、蘇麗瓊及蕭自佑已立案調查。林郁容在今天出刊的監察院電子報以專文表示，綜觀政府控制疫情的諸多措施，包含「疫苗藥物介入」與「非藥物介入」，前者在全世界新冠疫苗藥物短缺、中國又頻頻干擾下，政府取得疫苗不易，可以諒解；但已取得疫苗如何公平分配施打，是備受國人關切的人權課題。

林郁容說，政府在「非藥物介入」部分，包括邊境管理、篩檢與追蹤、公共場所實聯登記制、集中 / 居家隔離與檢疫、避免非必要集會、停課、保持社交距離、強制室外戴口罩等，這些包羅萬象措施，縱使有控制疫情的必要性與科學根據，但也無可諱言，人民身體、自由、財產等人權的保障內涵，確實受到相當鉅大的干預。

林郁容舉例，集會遊行自由受憲法保障，以戶外集會遊行對政府表達抗議，縱使訴求荒誕無稽，也不應受到政府恣意鎮壓，然而在疫情下，政府卻可改以三級防疫警戒禁止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為由，並以傳染病防治法對集會遊行進行刑事訴追，如此一來，憲法對集會遊行自由的保障意旨，恐在防疫體制下被淘空殆盡，不得不謹慎。

「疫苗藥物介入」部分，林郁容說，對於已經取得的寶貴疫苗如何公平妥善地分配施打，是備受國人關切的人權課題，中央政府以維持醫療量能、維持防疫量能、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等順序，規劃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乍看之下有其合理性與科學性。但仍有諸多破綻。

林郁容認為，將維持防疫體系運作的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列為優先接種對象固然可以理解，但是何謂「維持防疫體系運作」與「重要官員」？兩者卻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哪些部會局處跟維持防疫體系運作有關？誰又是重要官員？

林郁容指出，在擴大寬鬆解釋下，很多與防疫無直接關連的機關首長官員甚至民代，也紛紛「搭便車」列入優先施打公費疫苗之列，令人嘆息；而晚近爆發的台北「好心肝」診所事件，更讓政府分配公費疫苗的公平性備受質疑。

林郁容說，在疫苗持續有限下，若政府不嚴肅對待疫苗公平分配問題，不但致使憲法第 7 條形同虛設，社會也將埋下更大的動盪乃至階級對立的火種。

查疫苗採購 監委林郁容： 政府取得疫苗不易 可以諒解

2021/07/01 10:14 聯合新聞網 記者 蔡晉宇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5570247>

我國疫苗採購事宜引發爭議，監察委員林郁容、王麗珍、蘇麗瓊及蕭自佑已立案調查。林郁容在今天出刊的監察院電子報中專文表示，綜觀政府控制疫情的諸多措施，可分為「疫苗藥物介入」與「非藥物介入」兩類；就疫苗藥物介入部分，在全世界新冠疫苗藥物短缺、中國又頻頻干擾下，政府當局取得疫苗不易，可以諒解；但已取得疫苗如何公平分配，實該注意。

林郁容說，政府非藥物介入部分，包括邊境管理、篩檢與追蹤、公共場所實聯登記制、集中 / 居家隔離與檢疫、避免非必要集會、停課、保持社交距離、強制室外戴口罩等，這些包羅萬象措施，縱使有控制疫情的必要性與科學根據，但也無可諱言，人民身體、自由、財產等人權的保障內涵，確實受到相當鉅大的干預。

林郁容舉例，集會遊行自由受憲法保障。以戶外集會遊行對政府表達抗議，縱令訴求荒誕無稽，也不應受到政府恣意鎮壓；然而在疫情下，政府卻可改以第三級防疫警戒禁止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為由，並以傳染病防治法對集會遊行進行刑事訴追，如此一來，憲法對集會遊行自由的保障意旨，恐在防疫體制下被淘空殆盡，不得不慎。

林郁容指出，「疫苗藥物介入」部分，對於已經取得的寶貴疫苗如何公平妥善地分配施打，是備受國人關切的人權課題，中央政府以維持醫療量能、維持防疫量能、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等順序，規劃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乍看之下有其合理性與科學性。但仍有諸多破綻。

林郁容表示，將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列為優先接種對象固然可以理解，但是何謂「維持防疫體系運作」與「重要官員」？兩者卻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擴大寬鬆解釋下，很多與防疫無直接關連的機關首長官員甚至民意代表，也紛紛「搭便車」列入優先施打公費疫苗之列，令人嘆息；而晚近爆發的台北「好心肝」診所事件，更讓政府分配公費疫苗的公平性備受質疑。

林郁容說，在疫苗持續有限下，若政府不嚴肅對待疫苗公平分配問題，不但致使憲法第 7 條形同虛設，社會也將埋下更大的動盪乃至階級對立的火種。

疫苗分配不公 公道何在

2021/07/01 自立晚報 記者 陳金寶

https://www.idn.com.tw/news/news_content.aspx?catid=1&catsid=2&catdid=0&artid=20210701abcde004

監委林郁容日前立案調查指揮中心疫苗整備及採購。林郁容 1 日說，在全球疫苗短缺、中國頻頻干擾下，政府取得疫苗不易，可以諒解；疫苗如何公平妥善分配施打，是備受關切的人權課題。

為究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 2019 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疫苗整備及採購情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麗珍、蘇麗瓊及蕭自佑日前已立案調查。

林郁容在 1 日出刊的監察院電子報中以專文表示，從 5 月 19 日進入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至今，已對人民造成莫大衝擊；綜觀政府延遲乃至控制疫情的諸多措施，可在類型化為「疫苗藥物介入」與「非藥物介入」兩部分，檢視其中牽涉的人權課題。

林郁容指出，就「非藥物介入」方式而言，包括邊境管理、篩檢與追蹤、公共場所實聯登記制、集中檢疫、居家隔離、避免非必要集會、停課、保持社交距離、強制室外戴口罩等。雖有控制疫情的必要性與科學根據，但人民身體、自由、財產等人權的保障內涵，確實受到鉅大的干預。

林郁容說，舉例而言，集會遊行自由受憲法保障。但在疫情下政府卻可改以三級警戒，禁止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為由，並以傳染病防治法對集會遊行進行刑事訴追。憲法對集會遊行自由的保障意旨，恐在防疫體制下被淘空殆盡，不得不慎。

林郁容進一步說，就「疫苗藥物介入」部分而言，在全世界疫苗藥物短缺、中國頻頻干擾下，政府取得疫苗不易，可以諒解；但對於已取得的疫苗，如何公平妥善地分配施打，也是備受國人關切的人權課題。

林郁容強調，政府以維持醫療量能、維持防疫量能、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等順序，規劃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乍看之下有其合理性與科學性。但若更細緻來看，仍有許多破綻，例如將維持防疫體系運作的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列為優先接種對象固然可以理解，但是何謂「維持防疫體系運作」與「重要官員」，兩者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林郁容表示，哪些部會局處跟維持防疫體系運作有關，誰又是重要官員，在擴大寬鬆解釋下，許多跟防疫無直接關連的機關首長官員，甚至民意代表，紛紛「搭便車」列入優先施打公費疫苗之列，令人嘆息；近期的台北「好心肝」診所事件，更令政府分配公費疫苗的公平性備受質疑。

林郁容指出，在疫苗持續有限下，如果政府不嚴肅對待疫苗公平分配問題，不但致使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形同虛設，社會將埋下更大的動盪、乃至階級對立的火種。

監委調查陳時中採購疫苗不周 林郁容鬆口：取得不易可以諒解

2021/07/01 17:01 ETtoday新聞雲 記者 林銘翰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701/2020520.htm>

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我國面臨疫苗短缺問題，監察委員林郁容等人日前立案調查指揮中心疫苗整備及採購。對此，林郁容 1 日表示，在全世界新冠疫苗藥物短缺、中國又頻頻干擾下，政府當局取得疫苗不易，可以諒解。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本土疫情於 5 月中旬後突然爆發，國內社會瀰漫恐慌與不安，國人對於疫苗之施打有急切需求，然而有部分輿論認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疫苗整備及採購政策似有不周，且決策過程未見完備，監察委員林郁容、王麗珍、蘇麗瓊、蕭自佑等人日前已立案進行調查。

監察院 1 日發行「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第 10 期」，林郁容以「疫情與人權」為題發表專文表示，綜觀政府延遲乃至控制疫情的諸多措施，大抵可在類型化為「疫苗藥物介入」與「非藥物介入」兩部分，並值得檢視箇中牽涉的人權課題。

林郁容指出，就「非藥物介入」方式而言，包括邊境管理、篩檢與追蹤、公共場所實聯登記制、集中檢疫、居家隔離、避免非必要集會、停課、保持社交距離、強制室外戴口罩等。

林郁容說明，這些包羅萬象的措施，雖然有控制疫情的必要性與科學根據，但也無可諱言的是，人民身體、自由、財產等人權的保障內涵，確實受到了相當鉅大的干預。

林郁容舉例，集會遊行自由受到憲法保障，以戶外集會遊行對政府當局表達抗議，縱使訴求荒誕無稽，也不應受到政府恣意鎮壓，然而在今日疫情之下，政府當局卻可改以第三級防疫警戒，禁止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為由，並以《傳染病防治法》對集會遊行進行刑事訴追。

林郁容說，如此一來，憲法對集會遊行自由的保障意旨，恐在防疫體制下被淘空殆盡，不得不慎。

林郁容指出，就「疫苗藥物介入」部分而言，在全世界新冠疫苗藥物短缺、中國又頻頻干擾下，政府當局取得疫苗不易「可以諒解」，但是對於已經取得的寶貴疫苗如何公平妥善地分配施打，也是一個備受國人關切的人權課題。

林郁容表示，政府當局以維持醫療量能、維持防疫量能、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等順序規劃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乍看之下有其合理性與科學性，但若更細緻來看，仍有諸多破綻。

林郁容舉例，政府將「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列為優先接種對象，固然可以理解，但是何謂「維持防疫體系運作」與「重要官員」，兩者卻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林郁容再指，哪些部會局處跟「維持防疫體系運作」有關，誰又是重要官員，在擴大寬鬆解釋下，諸多跟防疫無直接關連的機關首長官員，甚至民意代表也紛紛「搭便車」列入優先施打公費疫苗之列，令人嘆息。

林郁容也提及，近期爆發的台北市「好心肝」診所事件，更令政府當局分配公費疫苗的公平性備受質疑，看在一般民眾眼裡，其景象猶如 2009 年科幻災難片《2012》般富人高官湧向搭乘席次有限的方舟，以避免全球毀滅的大海嘯來襲。

林郁容強調，在疫苗持續有限之下，倘若政府當局不嚴肅對待疫苗公平分配問題，不但將使《憲法》第 7 條形同虛設，社會也將埋下更大的動盪乃至階級對立的火種。

調查疫苗採購！監委林郁容： 中國干擾因素與取得不易「可以諒解」

2021/07/01 17:39 民視新聞網 記者 徐詩詠

<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1701W0257>

武漢肺炎疫情嚴峻，讓疫苗採購與施打進度成為國人關心的重大議題，對此，監察院先前表示，國內社會瀰漫恐慌與不安，國人對於疫苗之施打有急切需求，但有部分輿論認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疫苗整備及採購政策疑似有不周情況，且決策過程未見完備，為究明實情已著手進行調查。監委林郁容在今(1)日以專文表示，在全球武漢肺炎疫苗藥物短缺，加上中國干擾因素，政府當局取得疫苗不易，可以諒解。

監察院今日發行「監察院第6屆電子報第10期」，林郁容以「疫情與人權」為題發表專文表示，綜觀政府延遲乃至控制疫情的諸多措施，大抵可在類型化為「疫苗藥物介入」與「非藥物介入」兩部分，並值得檢視箇中牽涉的人權課題。

其中，針對「疫苗藥物介入」部分而言，林郁容認為在全世界新冠疫苗藥物短缺、中國又頻頻干擾下，政府當局取得疫苗不易「可以諒解」，但是對於已經取得的寶貴疫苗如何公平妥善地分配施打，也是一個備受國人關切的人權課題。他表示，政府當局以維持醫療量能、維持防疫量能、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等順序規劃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乍看之下有其合理性與科學性，但若更細緻來看，仍有諸多破綻。他也以台北市「好心肝」診所事件為例子，呼籲政府在疫苗持續有限之下，政府當局必須嚴肅審視疫苗公平分配問題。

疫苗分配問題大 監委查案有進展

2021/07/01 18:05 台灣醒報 記者 林志怡

<https://anntw.com/articles/20210701-QwwY>

公費疫苗施打順序乍看合理，其實暗藏破綻！監察委員林郁容近日在監察院電子報撰文強調，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的順序是重要人權議題，政府在相關接種安排上存在缺失，才導致日前民代搭便車、特權先打疫苗的亂象。但對於疫苗採購案調查進度，監察院表示，仍無法公開。

疫苗難買能理解

關於台灣防疫作為，日前監察委員大舉出動，對 3+11 決策過程（監委浦忠成、蘇麗瓊）、疫苗整備與採購政策不周（監委林郁容、王麗珍、蘇麗瓊、蕭自佑）、疫情下的移工人權（監委王幼玲、王美玉）及萬華阿公店茶藝館實際營業項目與登記不符（監委林國明）等四案，同步進行調查。

對於疫苗採購及相關政策的調查，林郁容指出，全世界各國都面臨新冠疫苗藥物短缺問題，台灣又遭到中國頻頻干涉，可以諒解政府當局取得疫苗不易，但在疫苗分配問題上，政府的安排乍看之下有其合理性與科學性，但「更細緻來看，仍有諸多破綻。」

接種順序有疑慮

林郁容以日前引起爭議的特權接種問題為例，指出政府將官員列為優先接種對象「可以理解」，但「維持防疫體系運作」與「重要官員」等用詞難以定義，在擴大寬鬆解釋下，造成許多官員、民代「搭便車」打疫苗的狀況，好心肝診所事件更讓民眾對疫苗分配的公平性打上問號。

因此，林郁容強調，疫苗有限的情況下，若政府當局不嚴肅對待疫苗公平分配問題，不只會讓民眾權益受損，也將埋下更大的社會動盪乃至階級對立的火種。

各項資訊進行調查

關於案件調查方向，監察院 18 日發布的新聞稿指出，會針對疫苗採購數量判斷是否適當、資訊透明與否、採購有無積極規劃，以及相關制度、法令是否周延等。

關於近日調查的最新進展，記者致電監委與監察院公關，並未得到進一步回應，且監察院強調，監察委員就調查案件皆須依據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無法透露更進一步的細節。

疫苗荒遭轟分配不公

監委林郁容警告：將埋下階級對立的火種

2021/07/05 00:11 蘋果新聞網 記者 陳建瑜

<https://tw.appledaily.com/politics/20210705/FE34GZ3RMRH7JGSYWGQNZ5TFWU/>

本土疫情趨緩，但疫苗依舊不足，監委已在6月立案進行調查，而主查疫苗購買案的監委之一林郁容在監察院的電子報中表示，中央政府當局以維持醫療量能、維持防疫量能、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等順序規劃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乍看之下有其合理性與科學性，但倘若更細緻來看，仍有諸多破綻；倘若政府當局不嚴肅對待疫苗公平分配問題，社會也將埋下更大的動盪乃至階級對立的火種。

依照《監察法》規定，監察院調查中的案件不得對外洩密，不過，監委仍能夠發表看法。林郁容日前在電子報中以「疫情與人權」為題專文撰寫。林郁容本身是醫師，是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醫療政策與管理碩士。

林郁容在專文中指出，綜觀政府延遲乃至控制疫情的諸多措施，大抵可在類型化為「疫苗藥物介入」與「非藥物介入」兩部分，並值得檢視箇中牽涉的人權課題。

林郁容說，首先就後者「非藥物介入」方式而言，這部分包括：邊境管理、篩檢與追蹤、公共場所實聯登記制、集中／居家隔離與檢疫、避免非必要集會、停課、保持社交距離、強制室外戴口罩等。這些包羅萬象措施縱令有控制疫情的必要性與科學根據，但也無可諱言的是，人民身體、自由、財產等人權的保障內涵，確實受到了相當鉅大的干預。

林郁容質疑，集會遊行自由受憲法保障。以戶外集會遊行對政府當局表達抗議，縱令訴求荒誕無稽，也不應受到政府恣意鎮壓。然而在今日疫情下，政府當局卻可改以第三級防疫警戒禁止室外10人以上聚會為由，並以《傳染病防治法》對集會遊行進行刑事訴追。如此一來，《憲法》對集會遊行自由的保障意旨，恐在防疫體制下被淘空殆盡，不得不慎。

就前者「疫苗藥物介入」部分而言，林郁容表示，對於已經取得的寶貴疫苗如何公平妥善地分配施打，也是一個備受國人關切的人權課題。對此，中央政府當局以維持醫療量能、維持防疫量能、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等順序規劃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乍看之下有其合理性與科學性。但倘若更細緻來看，仍有諸多破綻。

林郁容舉例，將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列為優先接種對象固然可以理解，但是何謂「維持防疫體系運作」與「重要官員」？兩者卻俱為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哪些部會局處跟維持防疫體系運作有關？誰又是重要官員？在擴大寬鬆解釋下，諸多跟防疫無直接關連的機關首長官員甚至民意代表，也紛紛「搭便車」列入優先施打公費疫苗之列，令人嘆息。

林郁容強調，在疫苗持續有限下，倘若政府當局不嚴肅對待疫苗公平分配問題，不但致使《憲法》第7條形同虛設，社會也將埋下更大的動盪乃至階級對立的火種。

陳菊就職週年坦言「內心充滿熱情」 盼公職生涯最後階段發揮極致

2021/08/01 10:17 ETtoday新聞雲 記者 林銘翰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801/2045146.htm>

監察院長陳菊 1 日表示，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屆滿一週年，回顧近一年所經歷的過程，她坦言內心充滿熱情，遇到困難時也會有沮喪心情，然而回想一生走過民主改革近 50 年，希望能夠在公職生涯的最後階段，讓自己的人生價值發揮極致。

監察院 1 日發行「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第 11 期」，其中刊載陳菊在今年 7 月 20 日監察院會議中表示，第 6 屆監察院長、監察委員在去年 8 月 1 日就職，即將屆滿一周年，感謝監察院每位夥伴的付出。

回顧近一年所經歷的過程，陳菊坦言內心充滿熱情，遇到困難時也會有沮喪心情，縱有起伏，然而回想一生走過民主改革近 50 年，誠摯希望能夠在公職生涯的最後階段，讓自己的人生價值發揮極致，為監察院獲取更多正面評價及尊嚴，也替國家人權委員會爭取更多未來發展空間，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

陳菊表示，第 6 屆監察委員來自不同領域，是受各界肯定，具有深厚專業能力、高尚品性操守且孚眾望的翹首，為公平正義象徵，社會大眾皆有所期待，期許盡其心力，為國家貢獻付出。

此外，陳菊也在會中說明，監察院近一年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糾彈案件及函請改善案等的績效成果，並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掛牌運作也將屆滿一周年，期許大家本於理想，不忘初衷，在人權保障與促進方面繼續貢獻心力，未來監察院將用監察績效與人權工作成果，爭取各界認同及支持。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周年 紀惠容嘆：沒職權行使法只能「擦邊球」

2021/08/02 06:25 蘋果新聞網 記者 陳建瑜

<https://tw.appledaily.com/politics/20210802/HSUWYSCXWBBE3PWPG3RK3YYGJE/>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一周年之際，今(2日)將舉行記者會發表周年成果。不過，「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去年引發爭議，至今仍在立法院。身兼監委的人權會委員對於人權會的定位看法也不一，人權會委員紀惠容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理當是一個獨立機構，不是監察院裡的特種委員會，但另一名鴻義章則認為，人權會設置於監察院「內」，而非監察院之「下」。

首屆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一周年，近期在不少委員在監察院電子報上發表就職周年感言，不約而同都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定位問題。

非人權會委員的監委林國明表示，監察院另設「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糾彈權係屬事後究責之性質不同，更能積極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邁向人權立國的目標。但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法，尚未制定，致使職權行使仍有窒礙難行之處。

紀惠容則指出，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總統蔡英文的揭幕之下，已整整運作一年，在只有組織法，卻沒有職權行使法之下，10位國家人權委員盡其所能的以「擦邊球」姿態進行職權。

紀惠容強調，萬事起頭難，他們沒有氣餒，依據巴黎原則設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理當是一個獨立機構，不是監察院裡的特種委員會，但在法沒有完全通過，黎明之前，大家仍手攜手，摸著石頭蹀溪過嶺，期許走出一條路。

鴻義章則提出四個反省，其中他提到，「人權會委員與監察委員角色界別」。此可由「權力功能」和「法定職權」兩個面向進行理解。依法人權會委員會委員同時具備監察委員身分。人權會委員除《憲法》賦予的糾彈權外，亦具備人權事務的9項職權。職權行使兼具「事後防弊」和「事前防免」。另按組織設計，人權會設置於監察「內」，而非監察院之「下」。

鴻義章強調，人權會創設迄今，過程難免面臨溝通與協商。針對潛在課題設法釐清並建立制度，方為長治久安之計。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